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2
6	法律意见书	259
7	律师工作报告	82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8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者“本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一、保荐机构承诺.....	8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评价指引》的规定.....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16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16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0
十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十二、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1
<b>附件.....</b>	<b>34</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二) 保荐业务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

盛玉照：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信科技（300088）、中公教育（002607）（原亚夏汽车）、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时代出版（600551）、昆药集团（600422）、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贵州燃气（600903）、华峰超纤（300180）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江成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华科技（002140）、楚江新材（002171）、合肥城建（002208）、慈文传媒（002343）、神剑股份（002361）、中鼎股份（000887）、辉隆股份（002556）、德力股份（002571）、美亚光电（002690）、长信科技（300088）、智云股份（300097）、安利股份（300218）、融捷健康（300247）（原乐金健康）、昆药集团（600422）、麦捷科技（300319）、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华峰超纤（30018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臧启红，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或负责了辉隆股份（002556）、合肥百货（000417）、中电兴发（002298）等项目审计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硼博、章健、张春梅、江鲍昌、陈奕瀚、孙福润、汪大为、陆叶、徐天扬、董杰。

#### 四、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Hubei Wanru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391.1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邮政编码	442500
公司电话	0719-7676586
公司传真	0719-7676586
公司网址	www.hbwanrun.com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高文静、联系电话：0719-7676586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对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且该情形可增强保荐机构的资本约束、强化其履职担责，不会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核、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立项会议审核

东海证券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8日，东海证券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 2、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

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质量控制部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依据现场检查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项目组提交底稿验收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意见进行落实完善。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组回复情况以及对工作底稿的验收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2021年12月8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人员及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3、内核会议的审核

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齐备后，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内核管理团队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万润新能源IPO项目进行审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或落实，内核管理团队对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交内核委员确认。

2021年12月16日至17日，参会内核委员进行独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经 2/3 以上的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同意该项目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承诺

####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东海证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东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及应用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关于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

（四）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四项指标，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具体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4,281.00万元、4,211.62万元、8,044.19万元，累计16,536.80万元，符合最近3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截至2021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194人，其中研发人员为14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40%，超过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48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6项，符合该标准。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3亿元	是	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222,940.21万元，超过3亿元，符合该标准。

####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东海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6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监事会提名的监事，3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和 222,940.21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

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世琦及李菲夫妇，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

#### **（六）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获得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评价指引》的规定

### （一）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281.00万元和4,211.62万元和8,044.19万元，累计16,536.8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00万元。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研发人员人数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194人，其中研发人员为14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40%，超过10%。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48项（其中国内发明41项，国际发明7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6项。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222,940.21万元，超过3亿元。因此，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四）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等进行了核查，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万润新能源的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2761	7.8746%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145	4.0496%
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56.8063	4.0182%
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28	3.3505%
5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172.5519	2.6999%
6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374	2.6934%
7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588	2.6249%
8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76	2.3646%
9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1276	2.3646%
1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21	2.3646%
11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7991	2.1092%
1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4093	2.0874%
13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738	1.9773%
14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389	1.8579%
1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139	1.7652%
16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442	1.6107%
17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32	1.3890%
18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3627	1.3513%
19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3627	1.3513%
20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54	1.2886%
21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1.2433	1.1147%
22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4.7666	1.0134%
23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363	0.92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4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	57.5174	0.9000%
25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6.3371	0.7250%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31	0.6250%
27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7587	0.4500%
28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2	0.3682%
29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78	0.1522%
30	杭州晨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4	0.0241%
合计		<b>3,674.3920</b>	<b>57.4923%</b>

##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光谷创投、财开公司、维特瑞等；
-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
- 5、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 6、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的 30 家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中，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长洪投资、万向一二三、杭州晨润、深圳嘉木、十堰凯和及南京星纳友，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599）。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1714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171
2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1703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53
3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6464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08
4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GP154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139
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490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6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T1508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882
7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SW663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56
8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549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2
9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6476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30
10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SX5244	十堰市清控郟阳扶贫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954
11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A637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88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L456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882
1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CP539	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69
14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LW552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7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5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314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16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Q259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12
17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C21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142
18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V496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1863
19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R453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41
20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Q369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综上，上述 20 家合伙企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外,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二、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因受资产减值、行业政策调整以及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38.57万元、-4,461.16万元。2021年,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需求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59.37 万元。但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碳酸锂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公司锁价和提前备货的碳酸锂成本大幅高于市场价格，或者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者现有厂房设备无法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需要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和研发水平要求较高，因此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技术团队、研发并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制造工艺，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对人才的争夺愈加激烈，公司未来能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保证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出现大量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技术和生产工艺泄露，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度磷酸铁锂装机容量占比由上年度 38.3% 上升至 51.7%，同期，三元正极材料的装机容量占比由上年度 61.1% 下降至 48.1%。目前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三元电池技术路线成为市场主流，但其他两种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发展也不容忽视；同时，以硫基正极材料为代表的新一代材料也在加速研发，未来技术革新将使单一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因此，若未来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如其它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上得到本质改善、新一代材料研发有突破性进展等，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有效地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则将会丧失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关键技术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公司的市

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并被竞争对手模仿，则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政策波动风险**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容易受到政策影响而产生波动。一方面，国家政策对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导向作用十分明显，如国家将三元材料或其他新材料确定为重点支持的技术路线，则磷酸铁锂等其他正极材料发展将会遇阻；另一方面，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息息相关，而国家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因此，若新能源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不利于产业良性发展的因素。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未来的主流发展方向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为加速扩充现有产能，公司筹措自有资金加快对安庆德润、湖北宇浩等厂区的投资；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但若未来新能源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50% 以上，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受供需

关系变化及产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及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性。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显示,碳酸锂(99.5%电:国产)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的 5.3 万元/吨上涨至 2021 年末的 27.5 万元/吨左右,价格大幅上涨 418.87%。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与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 5、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偏高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8%、57.08%和 65.45%,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偏高且存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无法满足公司对原材料规格和数量的要求,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生产或者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可能会妨碍公司完成既定产品的生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35.71 万元、4,585.18 万元和 42,371.27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2.43%、15.60%和 31.59%,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4%、8.05%和 27.62%,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其中 2020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 3,733.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12.70%,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6.55%;2021 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 30,497.4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22.74%,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9.88%,2021 年无棣金海湾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关联采购金额可能继续增加,进而导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同时,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能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或交易价格不公允,将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6、下游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84.56%和 92.21%,其中公司对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0.09%、68.12%和 80.63%,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主要客户



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因产能无法满足下游需求，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7、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容易受生产工艺流程稳定性影响，存在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等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通常对原材料质量有严格要求。如果发行人产品不能满足质量标准，出现质量不稳定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失去现有和未来的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正极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终端市场需求锐减导致减产压力向上游传导等方面。公司地处湖北，受上下游产业链物流不畅及延迟复工复产的影响较为严重，以及新冠疫情对下游需求的冲击，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下滑，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842.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18%，全年实现净利润-4,302.97万元。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加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外协加工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扩产压力增大。受制于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磷酸铁锂、磷酸铁产品以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528.44万元、1,368.26万元和9,601.44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8%、2.45%和6.36%。

公司正通过新建厂房以及合资建厂等方式扩充现有产能，但若新建产能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委外生产规模可能还会持续扩大。如果外协加工厂出现产能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等情况，将会无法按期完成产品交付，导致客户流失。此外，如果外协厂商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引发诉讼风险，对公司信誉及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10、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研发力量主要聚焦于高性能磷酸铁锂、磷酸铁、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技术；同时公司研发方向拓展到钠离子电池材料、三元材料关键制备技术、锂电池用负极材料制备技术等领域。鉴于锂电池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研发难度大，周期长，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公司客户多为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的研发成果需经过严格认证，如不能通过客户认证，新产品存在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仍不能避免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而且公司现有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如上游供应商侵犯知识产权也有可能造成销售端纠纷风险。若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1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850.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759.91 万元，上述情形已消除。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再次转负的风险。

## 13、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权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0%、54.28%、66.3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83、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3、0.7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筹措银行借款和获取购买郟阳厂区土地、房产款项，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若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偿债风险增加。若无法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 14、房产、房屋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处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总面积约为 22,543.39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13.61%。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部分仓库及员工宿舍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部分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12,228.62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约为 43.69%。

综上，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产证等情况，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着因瑕疵房产拆除和设备搬迁等遭受损失的风险。

### 15、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中约定了供货时间、供货量。公司2022年、2022年及2023年1月、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预计总产能将分别达到17.50万吨、19.61万吨、23.83万吨。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约定进行交付的风险。

此外，2022年4月公司分别与赣锋锂电、比亚迪签署《备忘录》、《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前未完成对赣锋锂电的年度保供量，公司承诺对其未完成保供量补足的部分在采购价格上进行适当让利；如公司在2023年1月31日前未完成对比亚迪的年度保供量，则公司承诺补偿比亚迪因未交足货品受到的实际损失。

另，按照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有关保供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如公司未完成对宁德时代的年度保供量，按照未完成保供量占协议约定供货量的比例分别为3%、5%、10%进行测算，则公司需承担对宁德时代相应的违约金金额分别为705.60万元、1,176.00万元、2,352.00万元。

## （四）内控风险

### 1、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

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将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仍不能完全避免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世琦和李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5.519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897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刘世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菲为公司董事。上述二人在股权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管理职能、表决权等方面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同时，也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发生违规担保等事项，侵害其它股东利益，从而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313.80 万元、-4,302.97 万元和 35,309.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29.20 万元、-9,314.01 万元和 -36,597.1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等变动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收付款以票据形式为主所致。通常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再背书给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向银行进行贴现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收款中采用票据收款方式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91.18%、90.08%和 100.72%，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中采用应收票据付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9%、34.74%和 49.11%。因公司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因上述票据贴现

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为 708.77 万元、23,557.23 万元和 49,180.84 万元；将销售取得的票据用于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需冲减经营性流入现金流和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性流出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的金额为 7,644.36 万元、8,050.42 万元和 26,858.90 万元。故上述以票据为主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上述结算模式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余额进一步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同时因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3%、17.25%和 31.19%，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所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或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放缓或者出现公司无法有效管控生产成本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3.28 万元、22,594.22 万元和 55,42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9.56%和 11.8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3%、32.82%和 24.86%。上述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生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由于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如不能及时回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与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66.19 万元、50,198.49 万元和 59,657.7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6%、21.23%和 12.7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厂区的建设，用于新增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产能。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一方面后续可能由于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而产生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在建工程转固后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虹润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研发加计扣除亦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038.35 万元、76,430.63 万元和 131,176.0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7%、32.33% 和 28.12%。受技术更迭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襄阳华虹厂区生产线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以及花果厂区等部分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9,961.80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63.04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612.02 万元；同时，为应对产能的不足，公司后续仍将可能会持续投入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来，若固定资产发生意外毁损、产品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仍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六）对赌协议的法律风险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长江成长资本、湖北新能源、长洪投资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反稀释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2018 年 4 月及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及其下属企业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若干对赌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同时，对赌协议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条件时，享有该等特殊权利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9 月，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相关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条款于《解除协议》签署日或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发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其中，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长江成长资本、湖北新能源、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如公司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报文件，则对赌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及其下属企业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如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确认未获审核通过，则 2018 年 4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涉及长江智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并自始有效，且刘世琦有义务促使发行人重新与长江智信签署对赌协议，如果未能促使或未能回购情况下需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或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显著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正极材料，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流锂电池

企业，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万向一二三、亿纬锂能等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司祈曼等国内大型锂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与行业内主流锂电池企业及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合作，保持销售与采购的稳定性，并结合自身产品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等确定经营策略。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在磷酸铁钠、磷酸矾钠以及三元锂电等正极材料领域的布局；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巩固自身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国家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布局及技术储备，公司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巩固自身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及市场优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臧启红  
臧启红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盛玉照 江成祺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顾向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成祺  
江成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文敏  
冯文敏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殷建华  
殷建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俊文  
钱俊文



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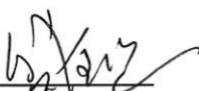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盛玉照、江成祺担任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钱俊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2716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红瑾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5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44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398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润新能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润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第1页共144页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四(二)。

#####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万润新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万润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88,429,874.91 元，其中磷酸铁锂、磷酸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4,643,968.5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3.64%。2021 年度，万润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29,402,069.77 元，其中磷酸铁锂、磷酸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86,645,394.7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08%。

万润新能源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寄售销售模式，万润新能源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常规销售模式，万润新能源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针对外销业务，万润新能源公司以商品已经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万润新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的销售。2019 年度，万润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66,427,659.82 元，其中磷酸铁锂、磷酸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8,087,899.4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6.30%。

万润新能源公司主要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寄售销售模式，万润新能源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常规销售模式，万润新能源公



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针对外销业务，万润新能源公司以商品已经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万润新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结算情况等；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8,731,747.51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4,498,918.63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4,232,828.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3,857,973.88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915,730.9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5,942,242.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07,172,335.09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2,894,999.30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4,277,335.79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客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万润新能源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 固定资产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一)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9,666,807.18 元，累计折旧为 188,349,028.19 元，减值准备为 80,934,316.12 元，账面价值为 780,383,462.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9,195,134.71 元，累计折旧为 253,954,470.64 元，减值准备为 80,934,316.12 元，账面价值为 764,306,347.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润新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64,767,789.60 元，累计折旧为 306,887,639.04 元，减值准备为 46,120,154.53 元，账面价值为 1,311,759,996.03 元。

当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管理层在根据各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涉及重大判断。由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原因，获取管理层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并复核管理层的判断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取得固定资产清单，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固定资产；

(4) 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万润新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估计执行；

(5)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评估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资产减值的金额，以确定其准确性；

(6) 检查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润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润新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润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万润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润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万润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94,560.73	110,551,292.61	83,803,246.87	58,312,130.55	86,583,776.48	41,464,5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2,117,348.19	568,369,433.52	343,840,599.46	316,825,058.09	36,827,633.04	26,896,575.04
应收账款	554,277,335.79	555,612,639.11	225,942,242.91	204,703,643.10	174,232,828.88	137,352,517.81
应收款项融资	328,284,751.82	267,272,651.82	32,594,389.34	18,082,192.94	75,406,926.43	21,406,926.43
预付款项	225,552,726.84	51,639,182.34	14,181,403.24	15,618,232.17	6,799,090.34	846,000.29
其他应收款	674,057.71	70,580,761.17	86,104,352.46	450,850,070.87	54,069,816.91	370,894,467.26
存货	304,359,403.34	173,690,271.63	107,219,926.70	62,729,147.90	184,554,014.23	94,802,92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96,743.06	7,983,308.93	36,019,484.39	5,626,165.49	44,813,882.58	637,740.72
流动资产合计	2,390,656,927.48	1,805,699,541.13	929,705,645.37	1,132,746,641.11	663,287,968.89	694,301,70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0	1,433,573,763.31		662,831,974.94	250,000.00	660,858,48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1,759,996.03	428,031,569.44	764,306,347.95	173,807,665.81	780,383,462.87	192,013,575.74
在建工程	596,577,906.26	1,760,948.63	501,984,889.20	231,905,796.21	389,661,884.48	203,746,08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81,709.25	1,285,830.76				
无形资产	138,650,916.89	28,043,684.68	129,102,236.68	29,118,236.66	130,097,344.35	28,372,62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5,675.98		3,231,91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7,884.23	25,284,500.01	11,810,898.09	16,552,312.56	8,499,630.44	11,805,19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72,690.07		24,197,117.41	1,355,172.41	20,304,340.98	4,452,51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057,778.71	1,917,980,296.83	1,434,633,408.72	1,115,571,158.59	1,329,196,663.12	1,101,248,489.14
资产总计	4,664,714,706.19	3,723,679,837.96	2,364,339,054.09	2,248,317,799.70	1,992,484,632.01	1,795,550,197.10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世琦

刘世琦

柴小琴

刘世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7 短期借款	823,109,068.88	617,567,937.37	363,809,710.33	266,991,111.03	60,058,483.33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620,583.78
19 衍生金融负债	390,069,687.22	257,322,761.99	91,370,240.46	53,374,690.73	101,429,106.57	178,570,542.18
20 应付票据	361,013,429.74	101,034,235.60	376,286,619.83	239,516,949.83	1,288,488.53	486,439.94
21 合同负债	864,144,062.31	854,214,357.26	74,402,934.63	73,767,210.12		
22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622.08	5,069,022.63	11,127,456.66	6,710,096.17	8,838,425.63	3,813,105.99
23 应交税费	54,832,540.13	37,748,599.70	9,653,496.61	7,659,793.27	10,272,147.15	8,747,379.07
24 其他应付款	21,772,772.29	151,321,878.41	1,865,504.64	291,794,252.24	2,726,782.24	252,976,690.23
25 持有待售负债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5,404.29	664,364.94	74,159,775.00	54,133,650.00	106,141,764.44	26,037,264.44
27 其他流动负债	199,797,546.79	159,226,471.72	117,240,473.91	97,213,288.95	36,589,913.27	26,988,855.27
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2,379,123.73	2,184,169,629.62	1,119,916,212.07	1,091,161,042.34	718,484,922.50	556,240,860.90
29 长期借款	155,714,973.61		30,326,125.00		94,212,630.00	54,160,380.00
30 其中：优先股						
31 永续债						
32 租赁负债	1,145,759.41	541,368.55				
33 长期应付款	119,316,206.91	37,158,349.00	115,166,727.92	39,611,473.00	43,560,000.00	43,560,000.00
34 预计负债	54,443,567.03	54,443,567.03				
35 递延收益	18,524,951.55	13,848,250.55	16,420,295.47	14,243,250.47	17,178,139.03	14,638,250.03
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725.82	1,083,410.37	1,443,712.81	1,443,712.81	1,173,249.33	1,173,249.33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30,184.33	107,074,945.50	163,356,861.20	55,298,436.28	156,124,018.36	113,531,879.36
39 负债合计	3,092,609,308.06	2,291,244,575.12	1,283,273,073.27	1,146,459,478.62	874,608,940.86	669,772,740.26
40 所有者权益：						
41 股本	63,911,383.00	63,911,383.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42 其他权益工具						
43 其中：优先股						
44 永续债						
45 资本公积	1,196,743,862.49	1,201,243,272.94	1,053,338,838.38	1,067,838,218.83	756,921,201.57	761,420,582.12
46 其他综合收益						
47 专项储备						
48 盈余公积	19,122,116.89	18,708,589.67	2,632,973.25	2,219,446.03	30,672,209.19	30,258,681.97
49 一般风险准备						
50 未分配利润	207,599,129.47	148,572,017.23	-128,505,473.25	-29,969,398.78	188,264,490.15	272,328,137.75
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376,521.95	84,728,876.28	999,236,393.38	-29,969,398.78	1,037,627,956.01	1,795,550,197.10
52 少数股东权益	84,728,876.28	81,829,587.44	81,829,587.44		80,247,735.14	
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105,398.13	1,432,435,262.84	1,081,065,980.82	1,101,858,321.08	1,117,875,691.15	1,125,777,456.84
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4,714,706.19	3,723,679,837.96	2,364,339,054.09	2,248,317,799.70	1,992,484,632.01	2,895,527,197.10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通之





#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229,402,069.77	2,075,403,677.38	688,429,874.91	661,286,191.58	756,427,659.82	725,447,944.11
减: 营业成本	1,584,077,661.05	1,680,273,078.32	569,696,102.80	585,161,309.18	607,567,132.17	550,858,796.27
税金及附加	9,741,727.61	5,338,941.08	4,813,191.16	2,395,817.75	6,830,032.74	3,018,313.10
销售费用	12,092,019.98	4,467,877.46	8,539,024.92	5,723,039.42	21,911,566.41	15,675,124.63
管理费用	85,076,904.68	35,523,788.61	69,474,414.47	24,025,457.35	69,211,756.78	21,287,259.31
研发费用	80,441,864.04	45,128,980.18	42,116,195.57	27,330,889.50	42,809,971.55	30,548,786.75
财务费用	20,954,372.14	18,961,182.71	16,341,000.43	15,127,328.51	11,425,715.13	4,038,742.15
其中: 利息费用	20,959,037.96	19,649,992.52	16,512,947.40	15,570,062.31	11,623,754.31	3,491,849.27
利息收入	1,039,899.77	792,874.14	911,867.57	603,108.70	1,024,869.32	622,919.90
加: 其他收益	4,439,689.83	3,189,306.39	6,751,950.42	4,700,047.76	6,177,053.79	1,284,254.4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324,026.09	-3,834,193.17	-2,385,183.57	-654,556.63	-6,343,050.08	-6,636,972.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74.80	-16,77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555,147.56	-5,670,139.42	-21,952,855.61	-37,178,942.75	-7,821,234.22	-12,119,638.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98,565.58	-3,325,948.92	-4,035,907.54	-2,271,769.42	-60,858,429.96	-51,603,435.0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780.94	-38,793.63	-48,244.73	-53,316.98	12,409.80	12,409.80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0,563,689.93	276,030,360.27	-64,220,295.47	-34,340,188.55	-62,174,215.43	30,837,539.52
加: 营业外收入	753,033.19	585,683.38	1,644.08	498.84	417,938.49	6,658.14
减: 营业外支出	55,516,017.87	56,172,447.95	363,063.52	276,084.01	446,155.04	216,950.00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800,705.25	220,443,595.70	-64,581,714.91	-34,615,773.72	-62,202,431.98	30,627,247.66
减: 所得税费用	32,707,670.05	25,413,036.05	-1,552,017.12	-4,475,650.50	10,935,580.03	8,432,787.34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93,035.20	195,030,559.65	-63,029,697.79	-30,139,123.22	-73,138,012.01	22,194,460.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93,035.20	195,030,559.65	-63,029,697.79	-30,139,123.22	-73,138,012.01	22,194,460.3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593,746.36	195,030,559.65	-64,611,580.09	-30,139,123.22	-73,385,747.15	22,194,460.3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88.84		1,581,852.30		247,73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093,035.20	195,030,559.65	-63,029,697.79	-30,139,123.22	-73,138,012.01	22,194,4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93,746.36	195,030,559.65	-64,611,580.09	-30,139,123.22	-73,385,747.15	22,194,46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288.84		1,581,852.30		247,735.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66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66		-0.72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刘世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小琴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144 页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万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02100476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196,244,682.86 6,378,936.18 6,634,658.90 1,209,258,177.94 1,310,484,561.25 106,434,102.07 46,999,868.43 111,311,479.09 1,575,230,010.84 -385,971,832.90	633,625,359.60 1,719,739.99 635,345,099.59 755,471,798.49 38,204,612.87 36,934,635.39 49,247,965.30 879,859,012.05 -244,513,912.46	380,429,792.28 970,024.26 6,476,909.25 387,876,725.79 353,909,747.74 73,985,062.66 24,442,143.34 28,679,916.11 481,016,869.86 -93,140,144.06	287,490,778.45 1,201,557.67 288,692,336.12 350,496,685.30 28,200,946.25 20,830,110.12 25,311,887.91 424,839,629.58 -136,147,293.46	716,799,940.32 6,990,474.60 14,821,896.73 738,612,311.65 331,090,854.68 96,726,136.62 41,404,949.08 93,098,366.33 562,320,306.71 176,292,004.94	511,648,487.71 5,526,948.81 517,175,436.52 334,024,846.78 35,227,483.25 34,810,776.76 62,287,403.75 466,350,510.55 50,824,925.97
2	19,510,000.00 8,449.21 2,016,336.33	123,460.86 8,311,303.45	400,000.00 1,219.32 11,000.00	768,999.59	95,600,000.00 289,036.44	1,703,821.68
3	97,384,518.52 118,919,304.06 492,821,051.33 12,000,000.00	175,540,637.25 183,975,401.56 29,657,490.38 410,684,965.59	17,045,112.90 17,457,332.22 83,917,528.75 150,000.00	23,130,164.44 23,899,164.03 26,028,496.05 90,000,000.00	2,520,038.67 98,409,075.11 245,089,742.26 90,000,000.00	1,507,341.28 3,211,162.96 17,136,594.63 231,914,000.00
4	4,980,000.00 509,801,051.33 -390,881,747.27	50,208,217.89 490,560,673.86 -306,575,272.30	50,830,499.84 134,898,028.59 -117,440,696.37	125,578,533.78 152,507,029.83 -128,607,865.80	56,243,000.00 391,332,742.26 -292,923,667.15	117,793,517.86 366,844,052.49 -363,632,889.53
5	132,400,000.00 2,400,000.00 551,900,000.00 550,806,189.58 1,235,106,189.58 301,500,000.00 12,556,714.48	130,000,000.00 250,000,000.00 544,817,719.27 924,817,719.27 168,000,000.00 13,112,383.86	198,500,000.00 235,572,289.27 434,072,289.27 207,000,000.00 15,974,384.72	60,000,000.00 270,491,192.64 330,491,192.64 52,000,000.00 8,244,033.85	80,000,000.00 89,100,460.98 368,983,660.98 151,200,000.00 18,330,765.12	20,000,000.00 34,712,132.44 454,595,332.44 91,200,000.00 10,554,085.95
6	1,292,652.00 315,349,366.48 919,756,823.10 162,903,242.93 8,280,568.91 171,183,811.84	165,423,489.08 346,535,872.94 578,281,846.33 27,192,661.57 4,937,439.82 32,130,101.39	300,000.00 223,274,384.72 210,797,904.55 217,064.12 8,063,504.79 8,280,568.91	2,398,530.92 62,642,564.77 267,848,627.87 3,093,468.61 1,843,971.21 4,937,439.82	88,557,661.03 258,088,426.15 110,895,234.83 -5,736,427.38 13,799,932.17 8,063,504.79	42,778,832.00 144,532,917.95 310,062,414.49 -2,745,549.07 4,589,520.28 1,843,971.21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刘世琦

柴小琴

刘惠兰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校之章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白犀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白犀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白犀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白犀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70,085.00		1,063,338,838.38	2,632,572.25	81,825,587.44	1,081,065,986.82	61,770,085.00	756,921,201.67	30,672,209.19	188,254,490.15	80,247,725.14	1,117,875,691.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770,085.00		1,063,338,838.38	2,632,572.25	81,825,587.44	1,081,065,986.82	61,770,085.00	756,921,201.67	30,672,209.19	188,254,490.15	80,247,725.14	1,117,875,691.15				
三、本年期初余额	2,141,328.00		133,865,054.11	16,489,143.64	2,895,288.84	934,038,417.31	2,141,328.00	206,517,838.71	-28,033,255.94	-218,765,953.40	1,581,852.30	-38,869,71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280.84	352,991,035.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1,328.00		133,865,054.11		2,400,000.00	127,946,382.11		6,219,387.46								
1. 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1,328.00		127,838,672.00		2,400,000.00	128,400,060.00		6,219,387.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6,382.11			5,546,382.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89,143.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损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911,360.00		1,196,743,892.49	19,172,116.89	297,359,129.57	1,572,105,386.13	61,770,085.00	1,063,338,838.38	2,632,572.25	-128,255,473.25	81,825,587.44	1,681,065,986.82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琦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刘世琦

柴小琴

刘世琦

刘世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雁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709,019.00		639,207,445.61			28,452,762.16	293,803,682.33		985,212,91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09,019.00		639,207,445.61			28,452,762.16	293,803,682.33		985,212,91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1,016.00		117,713,655.16			2,219,446.03	-75,605,193.18	20,247,735.14	129,636,65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7,735.14	-73,128,01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0,000.00		120,279,871.38					80,000,000.00	202,774,871.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0,000.00		118,239,285.42					80,000,000.00	198,719,285.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55,586.44						4,055,586.4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9,446.03	-2,219,44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9,446.03	-2,219,44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81,0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81,0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760,035.00		756,921,201.67			30,672,208.19	188,204,490.15	80,247,735.14	1,117,875,691.15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琦

刘世琦  
 柴小琴  
 刘世琦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70,055.00	1,101,858,321.08	2,219,446.03	2,219,446.03	-29,969,398.78	1,101,858,321.08	61,770,055.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1,101,858,321.08	761,420,582.12	30,258,081.97	272,328,137.75	1,125,777,456.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70,055.00	1,432,435,232.84	18,708,889.67	18,708,889.67	148,572,017.23	1,432,435,232.84	61,770,055.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1,432,435,232.84	1,067,838,218.83	2,219,446.03	-29,969,398.78	1,101,858,321.08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财务总监：刘世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湖北万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刘世琦

#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56,000.00			643,706,726.26				28,039,235.94	252,303,123.46	980,809,12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56,000.00			643,706,726.26				28,039,235.94	252,303,123.46	980,809,12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1,016.00			117,713,855.85				2,219,446.03	19,975,014.29	144,959,33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94,460.32	22,194,46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0,000.00			120,294,871.85					122,774,871.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0,000.00			116,239,285.42					118,719,285.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055,586.44					4,055,586.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9,446.03	-2,219,44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9,446.03	-2,219,446.0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81,016.00			-2,581,0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81,016.00			-2,581,0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70,055.00			761,420,582.12				30,258,681.97	272,328,137.75	1,125,777,456.84

法定代表人：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兰

第 16 页 共 144 页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公司），万润有限公司系由刘世琦、李菲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12月24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0382000021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万润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56548587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391.1383万元，股份总数6,391.138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磷酸铁锂、磷酸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虹润公司）、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虹公司）、深圳市亿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动力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清源公司）和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德润公司）等10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专利权	10-2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三）收入

### 1. 2020-2021 年度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

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寄售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常规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商品已经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2.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寄售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常规销售模式，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商品已经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或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七) 租赁

##### 1. 2021 年度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

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9-2020 年度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10%、9%[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华虹清源公司	25%	15%	15%
湖北虹润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42 号《关于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20006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 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华虹清源公司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32 号《关于深圳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42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湖北虹润公司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0〕246号《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20013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44,965.40	6,033.17	13,210.95
银行存款	171,138,846.44	8,274,535.74	8,050,293.84
其他货币资金	139,010,748.89	75,522,677.96	78,520,271.69
合 计	310,194,560.73	83,803,246.87	86,583,776.48

##### (2)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9,010,748.89元。

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5,522,677.96元。

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8,520,271.69元。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244,780.23	100.00	26,127,432.04	4.09	612,117,348.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5,696,139.46	18.13			115,696,13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22,548,685.48	3.53	1,127,434.28	5.00	21,421,251.20
商业承兑汇票	499,999,955.29	78.34	24,999,997.76	5.00	474,999,957.53
合 计	638,244,780.23	100.00	26,127,432.04	4.09	612,117,348.19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549,430.71	100.00	14,708,831.25	4.10	343,840,599.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372,805.77	17.95			64,372,805.77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2,500,000.00	3.49	625,000.00	5.00	11,87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1,676,624.94	78.56	14,083,831.25	5.00	267,592,793.69
合计	358,549,430.71	100.00	14,708,831.25	4.10	343,840,599.46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57,713.27	100.00	630,080.23	1.68	36,827,633.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56,108.60	66.36			24,856,108.6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2,601,604.67	33.64	630,080.23	5.00	11,971,524.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457,713.27	100.00	630,080.23	1.68	36,827,633.04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696,13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22,548,685.48	1,127,434.28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9,999,955.29	24,999,997.76	5.00
小计	638,244,780.23	26,127,432.04	4.09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372,805.77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2,500,000.00	62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1,676,624.94	14,083,831.25	5.00

小 计	358,549,430.71	14,708,831.25	4.10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856,108.6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2,601,604.67	630,080.23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37,457,713.27	630,080.23	1.6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8,831.25	11,418,600.79						26,127,432.04
合 计	14,708,831.25	11,418,600.79						26,127,432.04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080.23	14,078,751.02						14,708,831.25
合 计	630,080.23	14,078,751.02						14,708,831.25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581.26	110,498.97						630,080.23
合 计	519,581.26	110,498.97						630,080.23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07,799.00	15,31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9,397,769.75		
商业承兑汇票	380,949,957.53	211,213,820.82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小 计	429, 855, 526. 28	226, 523, 820. 82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 234, 316. 46		56, 377, 234. 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承兑汇票		22, 548, 685. 48		5, 75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 999, 955. 29		281, 676, 624. 94
小 计		535, 782, 957. 23		343, 803, 859. 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 988, 308. 60
非银行金融机构 承兑汇票		12, 601, 604. 67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6, 589, 913. 2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 953, 729. 94	5. 10	23, 819, 446. 44	76. 95	7, 134, 283. 50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218,605.15	94.90	29,075,552.86	5.05	547,143,052.29
合 计	607,172,335.09	100.00	52,894,999.30	8.71	554,277,335.79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7,099.00	2.02	4,927,09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30,874.88	97.98	12,988,631.97	5.44	225,942,242.91
合 计	243,857,973.88	100.00	17,915,730.97	7.35	225,942,242.9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7,099.00	2.61	4,927,09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04,648.51	97.39	9,571,819.63	5.21	174,232,828.88
合 计	188,731,747.51	100.00	14,498,918.63	7.68	174,232,828.88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2,448.60	4,161,224.3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6,375,9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7,618.40	2,508,809.2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7,099.00	4,927,0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2,293,874.34	2,293,87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仲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0,499.40	1,840,4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7,760.20	1,247,76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虎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	239,000.0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丹江口市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500.00	225,250.0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30,953,729.94	23,819,446.44	76.95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7,099.00	4,927,0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927,099.00	4,927,099.00	100.00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7,099.00	4,927,09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927,099.00	4,927,099.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3,426,645.09	28,671,332.25	5.00	218,334,341.56	10,916,717.08	5.00
1-2 年	2,211,837.02	221,183.70	10.00	20,553,225.55	2,055,322.56	10.00
2-3 年	562,123.04	168,636.91	30.00	25,307.77	7,592.33	30.00
3-4 年				18,000.00	9,000.00	50.00
4-5 年	18,000.00	14,400.00	80.00			
5 年以上						
小 计	576,218,605.15	29,075,552.86	5.05	238,930,874.88	12,988,631.97	5.44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0,927,512.46	9,046,375.62	5.00
1-2年	2,550,480.05	255,048.01	10.00
2-3年	18,060.00	5,418.00	30.00
3-4年	56,996.00	28,498.00	50.00
4-5年	75,600.00	60,480.00	80.00
5年以上	176,000.00	176,000.00	100.00
小计	183,804,648.51	9,571,819.63	5.21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574,031,395.09	218,334,341.56	182,268,412.46
1-2年	23,964,282.62	21,894,125.55	6,136,679.05
2-3年	5,572,458.38	3,611,506.77	18,060.00
3-4年	3,586,199.00	18,000.00	56,996.00
4-5年	18,000.00		75,600.00
5年以上			176,000.00
合计	607,172,335.09	243,857,973.88	188,731,747.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7,099.00	18,892,347.44						23,819,44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8,631.97	16,224,370.13				137,449.24		29,075,552.86
合计	17,915,730.97	35,116,717.57				137,449.24		52,894,999.30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7,099.00							4,927,09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1,819.63	3,730,568.34				313,756.00		12,988,631.97
合计	14,498,918.63	3,730,568.34				313,756.00		17,915,730.97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7,099.00						4,927,09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1,084.60	560,735.03						9,571,819.63
合计	9,011,084.60	5,487,834.03						14,498,918.6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37,449.24	313,756.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7,449.24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小计		137,449.24			

②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艾能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5,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其他(3户)	货款	62,156.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小计		313,756.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4,655,743.65	55.12	16,732,787.1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229,370,943.51	37.78	11,468,547.18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2,448.60	1.37	4,161,224.30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1.05	6,375,930.00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7,618.40	0.83	2,508,809.20
小 计	583,742,684.16	96.15	41,247,297.86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56,864,747.05	23.32	2,843,237.3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45,202.18	13.06	1,592,260.11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包含关联公司)	26,413,743.17	10.83	1,327,036.4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20,332,335.00	8.34	1,016,616.7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15,594.40	8.33	1,811,139.94
小 计	155,771,621.80	63.88	8,590,290.5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3,603,468.20	23.10	2,180,173.41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812,286.00	22.15	2,090,614.30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3,918,750.00	17.97	1,695,937.50
万向一二三	17,555,386.01	9.30	879,123.7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16,000,000.00	8.48	800,000.00
小 计	152,889,890.21	81.00	7,645,848.96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8,284,751.82		32,583,654.34		75,406,926.43	
应收账款			10,735.00	565.00		
合 计	328,284,751.82		32,594,389.34	565.00	75,406,926.43	

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系收取客户开具的迪链凭证，该类应收账款凭证公司主要用于向银行等机构贴现，贴现不附追索权。

##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65.00	-565.00					
合 计	565.00	-565.00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65.00					565.00
合 计		565.00					565.00

##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22,848,506.40	12,000,000.00	23,000,000.00
小 计	322,848,506.40	12,000,000.00	23,000,000.00

##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858,420,182.83	159,893,618.09	290,960,974.87
应收账款	200,000,000.00	30,762,734.67	
小 计	1,058,420,182.83	190,656,352.76	290,960,974.8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235,116.64	99.86		225,235,116.64
1-2 年	272,179.00	0.12		272,179.00
2-3 年	25,625.53	0.01		25,625.53
3 年以上	19,805.67	0.01		19,805.67
合 计	225,552,726.84	100.00		225,552,726.84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10,663.95	97.39		13,810,663.95
1-2 年	313,922.56	2.21		313,922.56
2-3 年	56,816.73	0.40		56,816.73
3 年以上				
合 计	14,181,403.24	100.00		14,181,403.24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20,572.91	97.37		6,620,572.91
1-2 年	175,257.43	2.58		175,257.43
2-3 年	3,260.00	0.05		3,260.00
3 年以上				
合 计	6,799,090.34	100.00		6,799,090.3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164,052,168.11	72.73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8,200,445.20	8.07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40,000.00	3.96
芜湖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768,000.00	3.89
肥多多云工厂(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2,960,485.87	1.31
小 计	202,921,099.18	89.9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15
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	2,366,170.30	16.69
江西驰奥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75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930,037.17	13.61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6,620.00	3.92
小 计	9,802,827.47	69.1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0,664.27	17.95
武汉葛华燃气有限公司	1,143,574.63	16.8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1,127,777.95	16.59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909,453.14	13.38
十堰市郟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78,274.06	7.03
小 计	4,879,744.05	71.77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0,960.00	47.04	920,96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816.85	52.96	362,759.14	34.99	674,057.71
合 计	1,957,776.85	100.00	1,283,719.14	65.57	674,057.7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0,960.00	0.99	460,480.00	50.00	460,4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46,717.40	99.01	6,802,844.94	7.36	85,643,872.46
合 计	93,367,677.40	100.00	7,263,324.94	7.78	86,104,352.4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90,170.60	100.00	3,120,353.69	5.46	54,069,816.91
合 计	57,190,170.60	100.00	3,120,353.69	5.46	54,069,816.9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920,960.00	920,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设备保证金
小 计	920,960.00	920,960.00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920,960.00	460,48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设备保证金
小 计	920,960.00	460,480.00	5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36,816.85	362,759.14	34.99	92,446,717.40	6,802,844.94	7.36
其中：1年以内	563,711.17	28,185.57	5.00	53,741,405.79	2,687,070.29	5.00
1-2年	97,635.68	9,763.57	10.00	38,378,459.14	3,837,845.91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4,582.47	1,374.74	30.00
3-4年	3,200.00	1,600.00	50.00	70,300.00	35,150.00	50.00
4-5年	70,300.00	56,240.00	80.00	52,830.00	42,264.00	80.00
5年以上	251,970.00	251,970.00	100.00	199,140.00	199,140.00	100.00
小计	1,036,816.85	362,759.14	34.99	92,446,717.40	6,802,844.94	7.3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7,190,170.60	3,120,353.69	5.46
其中：1年以内	55,865,067.37	2,793,253.36	5.00
1-2年	952,833.22	95,283.32	10.00
2-3年	70,300.00	21,090.00	30.00
3-4年	102,830.01	51,415.01	50.00
4-5年	199,140.00	159,312.00	80.00
5年以上			
小计	57,190,170.60	3,120,353.69	5.46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563,711.17	53,741,405.79	55,865,067.37
1-2年	97,635.68	38,378,459.14	952,833.22
2-3年	50,000.00	925,542.47	70,300.00
3-4年	924,160.00	70,300.00	102,830.01
4-5年	70,300.00	52,830.00	199,140.00
5年以上	251,970.00	199,14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 计	1, 957, 776. 85	93, 367, 677. 40	57, 190, 170. 6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 687, 070. 29	3, 837, 845. 91	738, 408. 74	7, 263, 324. 9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 881. 78	4, 881. 78		
--转入第三阶段		-5, 000. 00	5, 000. 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2, 361. 26	502, 361. 2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2, 654, 002. 94	3, 827, 964. 12		6, 481, 967. 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 185. 57	9, 763. 57	1, 245, 770. 00	1, 283, 719. 1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 793, 253. 36	95, 283. 32	231, 817. 01	3, 120, 353. 6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 918, 922. 96	1, 918, 922. 96		
--转入第三阶段		-458. 25	458. 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812,739.89	1,824,097.88	506,133.48	4,142,971.2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687,070.29	3,837,845.91	738,408.74	7,263,324.94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9,376.22	14,110.14	1,018,509.64	1,161,996.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641.66	47,641.66		
--转入第三阶段		-7,030.00	7,0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36,062.33	40,561.52		2,776,623.8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553,722.63	553,722.63
本期核销	24,543.53		240,000.00	264,543.53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93,253.36	95,283.32	231,817.01	3,120,353.6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64,543.53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科庆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深圳市茗帝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543.53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小 计		264,543.53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783,709.79	1,463,759.88	1,496,726.01
备用金	23,883.90	88,766.80	393,163.72
拆借款		91,727,555.19	55,283,080.87
其他	150,183.16	87,595.53	17,200.00
合 计	1,957,776.85	93,367,677.40	57,190,170.6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3-4 年	47.04	920,960.00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247.19	1 年以内	10.94	10,712.36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5 年以上	10.23	200,230.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480.00	1 年以内	4.62	4,524.00
李菲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58	3,500.00
小 计		1,495,917.19		76.41	1,139,926.3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工贸)	拆借款	66,496,045.94	[注 1]	71.22	5,236,631.5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源润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科)	拆借款	25,230,126.78	1年以内	27.02	1,261,506.34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2-3年	0.99	460,480.00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注2]	0.21	189,860.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274.88	1年以内	0.11	4,913.74
小计		92,945,637.60		99.55	7,153,391.65

[注1] 账龄1年以内为28,259,460.44元,1-2年为38,236,585.50元

[注2] 账龄4-5年为51,850.00元,5年以上为148,380.00元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润工贸	拆借款	55,281,698.40	1年以内	96.66	2,764,084.92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1-2年	1.61	92,096.00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注1]	0.35	144,629.00
肖蕾蕾	备用金	108,390.00	[注2]	0.19	5,839.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296.00	1年以内	0.17	4,864.80
小计		56,608,574.40		98.98	3,011,513.72

[注1] 账龄3-4年为51,850.00元,4-5年为148,380.00元

[注2] 账龄1年以内为100,000.00元,1-2年为8,390.00元

##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36,387.89	124,248.00	99,512,139.89
在产品	20,539,035.64		20,539,035.64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6,798,237.48	13,793,714.96	153,004,522.52
发出商品	2,117,948.58		2,117,948.58
委托加工物资	26,494,995.77		26,494,995.77
低值易耗品	2,690,760.94		2,690,760.94
合 计	318,277,366.30	13,917,962.96	304,359,403.3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02,717.95		27,302,717.95
在产品	4,451,770.22		4,451,770.22
库存商品	73,552,794.48	12,140,351.37	61,412,443.11
发出商品	3,739,246.96		3,739,246.96
委托加工物资	8,755,238.17		8,755,238.17
低值易耗品	1,558,510.29		1,558,510.29
合 计	119,360,278.07	12,140,351.37	107,219,926.7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96,703.66		34,696,703.66
在产品	7,056,555.47		7,056,555.47
库存商品	150,103,360.37	11,253,962.18	138,849,398.19
发出商品	486,868.35		486,868.35
委托加工物资	2,349,090.93		2,349,090.93
低值易耗品	1,115,397.63		1,115,397.63
合 计	195,807,976.41	11,253,962.18	184,554,014.2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248.00				124,248.00
库存商品	12,140,351.37	2,874,317.58		1,220,953.99		13,793,714.96
小 计	12,140,351.37	2,998,565.58		1,220,953.99		13,917,962.96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253,962.18	4,035,907.54		3,149,518.35		12,140,351.37
小 计	11,253,962.18	4,035,907.54		3,149,518.35		12,140,351.37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73,364.75	9,480,597.43				11,253,962.18
小 计	1,773,364.75	9,480,597.43				11,253,962.1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6,071,734.43		46,071,734.43
预交企业所得税	29,260.20		29,260.20
待摊利息费用	8,924,988.43		8,924,988.43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租赁费	170,760.00		170,760.00
合 计	55,196,743.06		55,196,743.0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7,326,450.99		27,326,450.99
预交企业所得税	2,388,408.44		2,388,408.44
待摊利息费用	5,533,590.29		5,533,590.29
待摊租赁费	771,034.67		771,034.67
合 计	36,019,484.39		36,019,484.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3,761,467.78		43,761,467.78
预交企业所得税	683,638.13		683,638.13
待摊利息费用	181,116.67		181,116.67
待摊租赁费	187,660.00		187,660.00
合 计	44,813,882.58		44,813,882.58

## 9.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47,327.73	10,047,327.73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047,327.73	10,047,327.7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97,327.73	10,047,327.73	250,000.00
合 计	10,297,327.73	10,047,327.73	250,000.00

## (2)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鑫润)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棣金海湾)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						
无棣金海湾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	250,000.00		250,000.00		
无棣金海湾					
合 计	250,000.00		2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						10,047,327.73
无棣金海湾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0,047,327.73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	9,952,672.27		9,702,672.27		
无棣金海湾					
合计	9,952,672.27		9,702,672.2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甘肃鑫润					250,000.00	10,047,327.73
无棣金海湾						
合计					250,000.00	10,047,327.73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5,932,676.06	7,902,134.10	622,052,886.26	3,307,438.29	1,099,195,134.71
本期增加金额	281,210,390.77	4,414,800.44	331,113,082.13	4,947,661.47	621,685,934.81
① 购置		4,414,800.44	6,643,276.15	4,947,661.47	16,005,738.06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81,210,390.77		324,469,805.98		605,680,196.75
本期减少金额		868,200.11	54,955,934.51	289,145.30	56,113,279.92
① 处置或报废		868,200.11	54,955,934.51	289,145.30	56,113,279.9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数	747,143,066.83	11,448,734.43	898,210,033.88	7,965,954.46	1,664,767,789.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922,944.18	4,704,728.04	197,059,825.69	1,266,972.73	253,954,470.64
本期增加金额	17,805,221.92	1,247,155.70	52,975,523.32	372,060.48	72,399,961.42
① 计提	17,805,221.92	1,247,155.70	52,975,523.32	372,060.48	72,399,961.42
本期减少金额		580,270.14	18,798,700.27	87,822.61	19,466,793.02
① 处置或报废		580,270.14	18,798,700.27	87,822.61	19,466,793.02
期末数	68,728,166.10	5,371,613.60	231,236,648.74	1,551,210.60	306,887,639.0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59,489.91	80,295,803.68	279,022.53	80,934,316.12
本期增加金额					
①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60,862.73	34,360,650.53	192,648.33	34,814,161.59
① 处置或报废		260,862.73	34,360,650.53	192,648.33	34,814,161.59
期末数		98,627.18	45,935,153.15	86,374.20	46,120,154.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8,414,900.73	5,978,493.65	621,038,231.99	6,328,369.66	1,311,759,996.03
期初账面价值	415,009,731.88	2,837,916.15	344,697,256.89	1,761,443.03	764,306,347.9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2,611,111.75	7,794,961.02	585,674,088.73	3,586,645.68	1,049,666,807.18
本期增加金额	13,321,564.31	107,173.08	36,965,930.71	45,877.56	50,440,545.66
① 购置		107,173.08	5,743,152.74	45,877.56	5,896,203.38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3,321,564.31		31,222,777.97		44,544,342.28
本期减少金额			587,133.18	325,084.95	912,218.13
① 处置或报废			587,133.18	325,084.95	912,218.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数	465,932,676.06	7,902,134.10	622,052,886.26	3,307,438.29	1,099,195,134.7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817,931.77	3,663,434.38	149,894,470.01	973,192.03	188,349,028.19
本期增加金额	17,105,012.41	1,041,293.66	47,701,010.50	293,780.70	66,141,097.27
① 计提	17,105,012.41	1,041,293.66	47,701,010.50	293,780.70	66,141,097.27
本期减少金额			535,654.82		535,654.82
① 处置或报废			535,654.82		535,654.82
期末数	50,922,944.18	4,704,728.04	197,059,825.69	1,266,972.73	253,954,470.6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59,489.91	80,295,803.68	279,022.53	80,934,316.12
本期增加金额					
①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59,489.91	80,295,803.68	279,022.53	80,934,316.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5,009,731.88	2,837,916.15	344,697,256.89	1,761,443.03	764,306,347.95
期初账面价值	418,793,179.98	3,772,036.73	355,483,815.04	2,334,431.12	780,383,462.8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2,003,701.28	7,104,170.58	545,682,430.90	2,780,994.17	977,571,296.93
本期增加金额	30,607,410.47	690,790.44	39,991,657.83	805,651.51	72,095,510.25
① 购置		445,790.44	6,501,506.96	805,651.51	7,752,948.91
② 在建工程转入	30,607,410.47	245,000.00	33,490,150.87		64,342,561.34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期末数	452,611,111.75	7,794,961.02	585,674,088.73	3,586,645.68	1,049,666,807.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995,451.24	2,481,878.10	96,368,537.95	689,433.40	117,535,300.69
本期增加金额	15,822,480.53	1,181,556.28	53,525,932.06	283,758.63	70,813,727.50
① 计提	15,822,480.53	1,181,556.28	53,525,932.06	283,758.63	70,813,727.50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3,817,931.77	3,663,434.38	149,894,470.01	973,192.03	188,349,028.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26,677.50	29,343,431.89	86,374.20	29,556,483.59
本期增加金额		232,812.41	50,952,371.79	192,648.33	51,377,832.53
① 计提		232,812.41	50,952,371.79	192,648.33	51,377,832.53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59,489.91	80,295,803.68	279,022.53	80,934,316.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8,793,179.98	3,772,036.73	355,483,815.04	2,334,431.12	780,383,462.87
期初账面价值	404,008,250.04	4,495,614.98	419,970,461.06	2,005,186.57	830,479,512.65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74,904.03	2,745,414.36		6,729,489.67
通用设备	367,672.14	243,813.61	99,853.53	24,005.00
专用设备	89,661,770.64	32,617,304.39	45,933,926.80	11,110,539.45
运输工具	113,675.21	23,890.75	86,374.20	3,410.26
小 计	99,618,022.02	35,630,423.11	46,120,154.53	17,867,444.38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097,920.28	686,834.56	359,489.97	51,595.75
专用设备	140,291,569.50	50,884,863.14	80,295,803.61	9,110,902.75
运输工具	402,820.51	103,674.22	279,022.53	20,123.76
小 计	141,792,310.29	51,675,371.92	80,934,316.11	9,182,622.2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070,560.42	677,463.64	359,489.99	33,606.79
专用设备	141,435,260.75	52,131,234.58	80,295,803.60	9,008,222.57
运输工具	552,478.62	165,789.95	279,022.52	107,666.15
小 计	143,058,299.79	52,974,488.17	80,934,316.11	9,149,495.5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北宇浩1-3栋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250,689,459.41	在建工程暂估,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实验室(办公大楼)	27,336,923.54	在建工程暂估,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维修班及门房	783,700.44	未办理规划、住建手续,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278,810,083.39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75,157,671.32	501,105,514.95	383,667,366.78
工程物资	21,420,234.94	879,374.25	5,994,517.70
合 计	596,577,906.26	501,984,889.20	389,661,884.4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99,614,945.80		299,614,945.80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6,527,005.33		26,527,005.33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82,819,954.34		182,819,954.34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62,824,145.58		62,824,145.58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1,637,735.85		1,637,735.85
其他零星工程	1,733,884.42		1,733,884.42
小 计	575,157,671.32		575,157,671.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26,522,696.17		226,522,696.17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93,656,032.77		93,656,032.77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75,083,693.63		175,083,693.63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1,044,669.99		1,044,669.99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4,798,422.39		4,798,422.39
小 计	501,105,514.95		501,105,514.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01,029,676.98		201,029,676.98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1,249,768.72		71,249,768.72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3,632,891.67		103,632,891.67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490,547.73		490,547.73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7,264,481.68		7,264,481.68
小 计	383,667,366.78		383,667,36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①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8,328.00	226,522,696.17	381,425,205.56	308,332,955.93		299,614,945.80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00,000	93,656,032.77	221,608,391.55	288,737,418.99		26,527,005.33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47	175,083,693.63	7,736,260.71			182,819,954.34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28,346	1,044,669.99	61,779,475.59			62,824,145.58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1,637,735.85			1,637,735.85
其他零星工程		4,798,422.39	5,545,283.86	8,609,821.83		1,733,884.42
小 计		501,105,514.95	679,732,353.12	605,680,196.75		575,157,671.3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8.18	78	15,424,067.46			自有资金+借款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93.20	95	12,603,632.07			自有资金+借款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54.33	55				自有资金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22.16	22				自有资金+借款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28,027,699.53			

## ②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65,799	201,029,676.98	25,493,019.19			226,522,696.17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00,000	71,249,768.72	63,910,002.44	41,503,738.39		93,656,032.77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47	103,632,891.67	71,450,801.96			175,083,693.63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28,346	490,547.73	554,122.26			1,044,669.99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零星工程		7,264,481.68	4,100,274.84	3,040,603.89	3,525,730.24	4,798,422.39
小 计		383,667,366.78	165,508,220.69	44,544,342.28	3,525,730.24	501,105,514.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35.10	35	15,424,067.46			自有资金+借款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1.04	71	12,603,632.07			自有资金+借款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52.04	52				自有资金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0.37	1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28,027,699.53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65,799	176,267,480.08	29,182,282.95	4,420,086.05		201,029,676.98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00,000	97,882,492.55	13,385,417.12	40,018,140.95		71,249,768.72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47	18,222,317.90	85,410,573.77			103,632,891.67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28,346		490,547.73			490,547.73
湖北宇浩导电浆料项目	1,300	2,142,893.58	10,614,619.46	12,757,513.04		
其他零星工程		2,888,649.64	11,522,653.34	7,146,821.30		7,264,481.68
小 计		297,403,833.75	150,606,094.37	64,342,561.34		383,667,366.7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31.22	32	15,424,067.46	7,541,100.00	8.10%	自有资金+借款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64.64	65	12,603,632.07			自有资金+借款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0.80	31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 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0.17	1				自有资金
湖北宇浩导电浆料项 目	98.13	1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28,027,699.53	7,541,100.00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材料	21,420,234.94	879,374.25	5,994,517.70
小 计	21,420,234.94	879,374.25	5,994,517.70

12.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783,982.84	2,783,982.84
(1) 租入	2,783,982.84	2,783,982.8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783,982.84	2,783,982.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02,273.59	502,273.59
(1) 计提	502,273.59	502,273.5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02,273.59	502,273.59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2,281,709.25	2,281,709.25
期初账面价值		

### 13. 无形资产

####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864,964.86	405,249.76	2,186,442.19	139,456,656.81
本期增加金额	12,786,205.58			12,786,205.58
1) 购置	12,786,205.58			12,786,205.5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49,651,170.44	405,249.76	2,186,442.19	152,242,862.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647,330.62	120,886.98	586,202.53	10,354,420.13
本期增加金额	2,817,405.39	39,623.04	380,496.94	3,237,525.37
1) 计提	2,817,405.39	39,623.04	380,496.94	3,237,525.3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464,736.01	160,510.02	966,699.47	13,591,945.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7,186,434.43	244,739.74	1,219,742.72	138,650,916.89
期初账面价值	127,217,634.24	284,362.78	1,600,239.66	129,102,236.68

####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463,534.86	405,249.76	482,111.34	137,350,895.96
本期增加金额	401,430.00		1,704,330.85	2,105,760.8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购置	401,430.00		1,704,330.85	2,105,760.8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6,864,964.86	405,249.76	2,186,442.19	139,456,656.8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850,753.49	81,263.94	321,534.18	7,253,551.61
本期增加金额	2,796,577.13	39,623.04	264,668.35	3,100,868.52
1) 计提	2,796,577.13	39,623.04	264,668.35	3,100,868.5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9,647,330.62	120,886.98	586,202.53	10,354,420.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217,634.24	284,362.78	1,600,239.66	129,102,236.68
期初账面价值	129,612,781.37	323,985.82	160,577.16	130,097,344.35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242,161.69	211,075.00	482,111.34	64,935,348.03
本期增加金额	72,221,373.17	194,174.76		72,415,547.93
1) 购置	72,221,373.17	194,174.76		72,415,547.9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6,463,534.86	405,249.76	482,111.34	137,350,895.9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91,059.97	52,968.74	222,327.18	4,866,355.89
本期增加金额	2,259,693.52	28,295.20	99,207.00	2,387,195.72
1) 计提	2,259,693.52	28,295.20	99,207.00	2,387,195.7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850,753.49	81,263.94	321,534.18	7,253,551.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612,781.37	323,985.82	160,577.16	130,097,344.35
期初账面价值	59,651,101.72	158,106.26	259,784.16	60,068,992.14

#### 14.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间改造费用	3,231,919.39		1,175,243.41		2,056,675.98
合 计	3,231,919.39		1,175,243.41		2,056,675.98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间改造费用		3,525,730.24	293,810.85		3,231,919.39
合 计		3,525,730.24	293,810.85		3,231,919.39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车间改造费用	7,772,718.20	1,297,066.22	9,069,784.42		
合 计	7,772,718.20	1,297,066.22	9,069,784.42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956,405.05	14,940,419.59	59,512,109.41	9,105,272.87
递延收益	16,710,750.55	2,506,612.58	14,243,250.47	2,136,487.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45,554.94	1,146,833.23	3,794,250.98	569,137.65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执行亏损合同	54,426,792.23	8,164,018.83		
合 计	177,739,502.77	26,757,884.23	77,549,610.86	11,810,898.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33,683.42	6,144,817.98
递延收益	14,638,250.03	2,195,73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0,499.74	159,074.96
待执行亏损合同		
合 计	56,232,433.19	8,499,630.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7,227,997.57	1,084,725.82	9,624,752.04	1,443,712.81
合 计	7,227,997.57	1,084,725.82	9,624,752.04	1,443,712.8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7,821,662.19	1,173,249.33
合 计	7,821,662.19	1,173,249.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170,043.03	72,506,537.24	83,330,355.67
可抵扣亏损	139,233,823.71	226,797,810.12	154,685,727.27
合 计	169,403,866.74	299,304,347.36	238,016,082.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3 年	12,903,371.46	19,010,849.21	20,046,331.34
2024 年	36,708,682.55	43,389,640.61	43,389,640.61
2025 年	32,872,692.80	35,094,457.67	965,149.29
2026 年	56,749,076.90	1,741,946.76	1,741,946.76
2027 年		2,743,953.67	2,743,953.67
2028 年		31,605,949.81	31,605,949.81
2029 年		54,192,755.79	54,192,755.79
2030 年		39,018,256.60	
合 计	139,233,823.71	226,797,810.12	154,685,727.2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168,615,462.35		168,615,462.35
预付土地款	3,080,000.00		3,080,000.00
预付专利款	277,227.72		277,227.72
预付软件款			
合 计	171,972,690.07		171,972,690.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4,197,117.41		24,197,117.41
预付土地款			
预付专利款			
预付软件款			
合 计	24,197,117.41		24,197,117.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0,206,995.84		20,206,995.84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预付专利款			
预付软件款	97,345.14		97,345.14
合 计	20,304,340.98		20,304,340.98

####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3,500,000.00	97,5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900,000.00		
外部票据贴现借款	448,292,714.29	236,210,337.70	
内部票据贴现借款	59,000,000.00		
应付利息	416,354.59	99,372.63	58,483.33
合 计	823,109,068.88	363,809,710.33	60,058,483.33

####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90,069,687.22	91,370,240.46	101,429,106.57
合 计	390,069,687.22	91,370,240.46	101,429,106.57

#### 19.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材料款	79,703,301.22	113,224,980.83	87,722,787.64
工程设备款	269,172,891.76	254,792,703.77	297,829,103.47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费用款	12, 137, 236. 76	8, 268, 935. 23	5, 587, 920. 23
合 计	361, 013, 429. 74	376, 286, 619. 83	391, 139, 811. 3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893, 170. 00	设备安装中, 未办理安装验收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116, 327. 69	工程已完工, 款项陆续支付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12, 938, 478. 34	工程施工中, 未办理工程决算
小 计	81, 947, 976. 0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960, 038. 84	工程已完工, 款项陆续支付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46, 368, 244. 52	工程施工中, 未办理工程决算
小 计	109, 328, 283. 3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 092, 380. 60	工程已完工, 未办理竣工结算, 款项陆续支付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73, 347, 369. 75	工程施工中, 未办理工程决算
小 计	158, 439, 750. 35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款	---	---	1, 288, 488. 53
合 计	---	---	1, 288, 488. 53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收货款	864, 144, 052. 31	74, 402, 934. 63	---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 计	864, 144, 052. 31	74, 402, 934. 63	——

## 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 124, 800. 16	102, 882, 948. 16	98, 747, 860. 04	15, 259, 888. 2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 656. 50	7, 269, 570. 76	7, 237, 493. 46	34, 733. 80
辞退福利		476, 282. 82	476, 282. 82	
合 计	11, 127, 456. 66	110, 628, 801. 74	106, 461, 636. 32	15, 294, 622. 08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 982, 207. 07	74, 566, 844. 83	71, 424, 251. 74	11, 124, 800.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856, 218. 56	673, 045. 71	1, 526, 607. 77	2, 656. 50
辞退福利		1, 074, 751. 65	1, 074, 751. 65	
合 计	8, 838, 425. 63	76, 314, 642. 19	74, 025, 611. 16	11, 127, 456. 66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 289, 036. 95	83, 369, 454. 81	88, 676, 284. 69	7, 982, 207. 0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49, 572. 28	8, 592, 206. 54	7, 885, 560. 26	856, 218. 56
辞退福利		202, 540. 00	202, 540. 00	
合 计	13, 438, 609. 23	92, 164, 201. 35	96, 764, 384. 95	8, 838, 425. 63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0, 992, 284. 98	86, 488, 671. 60	82, 358, 950. 22	15, 122, 006. 36
职工福利费		9, 924, 566. 17	9, 924, 566. 1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18,293.77	4,278,206.24	4,277,975.58	18,52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29.37	3,918,938.53	3,919,377.94	17,789.96
工伤保险费	64.40	346,168.20	345,795.52	437.08
生育保险费		13,099.51	12,802.12	297.39
住房公积金	555.00	2,085,098.93	2,079,962.85	5,691.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66.41	106,405.22	106,405.22	113,666.41
小 计	11,124,800.16	102,882,948.16	98,747,860.04	15,259,888.2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8,503.26	61,842,882.31	58,309,100.59	10,992,284.98
职工福利费		7,197,880.09	7,197,880.09	
社会保险费	82,662.40	3,000,593.55	3,064,962.18	18,29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721.27	2,952,423.87	3,007,915.77	18,229.37
工伤保险费	8,008.57	7,835.20	15,779.37	64.40
生育保险费	932.56	40,334.48	41,267.04	
住房公积金	327,375.00	2,138,276.53	2,465,096.53	5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66.41	387,212.35	387,212.35	113,666.41
小 计	7,982,207.07	74,566,844.83	71,424,251.74	11,124,800.1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79,942.35	68,017,747.72	73,439,186.81	7,458,503.26
职工福利费		8,400,725.05	8,400,725.05	
社会保险费	75,360.21	4,434,267.66	4,426,965.47	82,66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746.90	3,919,005.61	3,912,031.24	73,721.27
工伤保险费	2,515.39	290,319.54	284,826.36	8,008.57
生育保险费	6,097.92	224,942.51	230,107.87	932.56
住房公积金	220,067.98	2,368,045.22	2,260,738.20	327,375.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66.41	148,669.16	148,669.16	113,666.41
小 计	13,289,036.95	83,369,454.81	88,676,284.69	7,982,207.0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576.00	6,969,742.42	6,938,635.96	33,682.46
失业保险费	80.50	299,828.34	298,857.50	1,051.34
小 计	2,656.50	7,269,570.76	7,237,493.46	34,733.8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49,367.74	646,300.93	1,493,092.67	2,576.00
失业保险费	6,850.82	26,744.78	33,515.10	80.50
小 计	856,218.56	673,045.71	1,526,607.77	2,656.5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4,236.60	8,260,003.03	7,554,871.89	849,367.74
失业保险费	5,335.68	332,203.51	330,688.37	6,850.82
小 计	149,572.28	8,592,206.54	7,885,560.26	856,218.56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9,248,531.13	6,688,956.66	14,163.15
企业所得税	31,698,810.67	1,600,066.78	8,754,406.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9,984.04	132,449.79	91,90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502.21	352,368.20	246.82
房产税	763,650.31	196,899.98	763,650.32
土地使用税	375,739.84	146,950.35	423,961.66
教育费附加	431,701.29	208,869.77	24.60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地方教育附加	287,800.87	104,537.43	16.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96.80
印花税	1,146,819.77	222,397.65	220,579.99
合 计	54,832,540.13	9,653,496.61	10,272,147.15

####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1,830,175.00	1,638,000.00	2,632,800.00
股权转让款	19,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740,000.00		
拆借款			50,000.00
其他	202,597.29	227,504.64	43,982.24
合 计	21,772,772.29	1,865,504.64	2,726,782.24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	74,000,000.00	10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4,151.51		
应付利息	301,252.78	159,775.00	141,764.44
合 计	12,345,404.29	74,159,775.00	106,141,764.44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87,490,242.94	107,593,521.41	36,589,913.27
待转销项税额	112,307,303.85	9,646,952.50	——
合 计	199,797,546.79	117,240,473.91	36,589,913.27

####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5,500,000.00	20,000,000.00	9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14,973.61	326,125.00	212,630.00
合 计	155,714,973.61	30,326,125.00	94,212,630.00

####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租赁负债	1,188,105.8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2,346.39
合 计	1,145,759.41

#### 2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厂房转让款	98,811,275.35	94,661,796.36	43,560,000.00
长期可转债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可转债借款利息	504,931.56	504,931.56	
合 计	119,316,206.91	115,166,727.92	43,560,000.00

####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执行亏损合同	54,426,792.23		
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收益	16,774.80		
合 计	54,443,567.03		

#### 31.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20,295.47	3,000,000.00	895,343.92	18,524,951.55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6,420,295.47	3,000,000.00	895,343.92	18,524,951.5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78,139.03		757,843.56	16,420,295.47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7,178,139.03		757,843.56	16,420,295.4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23,733.00	3,460,000.00	705,593.97	17,178,139.03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14,423,733.00	3,460,000.00	705,593.97	17,178,139.0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资金补助	4,357,680.47	3,000,000.00	751,571.92	6,606,108.55	与资产相关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 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862,615.00		143,772.00	718,843.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420,295.47	3,000,000.00	895,343.92	18,524,951.5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资金补助	4,971,752.03		614,071.56	4,357,680.47	与资产相关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 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006,387.00		143,772.00	862,615.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178,139.03		757,843.56	16,420,295.4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 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资金补助	3,273,574.00	2,260,000.00	561,821.97	4,971,752.03	与资产相关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 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150,159.00		143,772.00	1,006,387.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423,733.00	3,460,000.00	705,593.97	17,178,139.03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刘世琦	19,641,855.00	19,641,855.00	19,641,855.00
李菲	7,525,608.00	9,291,292.00	9,291,292.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量科高投）	5,032,761.00	5,032,761.00	5,032,761.00
万向一二三	2,568,063.00	2,568,063.00	2,568,063.00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尚联置业）	1,725,519.00	1,725,519.00	1,725,519.0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盛世高金）	1,677,588.00	1,677,588.00	1,677,588.00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道致宠）	1,511,276.00	1,511,276.00	1,511,276.00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智信）	1,511,276.00	1,511,276.00	1,511,276.00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朴素创投）	463,371.00	1,727,109.00	1,727,109.00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万润工贸		1, 313, 843. 00	1, 313, 843. 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	1, 347, 991. 00	1, 347, 991. 00	1, 347, 991. 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成长资本)	1, 334, 093. 00	1, 334, 093. 00	1, 334, 093. 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成长)	1, 511, 221. 00	1, 511, 221. 00	1, 511, 221. 00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展翼)	1, 128, 139. 00	1, 128, 139. 00	1, 128, 139. 00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凯和)	887, 732. 00	887, 732. 00	887, 732. 00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泰云天)	863, 627. 00	863, 627. 00	863, 627. 00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安高宏)	863, 627. 00	863, 627. 00	863, 627. 00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嘉木)	592, 363. 00	592, 363. 00	592, 363. 00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郟阳扶贫基金)	712, 433. 00	712, 433. 00	712, 433. 00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襄阳邦本)	575, 174. 00	575, 174. 00	1, 762, 563. 00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道致盛)	647, 666. 00	647, 666. 00	647, 666. 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 道致润)	399, 431. 00	399, 431. 00	399, 431. 00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武汉鼎成昕)	287, 587. 00	287, 587. 00	287, 587. 00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高投)	1, 721, 374. 00	280, 155. 00	280, 155. 00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黄实业)		214, 688. 00	214, 688. 00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	235, 320. 00	235, 320. 00	235, 320. 00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洪投资)	97, 278. 00	97, 278. 00	97, 278. 00
杭州晨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杭州晨润)	15, 414. 00	15, 414. 00	15, 414. 0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新能 源一期基金)	2, 588, 145. 00	2, 588, 145. 00	2, 588, 145. 00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十堰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瑞）		1,187,389.00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创业）	1,029,442.00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佐誉）	823,554.00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瀛投资）	1,187,389.00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纳友）	1,263,738.00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嘉）	2,141,328.00		
合计	63,911,383.00	61,770,055.00	61,770,055.00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变动说明

① 2019 年 11 月，光谷创投与襄阳邦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谷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27% 股权计 812,486.00 元出资额作价 5,500.00 万元转让给襄阳邦本。

②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6,709,039.00 元增加至 61,770,0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1,016.00 元，由金通新能源一期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119,883,200.00 元，其中 2,48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7,403,2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支付融资服务费 1,163,914.58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公司以 2,581,016.00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③ 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度变动说明

① 2019 年 12 月，襄阳邦本与维特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襄阳邦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23% 股权计 1,187,389.00 元出资额作价 5,500 万元转让给维特瑞，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执行董事决定、2020 年 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万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23,050,320.83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770,055.00 元、资本公积 761,082,616.58 元、盈余公积 28,039,235.94 元、未分配利润 272,158,413.3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登记的股本为 61,770,055.00 元，剩余 1,061,280,265.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净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 号），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 号）。

### 3) 2021 年变动说明

① 2021 年 5 月，万润工贸与博源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 1.6666% 计 102.9442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0.00 万元转让给博源创业；万润工贸与国金佐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 0.4604% 计 28.440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81.34 万元转让给国金佐誉；中黄实业与国金佐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黄实业将其持有公司 0.3476% 计 21.468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42.74 万元转让给国金佐誉；李菲与天泽高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菲将其持有公司 2.3332% 计 144.1219 万元出资额作价 7,000.00 万元转让给天泽高投；李菲与国金佐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菲将其持有公司 0.5253% 计 32.44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75.93 万元转让给国金佐誉。

② 2021 年 6 月，维特瑞与通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维特瑞将其持有公司 1.9223% 计 118.7389 万元出资额作价 5,767.15 万元转让给通瀛投资。

③ 2021 年 8 月，朴素创投与南京星纳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朴素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2.0459% 计 126.3738 万元出资额作价 7,671.66 万元转让给南京星纳友。

④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原 61,770,055.00 元增加至 63,911,38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1,328.00 元，由惠友豪嘉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00,000.00 元，其中 2,141,328.00 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 127,858,67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⑤ 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 33.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1,145,699,027.67	1,017,840,355.67	717,642,706.42
其他资本公积	51,044,864.82	45,498,482.71	39,278,495.25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合 计	1, 196, 743, 892. 49	1, 063, 338, 838. 38	756, 921, 201. 67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03, 984, 437. 00	116, 239, 285. 42	2, 581, 016. 00	717, 642, 706. 42
所有者投入资本[注 1]	603, 746, 536. 00	116, 239, 285. 42	2, 581, 016. 00	717, 404, 805.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 901. 00			237, 901. 00
其他资本公积:	35, 222, 908. 81	4, 055, 586. 44		39, 278, 495. 25
拆迁补偿款	27, 553, 670. 01			27, 553, 670. 01
股份支付[注 2]	7, 669, 238. 80	4, 055, 586. 44		11, 724, 825. 24
合 计	639, 207, 345. 81	120, 294, 871. 86	2, 581, 016. 00	756, 921, 201. 67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1)②之说明

[注 2] 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 055, 586. 44 元, 系股份支付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717, 642, 706. 42	1, 061, 280, 265. 83	761, 082, 616. 58	1, 017, 840, 355. 67
股东投入资本	717, 404, 805. 42			717, 404, 805.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 901. 00			237, 901. 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 1]		1, 061, 280, 265. 83	761, 082, 616. 58	300, 197, 649. 25
其他资本公积:	39, 278, 495. 25	6, 219, 987. 46		45, 498, 482. 71
拆迁补偿款	27, 553, 670. 01			27, 553, 670. 01
股份支付[注 2]	11, 724, 825. 24	5, 329, 587. 46		17, 054, 412. 70
关联方交易金额调整 [注 3]		890, 400. 00		890, 400. 00
合 计	756, 921, 201. 67	1, 067, 500, 253. 29	761, 082, 616. 58	1, 063, 338, 838. 38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2)②之说明

[注 2]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 329, 587. 46 元, 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注 3]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90,400.00 元系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 6,664,000.00 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 6,742,400.00 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 5,852,000.00 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 890,400.00 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

### 3) 2021 年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17,840,355.67	127,858,672.00		1,145,699,027.67
股东投入资本[注 1]	717,404,805.42	127,858,672.00		845,263,477.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901.00			237,901.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00,197,649.25			300,197,649.25
其他资本公积：	45,498,482.71	5,546,382.11		51,044,864.82
拆迁补偿款	27,553,670.01			27,553,670.01
股份支付[注 2]	17,054,412.70	5,546,382.11		22,600,794.81
关联方交易金额调整	890,400.00			890,400.00
合 计	1,063,338,838.38	133,405,054.11		1,196,743,892.49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3)④之说明

[注 2] 2021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546,382.11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 34.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122,116.89	2,632,973.25	30,672,209.19
合 计	19,122,116.89	2,632,973.25	30,672,209.19

###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9,446.03 元。

2)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28,039,235.94 元，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2)②之说明。

3)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后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89,143.64 元。

### 35.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505,473.25	188,264,490.15	263,869,683.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93,746.36	-44,611,550.09	-73,385,74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89,143.64		2,219,446.03
其他		272,158,413.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599,129.47	-128,505,473.25	188,264,490.15

#### (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272,158,413.31 元，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2)②之说明。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90,003,108.81	1,508,797,397.34	675,141,721.65	557,373,769.14
其他业务收入	39,398,960.96	25,280,263.71	13,288,153.26	12,322,333.66
合 计	2,229,402,069.77	1,534,077,661.05	688,429,874.91	569,696,102.8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29,402,069.77	1,534,077,661.05	688,429,874.91	569,696,102.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0,929,400.80	593,122,707.32
其他业务收入	15,498,259.02	14,444,424.85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 计	766,427,659.82	607,567,132.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988,840,692.01	44.3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8,937,483.25	36.28
中航锂电 (洛阳) 有限公司	108,323,503.80	4.8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79,812,543.50	3.58
万向一二三	70,018,469.57	3.14
小 计	2,055,932,692.13	92.2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09,153,903.82	59.43
万向一二三	71,114,422.57	10.3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835,042.20	8.6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26,846,052.57	3.90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209,513.22	2.21
小 计	582,158,934.38	84.56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84,102,474.00	63.16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20,066.33	8.5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102,135.74	6.93
万向一二三	47,813,426.92	6.2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0,407,847.29	3.97
小 计	681,145,950.28	88.87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磷酸铁锂	2,169,201,202.38	1,494,093,776.21	620,142,286.51	505,269,846.33
磷酸铁	17,444,192.40	12,075,049.70	24,501,682.07	24,000,080.53
锰酸锂	2,579,537.03	1,676,717.84	24,693,287.14	21,543,987.31
副产品	37,944,634.43	24,091,989.53	13,161,106.80	12,260,931.89
其他	2,232,503.53	2,140,127.77	5,931,512.39	6,621,256.74
小 计	2,229,402,069.77	1,534,077,661.05	688,429,874.91	569,696,102.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磷酸铁锂	695,851,173.07	535,948,021.56
磷酸铁	42,236,726.36	44,969,565.77
锰酸锂	11,504,015.34	10,453,803.73
副产品	14,764,489.59	13,716,996.70
其他	2,071,255.46	2,478,744.41
小 计	766,427,659.82	607,567,132.1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226,770,002.64	1,532,339,152.40	687,325,769.40	568,959,441.05
境外	2,632,067.13	1,738,508.65	1,104,105.51	736,661.75
小 计	2,229,402,069.77	1,534,077,661.05	688,429,874.91	569,696,102.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763,001,163.06	603,875,618.91
境外	3,426,496.76	3,691,513.26
小 计	766,427,659.82	607,567,132.1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29,402,069.77	688,429,874.91
小 计	2,229,402,069.77	688,429,874.91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4,294,300.08	1,157,217.79
小 计	74,294,300.08	1,157,217.7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086.42	796,549.95	1,126,152.50
教育费附加	913,736.41	469,940.93	637,743.03
地方教育附加	609,157.63	235,576.81	319,944.38
印花税	2,005,149.94	385,288.66	609,709.29
房产税	3,054,601.27	1,724,200.62	3,054,601.28
土地使用税	1,595,036.83	1,193,772.09	1,028,078.96
其他	9,959.11	7,862.10	53,803.30
合 计	9,741,727.61	4,813,191.16	6,830,032.74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3,386,333.88
包装费	6,815,058.70	3,810,359.38	2,255,427.74
办公、差旅、招待费	926,997.82	1,525,795.95	2,315,994.9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247,572.11	1,945,557.23	1,829,096.62
股份支付	-222,283.78	332,994.38	590,647.94
其他	1,324,675.13	924,317.98	1,534,065.32
合 计	12,092,019.98	8,539,024.92	21,911,566.41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1,189,156.07	21,665,829.72	20,458,175.90
停工损失	2,715,990.82	12,580,229.40	14,780,770.22
折旧与摊销	7,804,373.86	6,668,255.83	10,049,035.89
维修费	11,820,049.55	7,248,753.13	5,964,311.66
搬迁费	597,750.00	5,097,345.13	2,305,257.21
租赁费	2,106,241.41	2,781,922.50	2,199,439.87
中介服务费	9,224,485.23	1,938,206.18	3,048,072.58
办公、差旅、招待费	6,797,911.38	2,730,164.08	4,571,853.90
股份支付	5,177,931.69	4,441,027.46	2,484,992.09
其他	7,643,014.67	4,322,681.04	3,349,887.46
合 计	85,076,904.68	69,474,414.47	69,211,796.78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56,400,598.91	25,088,990.45	26,020,554.74
人员人工费用	17,318,552.09	10,466,426.16	10,780,494.70
折旧费用	4,876,893.49	5,009,747.31	4,822,440.9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19,323.69	388,349.51	
股份支付	240,630.15	401,203.57	434,100.36
其他	585,865.71	761,478.57	752,380.76
合 计	80,441,864.04	42,116,195.57	42,809,971.55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969,037.96	16,512,947.40	11,623,794.31
减：利息收入	1,039,899.77	911,867.57	1,024,869.32
现金折扣			426,115.85
汇兑损益	-3,913.00	14,622.98	-411.01
手续费及其他	1,039,146.95	725,297.62	401,085.30
合 计	20,964,372.14	16,341,000.43	11,425,715.13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95,343.92	757,843.56	705,593.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544,338.87	5,991,155.85	5,466,053.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4	2,951.01	5,406.33
合 计	4,439,689.83	6,751,950.42	6,177,053.7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25,610.3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449.21	1,219.32	289,036.44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49.21	1,219.32	289,036.4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1,922,606.57	-4,888,922.74	-6,986,028.5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881,295.76	2,502,519.85	353,942.04
尚未出资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74.80		
合 计	-7,324,026.09	-2,385,183.57	-6,343,050.08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0,555,147.56	-21,952,855.61	-7,821,234.22
合 计	-40,555,147.56	-21,952,855.61	-7,821,234.22

####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98,565.58	-4,035,907.54	-9,480,597.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377,832.53
合 计	-2,998,565.58	-4,035,907.54	-60,858,429.96

####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80.94	-48,244.73	
合 计	-5,780.94	-48,244.73	

####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注]	58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56,863.62	661.44	414,513.85
其他	16,169.57	982.64	3,424.64
合 计	753,033.19	1,644.08	417,938.49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待执行亏损合同	54,426,792.2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452.93		
对外捐赠	168,400.00	264,285.93	436,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439.05	88,498.08	4.0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因注销亿能动力核销的预交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701,015.94		
其他	174,917.72	10,279.51	10,150.96
合 计	55,516,017.87	363,063.52	446,155.04

#### 14.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013,643.18	1,488,787.05	11,731,98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05,973.13	-3,040,804.17	-796,406.93
合 计	32,707,670.05	-1,552,017.12	10,935,580.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85,800,705.25	-44,581,714.91	-62,202,431.9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870,105.79	-6,687,257.24	-9,330,364.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3,695.17	-147,257.37	-6,275,78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873.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0,654.31	1,337,826.54	1,470,79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05,232.78	-258,870.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33,501.51	10,904,683.57	30,741,748.97
冲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965,216.90	-221,731.5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121,888.29	-4,514,333.93	-5,563,714.1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已减值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8,192,822.48	-1,965,076.64	-107,097.61
所得税费用	32,707,670.05	-1,552,017.12	10,935,580.0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4,671,221.91	2,045,579.86	8,931,459.82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9,899.77	911,867.57	1,024,869.32
收回票据保证金净额		2,997,593.73	
收往来款及其他	731,262.22	521,868.09	19,396.53
收到押金保证金	192,175.00		4,846,171.06
合 计	6,634,558.90	6,476,909.25	14,821,896.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42,248,153.35	27,251,657.06	47,457,945.04
付押金保证金	5,319,949.91	994,8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净额	63,488,070.93		44,894,356.82
付现往来款及其他	255,304.90	433,459.05	746,064.47
合 计	111,311,479.09	28,679,916.11	93,098,366.3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97,384,518.52	17,045,112.90	2,520,038.67
合 计	97,384,518.52	17,045,112.90	2,520,038.6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拆借款	4,980,000.00	50,830,499.84	56,243,000.00
合 计	4,980,000.00	50,830,499.84	56,243,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拆借款资金			41,150,000.00
收到外部票据贴现借款	491,808,411.56	235,572,289.27	7,087,749.88
收内部票据贴现融资	58,997,778.02		34,862,711.10
收回贷款保证金			6,000,000.00
合 计	550,806,189.58	235,572,289.27	89,100,460.98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拆借款资金		50,000.00	41,880,000.00
借款担保费及服务费支出	50,000.00	250,000.00	
支付的融资费用			1,198,832.00
偿还内部票据贴现	564,000.00		45,478,829.0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78,652.00		
合 计	1,292,652.00	300,000.00	88,557,661.03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093,035.20	-43,029,697.79	-73,138,012.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553,713.14	25,988,763.15	68,679,66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99,961.42	66,141,097.27	70,813,72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273.59		
无形资产摊销	3,237,525.37	3,100,868.52	2,387,19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243.41	293,810.85	9,069,78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0.94	48,24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52.93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90,124.97	16,702,570.37	11,503,52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8,580.48	-2,503,739.17	-642,9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6,986.14	-3,311,267.65	-829,94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986.99	270,463.48	33,53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38,042.21	73,298,179.99	5,154,04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775,391.89	-407,615,050.98	46,371,37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208,661.73	172,146,025.71	32,834,505.39
其他	5,546,382.11	5,329,587.46	4,055,5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71,832.90	-93,140,144.06	176,292,004.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183,811.84	8,280,568.91	8,063,50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80,568.91	8,063,504.79	13,799,932.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03,242.93	217,064.12	-5,736,427.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171,183,811.84	8,280,568.91	8,063,504.79
其中：库存现金	44,965.40	6,033.17	13,21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138,846.44	8,274,535.74	8,050,293.84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 183, 811. 84	8, 280, 568. 91	8, 063, 504. 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27, 320, 528. 21	182, 604, 999. 78	291, 463, 844. 97
其中：支付货款	658, 731, 485. 43	102, 100, 781. 87	215, 020, 236. 6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68, 589, 042. 78	80, 504, 217. 91	76, 443, 608. 3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139, 010, 748. 89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75, 522, 677. 96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78, 520, 271. 69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 010, 748. 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 855, 526. 28	应付票据质押、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34, 223, 548. 50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22, 848, 506. 40	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89, 438, 098. 64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2, 824, 145. 5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 949, 064. 00	借款抵押
合 计	1, 871, 149, 638. 29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522,677.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6,523,820.82	应付票据质押、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000.00	应付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30,252,942.07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30,883,511.8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7,767,509.45	借款抵押
合 计	782,950,462.13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519,106.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0	应付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45,370,742.5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13,603,288.7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856,434.30	借款抵押
合 计	403,349,572.0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5,753.78
其中：美元	3,947.00	6.5249	25,753.78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7,535.06
其中：美元	3,947.00	6.9762	27,535.06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发改投资(2017)1号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4,357,680.47	3,000,000.00	751,571.92	6,606,108.55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鄂州财产发(2020)483号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862,615.00		143,772.00	718,843.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小 计	15,220,295.47	3,000,000.00	895,343.92	17,324,951.55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鄂财产发(2019)14号
小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706,124.00	其他收益	十高管文(2021)69号、迎发(2021)8号
2020、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十科联(2021)4号、鄂州科技文(2021)11号
企业上市奖励款	5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十政发(2019)24号、十政发(2021)24号、郢政办函(2021)21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54,500.00	其他收益	鄂人社发(2020)39号、粤人社规(2020)38号
2020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郢科经字(2021)14号
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21)4号
稳岗补贴	50,392.87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483号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300.00	其他收益	十商文(2021)9号、郟商文(2020)11号、郟商文(2021)3号
其他	7,022.00		
小 计	4,124,338.87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发改投资(2017)1号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4,971,752.03		614,071.56	4,357,680.47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006,387.00		143,772.00	862,615.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小 计	15,978,139.03		757,843.56	15,220,295.4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鄂财产发(2019)14号
小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年度区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奖励	3,100,727.00	其他收益	十高管文(2019)21号
十堰市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02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20)8号
稳岗补贴	424,424.1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10号、鄂州人社函(2020)69号、鄂州人社发(2020)10号、襄高管办函(2020)3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51,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人社发(2020)10号、鄂人社发(2020)39号
房屋租赁补贴	260,404.75	其他收益	襄发(2017)15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改造升级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十经信文(2019)102号、关于葛店开发区重大任务完成激励切块资金分配方案
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发(2017)26号、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19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159号
郧阳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郧科经字(2020)1号
丹江口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丹政发(2020)7号
湖北省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372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发(2020)2号
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20,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度区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其他	14,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991,155.85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发改投资(2017)1号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3,273,574.00	2,260,000.00	561,821.97	4,971,752.03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150,159.00		143,772.00	1,006,387.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小 计	14,423,733.00	2,260,000.00	705,593.97	15,978,139.0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鄂财产发(2019)14号
小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企业研发活动补助	2,612,765.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对《汽车工业园办公室关于兑现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年度（2017.1-12）可研经费补贴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2019年鄂州市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19）322号
十堰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19）12号
房屋租赁补助	301,275.00	其他收益	襄发（2017）15号
十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十科联（2019）5号
2017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襄高管发（2017）15号、襄阳高新区2017年度拟享受技改补贴、中小企业成长奖励的企业名单公示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鄂知发（2019）10号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有关问题补充说明的通知
2018年国家高新补助及倍增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单位公示
国家金库奖励企业成长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市经济和信用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金的通知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襄阳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拟通过认定的公示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稳岗补贴	49,888.49	其他收益	
其他	2,12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466,053.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19,682.79	6,748,999.41	6,171,647.4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1 年度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公司)	设立	2021 年 5 月 17 日	51,000,000.00	51.00%
(2) 2019 年度				
安庆德润公司	设立	2019 年 8 月 14 日	120,000,000.00	6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1 年度				
亿能动力公司	注销	2021 年 9 月	-620,611.97	1,434,612.56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虹润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襄阳华虹公司	襄阳市	襄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虹清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亿能动力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一诺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北宏迈公司	湖北省	十堰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北宇浩公司	湖北省	十堰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北朗润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庆德润公司	安徽省	安庆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鲁北万润公司	山东省	滨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庆德润公司	40.00%	1,606,607.40	1,581,852.30	247,735.14
鲁北万润公司	49.00%	-1,107,318.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庆德润公司			
鲁北万润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庆德润公司	83,436,194.84	81,829,587.44	80,247,735.14
鲁北万润公司	1,292,681.44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庆德润公司	122,080,669.26	210,013,451.14	332,094,120.40	3,331,817.84	120,171,815.45	123,503,633.29
鲁北万润公司	8,136,413.66	62,240,572.93	70,376,986.59	19,236,820.39		19,236,820.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庆德润公司	160,935,269.91	39,464,084.16	200,399,354.07	5,028,426.83		5,028,426.83
鲁北万润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庆德润公司	182,681,220.06	30,063,541.39	212,744,761.45	16,875,208.80		16,875,208.80
鲁北万润公司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庆德润公司		13,219,559.87	13,219,559.87	-3,937,396.41
鲁北万润公司	123,112,753.02	-2,259,833.80	-2,259,833.80	-3,630,750.5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庆德润公司		-498,625.41	-498,625.41	49,584,687.99
鲁北万润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庆德润公司	76,518,669.22	-4,130,447.35	-4,130,447.35	-50,231,366.88
鲁北万润公司				

##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无棣金海湾[注 2]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7.65	权益法核算
甘肃鑫润[注 3]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制造业			

[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暂未向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底通过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取得无棣金海湾 15% 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无棣金海湾 7.65% 股权, 公司向无棣金海湾委派一名董事, 能够通过委派的董事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故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不持有甘肃鑫润股权

### 2.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774.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774.80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6.15%(2020年12月31日：63.88%；2019年12月31日：81.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90,125,295.27	1,028,855,390.29	852,280,769.32	76,396,772.00	100,177,848.97
应付票据	390,069,687.22	390,069,687.22	390,069,687.22		
应付账款	361,013,429.74	361,013,429.74	361,013,429.74		
其他应付款	21,772,772.29	21,772,772.29	21,772,772.29		
其他流动负债	87,490,242.94	87,490,242.94	87,490,242.9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9,910.92	2,321,673.97	1,133,568.16	1,188,105.81	
长期应付款	119,316,206.91	122,221,623.58	37,663,280.56		84,558,343.02
小 计	1,971,977,545.29	2,013,744,820.03	1,751,423,750.23	77,584,877.81	184,736,191.9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68,295,610.33	471,743,872.17	440,109,837.92	31,634,034.25	
应付票据	91,370,240.46	91,370,240.46	91,370,240.46		
应付账款	376,286,619.83	376,286,619.83	376,286,619.83		
其他应付款	1,865,504.64	1,865,504.64	1,865,504.64		
其他流动负债	107,593,521.41	107,593,521.41	107,593,521.41		
长期应付款	115,166,727.92	118,477,412.80		39,611,473.00	78,865,939.80
小 计	1,160,578,224.59	1,167,337,171.31	1,017,225,724.26	71,245,507.25	78,865,939.8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0,412,877.77	270,576,961.47	167,442,651.88	103,134,309.59	
应付票据	101,429,106.57	101,429,106.57	101,429,106.57		
应付账款	391,139,811.34	391,139,811.34	391,139,811.34		
其他应付款	2,726,782.24	2,726,782.24	2,726,782.24		
其他流动负债	36,589,913.27	36,589,913.27	36,589,913.27		
长期应付款	43,560,000.00	43,560,000.00		43,560,000.00	
小 计	835,858,491.19	846,022,574.89	699,328,265.30	146,694,309.59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65,5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均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8,284,751.82	328,284,75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00	2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2,284,751.82	352,284,751.8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594,389.34	32,594,38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94,389.34	32,594,389.3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5,406,926.43	75,406,92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406,926.43	75,406,926.4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认的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投资成本等。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世琦和李菲夫妇	43.27	43.9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宏斌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惠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家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嘉彦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朝斌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万润工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源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鹏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瑞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诺）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法洛斯	湖北锂诺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安物流）	万润工贸控制的公司（2017年1月转让给第三方）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实业）	刘宏斌控制的公司
万向一二三	与公司存在重大交易的公司股东
十堰邦本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邦本）	持有公司0.90%股份的股东襄阳邦本的股东胡春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高新）	公司原监事刘德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公司26.00%股权）
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鑫动能75.00%股权
无棣金海湾	山东鲁北集团间接持有无棣金海湾5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持有无棣金海湾15%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法洛斯	采购商品			13,793.10
嘉信实业	接受劳务	786,629.05	789,923.21	481,767.35
泓安物流	接受劳务	10,193,420.25	7,605,135.22	5,528,348.25
十堰邦本	采购商品	101,868.15	125,130.97	
	采购工程物资	6,875,221.25		3,277,968.91
	接受劳务	182,399.11		
	小计	7,159,488.51	125,130.97	3,277,968.91
十堰源博[注1]	茶叶	127,360.00		55,200.00
	树苗	120,000.00		
	小计	247,360.00		55,200.00
上海鹏科	采购固定资产	5,200,053.10		
上海鹏科[注2]	采购商品	1,079,595.20	37,331,643.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博新能源[注 3]	采购商品	3,557,522.12		
无棣金海湾	采购商品	304,973,991.04		
山东鑫动能	采购商品	28,904,102.56		
	委托加工费	61,610,522.37		
	小 计	90,514,624.93		
合 计		423,712,684.20	45,851,833.27	9,357,077.61

[注 1] 因湖北宇浩厂区绿化建设需要，公司与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绿化服务协议，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十堰源博采购 12 万元苗木

[注 2] 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上海鹏科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3] 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原材料，瑞博新能源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一二三	销售商品	70,018,469.57	71,114,422.57	47,813,426.92
上海鹏科[注]	销售商品		5,897,345.13	
法珞斯	销售商品		395,553.10	
湖北锂诺	销售商品		74,690.27	496,768.14
合 计		70,018,469.57	77,482,011.07	48,310,195.06

[注] 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2)2[注 3]之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 ①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李菲	房屋租赁		455,000.00	1,381,379.84	57,797.59

②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李菲	房屋租赁	400,000.00	629,270.3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世琦	10,000,000.00	2021-01-22	2022-01-21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李菲	5,000,000.00	2021-02-26	2022-01-25	否	同时由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刘世琦、李菲	20,000,000.00	2020-04-28	2025-04-28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 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刘世琦	23,500,000.00	2021-07-30	2022-07-2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20,000,000.00	2021-09-09	2022-03-0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产生的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刘世琦	6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22	否	
刘世琦、李菲	66,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00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75,000,0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刘世琦、李菲	36,500,000.00	2021-11-30	2024-11-2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00.00	2021-11-16	2022-11-09	否	同时由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刘世琦, 李菲	5,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2	否	同时由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世琦、李菲	80,000,000.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刘家芳、刘惠兰	10,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40,000,000.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70,0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长江高新 [注1]	20,504,931.56		950,000.00	950,000.00		20,504,931.56	按4.75%计息
2020年	李菲[注2]	50,000.00	90,000.00	345.61	140,000.00	345.61		按4.35%计息
	长江高新		20,000,000.00	504,931.56			20,504,931.56	按4.75%计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40,800,000.00	225,465.62	41,025,465.62			按4.35%计息
	李菲		350,000.00	661.44	300,000.00	661.44	50,000.00	按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3]	780,000.00		4,218.90	780,000.00	4,218.90		按4.35%计息

[注1] 2020年，襄阳华虹、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长江高新签订协议，襄阳华虹向长江高新借款2,000.00万元，期限5年，由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刘世琦、李菲提供保证担保

[注2] 与李菲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对抵后的应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3] 与上海鹏科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塔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的利息对抵，对抵后的应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万润工贸	66,496,045.94	4,200,000.00	1,186,885.33	71,882,931.27			按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1]	25,230,126.78		796,198.72	26,026,325.50			按4.35%计息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刘世琦		780,000.00	10,461.75	790,461.75			按 4.35% 计息
	刘家芳 [注 2]	1,382.47				1,382.47		余额为利息, 不计提利息
	2020 年							
2020 年	万润工贸	55,281,698.40	25,920,000.00	2,339,460.44	17,045,112.90		66,496,045.94	按 4.35% 计息
	上海鹏科		24,910,499.84	319,626.94			25,230,126.78	按 4.35% 计息
	刘家芳	1,382.47					1,382.47	余额为利息, 不计提利息
2019 年	万润工贸	879,524.08	56,243,000.00	364,164.02	2,204,989.69		55,281,698.41	按 4.35% 计息
	法珞斯 [注 3]	407,341.28		85.18	407,341.28	85.18		按 4.35% 计息
	刘世琦	123,250.00			123,250.00			余额为利息, 不计提利息
	刘家芳	11,305.78			9,923.31		1,382.47	余额为利息, 不计提利息

[注 1] 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实质上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 预付款项被上海鹏科占用, 公司将被占用资金确认为应收上海鹏科资金拆借款并计提利息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2)2 [注 3] 之说明, 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 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 故公司将上海鹏科占用的货款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计提利息, 2020 年、2021 年分别计提不含税利息 147,432.04 元、166,862.85 元

[注 2] 其他减少系将应收刘家芳的利息与应付其报销款对抵减少

[注 3] 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1) [注 3] 之说明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58	283.49	222.73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法珞斯	446,975.00	44,697.50	446,975.00	22,348.75		
	湖北锂诺	614,870.00	167,581.00	614,870.00	57,267.00	530,470.00	26,523.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向一二三	1,464,480.00	73,224.00	26,413,743.17	1,327,036.40	17,555,386.01	877,769.30
小 计		2,526,325.00	285,502.50	27,475,588.17	1,406,652.15	18,085,856.01	904,292.80
应收票据							
	万向一二三	22,548,685.48	1,127,434.28			11,404,454.67	570,222.73
小 计		22,548,685.48	1,127,434.28			11,404,454.67	570,222.73
预付款项							
	十堰邦本	41,000.00		27,500.00			
	无棣金海湾	310,480.40					
小 计		351,480.40		27,500.00			
其他应收款							
	万润工贸			66,496,045.94	5,236,631.57	55,281,698.40	2,764,084.92
	上海鹏科			25,230,126.78	1,261,506.34		
	刘家芳			1,382.47	414.74	1,382.47	138.25
	李菲	70,000.00	3,500.00				
小 计		70,000.00	3,500.00	91,727,555.19	6,498,552.65	55,283,080.87	2,764,223.1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泓安物流		1,559,067.23	347,588.65
	嘉信实业		869,279.40	797,363.10
	法珞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十堰邦本	818,724.87	104,008.00	498,524.88
	山东鑫动能	5,731,032.31		
小 计		6,565,757.18	2,548,354.63	1,659,476.63
应付票据				
	十堰邦本	1,126,222.00	1,600,000.00	
	嘉信实业	300,000.00		
	山东鑫动能	147,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无棣金海湾	3,472,000.00		
小 计		5,045,222.00	1,600,000.00	
预收款项				
	万向一二三			598,514.53
小 计				598,514.53
合同负债				
	万向一二三	1,651,200.35		
小 计		1,651,200.35		
其他应付款				
	李菲			50,000.00
	刘惠兰		4,200.00	
	刘世琦		12,735.36	
小 计			16,935.36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万向一二三	214,656.05		
小 计		214,656.05		
长期应付款				
	长江高新	20,504,931.56	20,504,931.56	
小 计		20,504,931.56	20,504,931.56	

##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无关联第三方受让公司股权价格	最近一次无关联第三方认缴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46,382.11	5,329,587.46	4,055,586.44

## 2. 其他说明

### (1) 2020 年股份支付

1)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廖琴签订协议, 公司员工廖琴以 208,723.00 元的价格受让刘世琦持有的十堰凯和 1.2532% 股权(208,723.00 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0,660 股, 公司按照 2019 年 11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廖琴实际出资金额的差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5,049.53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 4 年。

2) 2020 年 5 月, 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公司员工杜广荣等 4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739,733.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39,428 股) 合计作价 783,959.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 公司按照 2019 年 11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2,350.89 元,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 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3) 2020 年 7 月, 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公司员工秦正伟等 6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981,938.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52,337 股) 合计作价 1,051,554.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 公司按照 2019 年 11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72,702.38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 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 (2) 2021 年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公司员工李歌等 3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677,077.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36,087 股) 合计作价 762,736.65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 公司按照 2021 年 5 月份万润工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90,008.94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 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2021 年 12 月, 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 公司员工高鹏鑫等 5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1,735,572.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92,505 股) 合计作价 2,016,642.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 公司按照 2021 年 9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99,336.55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 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股权激励锁定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享有的股权激励在实际取得时一次性确认。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



用 4,055,586.44 元、5,329,587.46 元和 5,546,382.1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88,488.53	-1,288,488.53	
合同负债		1,158,603.63	1,158,603.63
其他流动负债		129,884.90	129,884.90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

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683,715.75
合 计	2,683,715.75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077.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75,209.0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含 2,130.379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16,844.60	3.81	16,739,730.60	73.05	6,177,1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579,553.29	96.19	29,144,028.18	5.04	549,435,525.11
合 计	601,496,397.89	100.00	45,883,758.78	7.63	555,612,639.1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534,880.37	100.00	11,831,237.27	5.46	204,703,643.10
合 计	216,534,880.37	100.00	11,831,237.27	5.46	204,703,643.1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82,279.85	100.00	7,629,762.04	5.26	137,352,517.81
合 计	144,982,279.85	100.00	7,629,762.04	5.26	137,352,517.81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8,109.60	3,204,054.8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6,375,9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7,618.40	2,508,809.2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丹江口仲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499.40	1,760,4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7,760.20	1,247,76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1,178,427.00	1,178,42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虎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	239,000.0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丹江口市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500.00	225,250.00	50.00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2,916,844.60	16,739,730.60	73.05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6,400,422.97	28,820,021.15	5.00	196,546,246.38	9,827,312.32	5.00
1-2年	1,648,660.32	164,866.03	10.00	19,963,326.22	1,996,332.62	10.00
2-3年	530,470.00	159,141.00	30.00	25,307.77	7,592.33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 计	578,579,553.29	29,144,028.18	5.04	216,534,880.37	11,831,237.27	5.4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2,051,927.10	7,102,596.36	5.00
1-2年	2,621,696.75	262,169.68	10.00
2-3年	60.00	18.00	30.00
3-4年	56,996.00	28,498.00	50.00
4-5年	75,600.00	60,480.00	80.00
5年以上	176,000.00	176,000.00	100.00
小 计	144,982,279.85	7,629,762.04	5.26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576,654,172.97	196,546,246.38	142,051,927.10
1-2 年	20,773,766.92	19,963,326.22	2,621,696.75
2-3 年	4,068,458.00	25,307.77	60.00
3-4 年			56,996.00
4-5 年			75,600.00
5 年以上			176,000.00
合 计	601,496,397.89	216,534,880.37	144,982,279.85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39,730.60						16,739,73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1,237.27	17,312,790.91						29,144,028.18
合 计	11,831,237.27	34,052,521.51						45,883,758.78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9,762.04	4,515,231.23				313,756.00		11,831,237.27
合 计	7,629,762.04	4,515,231.23				313,756.00		11,831,237.27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2,236.61	-782,474.57						7,629,762.04
合 计	8,412,236.61	-782,474.57						7,629,762.0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13,756.00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艾能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5,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其他(3户)	货款	62,156.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核批准	否
小计		313,756.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2,969,633.86	55.36	16,648,481.6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229,370,943.51	38.13	11,468,547.18
湖北宇浩公司	11,283,506.59	1.88	571,321.14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8,109.60	1.07	3,204,054.80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1.06	6,375,930.00
小计	586,408,123.56	97.50	38,268,334.81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56,864,747.05	26.26	2,843,237.3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45,202.18	14.71	1,592,260.11
万向一二三	26,338,373.41	12.16	1,316,918.6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20,332,335.00	9.39	1,016,616.7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15,594.40	9.38	1,811,139.94
小 计	155,696,252.04	71.90	8,580,172.82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3,603,468.20	30.08	2,180,173.41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812,286.00	28.84	2,090,614.30
万向一二三	17,527,850.95	12.09	876,392.5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16,000,000.00	11.04	800,0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55,208.10	2.87	207,760.40
小 计	123,098,813.25	84.92	6,154,940.6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65,764.39	100.00	3,785,003.22	5.09	70,580,761.17
合 计	74,365,764.39	100.00	3,785,003.22	5.09	70,580,761.1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436,056.97	100.00	43,585,986.10	8.82	450,850,070.87
合 计	494,436,056.97	100.00	43,585,986.10	8.82	450,850,070.8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895,492.86	100.00	25,001,025.60	6.32	370,894,467.26
合计	395,895,492.86	100.00	25,001,025.60	6.32	370,894,467.2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4,365,764.39	3,785,003.22	5.09	494,436,056.97	43,585,986.10	8.82
其中：1年以内	74,241,264.39	3,712,063.22	5.00	194,653,822.56	9,732,691.12	5.00
1-2年	1,000.00	100.00	10.00	290,092,955.58	29,009,295.56	10.00
2-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3,200.00	960.00	30.00
3-4年	3,200.00	1,600.00	50.00	9,686,078.83	4,843,039.42	50.00
4-5年	70,300.00	56,240.00	80.00			
小计	74,365,764.39	3,785,003.22	5.09	494,436,056.97	43,585,986.10	8.8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5,895,492.86	25,001,025.60	6.32
其中：1年以内	375,061,217.03	18,753,060.85	5.00
1-2年	11,590.00	1,159.00	10.00
2-3年	20,822,685.83	6,246,805.75	30.00
3-4年			
4-5年			
小计	395,895,492.86	25,001,025.60	6.3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732,691.12	29,009,295.56	4,843,999.42	43,585,986.1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6,020,577.90	29,004,245.56	4,776,159.42	39,800,982.8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712,063.22	100.00	72,840.00	3,785,003.22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753,060.85	1,159.00	6,246,805.75	25,001,025.6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504,647.78	14,504,647.78		
--转入第三阶段		-320.00	3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84,278.05	14,503,808.78		19,988,086.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1,403,126.33	1,403,126.3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732,691.12	29,009,295.56	4,843,999.42	43,585,986.10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780,797.52	2,428,613.86		12,209,411.3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79.50	579.50		
--转入第三阶段		-2,082,268.58	2,082,268.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72,842.83		4,164,537.17	13,137,38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345,765.78		345,765.7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753,060.85	1,159.00	6,246,805.75	25,001,025.60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225,732.60	123,500.00	123,500.00
备用金			242,428.93
拆借款	74,139,031.79	494,311,556.97	395,529,563.93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 计	74,365,764.39	494,436,056.97	395,895,492.8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北虹润公司	拆借款	74,139,031.79	1 年以内	99.70	3,706,951.59
十堰市郧阳区房地产 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0.07	40,00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07	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1年以内	0.06	2,400.00
兰会萍	押金保证金	46,284.00	1年以内	0.06	2,314.20
小计		74,333,315.79		99.96	3,766,665.7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北虹润公司	拆借款	393,792,888.92	[注1]	79.64	32,749,108.84
万润工贸	拆借款	52,978,155.28	[注2]	10.71	3,913,082.38
上海鹏科	拆借款	25,230,126.78	1年以内	5.10	1,261,506.34
亿能动力公司	拆借款	12,424,340.83	[注3]	2.51	5,066,245.62
华虹清源公司	拆借款	4,826,845.46	1年以内	0.98	241,342.27
小计		489,252,357.27		98.94	43,231,285.45

[注1] 账龄1年以内为132,603,601.01元, 1-2年为261,189,287.91元

[注2] 账龄1年以内为27,694,662.96元, 1-2年为25,283,492.32元

[注3] 账龄1年以内为450,000.00元, 1-2年为2,358,562.00元, 2-3年为9,615,778.83元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北虹润公司	拆借款	328,655,520.85	1年以内	83.02	16,432,776.04
万润工贸	拆借款	42,328,605.22	1年以内	10.69	2,116,430.26
亿能动力公司	拆借款	12,256,250.83	[注]	3.1	3,087,234.75
华虹清源公司	拆借款	10,854,697.00	2-3年	2.74	3,256,409.10
湖北宇浩公司	拆借款	940,262.01	1年以内	0.24	47,013.10
小计		395,035,335.91		99.79	24,939,863.25

[注] 账龄1年以内为2,358,562.00元, 2-3年为9,897,688.83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 472, 060, 390. 07	38, 486, 626. 76	1, 433, 573, 763. 31
合 计	1, 472, 060, 390. 07	38, 486, 626. 76	1, 433, 573, 763. 3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0, 039, 289. 69	47, 207, 314. 75	662, 831, 974. 94
合 计	710, 039, 289. 69	47, 207, 314. 75	662, 831, 974. 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8, 065, 800. 23	47, 207, 314. 75	660, 858, 485. 48
合 计	708, 065, 800. 23	47, 207, 314. 75	660, 858, 485. 48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湖北虹润公司	350, 549, 929. 66	349, 571, 880. 63		700, 121, 810. 29		
襄阳华虹公司	76, 399, 660. 01	-497, 190. 94		75, 902, 469. 07		12, 097, 530. 93
华虹清源公司	452, 029. 35	130, 594, 164. 79		131, 046, 194. 14		26, 389, 095. 83
亿能动力公司					-8, 720, 687. 99	
湖北宏迈公司	100, 175, 526. 54	87, 763. 27		100, 263, 289. 81		
湖北宇浩公司	10, 014, 829. 38	239, 985, 170. 62		250, 000, 000. 00		
湖北一诺公司	5, 240, 000. 00			5, 240, 000. 00		
安庆德润公司	120, 000, 000. 00			120, 000, 000. 00		
鲁北万润公司		51, 000, 000. 00		51, 000, 000. 00		
小 计	662, 831, 974. 94	770, 741, 788. 37		1, 433, 573, 763. 31	-8, 720, 687. 99	38, 486, 626. 76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湖北虹润公司	350, 448, 507. 24	101, 422. 42		350, 549, 929. 66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襄阳华虹公司	76,187,800.28	211,859.73		76,399,660.01		12,097,530.93
华虹清源公司		452,029.35		452,029.35		26,389,095.83
亿能动力公司						8,720,687.99
湖北宏迈公司	100,087,763.27	87,763.27		100,175,526.54		
湖北宇浩公司	9,294,414.69	720,414.69		10,014,829.38		
湖北一诺公司	4,840,000.00	400,000.00		5,240,000.00		
安庆德润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小 计	660,858,485.48	1,973,489.46		662,831,974.94		47,207,314.75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湖北虹润公司	350,000,000.00	448,507.24		350,448,507.24		
襄阳华虹公司	88,000,000.00	285,331.21	12,097,530.93	76,187,800.28	12,097,530.93	12,097,530.93
华虹清源公司	25,778,692.46	610,403.37	26,389,095.83		26,389,095.83	26,389,095.83
亿能动力公司	4,143,317.71		4,143,317.71		4,143,317.71	8,720,687.99
湖北宏迈公司	1,000,000.00	99,087,763.27		100,087,763.27		
湖北宇浩公司	1,000,000.00	8,294,414.69		9,294,414.69		
湖北一诺公司		4,840,000.00		4,840,000.00		
安庆德润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小 计	469,922,010.17	233,566,419.78	42,629,944.47	660,858,485.48	42,629,944.47	47,207,314.7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46,668,974.36	1,651,703,385.10	648,036,539.06	571,976,646.61
其他业务收入	28,734,703.02	28,569,693.22	13,249,652.52	13,184,662.57
合 计	2,075,403,677.38	1,680,273,078.32	661,286,191.58	585,161,309.1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75,403,677.38	1,680,273,078.32	661,286,191.58	585,161,309.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8,286,780.52	544,407,096.36
其他业务收入	7,161,163.59	6,451,699.91
合 计	725,447,944.11	550,858,796.2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988,840,692.01	47.6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1,703,003.25	38.6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79,812,543.50	3.85
万向一二三	58,395,333.67	2.8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59,441.89	2.39
小 计	1,978,411,014.32	95.33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409,153,903.82	61.87
万向一二三	70,466,292.06	10.6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835,042.20	9.0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26,846,052.57	4.06
湖北虹润公司	12,794,951.88	1.93
小 计	579,096,242.53	87.5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84,102,474.00	66.73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720,066.33	9.0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102,135.74	7.32
万向一二三	47,813,426.92	6.59
中航信诺	19,202,897.51	2.65
小 计	669,941,000.50	92.35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磷酸铁锂	2,035,078,840.00	1,642,154,489.75	619,020,581.38	545,788,354.95
磷酸铁	8,621,991.57	7,474,654.53	4,208,275.04	4,534,108.86
锰酸锂	2,579,537.03	1,676,717.84	24,693,287.14	21,543,987.31
其他	29,123,308.78	28,967,216.20	13,364,048.02	13,294,858.06
小 计	2,075,403,677.38	1,680,273,078.32	661,286,191.58	585,161,309.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磷酸铁锂	694,697,244.25	521,567,866.67
磷酸铁	11,959,701.12	12,312,002.57
锰酸锂	11,504,015.34	10,454,173.82
其他	7,286,983.40	6,524,753.21
小 计	725,447,944.11	550,858,796.2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072,771,610.25	1,678,411,823.34	660,830,216.58	584,808,186.98
境外	2,632,067.13	1,861,254.98	455,975.00	353,122.2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 计	2,075,403,677.38	1,680,273,078.32	661,286,191.58	585,161,309.1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722,021,447.35	547,167,283.01
境外	3,426,496.76	3,691,513.26
小 计	725,447,944.11	550,858,796.2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75,403,677.38	661,286,191.58
小 计	2,075,403,677.38	661,286,191.58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3,660,846.40	107,433.63
小 计	73,660,846.40	107,433.63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32,291,032.32	15,786,426.51	19,195,041.25
人员人工费用	7,735,835.88	6,886,328.90	6,950,579.53
折旧费用	3,842,614.32	3,744,529.23	3,833,184.6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79,776.52	388,349.51	
股份支付	240,630.15	401,203.57	434,100.36
其他	439,090.99	524,052.18	235,880.97
合 计	45,128,980.18	27,730,889.90	30,648,786.7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460.8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676,389.20	-2,624,248.67	-6,819,129.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735,509.97	1,969,692.04	182,156.02
暂未出资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74.80		
合 计	-3,834,193.17	-654,556.63	-6,636,972.98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2	-4.38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4.98	-8.03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72		5.6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82		5.45	-0.82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2,593,746.36	-44,611,550.09	-73,385,747.15
非经常性损益	B	13,013,025.40	6,078,666.93	6,349,94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9,580,720.96	-50,690,217.02	-79,735,694.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99,236,393.38	1,037,627,956.01	988,238,831.30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0,000,000.00		118,719,285.4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1	5,546,382.11	5,329,587.46	4,055,586.4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关联交易金额调整	I2		890,4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报告月份数	K	12.00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210,806,457.62	1,018,432,174.70	993,146,84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9.12%	-4.38%	-7.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8.05%	-4.98%	-8.03%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2,593,746.36	-44,611,550.09	
非经常性损益	B	13,013,025.40	6,078,6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339,580,720.96	-50,690,217.02	
期初股份总数	D	61,770,055.00	61,770,05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2,141,328.00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2,305,387.00	61,770,05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5.66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5.45	-0.8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0,194,560.73	83,803,246.87	270.15%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票据	612,117,348.19	343,840,599.46	78.02%	主要系 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以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同时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554,277,335.79	225,942,242.91	145.32%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28,284,751.82	32,594,389.34	907.18%	主要系 2021 年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225,552,726.84	14,181,403.24	1490.48%	主要系 2021 年产销规模扩大，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74,057.71	86,104,352.46	-99.22%	主要系 2021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其他应收款减少
存货	304,359,403.34	107,219,926.70	183.86%	主要系 2021 年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产销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196,743.06	36,019,484.39	53.24%	主要系 2021 年待抵扣进项税及待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固定资产	1,311,759,996.03	764,306,347.95	71.63%	主要系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7,884.23	11,810,898.09	126.55%	主要系2021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72,690.07	24,197,117.41	610.72%	主要系2021年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823,109,068.88	363,809,710.33	126.25%	主要系2021年根据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已贴现未到期的不可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票据	390,069,687.22	91,370,240.46	326.91%	主要系2021年采购需求增加,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864,144,052.31	74,402,934.63	1,061.44%	主要系2021年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622.08	11,127,456.66	37.45%	主要系2021年产销规模扩大,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54,832,540.13	9,653,496.61	468.01%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长,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772,772.29	1,865,504.64	1067.13%	主要系2021年鲁北万润股权购买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5,404.29	74,159,775.00	-83.35%	主要系2021年归还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99,797,546.79	117,240,473.91	70.42%	主要系2021年预收款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155,714,973.61	30,326,125.00	413.47%	主要系2021年根据资金需求长期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54,443,567.03			主要系2021年末计提的待执行合同亏损金额较大
盈余公积	19,122,116.89	2,632,973.25	626.26%	主要系2021年盈利,计提盈余公积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29,402,069.77	688,429,874.91	223.84%	主要系2021年市场行情较好,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534,077,661.05	569,696,102.80	169.28%	主要系2021年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时增加
税金及附加	9,741,727.61	4,813,191.16	102.40%	主要系2021年城建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增加
销售费用	12,092,019.98	8,539,024.92	41.61%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包装费、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80,441,864.04	42,116,195.57	91.00%	主要系2021年材料价格上升,直接投入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20,964,372.14	16,341,000.43	28.29%	主要系2021年手续费及其他、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7,324,026.09	-2,385,183.57	207.06%	主要系2021年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费用增加较大，同时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272.56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40,555,147.56	-21,952,855.61	84.74%	主要系2021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55,516,017.87	363,063.52	15,190.99%	主要系2021年末计提的待执行合同亏损金额较大
所得税费用	32,707,670.05	-1,552,017.12	-2,207.43%	主要系2021年利润大幅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43,840,599.46	36,827,633.04	833.65%	主要系2020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导致2020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25,942,242.91	174,232,828.88	29.68%	主要系2020年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2,594,389.34	75,406,926.43	-56.78%	主要系2020年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相对下降，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预付款项	14,181,403.24	6,799,090.34	108.58%	主要系2020年因备货备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104,352.46	54,069,816.91	59.25%	主要系2020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增加
存货	107,219,926.70	184,554,014.23	-41.90%	主要系2020年存货结存量下降以及成本下降导致结存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0,898.09	8,499,630.44	38.96%	主要系2020年坏账准备增加
短期借款	363,809,710.33	60,058,483.33	505.76%	主要系2020年已贴现未到期不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17,240,473.91	36,589,913.27	220.42%	主要系2020年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30,326,125.00	94,212,630.00	-68.09%	主要系2020年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5,166,727.92	43,560,000.00	164.39%	主要系2020年公司取得政府代建厂房暂估的应付厂房购置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8,539,024.92	21,911,566.41	-61.03%	主要系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结转至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16,341,000.43	11,425,715.13	43.02%	主要系2020年长期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385,183.57	-6,343,050.08	-62.40%	主要系2020年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1,952,855.61	-7,821,234.22	180.68%	主要系2020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35,907.54	-60,858,429.96	-93.37%	主要系2019年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所得税费用	-1,552,017.12	10,935,580.03	-114.19%	主要系2020年因亏损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少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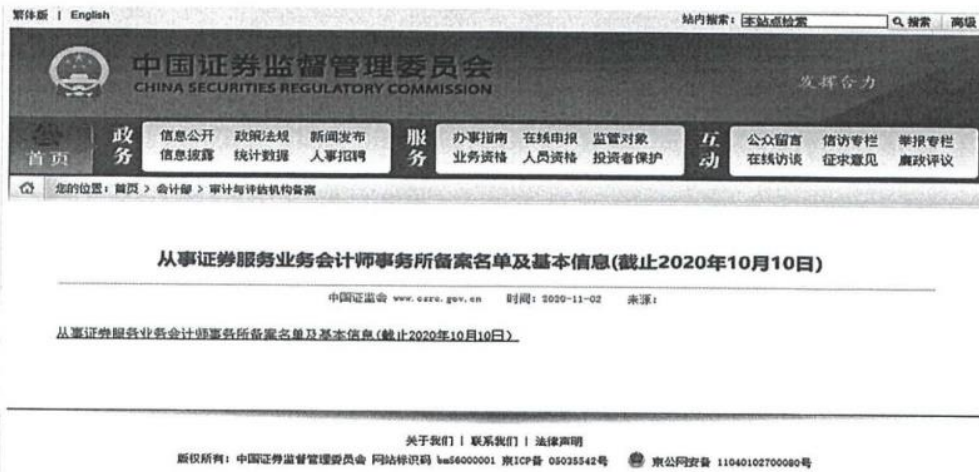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1350090210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tb/sjyppg/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tb/sjyppg/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0



姓 名 王 建 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3198101277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  
 报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  
 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992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红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红瑾  
Full name 许红瑾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1-28  
Date of birth 1986-11-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8611282424  
Identity card No. 452126198611282424

证书编号：33000001535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57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5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Year /m /d 04 /m 03 /d

年 月 日  
Year /m /d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0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9289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万润新能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润新能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6,658,648.41	310,194,560.73	短期借款		1,632,401,838.31	823,109,068.88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4,15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267,191,685.00	612,117,348.19	应付票据		874,275,569.80	390,069,687.22
应收账款	2	738,178,836.64	554,277,335.79	应付账款		738,124,882.41	361,013,429.74
应收款项融资	3	369,278,493.51	328,284,751.8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12,583,050.09	225,552,726.84	合同负债		528,288,020.99	864,144,052.3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9,497,324.76	674,057.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453,680.22	15,294,622.08
存货	4	1,534,011,223.16	304,359,403.34	应交税费		46,319,384.05	54,832,540.1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0,206.17	21,772,772.2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8,876,792.52	55,196,743.0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43,530,213.64	2,390,656,92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70,375.14	12,345,404.29
				其他流动负债		110,815,948.77	199,797,546.79
				流动负债合计		4,087,919,905.86	2,742,379,123.7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518,316,101.11	155,714,973.61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1,924,161.59	24,000,000.00	租赁负债		629,617.69	1,145,75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93,928,046.91	119,316,206.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7	39,262,803.79	54,443,567.03
固定资产	5	1,893,316,880.78	1,311,759,996.03	递延收益		17,829,362.91	18,524,951.55
在建工程	6	561,891,677.35	596,577,90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4,345.93	1,084,72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850,278.34	350,230,184.33
使用权资产		1,783,556.58	2,281,709.25	负债合计		4,959,770,184.20	3,092,609,308.06
无形资产		167,507,522.09	138,650,916.89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63,911,383.00	63,911,38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229,953.39	2,056,675.9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5,555.75	26,757,884.2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53,633.37	171,972,690.07	资本公积		1,198,196,927.14	1,196,743,89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742,940.90	2,274,057,778.7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7,048,273,154.54	4,664,714,706.1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22,116.89	19,122,11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681,564.02	207,599,12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2,911,991.05	1,487,376,521.85
				少数股东权益		105,590,979.29	84,728,876.28
				股东权益合计		2,088,502,970.34	1,572,105,39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48,273,154.54	4,664,714,706.19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 湖北华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华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6,896,617.18	110,551,292.61	短期借款	572,995,254.13	617,567,93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9,063,523.76	568,369,433.52	应付票据	294,852,553.99	257,322,761.99
应收账款	749,194,477.29	555,612,639.11	应付账款	492,575,639.08	101,034,235.60
应收款项融资	181,677,638.27	267,272,651.8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2,245,540.23	51,639,182.34	合同负债	521,270,369.73	854,214,357.26
其他应收款	355,026,723.29	70,580,761.17	应付职工薪酬	5,482,854.98	5,069,022.63
存货	748,755,406.00	173,690,271.63	应交税费	36,153,350.26	37,748,599.7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9,378,670.18	151,321,878.4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21,194.30	664,364.94
其他流动资产	16,417,276.12	7,983,308.93	其他流动负债	190,769,428.07	159,226,471.72
流动资产合计	2,659,277,202.14	1,805,699,541.13	流动负债合计	2,355,199,314.72	2,184,169,629.6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99,096,525.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433,930,872.11	1,433,573,763.31	租赁负债	186,979.36	541,36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232,275,120.56	37,158,3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39,262,803.79	54,443,567.03
固定资产	416,656,530.87	428,031,569.44	递延收益	13,484,083.91	13,848,250.55
在建工程	14,246,348.73	1,760,94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260.91	1,083,41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88,773.53	107,074,945.50
使用权资产	980,428.75	1,285,830.76	负债合计	2,741,388,088.25	2,291,244,575.12
无形资产	27,769,201.66	28,043,684.68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63,911,383.00	63,911,38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760,899.11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4,964.45	25,284,500.0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980.00		资本公积	1,202,696,307.59	1,201,243,27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2,225.68	1,917,980,296.83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4,579,109,427.82	3,723,679,837.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08,589.67	18,708,589.67
			未分配利润	552,405,059.31	148,572,017.23
			股东权益合计	1,837,721,339.57	1,432,435,26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9,109,427.82	3,723,679,837.96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刘惠兰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94,945,766.45	697,716,083.56
其中：营业收入	1	3,394,945,766.45	697,716,083.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9,959,247.79	552,524,898.07
其中：营业成本	1	2,644,871,332.57	474,326,989.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00,498.40	4,246,925.12
销售费用		12,018,048.76	4,844,351.42
管理费用	2	58,861,066.26	30,355,878.56
研发费用	3	82,397,776.65	27,324,499.77
财务费用		32,710,525.15	11,426,253.61
其中：利息费用		32,920,797.49	10,861,607.28
利息收入		1,687,907.26	600,103.11
加：其他收益		9,034,796.21	1,589,7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4,646.78	-3,970,38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20,51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6,739.16	9,032,33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2,070.06	-1,330,27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2,429.39	-34,85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023,766.58	150,477,712.66
加：营业外收入		381,840.34	430,360.55
减：营业外支出		288,800.00	11,95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116,806.92	150,896,114.17
减：所得税费用		75,172,269.36	8,835,07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944,537.56	142,061,03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944,537.56	142,061,036.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82,434.55	140,405,243.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896.99	1,655,79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944,537.56	142,061,03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082,434.55	140,405,24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896.99	1,655,793.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73	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7.73	2.27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111,333,006.18	674,200,747.72
减：营业成本	2,554,235,096.45	540,104,088.09
税金及附加	4,875,747.24	1,647,619.30
销售费用	2,227,609.32	2,373,260.02
管理费用	19,491,234.05	12,623,119.92
研发费用	39,908,521.05	17,295,985.59
财务费用	15,105,803.97	11,086,060.09
其中：利息费用	15,783,927.33	11,041,750.83
利息收入	940,358.45	444,442.58
加：其他收益	8,179,917.58	698,99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9,769.92	-791,11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4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9,848.51	16,563,95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288.99	-2,092,05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6.78	-36,60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543,497.48	103,413,801.51
加：营业外收入	39,707.69	362.03
减：营业外支出	58,800.00	10,63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24,405.17	103,403,524.50
减：所得税费用	64,691,363.09	10,725,38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833,042.08	92,678,144.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833,042.08	92,678,144.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833,042.08	92,678,144.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732,057.42	439,942,15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63,152.77	3,016,58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145.64	39,988,12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425,355.83	482,946,86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752,903.86	387,647,75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46,353.72	46,587,5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71,586.48	21,956,9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15,031.04	21,790,2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285,875.10	477,982,5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860,519.27	4,964,32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7,046.05	93,97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2,93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5,260.05	72,386,90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058,590.32	69,281,66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58,590.32	76,261,6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73,330.27	-3,874,7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900,000.00	5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37,616.60	51,777,51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537,616.60	105,077,51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00,000.00	8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5,731.10	5,110,71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6,475.42	2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2,206.52	88,855,71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85,410.08	16,221,79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560.54	17,311,36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83,811.84	8,280,56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35,372.38	25,591,931.61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刘惠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473,475.71	214,563,69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4,66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394.45	18,736,2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151,539.03	233,299,94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7,688,819.80	266,028,35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6,440.82	18,606,97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99,488.71	17,736,43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62,674.08	6,972,9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767,423.41	309,344,7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15,884.38	-76,044,8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677.47	7,884,09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39,031.79	101,758,55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69,709.26	109,642,64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61,002.66	10,854,51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65,029.78	4,436,76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26,032.44	30,817,27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6,323.18	78,825,3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5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50,899.79	46,824,95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550,899.79	80,824,95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6,720.83	3,217,72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20,403.83	40,511,2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57,124.66	83,728,9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93,775.13	-2,904,02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1,567.57	-123,46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0,101.39	4,937,43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51,668.96	4,813,974.12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刘世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柴小琴

柴小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惠兰

刘惠兰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5654858771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6,391.1383万元，股份总数6,391.138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磷酸铁锂、磷酸铁。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存在季节性特征，其中二、三、四季度收入占全年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



高于第一季度，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客户第一季度采购有所下降所致；受客户消费习惯以及下游需求释放因素影响所致，一般来说下游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旺季一般集中在全年下半年，也带动了公司产品收入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

##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 月-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 月-6 月。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214,909.00	100.00	23,224.00	0.01	267,191,68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6,750,429.00	99.83			266,750,429.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464,480.00	0.17	23,224.00	5.00	441,25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7,214,909.00	100.00	23,224.00	0.01	267,191,685.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244,780.23	100.00	26,127,432.04	4.09	612,117,348.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5,696,139.46	18.13			115,696,13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22,548,685.48	3.53	1,127,434.28	5.00	21,421,251.20
商业承兑汇票	499,999,955.29	78.34	24,999,997.76	5.00	474,999,957.53
合 计	638,244,780.23	100.00	26,127,432.04	4.09	612,117,348.19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6,750,429.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组合	464,480.00	23,224.00	5.00
小 计	267,214,909.00	23,224.00	0.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6,127,432.04	-26,104,208.04						23,224.00
合 计	26,127,432.04	-26,104,208.04						23,224.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004,245.00
小 计	219,004,245.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607,416.10
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组合		464,480.00
小 计		251,071,896.1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70,931.53	2.71	21,670,931.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444,246.53	97.29	39,265,409.89	5.05	738,178,836.64
合 计	799,115,178.06	100.00	60,936,341.42	7.63	738,178,836.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53,729.94	5.10	23,819,446.44	76.95	7,134,28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218,605.15	94.90	29,075,552.86	5.05	547,143,052.29
合 计	607,172,335.09	100.00	52,894,999.30	8.71	554,277,335.79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2,448.60	8,322,44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6,375,9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2,293,874.34	2,293,87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仲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840,499.40	1,840,4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7,760.20	1,247,76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明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524,501.00	524,5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虎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	47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江口市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500.00	45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潜川动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417.99	137,41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1,670,931.53	21,670,931.53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4,246,287.47	38,712,314.38	5.00
1-2 年	2,076,461.02	207,646.10	10.00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1,103,498.04	331,049.41	30.00
4-5年	18,000.00	14,400.00	80.00
小计	777,444,246.53	39,265,409.89	5.05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74,246,287.47
1-2年	13,577,255.61
2-3年	11,273,634.98
4-5年	18,000.00
合计	799,115,178.0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19,446.44	5,287,393.29			2,508,809.20	4,927,099.00		21,670,93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75,552.86	10,189,857.03						39,265,409.89
合计	52,894,999.30	15,477,250.32			2,508,809.20	4,927,099.00		60,936,341.42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8,809.20	应收账款收回
小计	2,508,809.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927,099.00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927,099.00	对方债务重组,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小 计		4,927,099.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关联公司)	422,451,850.08	52.86	21,122,592.5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9,887,184.57	38.78	15,494,359.2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7,750.00	4.13	1,648,387.50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2,448.60	1.04	8,322,448.60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6,375,930.00	0.80	6,375,930.00
小 计	780,005,163.25	97.61	52,963,717.83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69,278,493.51		328,284,751.82	
合 计	369,278,493.51		328,284,751.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939,051.20
小 计	150,939,051.2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4,935,813.60
小 计	3,464,935,813.6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



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 4.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598,545.52	646,053.63	490,952,491.89
在产品	70,088,649.18		70,088,649.18
库存商品	863,053,803.12	17,216,974.81	845,836,828.31
发出商品	91,607,529.00		91,607,529.00
委托加工物资	30,774,250.93		30,774,250.93
低值易耗品	4,751,473.85		4,751,473.85
合 计	1,551,874,251.60	17,863,028.44	1,534,011,223.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36,387.89	124,248.00	99,512,139.89
在产品	20,539,035.64		20,539,035.64
库存商品	166,798,237.48	13,793,714.96	153,004,522.52
发出商品	2,117,948.58		2,117,948.58
委托加工物资	26,494,995.77		26,494,995.77
低值易耗品	2,690,760.94		2,690,760.94
合 计	318,277,366.30	13,917,962.96	304,359,403.34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248.00	522,767.17		961.54		646,053.63
库存商品	13,793,714.96	4,209,302.89		786,043.04		17,216,974.8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13,917,962.96	4,732,070.06		787,004.58		17,863,028.4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5.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7,143,066.83	11,448,734.43	898,210,033.88	7,965,954.46	1,664,767,789.60
本期增加金额	106,637,097.33	6,215,870.78	533,127,613.62	2,503,865.75	648,484,447.48
1) 购置		6,215,870.78	15,889,279.41	2,503,865.75	24,609,01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637,097.33		517,238,334.21		623,875,431.54
本期减少金额		23,407.09	25,878,567.03	289,758.41	26,191,732.53
1) 处置或报废		23,407.09	25,878,567.03	289,758.41	26,191,732.53
期末数	853,780,164.16	17,641,198.12	1,405,459,080.47	10,180,061.80	2,287,060,504.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728,166.10	5,371,613.60	231,236,648.74	1,551,210.60	306,887,639.04
本期增加金额	13,791,148.73	1,159,592.11	50,507,163.20	488,502.29	65,946,406.33
1) 计提	13,791,148.73	1,159,592.11	50,507,163.20	488,502.29	65,946,406.3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99	8,994,285.12	198,014.21	9,193,354.32
1) 处置或报废		1,054.99	8,994,285.12	198,014.21	9,193,354.32
期末数	82,519,314.83	6,530,150.72	272,749,526.82	1,841,698.68	363,640,691.0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98,627.18	45,935,153.15	86,374.20	46,120,154.5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6,017,221.81		16,017,221.81
1) 处置或报废			16,017,221.81		16,017,221.81
期末数		98,627.18	29,917,931.34	86,374.20	30,102,932.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1,260,849.33	11,012,420.22	1,102,791,622.31	8,251,988.92	1,893,316,880.78
期初账面价值	678,414,900.73	5,978,493.65	621,038,231.99	6,328,369.66	1,311,759,996.03

## 6.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556,224,240.25	575,157,671.32
工程物资	5,667,437.10	21,420,234.94
合 计	561,891,677.35	596,577,906.26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36,844,575.17		36,844,575.17	299,614,945.80		299,614,945.80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6,466,167.84		16,466,167.84	26,527,005.33		26,527,005.33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83,370,300.37		183,370,300.37	182,819,954.34		182,819,954.34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36,514,479.74		136,514,479.74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87,314,335.14		87,314,335.14	62,824,145.58		62,824,145.58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92,760,000.46		92,760,000.46	1,637,735.85		1,637,735.8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2,954,381.53		2,954,381.53	1,733,884.42		1,733,884.42
小 计	556,224,240.25		556,224,240.25	575,157,671.32		575,157,671.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78,328	299,614,945.80	71,396,078.12	334,166,448.75		36,844,575.17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00,000	26,527,005.33	24,534,510.76	34,595,348.25		16,466,167.84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47	182,819,954.34	550,346.03			183,370,300.37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80,000		136,514,479.74			136,514,479.74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43,000	62,824,145.58	279,603,824.10	255,113,634.54		87,314,335.14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560,291	1,637,735.85	91,122,264.61			92,760,000.46
其他零星工程		1,733,884.42	1,220,497.11			2,954,381.53
小 计		575,157,671.32	604,942,000.47	623,875,431.54		556,224,240.2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87.29	87.00	15,424,067.46			自筹资金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95.65	96.50	12,603,632.07			自筹资金
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54.50	55.00				自筹资金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7.06	17.00				自筹资金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79.63	81.00				自筹资金
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1.66	1.5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资金
小 计			28,027,699.53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5,667,437.10	21,420,234.94
小 计	5,667,437.10	21,420,234.94

#### 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9,142,384.69	54,426,792.23
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收益	120,419.10	16,774.80
合 计	39,262,803.79	54,443,567.03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342,893,607.55	684,624,105.31
其他业务收入	52,052,158.90	13,091,978.25
营业成本	2,644,871,332.57	474,326,989.59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1,598,908,596.35	47.1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1,446,720.70	40.4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79,480.54	7.60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关联公司)	35,166,725.61	1.0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7,027,092.42	0.50
小 计	3,280,728,615.62	96.64

#####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26,708,653.10	12,080,972.87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维修费	7,147,614.71	3,205,472.24
折旧与摊销	5,509,820.74	3,692,961.77
办公、差旅、招待费	4,811,392.49	2,138,549.00
中介服务费	4,764,461.78	1,820,101.32
股份支付	1,138,271.65	2,086,540.30
搬迁费	900,000.00	
租赁费	816,099.38	776,945.90
停工损失		1,034,895.69
其他	7,064,752.41	3,519,439.47
合 计	58,861,066.26	30,355,878.56

###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直接投入费用	59,713,103.98	16,392,141.72
人员人工费用	15,418,279.55	8,181,283.24
折旧费用	3,774,618.96	2,354,854.4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351,163.22	39,547.17
股份支付	197,869.92	208,825.98
其他	942,741.02	147,847.25
合 计	82,397,776.65	27,324,499.77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世琦和李菲夫妇	实际控制人
刘宏斌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惠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家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工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源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瑞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诺）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珞斯）	湖北锂诺全资子公司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安物流）	万润工贸控制的公司（2017年1月转让给第三方）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实业）	刘宏斌控制的公司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	与公司存在重大交易的公司股东
十堰邦本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邦本）	持有公司0.90%股份的股东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春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高新）	公司原监事刘德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26.00%股权）
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鑫动能75.00%股权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金海湾）	山东鲁北集团间接持有无棣金海湾5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持有无棣金海湾15%股权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山东鑫动能	委托加工费	31,941,332.87	市场价	24,001,855.62	市场价
	采购商品			27,452,775.07	市场价
	小计	31,941,332.87		51,454,630.6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上海鹏科	采购固定资产			5,200,053.10	市场价
上海鹏科 [注 1]	采购商品			1,079,595.20	市场价
泓安物流	接受劳务			7,112,505.07	市场价
十堰邦本	采购商品			8,849.56	市场价
	采购工程物资			4,065,929.21	市场价
	小 计			4,074,778.77	
瑞博新能源 [注 2]	采购商品			3,557,522.12	市场价
无棣金海湾	采购商品			119,774,655.66	市场价
十堰源博 [注 3]	茶叶			127,360.00	市场价
	树苗			120,000.00	市场价
	小 计			247,360.00	
合 计		31,941,332.87		192,501,100.61	

[注 1] 公司通过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上海鹏科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2] 公司通过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瑞博新能源采购原材料，瑞博新能源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3] 因湖北宇浩厂区绿化建设需要，公司与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绿化服务协议，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十堰源博采购 12 万元苗木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万向一二三	销售商品	3,716,814.16	市场价	56,509,940.30	市场价
合 计		3,716,814.16		56,509,940.3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支付的租金
李菲	房屋租赁	17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世琦、李菲	66,000,0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00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75,000,0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刘世琦	20,000,000.00	2022-03-04	2023-03-04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提供质押担保
	30,00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否	
	50,000,000.00	2022-03-28	2023-03-28	否	
	189,500,000.00	2022-06-09	2023-06-09	否	
	3,000,000.00	2022-06-09	2023-06-09	否	
刘世琦	80,000,000.00	2022-01-18	2022-07-18	否	
刘世琦	14,000,000.00	2022-01-05	2023-01-05	否	
刘世琦、李菲	30,000,000.00	2022-04-19	2023-04-14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29,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8	否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00.00	2021-11-16	2022-11-09	否	同时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刘世琦	23,500,000.00	2021-07-30	2022-07-2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6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22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40,000,000.00	2022-03-18	2023-03-18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	7,500,000.00	2022-06-09	2023-06-0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刘家芳、刘惠兰	10,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2,000,000.00	2022-05-13	2022-07-0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1,000,000.00	2022-05-13	2022-07-0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刘世琦、李菲	12,000,000.00	2022-05-13	2022-07-0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3,000,000.00	2022-05-18	2022-07-0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2,000,000.00	2022-05-19	2022-07-06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10,000,000.00	2022-01-29	2025-01-28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30,000,000.00	2022-03-30	2025-03-2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36,000,000.00	2021-11-30	2024-11-29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5,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2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2-04-01	2023-03-31	否	
刘世琦、李菲	80,000,000.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40,000,000.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22,000,000.00	2022-01-24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22,000,000.00	2022-02-17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7,300,000.00	2022-03-07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10,700,000.00	2022-04-13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5,000,000.00	2022-05-26	2028-11-25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刘世琦、李菲	90,000,000.00	2022-03-31	2023-03-30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设备、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60,000,000.00	2022-03-31	2027-03-30	否	
李菲	10,000,000.00	2022-04-06	2025-04-06	否	同时由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刘世琦、李菲	20,000,000.00	2020-04-28	2025-04-28	否	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华虹）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219,500,000.00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长江高新 [注]	20,504,931.56		471,095.84	475,000.00		20,501,027.40	按 4.75% 计息
合计	20,504,931.56		471,095.84	475,000.00		20,501,027.40	

[注] 2020 年，襄阳华虹、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长江高新签订协议，襄阳华虹向长江高新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 5 年，由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 45.4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刘世琦、李菲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4 月，襄阳华虹以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江高新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襄阳华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款项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60	215.2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法珞斯	446,975.00	134,092.50	446,975.00	44,697.50
	湖北锂诺	614,870.00	184,461.00	614,870.00	167,581.00
	万向一二三	5,200,000.00	260,000.00	1,464,480.00	73,224.00
小计		6,261,845.00	578,553.50	2,526,325.00	285,502.50
应收票据					
	万向一二三	464,480.00	23,224.00	22,548,685.48	1,127,434.28
小计		464,480.00	23,224.00	22,548,685.48	1,127,434.28
预付款项					
	十堰邦本	41,000.00		41,000.00	
	无棣金海湾	310,480.83		310,480.40	
	山东鑫动能	39,643.12			
小计		391,123.95		351,480.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菲			70,000.00	3,500.00
小计				70,000.00	3,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法珞斯	16,000.00	16,000.00
	十堰邦本	714,716.87	818,724.87
	山东鑫动能		5,731,032.31
小计		730,716.87	6,565,757.18
应付票据			
	十堰邦本		1,126,222.00
	嘉信实业		300,000.00
	山东鑫动能	5,590,900.00	147,000.00
	无棣金海湾		3,472,000.00
小计		5,590,900.00	5,045,222.00
合同负债			
	万向一二三	1,651,200.35	1,651,200.35
小计		1,651,200.35	1,651,200.35
其他流动负债			
	万向一二三	214,656.05	214,656.05
小计		214,656.05	214,656.0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江高新	20,501,027.40	
小计		20,501,027.40	
长期应付款			
	长江高新		20,504,931.56
小计			20,504,931.56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1.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 (含 2,130.3795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 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4,423,276.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9,004,245.00	应付票据质押、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611,591,109.63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50,939,051.20	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082,579,969.5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39,269.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5,091,021.98	借款抵押
合计	2,896,167,942.51	

## 八、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2,429.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5,98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373.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8,809.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4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4,225.26
小 计	13,578,414.0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31,69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8,209.31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8	7.73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7.54	7.54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4,082,434.55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58,20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2,124,225.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487,376,521.8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 <sub>1</sub>	1,453,034.65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735,144,25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8.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7.79%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4,082,434.55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58,209.31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2,124,225.24
期初股份总数	D	63,911,383.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3,911,383.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7.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7.5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06,658,648.41	310,194,560.73	192.29	主要系2022年1-6月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9,497,324.76	674,057.71	1308.98	主要系2022年1-6月新增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900.00万元
存货	1,534,011,223.16	304,359,403.34	404.01	主要系2022年1-6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存均价上涨,产能提升致使原材料安全库存量提升及库存商品存量增加
短期借款	1,632,401,838.31	823,109,068.88	98.32	主要系2022年1-6月新增短期借款较大
应付票据	874,275,569.80	390,069,687.22	124.13	主要系2022年1-6月因支付货款开具的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738,124,882.41	361,013,429.74	104.46	主要系2022年1-6月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付款	370,206.17	21,772,772.29	-98.30	主要系2022年1-6月支付购买无棣金海湾股权转让余款1,900.00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70,375.14	12,345,404.29	1008.67	主要系2022年1-6月新增融资租赁借款金额较大
长期借款	518,316,101.11	155,714,973.61	232.86	主要系2022年1-6月新增长期借款较大
长期应付款	293,928,046.91	119,316,206.91	146.34	主要系2022年1-6月新增融资租赁借款金额较大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94,945,766.45	697,716,083.56	386.58	主要系2022年1-6月产品价格上涨及出货量增加
营业成本	2,644,871,332.57	474,326,989.59	457.61	主要系2022年1-6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增加,且出货量增加
税金及附加	9,100,498.40	4,246,925.12	114.28	主要系2022年1-6月附加税及印花税增加
销售费用	12,018,048.76	4,844,351.42	148.08	主要系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包装费、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58,861,066.26	30,355,878.56	93.90	主要系2022年1-6月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以及办公、差旅、招待费增加
研发费用	82,397,776.65	27,324,499.77	201.55	主要系2022年1-6月材料价格上升,直接投入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32,710,525.15	11,426,253.61	186.28	主要系2022年1-6月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8,274,646.78	-3,970,385.01	108.41	主要系2022年1-6月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费用增加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4,732,070.06	-1,330,278.97	255.72	主要系2022年1-6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湖北万润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0



姓 Full name 王健甫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  
 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1 月 01 日

9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红瑾  
 Full name 许红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886-11-28  
 Date of birth 1886-11-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8611282424  
 Identity card No. 452126198611282424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阅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红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发证日期: 2015

Date of Issuance

04

年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  
(非注册会计师2021.5.4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2713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红瑾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5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99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润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润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公司），万润有限公司系由刘世琦、李菲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10月24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20382000021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万润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0565485877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391.1383万元，股份总数6,391.1383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磷酸铁、磷酸铁锂。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 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 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 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 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194 名员工,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 18 人, 具有初级职称的 39 人; 其中博士 1 人, 硕士研究生 25 人, 本科生 222 人, 大专生 25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 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 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 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诚信为立身之本, 以质量赢得市场, 以效率强化经营, 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进步”的经营理念, 延续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 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 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 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 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 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



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典范,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领导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公司已结清上述资金拆入、拆出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公司已结清上述资金拆入本金；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的情形，票据的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予以规范并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该情况的再次发生。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公司在付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予以规范并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该情况的再次发生。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



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完善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加强内部审批管理,杜绝与外单位及个人大额资金拆借的发生。

(二)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三)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 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回笼责任制,加强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催收管理。

(六)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七)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所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hu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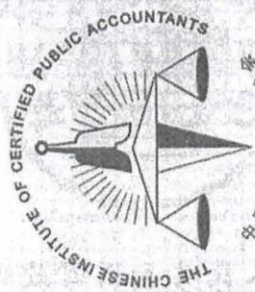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3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0



姓名 Full name 王建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0月01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992



姓名 许红瑾  
 Full name  
 姓 刘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861128242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红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Date of Issuance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2715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4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红瑾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5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01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润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润新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 1 页 共 9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润新能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86,376.44	-48,24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9,682.79	6,748,999.41	6,171,64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1,295.76	2,502,519.85	353,942.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9.21	1,219.32	289,036.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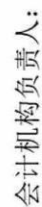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55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739.52	-361,419.44	-28,21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9,338.45	-2,412,102.26	5,406.33
小 计	14,512,278.89	6,430,972.15	6,791,815.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17,839.47	192,456.88	303,622.39
少数股东损益	81,414.02	159,848.34	138,24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13,025.40	6,078,666.93	6,349,94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股份支付**

**1. 2021 年股份支付**

① 2021 年 4 月，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员工李歌等 3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677,077.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36,087 股）合计作价 762,736.65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公司按照 2021 年 5 月份万润工贸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90,008.94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② 2021 年 12 月，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员工高鹏鑫等 5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1,735,572.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92,505 股）合计作价 2,016,642.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公司按照 2021 年 9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99,336.55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2. 2020 年股份支付**

① 2020 年 5 月，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员工杜广荣等 4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739,733.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39,428 股）合计作价 783,959.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公司按照 2019 年 11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2,350.89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② 2020 年 7 月，经十堰凯和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员工秦正伟等 6 名员工将其持有的十堰凯和共计 981,938.00 元出资额（对应万润新能源公司 52,337 股）合计作价 1,051,554.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公司按照 2019 年 11 月份无关联第三方增资入股的公允价值与刘世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72,702.38 元。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普通合伙人，本次股份支付无锁定期，因此未进行分期摊销。

**（二）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706,124.00	其他收益	十高管文(2021)69号、迎发(2021)8号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751,571.92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鄂州财产发(2020)483号
2020、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十科联(2021)4号、鄂州科技文(2021)11号
企业上市奖励款	5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十政发(2019)24号、十政发(2021)24号、郟政办函(2021)21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54,500.00	其他收益	鄂人社发(2020)39号、粤人社规(2020)38号
2020年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鄂科技发资(2020)2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郟科经字(2021)14号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43,772.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21)4号
稳岗补贴	50,392.87	其他收益	
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483号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300.00	其他收益	十商文(2021)9号、郟商文(2020)11号、郟商文(2021)3号
其他	7,022.00		
合 计	5,019,682.79		

2. 2020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17年度区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奖励	3,100,727.00	其他收益	十高管文(2019)21号
十堰市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1,02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20)8号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814,071.56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十经信文(2019)102号、关于葛店开发区重大任务完成激励切块资金分配方案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稳岗补贴	424,424.1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10号、鄂州人社函(2020)69号、鄂州人社发(2020)10号、襄高管办函(2020)3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51,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人社发(2020)10号、鄂人社发(2020)39号
房屋租赁补贴	260,404.75	其他收益	襄发(2017)15号
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发(2017)26号、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19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43,772.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159号
郧阳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郧科经字(2020)1号
丹江口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丹政发(2020)7号
湖北省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20)372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发(2020)2号
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20,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19年度区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其他	14,0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6,748,999.41		

### 3. 2019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企业研发活动补助	2,612,765.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对《汽车工业园办公室关于兑现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年度(2017.1-12)可研经费补贴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2019年鄂州市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财产发(2019)322号
十堰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十政发(2019)12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561,821.97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7)24号、鄂经信规划(2017)191号、十经信文(2018)137号、十财产发(2019)282号
房屋租赁补助	301,275.00	其他收益	襄发(2017)15号
十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十科联(2019)5号
2017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襄高管发(2017)15号、襄阳高新区2017年度拟享受技改补贴、中小企业成长奖励的企业名单公示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鄂知发(2019)10号
襄阳市万亿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43,772.00	其他收益	襄政发(2015)21号、襄发(2015)20号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有关问题补充说明的通知
2018年国家高新补助及倍增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单位公示
国家金库奖励企业成长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鄂州市经济和信用局关于拨付2019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奖励金的通知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襄阳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拟通过认定的公示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及倍增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稳岗补贴	49,888.49	其他收益	
其他	2,125.00	其他收益	
合 计	6,171,647.46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2021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4,589,345.49元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7.04元,股份支付详见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一(一)之说明。

### (二)2020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2,415,053.27元及代扣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返还 2,951.01 元，股份支付详见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一(一)之说明。

(三)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06.33 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hu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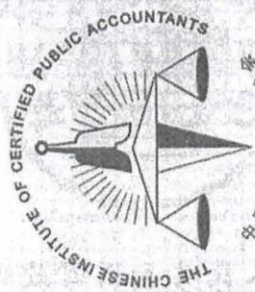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3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0



姓名 Full name 王建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8101277031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0月01日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992



姓名 许红瑾  
 Full name  
 姓 刘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861128242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报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红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Date of Issuance



2015 04 03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湖北万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万润有限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润工贸	指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18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19 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0521 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 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 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

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万润有限，系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风、光能源互补的 LED 照明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万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

（三）发行人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世琦，注册资本为 6,391.138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万润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六）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或者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78.08 万元、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114,53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为准)分别为 555.67 万元、-7,973.57 万元、-5,069.02 万元、17,860.68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存在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并于 2021 年 1-9 月实现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114.64 万元、4,281.00 万元、4,211.62 万元,累计 14,607.26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76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8%,超过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4 项;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8,842.99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

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1.13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8,842.99 万元、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4,572.65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润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3,050,320.83 元，按 1: 0.0550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 61,770,055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1,061,280,265.83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70,055 元，股本总额为 61,770,0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



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以万润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0 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0.7330
2	李菲	752.5608	11.7751
3	量科高投	503.2761	7.874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624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000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6999
7	鼎成昕	28.7587	0.4500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0874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22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0182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41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6934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269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7652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134
17	朴素创投	46.3371	0.7250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3646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682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147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364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250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513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513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364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3890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0496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107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2886
30	通赢投资	118.7389	1.8579
31	南京星纳友	126.3738	1.9773
32	惠友豪嘉	214.1328	3.3505
<b>总计</b>		<b>6,391.1383</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6.74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080%），并通过刘世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

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 88.7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0%）。

刘世琦、李菲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5.519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8970%），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职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与李菲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根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万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在万润有限整理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起人系由万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8.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9.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李菲，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3. 十堰市人民政府、红安县国资局等国资主管机构已对相关国有股东所持

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

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公司；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4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19 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7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4 项境内注册商标、51 项境内专利权、7 项境外专利权、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 项租赁房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外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债务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或动产进行抵押给银行机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5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存在 4 次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依法进行工商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上交所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万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已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 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张诗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 .....	8
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 .....	26
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 .....	45
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 .....	65
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	81
六、《审核问询函》“4.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来源/4.1” .....	98
七、《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1” .....	119
八、《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2” .....	126
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 .....	136
十、《审核问询函》“9.关于环保” .....	143
十一、《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1” .....	158
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 .....	164
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 .....	175
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 .....	192
十五、《审核问询函》“2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21.5” .....	202
十六、《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1” .....	202
十七、《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2” .....	204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2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1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2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1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 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7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已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8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1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上海鹏科（曾用名为上海源润）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的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转让前其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业务。（2）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与贸易商深圳精一曾因业务需要通过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碳酸锂。公司为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代理商深圳精一需根据发行人指定的采购渠道上海鹏科进行采购，发行人在委托采购前，需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剩余款项由代理商进行垫资支付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上海鹏科通过司祈曼采购碳酸锂原材料。（3）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分别为1,272.00吨和40.00吨，采购金额合计为3,841.12万元（不含税）。（4）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而支付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部分被上海鹏科占用。

请发行人简明清晰地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深圳精一通过关联方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的背景及原因、采购的流程。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2）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3）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5）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

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6）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7）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8）前述采购模式是否将持续、采购规模是否将进一步扩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相关采购模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对相关情形的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实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交易双方进行访谈，了解上海鹏科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 2.取得上海鹏科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转让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上海鹏科成立至今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 3.查询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工商信息及官网信息，对深圳精一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其他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并取得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深圳精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与深圳精一之间的采购相关合同及协议，了解合同签署的形式、签署的相关主体以及涉及的相关内容等；

5.对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发行人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了解代理费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对比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

6.取得发行人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以及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的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相关采购定价依据以及造成采购均价形成差异的原因，并核实上述采购过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等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计算的上海鹏科资金占用金额以及时间，确认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是否归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8年7月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 **1. 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将上海鹏科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源工贸主要系：

（1）报告期内，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该类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因上海鹏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长期规划不符，且上海鹏科地处上海，运营成本较高，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为精简业务、聚焦主业，发行人2018年统一进行了部分运营业务架构调整，决定将上海鹏科股权进行转让。

（2）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上海

鹏科业务匹配程度较高，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符合恒源工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且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帮助发行人完成业务精简，愿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

## 2.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鹏科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价款收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 1. 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上海鹏科转让前后均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上海鹏科转让后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上海鹏科转让后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2018年转让后其对应2019年至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3,380.96	3,365.31	4.91
净资产	2,206.85	-76.22	-12.93
营业收入	627.96	4,841.50	2.41
净利润	-76.46	-63.30	-3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 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日常经营类（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资金拆借以及转贷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含税）											
发行人	-	-	-	31.71	780.13	87.81	217.04	-	126.16	-	<b>1,242.85</b>
虹润高科	587.61	-	-	326.50	968.59	278.00	-	-	-	-	<b>2,160.70</b>
华虹清源	-	-	-	-	4.60	-	-	-	-	-	<b>4.60</b>
华虹高科	-	-	-	-	92.64	40.00	353.96	-	-	-	<b>486.59</b>
<b>合计</b>	<b>587.61</b>	-	-	<b>358.21</b>	<b>1,845.95</b>	<b>405.81</b>	<b>571.00</b>	-	<b>126.16</b>	-	<b>3,894.74</b>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资金情况											
电汇	518.61	-	-	474.34	1,694.42	387.81	571.00	-	126.16	-	<b>3,772.34</b>
银行承兑 汇票	69.00	-	-	35.40	-	18.00	-	-	-	-	<b>122.40</b>
<b>合计</b>	<b>587.61</b>	-	-	<b>509.74</b>	<b>1,694.42</b>	<b>405.81</b>	<b>571.00</b>	-	<b>126.16</b>	-	<b>3,894.74</b>

（2）资金往来情况

①投资及分红、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	--------	--------	--------	--------	--------	--------	--------	--------	--------	--------	----

①投资及分红款	-	-	-	-385.00	-	-	-	-	-	100.00	<b>-285.00</b>
②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											
电汇	-	-	78.00	-78.00	-	-	-	-	-	-	-
③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											
电汇	-	-	-	-	-	-	-	-430.00	430.00	100.00	<b>100.00</b>
三方抵账	-	-	-	-3,752.59	-	-	-	-	-	-	<b>-3,752.59</b>
银行承兑汇票	-	-	-	-	390.85	2,895.41	253.48	112.84	-	-	<b>3,652.59</b>
小计	-	-	-	<b>-3,752.59</b>	<b>390.85</b>	<b>2,895.41</b>	<b>253.48</b>	<b>-317.16</b>	<b>430.00</b>	<b>100.00</b>	-
④上海鹏科向发行人支付拆借利息											
电汇	-111.58	-	-	-	-	-	-	-	-	-	<b>-111.58</b>
合计	<b>-111.58</b>	-	<b>78.00</b>	<b>-4,215.59</b>	<b>390.85</b>	<b>2,895.41</b>	<b>253.48</b>	<b>-317.16</b>	<b>430.00</b>	<b>200.00</b>	<b>-396.58</b>

注 1：正数表示发行人支付资金，负数表示发行人收到资金。

注 2：上述资金拆借为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接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的部分资金被上海鹏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部分。

注 3：2012 年至 2021 年，上海鹏科与发行人直接资金往来合计数为 396.58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对其投资款 100.00 万元、收到的分红款 385.00 万元以及上海鹏科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款 111.58 万元。

上述资金拆借中，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经营使用，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19 年归还完毕；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以及关联方湖北锂诺、法珞斯等日常经营，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



## ②转贷情况

### A.与子公司虹润高科之间的转贷

2017年1月24日，因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虹润高科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1,115.10万元，虹润高科收到该批贷款后，向上海鹏科进行委托支付，其中10,965.10万元于当天及次日转回，用于虹润高科厂区建设等支出，剩余的150万元为虹润高科向上海鹏科支付的采购货款，该贷款双方已经结清。

### B.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贷

2017年1月24日，因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十堰农商行申请项目贷款1.2亿元，其中2,187.79万元为发行人委托十堰农商行进行账户扣款并向上海鹏科发放，上海鹏科收到该笔贷款后于次日转回，该笔贷款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等支出。上述资金具体的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性质	贷款主体	对方单位	①收到资金	②支付资金	③=①-②净额
2017.01.24	拆出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	11,115.10	-
2017.01.24	归还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1,000.00	-	-
2017.01.25	归还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9,965.10	-	-
<b>合计</b>				<b>10,965.10</b>	<b>11,115.10</b>	<b>-150.00</b>
2017.01.24	拆出资金	发行人	上海鹏科	-	2,187.79	-
2017.01.25	归还资金	发行人	上海鹏科	2,187.79	-	-
<b>合计</b>				<b>2,187.79</b>	<b>2,187.79</b>	<b>-</b>

经核查，前述转贷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三）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

### （1）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

根据深圳精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并经访谈深圳精一相关人员，深圳精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号楼705单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无机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宏辉持股69%，深圳市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深圳市泰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吴宏辉

根据深圳精一公司官网公开资料显示，深圳精一为原料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为原料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提供行情资讯、交易结算、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的服务。根据其工商信息登记范围显示，深圳精一的经营业务范围包含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深圳精一为发行人提供垫资采购碳酸锂业务，符合其日常经营业务范围。

### （2）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

深圳精一向其他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深圳精一其他主要代理采购客户名称	向其他客户收取代理采购服务费金额（万元）	向其他客户收取代理采购服务费占比
2020年度	广东金谷兴供应链管理有限	719.79	89.55%

	公司、深圳市美森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1 年度	-	-	-

注：经访谈确认，深圳精一于 2021 年年初基本停止了代理采购服务，2021 年度仅对发行人确认了 2.64 万元代理采购服务费收入。

##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深圳精一向发行人提供代理采购碳酸锂的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精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代理采购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形成的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其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1”之“（六）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部分。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先生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 1. 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主要通过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以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完成交易，其代理协议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代理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内容：

条款	内容
----	----

一、委托内容	委托方（发行人）委托代理方（深圳精一）采购委托方需要的产品（具体的产品信息及采购条款以委托方向代理方发出的《代理采购合同》并经代理方核实确认为准），委托方支付约定的货款及相关费用。
二、包装方式、货物质量标准	按产品生产厂的方式包装；产品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商的标准。
三、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费用及仓储费用	<p>1.在途配送业务：由代理方对接委托方指定的上游供货方和物流公司并配送到委托方指定地址；</p> <p>2.入库业务：委托方指定的上游供货方将货物交付至代理方指定仓库并以代理方的名义安排入库；</p> <p>3.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出入库货物产生的仓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p> <p>4.委托方如需代理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委托方承担。</p>
四、验收	<p>1.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数量或其他外部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方提出；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7个工作日内提出，代理期间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因此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都由委托方承担。</p> <p>2.在验收中如委托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代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双方应选择双方认可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因此产生的延时费、检验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p>
五、保证金、代理费及货款的支付方式	<p>1.保证金：委托方应在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前，将单个《代理采购合同》总货款金额的15%支付到代理方指定账户，作为业务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完前述单个《代理采购合同》剩余85%的货款时转为货款。委托方在代理方每次垫付款项给委托方指定供货方之日起30天内，须向代理方支付当次垫付款项的85%及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如若代理方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代理方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即为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付款日期。</p> <p>2.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的价格，按双方确定代理服务费的標準（含税），结合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的数量计算。如若数量或金额出现误差，双方多退少补结清款项。</p> <p>3.货款的支付方式：</p> <p>3.1 剩余总货款委托方可分期支付，每支付一期款项，代理方同意委托方提取相当于该笔货款的货物，委托方应在约定代理期限前支付完毕全部货款。若委托方超过约定代理期限日期仍未付清款项部分需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代理方，违约金结算至委托方付清所有款项为止。</p> <p>3.2 委托方货款的支付方式为对公转帐，转入代理方指定账户。</p> <p>3.3 代理方需在收到委托方指定供货方向代理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委托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4 代理方在收到委托方代理费后，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发票。</p> <p>3.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货款、代理费。</p> <p>4.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比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货方采购价</p>

	格下跌达 5%或以上的，委托方在接到代理方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应按下跌幅度追加保证金（计算方式为：须追加的保证金=委托方未付款且市场价格跌幅达 5%或以上货物总货款 X 下跌比例）。委托方在接到代理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追加保证金的，视为委托方放弃未提货物，代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未提货物进行处理，且委托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可冲抵货款，造成代理方损失的，委托方须赔偿代理方的损失。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需确保其委托代理方所采购货物和货物价格的真实性，并且保证单证与货物相符，并承担单货不符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委托方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3.该合同项下委托方尚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货物所有权归代理方所有，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可自行提取或转让货物。
	4.如供货方逾期交货或不交货，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催款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归还代理方已经垫付而委托方尚未支付的所有款项。
	5.若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代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
	6.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公司名称、住所、开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不通知方承担，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

（2）具体对应的采购合同涉及的具体条款内容：

条款	内容
一、委托内容	对应采购 1029 吨和 283 吨碳酸锂
二、交付方式	1.供货方送货，运费由供货方承担。委托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代理方根据委托方交货计划通知供货方按时发货。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参照代理方与委托方指定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委托方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任何问题而拒不提货、拒收货物或不履行该合同所规定有关义务。同时，委托方亦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及其他问题要求代理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委托方应在代理方垫付货款给供货方前将合同总金额的 15%的保证金划至代理方指定收款账户，该保证金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完剩余 85%的货款时转为货款。 2.代理方需在收到委托方指定供货方向代理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委托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到代理费金额等额的代理服务费发票。 3.委托方在代理方每次垫付款项给委托方指定供货方之日起 30 天内，须向代理方支付当次垫付款项的 85%及本条第 4 款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委托方不按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逾期款项金额及千分之一/天的标准向代理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代理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委托方应向代理方返还代理方已经垫付而委托方尚未向代理方支付的款项，代理方解除该合同不免除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 4.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价格，按代理协议确定的代理服务费的标准（含税），结合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计算。如若数



量或金额出现误差，双方多退少补结清款项。

**2.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经核查，公司上述业务均系通过双方签署的两方合同关系确认业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关系。上述各双方合同主体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协议双方	双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委托深圳精一提供代理采购碳酸锂服务，并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发行人在委托采购前，需按照总货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剩余款项由代理商进行垫资支付。发行人承担与物流运输、仓租费、保险费等费用、产品保证质量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与风险。
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签订的协议	深圳精一预付货款后，上海鹏科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品质交付至深圳精一指定的地点后。上海鹏科承担与物流运输、产品保证质量相关的费用、责任与风险。
上海鹏科与司祈曼签订的协议	上海鹏科预付货款后，司祈曼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品质交付至上海鹏科指定的地点或者上海鹏科选择于司祈曼上海库房自提。（其中 20 吨系上海鹏科通过关联方瑞博新能源代为采购）

上述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五）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签署的代理采购协议以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代理方需与发行人的指定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服务。招股说明书披露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系指：发行人指定深圳精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进行采购，再由上海鹏科向公司最终供应商司祈曼进行采购，上述业务安排避免了深圳精一直接与公司最终供应商司祈曼直接接触，保护了发行

人原材料采购渠道，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指定上海鹏科进行代理采购主要系：考虑其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采购业务经验，通过上海鹏科采购既保护了公司的采购渠道，也易于取得供应商认可。

采用预付货款形式主要系：2020 年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市场供应较为紧俏，且根据公司与司祈曼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在采购价格和数量上均能够得到保障，供应商在采购结算方式上要求采用由原来的“交付时并开具发票，开票日期起 30 天以内电汇现金”变更为“交付并开具相关发票，提前电汇现金”的结算模式。

综上，上述采购模式主要系基于公司特殊情形下，为解决短期资金困难、及时锁定碳酸锂采购数量和价格而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并非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正常采购模式主要采用以销量定产量，以产量定采购量的自主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相似。

## 2.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

#### ①相关采购均价与发行人直接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期间	通过深圳精一代理采购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情况			差异率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2020年11、12月	3,817.16	1,272.00	3.00	367.60	131.00	2.81	6.76
2021年1月	110.60	40.00	2.77（注）	1,145.63	400.90	2.86	-3.15
2021年1月 （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120.80	40.00	3.02	1,145.63	400.90	2.86	5.59

注：2021年1月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2020年部分存货收到时以暂估金额入库，2021年根据最终金额调整暂估差异，调减采购额10.20万元，2021年当期到货的存货实际采购金额为120.80万元，单价3.02万元/吨。



经比较，通过对比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价格差异分析，双方采购单价差异率为上下浮动 5% 左右，主要系支付深圳精一手续费及上海鹏科通道费用差异所致，定价公允。

②相关采购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对比情况

经比较，通过深圳精一的相关采购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采购条件对比如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交付方式	订货量和产品品质
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	1) 提前支付电汇现款 2) 预付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以开票日期算起不超过 180 天。若提前支付银行承兑,卖方（分别指司祈曼、上海鹏科）将收取 2.1% 财务费用。全部银行承兑应遵守 SQM 接收银行承兑的政策	1、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工厂交付方式：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即司祈曼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工厂； 2、采用 EXW 上海保税仓库交付方式：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即买方至上海保税仓库自提货物。	根据合同约定
深圳精一通过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			
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2) 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代理服务费主要依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价格，结合代理方实际采购的产品数量，按照协议约定标准进行服务费结算。

根据对深圳精一的访谈确认，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代理费计算依据与发行人代理费定价依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公允。

(六) 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

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如下表：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向深圳精一 采购情况	深圳精一向上海鹏 科采购情况	上海鹏科向司祈曼 采购情况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3,817.16	3,733.16	3,663.75
采购数量（吨）	1,272.00	1,272.00	1,272.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3.00	2.93	2.88
采购单价（万元/吨，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2.99	2.93	2.88
2021 年度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110.60	107.96	116.39
采购数量（吨）	40.00	40.00	40.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2.77	2.70	2.91
采购单价（万元/吨，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3.02	2.95	2.91
<b>2020 年、2021 年综合采购单价（万元/吨）</b>	<b>2.99</b>	<b>2.93</b>	<b>2.88</b>

注：其中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数量中有 20 吨系通过关联方瑞博新能源采购。

不考虑 2020 年末暂估与实际到票结算差异影响，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99 万元/吨、2.93 万元/吨、2.88 万元/吨，差异主要系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合理的通道费用所致。

**（七）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2020 年四季度，因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导致该企业实际停止运营，并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以及人员工资等情形。鉴于湖北锂诺的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因拖欠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欠款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上海鹏科进行了短期资金拆借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因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合计支付上海鹏科货款 6,700.00 万元（不含代理服务费的含税价），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用于购买碳酸锂金额为 4,208.95 万元和 131.52 万元，剩余 2,359.53 万元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该等占用

资金及利息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归还。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占用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以锁定碳酸锂供应能够满足公司当时的生产需求。

**（八）前述采购模式是否将持续、采购规模是否将进一步扩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相关采购模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对相关情形的规范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精一进行垫资采购主要系为应对上游材料价格的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资金不足采取的临时采购行为，该模式主要发生在2020年四季度，采购额为3,817.16万元，占2020年采购总额比例为12.99%，公司上述采购模式不存在持续以及采购规模扩大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上述采购模式中公司、上海鹏科、深圳精一和司祈曼相关方货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上述采购模式中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七）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部分，上海鹏科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归还本金及利息，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上述关联拆借行为的发生。同时通过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措施进行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部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8年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精简业务，聚焦主业，对公司统一进行部分运营业务架构调整所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受让上述股权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且本身从事贸易业务，与上海鹏科业务匹配程度较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其股权转让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海鹏科成立以来除与发行人因日常业务发生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资金拆借以及转贷行为，前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

3.深圳精一主要为原料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提供行情资讯、交易结算、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垫资采购碳酸锂业务，符合其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除为发行人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外，该公司也为广东金谷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森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均系通过双方签署的两方合同关系确认业务关系，不存在多方合同关系，相关协议文本已提交备查；

5.指定上海鹏科进行代理采购主要系基于上海鹏科具有相应的采购业务经验，能够保护公司采购渠道，也易于取得供应商认可；采用预付货款形式主要系基于供应商采购结算模式的改变所致；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与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的价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深圳精一与发行人代理费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该等采购模式主要系基于公司特殊情形下，为解决自身的短期资金困难、及时锁定碳酸锂采购数量和价格而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并非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不符合行业惯例；

6.2020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代理服务费、合理的通道费用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主要系基于公司为解决自身的短期资金困难以及及时锁定碳酸锂数量和价格，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系基于湖北锂诺实际经营情况，避免因拖欠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欠款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所致。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占用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以锁定碳酸锂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的当时生产需求；

8.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的垫资采购模式不存在持续以及采购规模扩大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事项双方已经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上述采购过程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以及利息已结清，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

## 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合作方中航信诺除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外，也直接从事磷酸铁锂经销业务，终端客户包括中航锂电等；2021年4月，公司产品得到了中航锂电的认可，其产品直接销售给中航锂电，故不再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2021年1-9月中航锂电新增成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2）2020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666.4万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674.24万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585.2万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89.04万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3）发行人对最终客户江西安驰亦采用前述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2）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情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3）中航信诺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签订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4）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5）“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6）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产生相关损失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准则要求；（7）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8）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中航信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进行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金信诺、成飞集成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并核查

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关联关系、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公司外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转变的具体过程等，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分析 2021 年 1-9 月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2.获取与中航信诺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等，了解合同的具体内容、关于经销的具体条款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3.检查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江西安驰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资金凭证，对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等进行函证，获取公司对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并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各环节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4.检查经销业务相关合同并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并核实是否存在类似销售模式；

5.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发票、资金凭证等，计算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损失的金额；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6.取得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

##### **1.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信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MA0QERPF2J
注册资本	10,4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春龙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沙河大街 77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和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安装、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类粉体加工；机载设备及地面保障设备、飞机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飞机模拟器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测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信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信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15.56	64.9968%
2	沈阳航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0.44	35.0032%
总计		<b>10,486.00</b>	<b>100%</b>

（2）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CGA52K

注册资本	150,645.65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锂电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21.0109%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2.5955%
3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11.8222%
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65.8313	8.2215%
5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6.4821%
6	广东广祺瑞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2844	5.3261%
7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3316	4.3369%
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17%
9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17%
10	红杉凯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1625	3.0435%
11	无锡国联通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3368	2.9369%
12	嘉兴晨壹鹏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8598	2.6174%
13	中保投壹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426	2.3587%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1219	2.2826%
15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0217	1.5659%
16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4731	1.36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393	1.1109%
18	厦门金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2569	1.0652%
19	无锡国联通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575	0.8902%
20	无锡国联通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7359	0.8598%
2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06	0.7609%
22	中保投贰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06	0.7609%
23	厦门锂航凯博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26	0.4786%
24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163	0.3043%
25	深圳市格天思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338	0.2587%
26	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558	0.2016%
27	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689	0.1674%
28	广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	182.6081	0.1522%
29	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864	0.1392%
30	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082	0.1347%
31	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387	0.1073%
32	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126	0.1058%
33	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997	0.0875%
34	常州锂航凯博玖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89	0.0723%
35	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72	0.0593%
36	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07	0.0502%
<b>总计</b>		<b>120,00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告等文件，中航信诺第二大股东沈阳航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下属企业，中航锂电第

二大股东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除上述情况外，中航信诺及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航信诺的访谈，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的合作系基于双方具有共同的间接参股股东中航工业的背景，并经中航信诺独立开发销售渠道，中航信诺已经取得中航锂电的认证，并于2016年与中航锂电建立了合作关系。

## 3. 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

根据对中航信诺的访谈以及中航信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发行人外，中航信诺存在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但基于商业保密，中航信诺无法提供上述经销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产品等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占其经销业务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数量占比	16.73	18.36	100.00	100.00	100.00
经销金额占比	17.92	21.44	100.00	100.00	100.00

（二）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情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 1.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

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为磷酸铁锂，其数量、金额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150.00	150.28	426.82	-
销售金额	584.04	490.37	1,790.64	-

## 2.对中航锂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

2021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中航信诺对中航锂电进行销售，主要系在双方合作初期，中航信诺基于与中航锂电具有相同间接股东中航工业的背景及独立的销售渠道，与中航锂电等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同时公司尚未与中航锂电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加之2019年度、2020年度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疫情等因素影响，磷酸铁锂需求量增速放缓，此阶段对中航锂电的销售以中航信诺经销为主。

2021年以来，公司对中航锂电由经销转为直销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市场上对磷酸铁锂的需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为此，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与中航锂电进行联系，希望能够直接为其供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将产品出售给中航锂电，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也间接得到了中航锂电的认可；此外，随着与中航信诺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与中航信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航信诺除为公司提供代加工外，还需要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可以接收其客户资源，也为公司取得与中航锂电的直接合作提供了契机。

## 3.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金额7,327.66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大幅增长，且公司产品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渐由过往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磷酸铁锂电池以其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势成为众多整车企业的优先选择，导致下游动力电池

厂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21年1-9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134.7GWh，同比累计增长195.0%，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累计71.6GWh，占总产量53.2%，同比累计增长291.4%。受益于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的快速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实现磷酸铁锂销售收入110,527.21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8.23%。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宁德时代（300750.SZ）、比亚迪（002594.SZ）、中航锂电、亿纬锂能（300014.SZ）、万向股份（曾用名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与万向股份合称“万向一二三”）、赣锋锂电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对中航锂电销售数量和价格上升

受下游市场需求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等多重因素推动，公司2021年与中航锂电合作不断深入。2021年1-9月，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数量较上年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的数量增加984.29%，同期价格较上年同期经销价格增加37.81%。

#### （3）中航锂电通过融资加快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进度，部分项目投产提高了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

中航锂电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制造商，根据其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1-9月陆续签约成都、武汉、合肥基地，并完成了120亿元股权融资，十四五期间该公司规划产能超过500GWh。2020年第四季度中航锂电厦门一期20GWh项目投产，其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增加。

#### （三）中航信诺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签订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信诺之间并未单独签订经销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



议，与中航信诺经销公司产品相关的条款约定于双方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经销条款的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1	2018.04.25	产品代加工合同	12.1 中航信诺承诺协助公司开拓市场，中航信诺根据实际销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司合同价*98%，剩余 2%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若中航信诺销售量大于其生产量，多出部分由公司提供产品，返利仍按照 2% 执行。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2019.01.15	产品代加工合同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 2018.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 12.1 中航信诺承诺协助公司开拓市场，中航信诺根据实际销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1）该产品公司合同单价≥5 万元/吨的，结算单价=公司合同单价-2000 元/吨，2000 元/吨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2）该产品公司合同单价<5 万元/吨的，结算单价=公司合同单价*98%，剩余 2%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3）若中航信诺销售量大于其生产量，多出部分由公司提供产品，返利仍按照上述（1）和（2）项约定执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20.12.22	战略合作协议	2.2 合作目标 依托中航信诺的生产资源，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同时接收中航信诺客户资源，辐射公司北方的客户群体。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为中航信诺接受公司委托进行磷酸铁锂产品代加工，同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提供产品代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及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同时提供磷酸铁锂产品供其对外销售。

上述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1.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



## 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系：

（1）2020年6月，受新冠疫情持续时间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上半年经营困难，为尽快去库存，决定适度降低部分产品价格以缓解经营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的单价为2.65万元/吨，公司发行人同期平均市场报价3.15万元/吨，价格下降幅度达15.87%。因此，为避免市场误解，公司以3.01万元/吨价格销售给中航信诺，由中航信诺销售给上海鹏科，然后再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以保护公司市场报价。

（2）中航信诺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采购的磷酸铁锂终端销售对象主要系电池生产厂商如中航锂电、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创科慧科技有限公司等。江西安驰作为发行人自行开拓的客户，为保护公司销售渠道，故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

综上，公司采取上述销售模式是在疫情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为保护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避免公司利益受损而采取的方式。经核查，该销售方式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 2.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1）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中航信诺销售情况	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情况	上海鹏科向江西安驰销售情况
不含税销售总额	589.73	596.67	517.88

（万元）			
销售数量（吨）	196.00	196.00	196.00
销售均价（万元/吨）	3.01	3.04	2.65
定价依据	参照同期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单价	以发行人出售给中航信诺单价为基础，中航信诺加收合理的手续费后，销售给上海鹏科	基于市场价格，考虑信用周期以及适度降价去库存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允性说明	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为尽快去库存，经协商进行一定幅度的下调

综上，发行人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

## （2）该模式下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该模式下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一）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之“（1）通过上海鹏科采购的货物与资金流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五）“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 1. “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

因上海鹏科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到江西安驰及其委托的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光一车”）支付的货款后，因自身经营需要，未及时支付给中航信诺，占用了该部分货款，导致发行人账面应收中航信诺款项为 666.40 万元，2021 年 9 月，上海鹏科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中航信诺，中航信诺收到上述款项后及时支付给发行人。

**2.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上海鹏科曾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与中航信诺之间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磷酸铁锂	655.98	655.98	1,102.11	2,168.20	68.06
销售废料等	110.95	110.95	5.19	-	76.23
<b>合计</b>	<b>766.93</b>	<b>766.93</b>	<b>1,107.30</b>	<b>2,168.20</b>	<b>144.29</b>

综上，公司与上海鹏科、中航信诺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的，经核查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上述交易相关的物流、资金流及对应的发票、函证，并访谈中航信诺、上海鹏科等，确认上述货物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因上海鹏科收到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向其支付的货款后未及时支付给中航信诺，从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到中航信诺的货款，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该等被占用资金用于支付湖北锂诺拖欠前期建设投入的工程设备以及人员工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鹏科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并归还了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产生相关损失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部分。在前述交易中，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为其与中航信诺及江西安驰之间交易金额之差 89.04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因上海鹏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中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七）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该等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为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等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八）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鹏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路58号5幢3层A302室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恒源工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

（1）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鹏科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因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等因素，将上海鹏科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恒源工贸，故上海鹏科和发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关联方。

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鹏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部分。前述交易往来主要系双方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资金占用于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除前述资金拆借往来外，上海鹏科与虹润高科于2021年发生设备采购等交易，交易金额520.01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海鹏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航信诺	采购磷酸铁锂	-	596.67	-	-
江西安驰	销售磷酸铁锂	-	517.88	-	-
司祈曼	采购碳酸锂	116.39	3,663.75	-	-
深圳精一	销售碳酸锂	107.96	3,733.16	-	-

A.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

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部分。

B.与司祈曼、深圳精一的交易

上海鹏科与深圳精一、司祈曼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资金不足、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等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六）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部分。

除前述交易外，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一)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之“1.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之“(1)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部分。

(1) 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航信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磷酸铁锂产品委托加工及经销业务等。除前述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中航信诺与瑞博新能源、司祈曼开展采购业务以及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开展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A.与瑞博新能源、司祈曼的采购交易

2021年一季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因同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司祈曼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司祈曼对客户每月的采购额度存在



一定的限制，为及时锁定货源及价格，公司通过中航信诺、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采购碳酸锂。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万润新能源支付委托中航信诺采购款	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情况	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采购情况	同期赣锋锂业等供应商采购情况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361.06	355.75	271.86	460.18
采购数量（吨）	60.00	60.00	60.00	70.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6.02	5.93	4.53	6.57

注：同期采购价格为2021年2月采购价格

上述交易中，瑞博新能源、中航信诺的交易定价在考虑合理税费及通道价值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较低，系发行人为及时锁定货源及价格采取的合理措施。

#### B.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的销售交易

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部分。

除前述交易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航信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

## 他利益安排

### 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除因磷酸铁锂产品经销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中航锂电发生交易外，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航信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主要基于股东背景，除发行人外也经销其他企业产品；

2.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数量、金额较小；发行人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转变主要系基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强与中航锂电的直接联系，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认可及与中航锂电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1年1-9月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的转变及中航锂电部分项目投产对正极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3.公司与中航信诺之间并未单独就经销事宜签订经销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于《产品代加工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与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的多方协议，相关协议文本已提交备查；

4.公司通过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对江西安驰进行销售主要系保护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定价公允合理，物流与合同约定及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过程中存在江西安驰委托两光一车进行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当时江西安驰资金紧张，为保障其原材料供应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5.前述交易中不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已归还，未侵害发行人利益；

6.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金额计算准确，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内，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资金占用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除前述资金拆借往来外，上海鹏科与虹润高科之间的设备采购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前述采购、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航信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磷酸铁锂产品代加工及经销等，其他特殊交易的定价在考虑合理税费及通道价值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除因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中航锂电发生交易外，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1）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2）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对公司采购及销售负责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通过上海鹏科开展销售、采购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业务流程。

2. 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具体的交易金额等情况。

3. 检查公司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物流及资金凭证，分析其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报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文件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等流程；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或者资金核算明细账，核查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拆出资金流水进行检查，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人员等了解其借用拆借资金去向以及偿还上述资金的来源等；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资金流水，检查其资金流水流向与发行人拆出的资金是否与访谈中拆借用途、金额

和时间一致或相近；

9. 取得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其审议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碳酸锂	107.96	3,733.16	-	-
虹润高科	机器设备	520.01	-	-	-
合计		<b>627.96</b>	<b>3,733.16</b>	-	-

上述交易中，公司采购碳酸锂系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向司祈曼进行采购，虹润高科采购机器设备系直接向上海鹏科进行采购。

**1. 碳酸锂采购交易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过程、业务流程及两者的匹配情况**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采购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代理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公司与深圳精一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及代理采购合同，约定代理采购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及服务费等；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签订采购合同、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与司祈曼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数量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由深圳精一通知供货方按时发货，将货物送至公司厂内。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由上游供货方司祈曼将货物送至公司厂内或者公司自提，仓库审核制作入库单。
资金流转	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 15% 保证金，剩余尾款在深圳精一垫付供货款 30 日内支付。深圳精一支付上海鹏科采购款，上海鹏科及瑞博新能源支付司祈曼采购款。上海鹏科收到的部分资金未支付司祈曼进行采购，已于 2021 年 8 月归还深圳精一，然后由深圳精一归还至公司。
开票结算	公司与深圳精一、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与司祈曼分别进行开票结算。

经核查，前述货物流转过程与合同约定及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湖北锂诺资金需求占用 2,491.05 万元、上海鹏科委托瑞博新能源采购 20 吨代为支付 73.2 万元外，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

经与上海鹏科、深圳精一、瑞博新能源、司祈曼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采购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 2. 机器设备采购交易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业务流程及两者的匹配情况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采购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设备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虹润高科与上海鹏科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由上海鹏科通过物流运输至虹润高科厂区内。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由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或上海鹏科自提后通过物流运输至虹润高科厂区内。
资金流转	虹润高科支付款项给上海鹏科。
开票结算	虹润高科与上海鹏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票结算。

在前述货物流转过程中，存在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虹润高科的情形，主要系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设备采购经验和行业敏感度，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经与上海鹏科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采购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 3. 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销售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业务流程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销售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销售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公司与中航信诺、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数量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办运输，通过物流运输到需方指定仓库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直接由公司发至终端客户江西安驰，仓库审核制作销货单
资金流转	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支付款项给上海鹏科，上海鹏科支付款项给中航信诺，中航信诺支付款项给万润新能源
开票结算	公司与中航信诺、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进行开票结算

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江西安驰委托第三方两光一车进行付款的情形，付款金额 298.00 万元，主要系当时江西安驰资金紧张，为保障其原材料供应通过供应链企业两光一车代为付款。两光一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8,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国际金融产业园7号楼5楼
股权结构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经与江西安驰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销售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0万元以上）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万润新能源	25
	湖北一诺	2
	湖北宇浩	6
	虹润高科	13
	湖北宏迈	3
	华虹高科	6
	华虹清源	7
	湖北朗润	2
	安庆德润	3
	鲁北万润	1
	亿能动力	3
	合计	71

(2) 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万元以上）

序号	姓名	任职及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0
2	李菲	董事	26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0万元以上）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凯和、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湖北凯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旭”）、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源博”）、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工贸”）、上海鹏科、上海望昇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望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广惠”）、湖北道源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源基金”）、金瑞智慧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智慧”）、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睿宁”）、瑞博新能源、西安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鹏”）、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	34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核查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12.33万元</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1.虹润高科				
		2019年1月	12.33	偿还前期拆借利息
2.华虹清源				
2021年4月	78.00	2021年8月	79.05	个人临时资金拆借本息
合计	<b>78.00</b>		<b>91.38</b>	
期末余额：无余额，截至2021年8月已结清，其中计提资金利息1.05万元。				

②实际控制人李菲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51.08万元</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1.华虹清源				
		2018年1月	51.08	偿还前期拆借本金47.03万元，利息4.06万元
期末余额：无余额，截至2018年1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0.09万元，与从李菲拆入资金利息互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万润工贸、中黄实业、上海鹏科、法洛斯因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2018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期初拆出余额：9,561.74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1 月	500.00	2018 年 1 月	1,676.00	本金
2018 年 2 月	52.00	2018 年 2 月	20.00	
2018 年 3 月	240.00	2018 年 3 月	30.00	
2018 年 4 月	149.00	2018 年 4 月	2,013.02	
		2018 年 5 月	484.35	利息
		2018 年 9 月	25.39	
小计	<b>941.00</b>		<b>4,248.76</b>	
2. 华虹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000.00	2018 年 4 月	1,000.00	本金
		2018 年 5 月	293.81	利息
		2018 年 9 月	9.67	
小计	<b>1,000.00</b>		<b>1,303.48</b>	
3. 虹润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000.00	2018 年 4 月	4,500.00	本金
		2018 年 4 月	2,000.00	
		2018 年 5 月	488.05	利息
		2018 年 7 月	-2.50	退回本金以及利息
小计	<b>1,000.00</b>		<b>6,985.55</b>	
合计	<b>2,941.00</b>		<b>12,537.79</b>	
<b>2018 年期末拆出余额：87.95 万元（均为利息，本金已偿还完毕），本期计提利息 123.01 万元。</b>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万润工贸自身资金需求向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万润工贸、法珞斯等日常经营），该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为偿还该笔借款，万润工贸向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进行偿还，借款期限为 1 个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虹润高科、华虹高科分别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合计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

2018 年 2-4 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 441.0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其余主要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自然人饶小华 257.00 万元借款、张雯 78.00 万元等借款本息等。

2018 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偿还借款本金 12,537.79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股权转让款以及万润工贸自身资金及借款等。

B.2019 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期初拆出余额：87.95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10 月	350.00	2019 年 11 月	110.00	本金
2019 年 11 月	1,587.20	2019 年 12 月	22.55	利息
2019 年 12 月	2,410.00			
小计	<b>4,347.20</b>		<b>132.55</b>	
2. 虹润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5 月	87.95	利息
小计			<b>87.95</b>	
3. 安庆德润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9 月	1,277.10			
小计	<b>1,277.10</b>			
合计	<b>5,624.30</b>		<b>220.50</b>	本息
2019 年期末拆出余额：5,528.17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36.42 万元。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资金拆出 5,624.3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	--------	----	------

号			
1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退回投资款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	招银共赢	21.00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
5	招银展翼	54.14	
6	长江招银	134.87	
7	湖北十堰农商行红卫支行	8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银行贷款
8	十堰市建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建拓”）	1,100.00	到期借款
9	冯晶等第三方自然人	143.99	
10	汪姜维	500.00	
11	湖北锂诺	442.00	用于湖北锂诺日常经营
12	中黄实业	261.00	用于中黄实业等日常经营
合计		<b>5,457.00</b>	

经核查，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收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1,450.00万元、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400.00万元、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300.00万元，合计3,150.00万元（该款项主要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投资湖北锂诺等），上述投资款均用于购买刘世琦持有的万润新能源股权，因双方未能就具体投资协议条款达成一致，2019年实际控制人通过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退回上述投资款。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主要系：因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刘世琦以及万润工贸以48.34元/注册资本转让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价格59.08元/注册资本，触发了与增资方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刘世琦需向该轮融资的投资方进行补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其中招银共赢等三家投资机构要求刘世琦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的逾期滞纳金。

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等资金需求，万润工贸于 2019 年向十堰建拓、冯晶等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湖北锂诺的投资，该等借款到期，故从发行人拆入 1,243.99 万元用于归还；因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向自然人汪姜维借款到期，上述从发行人拆入资金中有 500.00 万元系归还自然人汪姜维借款；另外，万润工贸从发行人拆入资金中有 703.00 万元用于湖北锂诺和中黄实业的日常运营资金。

2019 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偿还借款本息 220.5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万润工贸自身资金以及借款等。

C.2020 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期初拆出余额：5,528.17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0 年 1 月	300.00	2020 年 1 月	1,020.00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1,704.51 万元
2020 年 2 月	135.00	2020 年 4 月	84.50	
2020 年 6 月	151.00	2020 年 9 月	0.01	
2020 年 8 月	525.00	2020 年 11 月	600.00	
2020 年 9 月	500.00			
2020 年 10 月	100.00			
2020 年 12 月	881.00			
合计	2,592.00		1,704.51	
2020 年期末拆出余额：6,649.60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233.95 万元。				

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 2,592.0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偿还借款
2	十堰建拓	300.00	偿还借款
3	十堰培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培轩”）	525.00	

4	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1.00	
5	谢帼望	100.00	拆出资金
合计		2,406.00	

经核查，2018年，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等资金需求，万润工贸向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到期，万润工贸为筹措资金，从发行人拆入600万元资金用于偿还欠款。

2019年5月，受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为筹措资金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卓雅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雅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000万元，其中卓雅乐支付1,000.00万元，卓雅乐委托郧县德坤矿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矿业”）支付1,000.00万元，上述合计2,00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万润工贸按照债权人指定账户进行偿还：其中由万润工贸直接支付德坤矿业200.00万、直接支付十堰建拓927.00万（其中包括拆借发行人资金300.00万元），发行人代万润工贸分别向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25.00万元、881万元。至此，万润工贸结清上述所欠卓雅乐的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533.00万元。

2020年10月，向自然人谢帼望拆借100.00万元主要系：谢帼望系刘世琦北大EMBA同学，因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借款。

2020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合计1,704.51万元，主要来源于中黄实业向银行贷款800.00万元、万润工贸从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偿还600.00万元以及万润工贸和中黄实业等的自有资金等。

D.2021年1-9月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1年期初拆出余额：6,649.60万元</b>				
<b>1.发行人</b>				
<b>拆出时间</b>	<b>拆出金额</b>	<b>偿还时间</b>	<b>偿还本息</b>	<b>备注</b>
2021年1月	420.00	2021年5月	5,812.28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2021年6月	1,376.02	6,821.79万元，利息 366.50万元
合计	420.00		7,188.29	
<b>2021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2021年6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118.69万元。</b>				

2021年1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420.00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退回投资款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	杜小虎等5名发行人前员工	66.27	因离职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
4	中黄实业	45.00	用于其日常经营等
5	法珞斯	20.00	用于其日常经营等
6	十堰市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7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合计		383.77	

经核查：

向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系退回原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投资3,150.00万元尾款，至2021年1月已全部退回。

2021年5-6月，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合计7,188.29万元，主要来源为：2021年5月，实际控制人李菲和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分别为8,575.92万元和6,381.34万元，其中用于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合计为7,188.29万元。

②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47.36万元</b>				
<b>1.发行人</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年8月	47.36	偿还前期拆借利息
合计			<b>47.36</b>	
<b>2018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b>				

经核查：

2018年初，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资金47.36万元，主要系2017年中黄实业因资金周转拆借而计提的利息，上述资金占用已归还。

③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0年期初拆出余额：无余额</b>				
<b>1.发行人</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0年10月	1,550.00			
2020年11月	-231.00			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货款，视同拆出减少
2020年12月	1,172.05			
合计	<b>2,491.05</b>			
<b>2020年期末拆出余额：2,523.01万元，本期计提利息31.96万元</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1年1月	131.52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2,491.05万元，利息111.58万元
		2021年8月	2,471.11	
合计			<b>2,602.63</b>	
<b>2021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2021年8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79.62万元。</b>				

注1：上表中利息111.58万元包括前述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33.31万元，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78.27万元。

注2：上海鹏科偿还发行人资金占用本金通过上海鹏科退还回给深圳精一，再由深圳精一退还回发行人，利息由上海鹏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经核查：

2020年10月、12月，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湖北锂诺的设备供应商欠款以及员工工资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七）发行人由

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部分。

2021 年合计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2,602.63 万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向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

④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8 年期初拆出余额：5,631.93 万元</b>				
<b>1. 发行人</b>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45.00	2018 年 6 月	1,800.00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6,289.86 万元，利息 356.9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40.00	2018 年 7 月	1,542.79	
2018 年 4 月	150.00	2018 年 8 月	3,304.05	
2018 年 5 月	100.00			
2018 年 6 月	100.00			
2018 年度	228.56			2018 年代法珞斯支付工资
<b>合计</b>	<b>863.56</b>		<b>6,646.84</b>	
<b>2018 年期末拆出余额：40.73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192.11 万元。</b>				

经核查：

2018 年初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和上海源润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鹏科的前身）向法珞斯（现为湖北锂诺的全资子公司）合计资金拆借 5,631.93 万元以及 863.56 万元，主要用于法珞斯购买设备、日常运营等。

2018 年，法珞斯合计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6,646.84 万元，主要来源于万润工贸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等。

B.2019 年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9 年期初拆出余额：40.73 万元</b>				
<b>1. 发行人</b>				
<b>拆出时间</b>	<b>拆出金额</b>	<b>偿还时间</b>	<b>偿还本息</b>	<b>备注</b>
		2019 年 1 月	40.73	偿还前期资金拆借本金
<b>小计</b>			<b>40.73</b>	
<b>2019 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 2019 年 1 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 0.01 万元，本期将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利息与向法路斯拆出资金利息对抵后，应付余额未支付，发行人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b>				

2019 年 1 月，上述 40.73 万元主要系偿还 2018 年尚欠发行人的尾款，还款来源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对法路斯、湖北锂诺等公司投资事宜产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其主要流向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金相互拆借以及自身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占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存续情况	主营业务	流水核查情况
1	十堰凯和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型公司	主要系发行人员工投资入股以及员工离职退回股权款
2	万润工贸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部分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贸易收入，2020 年至 2021 年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银行借款等往来
3	中黄实业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银行借款等往来
4	湖北凯旭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业务往来

5	十堰源博	报告期仅存在少量对外经营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少量对外销售苗木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关系
6	恒源工贸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采购业务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恒源工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上海鹏科等股权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
7	上海鹏科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通过其开展的采购、销售业务外，仅存在少量贸易业务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日常销售、采购业务等
8	上海望昇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业务已基本停止	于2022年1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运营	银行未开户
9	瑞铎投资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股权投资款等
10	梅山广惠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款	
11	道源基金		于2022年1月注销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2	金瑞智慧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金瑞智慧主要从事电池相关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3	煜睿宁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款、关联方资金拆借
14	瑞博新能源		瑞博新能源2018-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420.5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其向供应商采购碳酸锂所致，无其他经营性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家庭用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5	西安润鹏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业务已基本停止	于2021年10月注销	主要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服务业务等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6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于2018年2月2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	长期未经营，银行资料缺失，未打印流水
17	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	未开展实际运营	银行未开户
18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2019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9年8月注销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事前预警、事后监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

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流程和审批制度，对其不相容岗位已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货币资金业务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盘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 （3）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4）相关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计提利息，相关利率由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上述关联拆借



行为的发生。根据制度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同时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等进行规范。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2）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的货物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通过上海鹏科采购机器设备的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货物流转过程中存在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的情形，与其业务经营实际相匹配，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磷酸铁锂的货物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转过程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符合交易背景，相关销售交易真实、合理。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主要是万润工贸、法珞斯、上海鹏科等，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对法珞斯、湖北锂诺等投资事宜产生，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2021年9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

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情形。

#### 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1月万向有限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投入9,147.368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46.0757万元）并取得万润有限5%的股权，目前万向一二三持有发行人4.0182%的股权。（2）万向一二三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从2016年起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向一二三销售收入占比为2.08%、6.24%、10.33%、5.44%，毛利占比为-0.26%、3.22%、20.17%、5.81%。2018年、2019年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2020年毛利率显著高于非关联方，发行人解释因相关产品售价较高，主要配套高端豪华汽车，系特殊定制化产品，成本也相对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2）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是否高于通常水平；（4）提供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5）结合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等，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公司 2016 年、2017 年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毛利等情况，并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分析；
- 2.分析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具体因素，并通过因素分析法对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
- 3.对生产、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内容、与销售非关联方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的情形等；
- 4.取得并核查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银行回单及工商资料等，对万向一二三进行访谈，了解入股的时间、背景、定价依据及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历史分红情况；
- 6.检查与万向一二三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核实公司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 7.取得万向一二三关于其及鲁伟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

#### 1.2016、2017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7 年度	万向一二三	528.29	0.93%	118.26	0.58%

	营业收入	56,841.61	100.00%	20,371.53	100.00%
2016 年度	万向一二三	33.66	0.07%	19.83	0.10%
	营业收入	46,911.57	100.00%	19,935.39	100.00%

## 2.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项目		单价	毛利率
2017 年度	磷酸铁锂	万向一二三	10.88	21.99%
		非关联方	8.81	35.60%
		差异率/差异	23.58%	-13.61%
	磷酸铁	万向一二三	2.99	51.18%
		非关联方	2.56	36.61%
		差异率/差异	16.48%	14.57%
2016 年度	磷酸铁	万向一二三	3.61	68.08%
		非关联方	2.93	46.96%
		差异率/差异	23.12%	21.12%
	碳酸锂	万向一二三	13.68	3.51%
		非关联方	12.39	20.61%
		差异率/差异	10.34%	-17.10%

因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要为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 A123 Systems LLC（以下简称“A123 Systems”，原为万向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后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万向一二三的子公司）提供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的定制生产，相关产品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磷酸铁供货数量分别为 8 吨和 2.4 吨，磷酸铁锂供货数量分别为 0 吨和 47.89 吨。因上述年度与万向一二三的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原则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之“（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之“1.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之“（1）销售单价的变化因素分析”，与销售非关联方的产

品单价存在差异，造成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 1. 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公司在销售磷酸铁锂的同时，为其提供研发实验服务及销售少量配件外，公司主要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磷酸铁锂	7,001.85	6,233.26	7,111.44	4,781.34	1,887.22
提供研发实验服务					62.05
销售配件					0.67
<b>小计</b>	<b>7,001.85</b>	<b>6,233.26</b>	<b>7,111.44</b>	<b>4,781.34</b>	<b>1,949.94</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单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2021 年度	4.93	-17.42%	3.44	-13.21%
2021 年 1-9 月	4.81	-19.46%	3.28	-17.17%
2020 年度	5.97	-25.48%	3.96	-44.66%
2019 年度	8.01	-12.77%	7.15	-26.60%
2018 年度	9.18	-	9.75	-

#### （1）销售单价的变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受合同约定、产品类型、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受协议约定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与A123 Systems签订《制造及供应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A123 Systems的技术制造要求向其提供专有磷酸铁锂，协议期限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A123 Systems约定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期间	单价	备注
2016年	18.86	-
2017年	18.00	襄阳生产
2017年	16.00	武汉生产
2018年	13.36	按碳酸锂 50 元/公斤
2018年	14.36	按碳酸锂 75 元/公斤
2018年	14.96	按碳酸锂 100 元/公斤
2018年	15.36	按碳酸锂 160 元/公斤
2019年	2018年价格基础上减价4%	-
2020年	2019年价格基础上减价4%	-
2021年	2020年价格基础上减价4%	-

2018年-2020年，双方参考该协议并进行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呈现逐年递减趋势；2021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用原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经双方协商，公司销售的磷酸铁锂价格未严格参照该协议约定价格执行。

## ②受产品类型影响

报告期内，万向一二三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系其定制的ULTRA-S系列磷酸铁锂，该产品特点为高端倍率型产品，倍率性能优异，模电测试的10C放电容量可以达到145mAh/g左右，远高于一般倍率型材料的10C放电130-135mAh/g，且循环寿命高达1万次以上，低温性能优异，该产品主要配套高端豪华汽车的启停电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磷酸铁锂（非关联方）			磷酸铁锂（万向）		
	数量	收入	销售单价	数量	收入	销售单价
2021 年度	38,615.54	209,918.27	5.44	1,420.13	7,001.85	4.93
2021 年 1-9 月	24,470.35	104,293.95	4.26	1,296.24	6,233.26	4.81
2020 年度	17,611.65	54,867.38	3.12	1,191.11	7,111.44	5.97
2019 年度	14,085.98	64,754.10	4.60	596.78	4,781.34	8.01
2018 年度	13,120.55	80,069.80	6.10	205.48	1,887.22	9.18

2021 年度公司向万向一二三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万向一二三的销售大部分在前三季度，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的 89.02%，由于公司四季度受产品原材料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调整了相应产品的售价，故而导致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 ③受公司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变化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考虑生产成本、产品性能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产品工艺的改进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其对应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对应的销售价格也逐年降低。其中 2018 年到 2020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的磷酸铁锂单位成本由 9.75 万元/吨下降至 3.96 万元/吨，其对应的销售价格由 9.18 万元/吨下降至 5.97 万元/吨。

2021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用原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碳酸锂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3.28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10.05 万元/吨，导致磷酸铁锂单位成本由 2.69 万元/吨上升至 3.73 万元/吨，为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公司对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提高了产品的出厂价格，磷酸铁锂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3.30 万元/吨上涨至 5.42 万元/吨，上涨幅度高达 64.37%。

### （2）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分析

公司对万向一二三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类型、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



生产工艺的改进等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产品类型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万向一二三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鉴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较公司常规产品复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安装专用设备，故单位生产成本较公司常规产品高，公司向万向一二三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磷酸铁锂（非关联方）			磷酸铁锂（万向）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38,615.54	144,529.39	3.74	1,420.13	4,879.99	3.44
2021 年 1-9 月	24,470.35	73,330.50	3.00	1,296.24	4,251.03	3.28
2020 年度	17,611.65	45,772.30	2.60	1,191.11	4,716.14	3.96
2019 年度	14,085.98	49,286.11	3.50	596.78	4,269.56	7.15
2018 年度	13,120.55	62,069.01	4.73	205.48	2,002.80	9.75

注：2021 年度万向一二三的单位成本低于非关联方系 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数量相对较少。

②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单位成本中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的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碳酸锂	10.05	206.21	6.58	100.52	3.28	-40.86	5.55	-30.54	7.99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单位生产成本中碳酸锂成本比重约为 31%-57%，故公司单位成本对碳酸锂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且由于生产中原材料的单耗是相对固定的，该影响无法通过规模效应完全进行抵销。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万向一二三对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等大幅下降所致。

### ③受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规模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的增加，其单位折旧摊销成本进一步降低，规模效应显现，从而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

## 2. 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万向一二三	30.30	-10.03	31.80	-5.59	33.68	214.68	10.70	-274.78	-6.12
非关联方	31.15	87.92	29.69	79.10	16.58	-30.61	23.89	6.25	22.48

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差异主要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差异影响所致，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其变化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采用因素分析法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3.99%	-16.02%	-30.53%	-15.5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0.61%	14.14%	53.51%	32.36%
毛利率的变动	-3.38%	-1.88%	22.98%	16.83%

注：假设  $P_{20}$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 $P_{19}$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C_{20}$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 $C_{19}$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则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19})/P_{20}-(P_{19}-C_{19})/P_{1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20})/P_{20}-(P_{20}-C_{19})/P_{20}$

②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35.61%	22.44%	-36.20%	-25.3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21.04%	-9.33%	28.89%	26.79%
毛利率的变动	14.57%	13.11%	-7.31%	1.41%

注：假设  $P_{20}$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 $P_{19}$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C_{20}$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 $C_{19}$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则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19})/P_{20}-(P_{19}-C_{19})/P_{1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20})/P_{20}-(P_{20}-C_{19})/P_{20}$

综上，具体分年度来看：

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 和 10.70%，毛利率变动率绝对值达 274.7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增加 16.83 个百分点。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5.53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32.36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增加 16.8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万向一二三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碳酸锂的消耗量较大，其成本对材料价格的变动相比公司常规产品更为敏感以及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的增加，其单位折旧摊销成本进一步降低，规模效应显现，从而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而同期非关联方毛利率由 22.48% 上升至 23.89%，毛利率变动率为 6.25%，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技改以及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下滑所致。

②2020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22.9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率达 214.68%，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0.53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53.5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生产工艺的成熟以及产品出货量的增加，导致其单位成本由 2019 年的 7.15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3.96 万元/吨，降幅达 44.62%；而同期销售价格由 2019 年的 8.01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5.97 万元/吨，降幅为 25.47%，单位成本降幅远大于单位销售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对非关联方毛利率由 23.89% 下降至 16.58%，毛利率变动率绝对值为 30.61%，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6.20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28.89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下降 7.3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行业整体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整体销售单价下滑较多，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③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0% 和 30.30%，与 2020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双方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变化幅度不大。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加 14.57 个百分点，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 35.61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减少 21.04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增加 14.5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以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另一方面，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非关联方磷酸铁锂单位售价由 2020 年的 3.12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5.44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74.48% 所致。

**（三）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是否高于通常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

（四）提供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2015年12月17日，就万向有限投资万润有限事宜，万润有限、万向有限、刘世琦签订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的目的与地位	2.3 本次增资之目的系通过引入万向有限成为公司股东，为万润有限扩大运营规模、提供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产业整合、对外投资提供支持。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三条本次增资	3.1、3.2 增资方式、投资估值与增资价款 万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6.0757 万元，万向有限认购新增的 246.0757 万元注册资本；以万润有限约 18.3 亿元的估值为基础进行溢价增资，万向有限拟向万润有限投入 9147.3684 万元，取得万润有限 5% 的股权。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七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7.2.4 投资方的其他义务 在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给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等。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如因该协议产生任何纠纷、诉讼请求、争议，或发生违约、终止、无效情形（概称“纠纷”），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纠纷均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该协议的其他条款。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回购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承诺净利润 7000 万元。本款所指净利润是指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1.1.2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 A 股市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新进入的投资者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并且投资者要求回购的。1.1.4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同



		<p>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1.1.5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1.1.6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承诺。1.1.7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的。</p>
6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反稀释及最优惠</p>	<p>2.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增资方式或老股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能低于按下述方法计算的价格，即本次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 <math>\times 110\%</math>；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按下述方法计算的价格，即本次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 <math>\times 110\% \times (1+n \times 12\%)</math> (n 为自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之日起至该次入股完成日期间天数 <math>\div 365</math>)，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在投资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转让股权的除外），如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按比例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p> <p>2.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投资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p> <p>2.4 投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进入的股东享有权利优于该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该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事先认可和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7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转让</p>	<p>3.1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p> <p>3.3 实际控制人保证，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可以选择是否按照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p>
8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公司清算及优先分</p>	<p>4.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及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长江资本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公司清算时资产状况允许）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p>

	配权	投资方获得现金或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投资方不再享有其本金以内的分配，超出投资方本金以上部分的分配，所有股东按比例享有）。
--	----	--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万润有限、万向有限、刘世琦签订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万向有限上述增资原因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为扩大运营规模、提供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等目的，以及万向有限自身投资需求所致，上述协议仅原则上约定万向有限有义务在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给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未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具体约定。

（五）结合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等，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 （1）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股前后价格对比情况

万向一二三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自身对新能源产业投资需求以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等因素考虑，于2015年12月，万向有限（后更名为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完成增资款交割手续，并于2016年1月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其他机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5.10	第七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3.79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5.8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	2016.01	第八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	37.2元/注册资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3亿元为基础



			万向一二三有限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本		协商确定
3	2016.04	第九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刘世琦和李菲下属企业中黄实业追加投资，杭州晨润、天泽高投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7.2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4	2016.06	第十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深圳嘉木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7.2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7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知，万向一二三增资入股发行人以第七次增资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基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37.20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6 月其他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 （2）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之“（一）2016、2017 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和“（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部分。

#### （3）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分红，亦不存在对万向一二三的分红情况。

#### （4）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 ①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
----	------	---------	--------	--------	--------	---------	--------

方	内容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万向 一二 三	销售磷酸 铁锂	7,001.85	7,111.44	4,781.34	1,887.22	521.12	-
	销售磷酸 铁	-	-	-	-	7.17	28.87
	销售碳酸 锂	-	-	-	-	-	4.79
	提供研发 实验服务	-	-	-	62.05	-	-
	销售配件	-	-	-	0.67	-	-
	<b>合计</b>	<b>7,001.85</b>	<b>7,111.44</b>	<b>4,781.34</b>	<b>1,949.94</b>	<b>528.29</b>	<b>33.66</b>

②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年12月22日，万向一二三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9,147.37万元，2016至今，发行人除与万向一二三的正常销售业务而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以上分析，万向一二三于2015年入股万润有限主要系由于自身投资需求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该次增资价格系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3亿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经对比该次增资前后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该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万向一二三之间的正常业务交易，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产品及服务特性，参考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万向一二三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关联方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万向一二三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2016年、2017年公司作为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A123 Systems提供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的定制生产，与销售非关联方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述相关产品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供货数量较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受协议约定、产品类型、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毛利率变化趋势较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差异等因素所致；

3.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

4.万向一二三入股公司主要系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策，该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投后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万向一二三入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5.报告期内，万向一二三向公司采购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系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交易价格参考双方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除前述万向一二三增资及正常采购交易外，公司与万向一二三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根据申报材料，（1）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发行人持股51%，山东鲁北集团持股26%，世嘉实业持股23%。（2）2021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鲁北万润出资2400万，取得鲁北集团孙公司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3）无棣金海湾成立于2016年9月，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8,551.20万元、5,809.25万元。（4）2021年1-9月关联方山东鲁北集团新增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为15,319.4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31.02%，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采购的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5）2021年1-9月，发行人存在向鲁北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磷酸铁锂产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2）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4）提供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并说明其中是否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5）结合与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以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公司管理层、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等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过程及获取业务的方式；

2.检查与山东鑫动能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核实公司从山东鑫动能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及金额；对生产、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采购磷酸铁锂的再加工过程、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以及最终销售客户及其金额等情况；

3.访谈采购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碳酸锂市场价格数据，分析2021年1-9月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对比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统计对无棣金海湾各月的采购金额，分析关联交易规模的变化情况；结合无棣金海湾采购交易与当期同类交易的占比、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等情况，分析公司对山东鲁北集团、无棣金海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对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进行函证，获取交易的具体金额，核实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历年财务报表、收入成本表、产能变化情况等，查询碳酸锂价格变化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分析其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对比无棣金海湾向公司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差异；

6.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鲁北集团官网以及鲁北化工年度报告等，了解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

8.取得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

#### 1.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

##### （1）合作背景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多年，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和万向一二三等知名电池厂商广泛认可；山东鲁北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钛白粉、磷铵、硫酸、水泥联合生产的国有控股大型化工企业集团，业务领域包括化工、建材、电力、轻工、有色金属、锂电新材料等行业，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鲁北化工（600727）、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等，具有磷铵、钛白粉及其副产品硫酸亚铁、碳酸锂等资源优势以及磷酸铁锂联产磷酸铁产线等。

近年来，受“碳中和”等政策推动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上升，特别是宁德时代“CTP”技术及比亚迪“刀片”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市场对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需求持续



增长。鉴于需求量的刺激，作为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磷酸、硫酸亚铁等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上行，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2021 年 12 月市场均价 20.94 万元/吨（不含税）较 2020 年 7 月市场均价 3.54 万元/吨（不含税）上涨 490.83%，磷酸 2021 年 12 月市场均价 1.04 万元/吨（不含税）较 2020 年 7 月市场均价 0.44 万元/吨（不含税）上涨 135.62%。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鲁北万润，一方面可以利用其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的硫酸亚铁、化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和磷酸以及无棣金海湾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合资公司提供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和磷酸、硫酸亚铁、碳酸锂等；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利用自身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形成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对山东鲁北集团控股的山东鑫动能产线进行改造，委托其进行代加工，弥补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此外，中国电建拟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光伏、风力发电、光伏制氢、光伏制热等项目，充分利用绿能制造，大幅度降低标准煤耗指标，为合资公司配套具备竞争力的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资源。

综上，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资源以及生产能力等优势，形成业务互补及协同效应，符合双方的利益。

## （2）合作过程

2021 年 1 月，公司为弥补阶段性产能不足，委托山东鲁北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进行产品代加工，同时向其间接控股公司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2021 年 5 月，基于双方对新能源未来发展的认可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的深入了解，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成立合资公司鲁北万润，利用各自的生产能力及技术优势，共同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基地。2021 年 12 月，基于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为布局公司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参股无棣金海湾 15% 股权。

## （3）获取业务的方式



经访谈确认，双方的合作系基于山东鲁北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通过公开市场渠道主动联系公司寻求产品代加工合作，之后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鲁北集团通过商业谈判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合作过程中根据双方的业务需求按市场化方式签订合同开展相关业务。

## 2.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向山东鲁北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直接采购磷酸铁锂，采购数量 902.49 吨，采购金额 2,356.04 万元。

前述直接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在山东鑫动能与公司合作前存在部分库存原材料及磷酸铁锂产品，为便于代加工产线的库存管理，避免与代加工产品发生混同，要求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其产品品质予以全部购买。相关产品来源为山东鑫动能自有磷酸铁锂产线生产的产品。

## 3.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

鉴于从山东鑫动能直接采购的磷酸铁锂产品部分性能指标相对较低，无法满足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对其进行了粉碎、烧结、除铁等再加工过程，改善了产品压实密度、充放电比容量、循环性能等指标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前述磷酸铁锂产品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磷酸铁制备方法、产品工艺流程、产品性能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山东鑫动能磷酸铁锂产品	公司磷酸铁锂产品	区别
磷酸铁制备方法	钠法磷酸铁为主	铵法磷酸铁为主	公司自产磷酸铁水分含量、磁性物质和杂质含量更低
产品工艺流程	配料-粗磨-细磨-浆料除铁-喷雾干燥-烧结-粉碎-筛分除铁包装-检测	配料-粗磨-细磨-浆料除铁-喷雾干燥-烧结-粉碎-筛分除铁包装-检测	公司产品运用自主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更为先进
产品性能	极片压实密度为 ≤ 2.4g/mL；0.1C 首次充电比容量 155-162mAh/g；0.1C 首次放电比容量	极片压实密度 2.55-2.65g/mL；0.1C 首次充电比容量 159-164mAh/g；0.1C 首次放电比容量	公司自产或经过再加工的磷酸铁锂产品性能优于山东鑫动能原产

	145-152mAh/g ; 1C2200 周容量保持率 82.1%	154-158mAh/g ; 首次放 电效率≥96.00%；1C2200 周容量保持率 88.7%； 1C3000 周容量保持率 80.0%	品
--	---------------------------------------	--	---

上述产品经加工后主要销售给公司下游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鉴于经加工后的磷酸铁锂产品与公司自产磷酸铁锂产品性能等方面均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公司按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发货，故无法精确到与最终销售客户一一对应，并单独统计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单价。

（二）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

（1）碳酸锂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分散采购风险，公司采取多元化渠道进行采购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从 2021 年初 4.69 万元/吨（不含税）上升到 2021 年 9 月底的 15.66 万元/吨（不含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市场供应紧俏。为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分散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积极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除主要供应商赣锋锂业、司祈曼、天齐锂业等外，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采购渠道，新增无棣金海湾、金辉锂业等碳酸锂供应商，其中 2021 年向无棣金海湾采购 30,497.40 万元，向金辉锂业采购 12,669.03 万元，鉴于无棣金海湾自身拥有碳酸锂生产能力，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2）公司 2021 年 1-9 月磷酸铁锂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碳酸锂需求有所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磷酸铁锂产量 27,158.85 吨，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17,705.38 吨的产量，产量大幅上升使得原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作为生产磷酸铁锂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21 年 1-9 月碳酸锂采购量较 2020 年增长 35.44%，采购金额增长 171.59%，结合公司的采购多元化布局，对无棣金海湾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 2.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碳酸锂供应商采购价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 年 1-9 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与碳酸锂市场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碳酸锂市场价格	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含司祈曼	不含司祈曼
2021 年 1 月	5.56	-	2.87	-
2021 年 2 月	6.62	6.49	3.15	6.02
2021 年 3 月	7.53	7.27	3.77	7.12
2021 年 4 月	7.94	7.60	7.96	7.96
2021 年 5 月	7.88	7.70	6.54	7.96
2021 年 6 月	7.79	7.65	6.64	7.70
2021 年 7 月	7.81	7.63	7.64	7.69
2021 年 8 月	8.75	7.77	7.51	7.70
2021 年 9 月	12.98	13.22	10.12	10.50
平均价格	<b>8.13</b>	<b>7.75</b>	<b>6.12</b>	<b>8.57</b>

注：碳酸锂市场价格数据=Wind-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1.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无棣金海湾平均采购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 2020 年 9 月与司祈曼签订为期 6 个月的固定价格采购合同导致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从司祈曼采购的平

均价格仅为 2.88 万元/吨，大幅低于其他供应商，剔除司祈曼采购因素影响，无棣金海湾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对无棣金海湾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4-7 月，而公司采购是持续发生的，9 月以后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综上，公司从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 **3.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关联采购金额受其碳酸锂实际生产量、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碳酸锂市场平均价格波动幅度、公司多元化采购策略等因素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可能会持续，其交易规模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无棣金海湾的销售价格及供货能力影响。其中，2021 年 1-9 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金额 15,319.46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36.59%；2021 年 10-12 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金额 15,177.94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26.5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其碳酸锂供应商除无棣金海湾外，与诸多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如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司祈曼、金辉锂业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委托山东鑫动能的代加工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低，且公司新建产能也会陆续释放，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合作系基于双方需求，基于市场化的基础上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无棣金海湾、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

## 1. 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无棣金海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无棣金海湾的基本情况  
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持股 15.00%，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00%
主营业务	碳酸锂研发、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锂渣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钴酸锂研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无棣金海湾 2016 年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262.85			
2017.12.31/2017 年度	2,644.94	-493.30		-493.30
2018.12.31/2018 年度	18,982.50	1,487.41		-1,019.29
2019.12.31/2019 年度	30,709.46	-1,089.52	354.31	-2,576.93
2020.12.31/2020 年度	33,050.07	-9,640.72	9,921.57	-8,551.20
2021.09.30/2021 年 1-9 月	49,673.69	-3,492.65	36,009.36	5,809.25
2021.12.31/2021 年度	38,827.92	-603.12	58,016.56	8,665.90

注：2016.12.31/2016 年度、2018.12.31/2018 年度、2021.09.30/2021 年 1-9 月及 2021.12.31/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7.12.31/2017 年度、2019.12.31/2019 年度、2020.12.31/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6 年-2018 年无棣金海湾处于筹建期，主要进行长期资产的购建，无生产销售；2019 年，无棣金海湾年产 1 万吨碳酸锂产能建成投产，之后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 2. 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

## 锂产能变化情况

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2019 年，无棣金海湾年产 1 万吨碳酸锂产能建成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产能无变化。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从 2021 年初 4.69 万元/吨（不含税）上升到 2021 年 9 月底的 15.66 万元/吨（不含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市场供应紧俏。同时，下游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上升而进一步增加。另无棣金海湾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销售碳酸锂，2021 年 1-9 月对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 42.39%，对公司销售数量占比为 38.23%，销售数量和金额均未达到其碳酸锂销售的 50%。

因此，2021 年 1-9 月，无棣金海湾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多重因素所致，并非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单一因素所致。

### 3.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

无棣金海湾自 2019 年投产至 2020 年与公司无交易，2021 年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月份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2021年1月	-	428.00	-	4.67	-	-	2,000.19	-	378.14	-	18.91
2021年2月	80.00	584.00	6.65	5.95	11.76	531.86	3,475.58	226.16	1,243.98	42.52	35.79
2021年3月	214.00	659.31	7.13	6.68	6.74	1,526.27	4,404.94	563.33	1,438.24	36.91	32.65
2021年4月	516.00	455.13	7.60	7.29	4.25	3,919.20	3,319.09	1,299.25	1,008.21	33.15	30.38
2021年5月	464.00	378.00	7.71	7.64	0.92	3,575.29	2,888.76	988.33	781.28	27.64	27.05
2021年6月	316.80	369.90	7.65	7.05	8.51	2,424.85	2,606.40	375.78	213.89	15.50	8.21
2021年7月	216.00	123.77	7.62	5.57	36.80	1,646.73	689.71	124.42	-182.58	7.56	-26.47
2021年8月	103.00	170.27	7.73	6.61	16.94	796.64	1,126.07	199.65	139.18	25.06	12.36
2021年9月	51.00	-	13.20	-	-	673.36	-	-235.12	-	-34.92	-
<b>2021年1-9月小计</b>	<b>1,960.80</b>	<b>3,168.38</b>	<b>7.70</b>	<b>6.47</b>	<b>19.01</b>	<b>15,094.19</b>	<b>20,510.75</b>	<b>3,541.81</b>	<b>5,020.32</b>	<b>23.46</b>	<b>24.48</b>
2021年10月	448.00	-	15.16	-	-	6,790.91	-	2,171.91	-	31.98	-
2021年11月	301.00	150.00	16.77	17.20	-2.50	5,047.70	2,579.65	825.57	475.60	16.36	18.44
2021年12月	200.00	223.00	17.82	17.50	1.83	3,564.60	3,902.43	466.09	462.97	13.08	11.86
<b>2021年10-12月小计</b>	<b>949.00</b>	<b>373.00</b>	<b>16.23</b>	<b>17.38</b>	<b>-6.62</b>	<b>15,403.21</b>	<b>6,482.08</b>	<b>3,463.57</b>	<b>938.56</b>	<b>22.49</b>	<b>14.48</b>
<b>合计</b>	<b>2,909.80</b>	<b>3,541.38</b>	<b>10.48</b>	<b>7.62</b>	<b>37.53</b>	<b>30,497.40</b>	<b>26,992.83</b>	<b>7,005.37</b>	<b>5,958.89</b>	<b>22.97</b>	<b>22.08</b>

注：上述数据来自无棣金海湾，其销售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差异系双方收入与成本确认时间不同所致，全年销售数量及金额与公司采购数量及金额一



致。

综上，（1）2021年10-12月向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1-9月向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经与无棣金海湾核实，主要系3-8月向其他客户销售部分低纯度碳酸锂的价格相对较低，剔除此因素后1-9月向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2021年无棣金海湾向公司销售金额、毛利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9-12月碳酸锂市场价格加速上涨，对公司同期销售数量高于其他客户所致。

（四）提供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并说明其中是否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 1.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相关协议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山东鲁北集团、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实业”）、中能联（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联（山东）”）签署了《合资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合资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各方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合资设立目标公司（鲁北万润）执行大锂电项目，大锂电项目在山东省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区内实施，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股权结构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339 1343 15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注册资本（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北万润</td> <td>5,100</td> <td>51%</td> </tr> <tr> <td>2</td> <td>山东鲁北集团</td> <td>2,400</td> <td>24%</td> </tr> <tr> <td>3</td> <td>世嘉实业</td> <td>1,500</td> <td>15%</td> </tr> <tr> <td>4</td> <td>中能联（山东）</td> <td>1,000</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万润	5,100	51%	2	山东鲁北集团	2,400	24%	3	世嘉实业	1,500	15%	4	中能联（山东）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万润	5,100	51%																							
2	山东鲁北集团	2,400	24%																							
3	世嘉实业	1,500	15%																							
4	中能联（山东）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	《合资协议》 第二条保证和承诺	各方承诺如下： ……7）积极推进大锂电项目建设，共同为项目融资提供便利。大锂电项目享受山东鲁北集团原有的内部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硫酸亚铁 6 元/吨（含税出厂价）、工业磷酸、双氧水、水、电、汽、气等与山东鲁北集团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享受同等价格。山东鲁北集团协助协调大锂电项目对外及与电、热、水供应商的各项联络。 8）山东鲁北集团全力协助磷酸、双氧水、液氨等配套产能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区落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招商引资等，乙方协助引入国电投、中国电建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区内配																								

		套电力设施等以便优化大锂电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
3	《合资协议》 第四条竞业禁止	1.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山东鲁北集团的关联公司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动能”）主营业务为钠法工艺制备磷酸铁、磷酸铁锂；山东鲁明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明锂电”）主营业务为加工钙法磷酸铁；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锂电新材料的研发和相关中试。山东鲁北集团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山东鑫动能维持现有产能规模（8,000吨/年磷酸铁、7,000吨/年磷酸铁锂），不再扩建新增产能，全力支持大锂电项目建设；鲁明锂电、鲁北研究院经营范围不再新增与目标公司规划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湖北万润和山东鲁北集团将就山东鑫动能现有产能积极寻求合作，如委托加工、收购资产等形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除鑫动能、鲁明锂电、鲁北研究院外，山东鲁北集团、世嘉实业和中能联（山东）向湖北万润承诺，除非经湖北万润书面同意，自该协议签订日起，山东鲁北集团、世嘉实业和中能联（山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规划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4	《合资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2.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该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经核查，前述《合资协议》对合作内容、双方保证与承诺、治理结构、竞业禁止、保密、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鲁北万润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增减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 2.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

2021年12月20日，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沃元”）、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签署了《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无棣金海湾锂	1.双方一致同意，苏州信沃元将其持有的无棣金海湾 15%的

	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鲁北万润应于该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将首期人民币 500 万元支付给苏州信沃元。 （2）第二期：本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鲁北万润向苏州信沃元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900 万元）。
2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完成	…… 2.无棣金海湾应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苏州信沃元、鲁北万润应协助无棣金海湾办理转让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争议解决	…… 2.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该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经核查，前述《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股份的份额、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份转让完成、声明、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通知及送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鲁北万润入股后，无棣金海湾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利润分配和劳动用工制度、公司营业期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亦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五）结合与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以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

经访谈山东鲁北集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等共同出资设立了鲁北万润；2021年12月24日，鲁北万润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鲁北万润51%的股权，为鲁北万润控股股东，鲁北万润持有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山东鲁北集团持有鲁北万润26%的股权，通过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无棣金海湾51.00%股权，为无棣金海湾控股股东。

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系采购山东鑫动能代加工服务及无棣金海湾碳酸锂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山东鲁北集团44.40%股权，为山东鲁北集团控股股东，无棣县财政局为其实际控制人。

无棣金海湾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部分。

## 2.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主要股权合作为投资设立鲁北万润、参股无棣金海湾等。其中，投资设立鲁北万润均为1元/认缴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合理。参股无棣金海湾为股权受让方式，此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0日，鲁北万润与苏州信沃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400万元收购苏州信沃元持有无棣金海湾的15%股权。经访谈苏州信沃元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与苏州信沃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采购交易主要系其为山东鲁北集团碳酸锂生产基地，碳酸锂是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进而基于双方的

业务需求开展合作。公司前述交易均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与无棣金海湾的交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二）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部分。

无棣金海湾2021年1-9月碳酸锂销售金额35,604.94万元，对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42.39%，其2021年1-9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部分。

综上，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股权合作、与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山东鲁北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为公司关联方。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碳酸锂等，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受市场需求增加磷酸铁锂产能扩大以及为分散采购风险拓宽多元化采购渠道所致；公司与无棣金海湾采购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碳酸锂供应商采购价等因素确定，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无棣金海湾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采购时间以及司祈曼采购价格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合作系基于双方需求，在市场化基础上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无棣金海湾、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无棣金海湾2021年1-9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其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金额、毛利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其他客户的采购周期差异影响所致，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碳酸锂品质差异所致；

3. 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均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主要系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资源以及生产能力等优势，基于市场规则形成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业务互补性，符合双方的利益，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其交易定价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审核问询函》“4.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来源/4.1”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存在较多合作研发，涉及多



个从第三方转让取得、合作取得的专利。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宁波杰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况，并与武汉大学等多个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武汉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的合作协议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研发所需要的场地、材料、设备、人员以及研发经费、奖励及相关补贴等。

请发行人披露：合作研发的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梳理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合作方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挥的具体作用，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其任职情况，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史上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具体支付情况；（2）就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第三方专利、技术转让情形，说明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权属纠纷或争议；（3）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方与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按时间线描述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费用支

付凭证；

3. 对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费用支付凭证、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文件，并对该等专利转让方进行了访谈；

5. 核查了发行人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6. 核查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的文件资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梳理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合作方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挥的具体作用，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其任职情况，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史上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具体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双方具体工作 内容及发挥的具体 作用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合作研发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发 挥的具体作用	支付费用的协议约定及支付 情况
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	宁波工程学院	1.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金，提供研发基地和设备，主导研发进程及产业化，处于主导地位； 2.宁波工程学院负责协助撰写部分项目文件，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双方合作申请了5项专利，分别为：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专利号：ZL201110419617.3）； 2.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419619.2）； 3.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7606.X）； 4.氧化物固溶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17623.8）； 5.FePO <sub>4</sub>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NH <sub>4</sub> Fe <sub>2</sub> (OH)(PO <sub>4</sub> ) <sub>2</sub> ·2H <sub>2</sub>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7607.4）。 上述专利中，第1、2、3、5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方案的确定、统筹项目总体规划，优化试验方案）、方炳友（技术顾问，负责项目管理和项目工艺实施）、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协助项目试验线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执行）、关洪清（质量部经理，负责项目产品的检测、分析和项目质量管控）； 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教授，负责组织人员协助撰写部分项目文件，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书》第三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向宁波工程学院提供研究开发经费5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向宁波工程学院支付了研发经费50万元。 《专利权转让合同》第三条：在专利权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发行人支付宁波工程学院专利费1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就前述5项专利权转让事宜向宁波工程学院支付了转让费50万元。 根据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双方就签署两项协议的费用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权利或主张。
襄阳华虹高	山东国信	1.发行人在项目的前	该项目形成了6项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刘世	《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

<p>科新材料 160T/H工业 废水处理项目</p>	<p>环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山东国 信”）</p>	<p>期论证、项目实施以及未来的项目改造完善等工作中，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文件，并组织专业人员、制造商深入参与了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研发中起到了主导的作用。 2.山东国信负责该废水处理项目的具体施工、安装及调试等。</p>	<p>分别为： 1.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42.5）； 2.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及其回收处理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45.9）； 3.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67.5）； 4.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申请号：201520034181.X）； 5.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申请号：201520034087.4）； 6.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申请号：201520034109.7）。 上述专利中，第1、3、4、5、6获得授权，其中第1、3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p>	<p>琦（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方案的确定，统筹项目总体规划，协调专业团队落实并亲自参与研发工作）、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负责项目试验方案的制定、工艺路线的执行）、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及工艺验证工作）； 山东国信项目主要负责人：刘福东（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配合研发以及项目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p>	<p>160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承包合同》约定该项目形成和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属于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应在该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给华虹清源；山东国信在申请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过程中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由华虹清源承担，并全额支付给山东国信。华虹清源已向山东国信全额支付了上述费用合计3.4665万元。</p>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的访谈以及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宁波工程学院足额支付了费用，双方就签署两项协议的费用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权利或主张。双方在上述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与专利权属相关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160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山东国信项目主要负责人刘福东的访谈，华虹清源已根据约

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就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第三方专利、技术转让情形，说明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权属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核心技术的从第三方处受让的专利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1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宁波工程学院	10万元
2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10万元
3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10万元
4	ZL201210057607.4	FePO <sub>4</sub>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sub>4</sub> Fe <sub>2</sub> (OH)(PO <sub>4</sub> ) <sub>2</sub> ·2H <sub>2</sub>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万元
5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山东国信	0.345万元
6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0.345万元
7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刘世琦	无偿
8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5万元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与宁波工程学院共有专利权

上表中第1-4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宁波工程学院，根据本所律师在宁波工程学院官方网站上的查询信息，宁波工程学院是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宁波工程学院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产学研合作，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

2011年5月28日，万润有限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了《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联合成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以下简称“联合研究所”），对于联合研究所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约定联合研究所成立后，双方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设立的理事会决定由万润有限或宁波工程学院所

有。

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5项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10419617.3、ZL201110419619.2、ZL201210057606.X、ZL201210117623.8、ZL201210057607.4），专利权人为万润有限、宁波工程学院。

上述专利获得授权后，万润有限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5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宁波工程学院将其持有的上述5项专利权的对应部分转让给万润有限，万润有限受让上述专利权，转让价格为每项专利10万元。2020年12月，上述5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上述5项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其中4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转让系根据双方在联合研发过程中的分工及实际作用，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与前述专利权属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山东国信专利权

上述第5-6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山东国信，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信息，山东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710253377
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 314 省道以北，经六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刘福东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自来水厂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环保工程施工承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脱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零配件销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膜



	技术及产品、水处理药剂的开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上述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5-01-20 至无固定期限

山东国信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废水处理，不对外提供服务，与山东国信不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也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国信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于2013年起与山东国信进行污水处理方面的合作。2014年，双方着手就发行人拟新建的华虹高科生产项目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合作研发工作，刘世琦团队在合作研发中起到了主导地位。双方在上述研发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该等知识产权归刘世琦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山东国信在2015年1月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该等专利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双方的合作研发。

2015年7月21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166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承包合同》，华虹清源委托山东国信承包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同时，双方约定，鉴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项目论证、项目实施及未来的项目改造完善等），华虹清源组织若干专业技术团队和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水质、水量、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处理方法和山东国信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交流，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数据和文件，期间无论是华虹清源还是山东国信利用相关信息形成和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等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全部属于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须在该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给华虹清源；山东国信在申请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过程中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由华虹清源承担。此外，双方于当日签署了《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该协议约定，该项目的投入试验到项目竣工和未来技术改进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和商业秘密归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使用华虹清源污水

站设计方案承接的施工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华虹清源，并向华虹清源提供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材料，经华虹清源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

2016年2月3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国信将其持有的ZL201510024842.5、ZL201510024867.5、ZL201520034087.4、ZL201520034181.X四项专利权转让给华虹清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专利转让的费用明细，上述四项专利权转让对价合计0.951万元，其中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两项专利转让价格均为0.345万元。华虹清源于2016年2月25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国信的访谈，上述专利转让对价的系根据山东国信在申请该等专利过程中支付的直接费用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3. 发行人受让刘世琦专利权

上表中第7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世琦的访谈，该项专利系刘世琦在发行人设立前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发行人设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刘世琦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专利的转让及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4. 发行人受让华中科技大学专利权

山表中第8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华中科技大学，根据本所律师在华中科技大学官方网站上的查询信息以及访谈，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

为完善发行人专利布局，2019年1月29日，虹润高科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三份《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104598.0 、 ZL200910061625.8 、 ZL201210436696.3 、 ZL201610269986.1等四项发明专利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虹润高科。其中，专利号为ZL200910061625.8的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中科技大学的访谈，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华中科技大学及其科研人员自主研发成果，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履行了华中科技大学相应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难度、产业化前景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就该等专利的转让及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方与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项共有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5732638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日本	2015.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10-160594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韩国	2016.03.17	发明	联合取得
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9954225B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美国	2018.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4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欧洲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602011043878.6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德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6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法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7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英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就上述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相关事宜，万润有限及宁波杰思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2013年6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万润有限有权自行生产和销售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主要涉及锰酸锂相关产品，并非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专利以及与核心技术相关核心专利，锰酸锂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比例极小，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锰酸锂产品系根据其持有的其他专利技术生产，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前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四）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按时间线描述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 1. 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合作研发、专利受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8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持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ZL201410774834.8	高浓度氮、磷、硫废水资源的回收方法	自主研发
2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合作研发
3	ZL201911019972.4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合作研发
5	ZL201510506378.3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及其处理回用方法	自主研发
6	ZL201510837698.7	一种电池级七水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7	ZL201610169692.1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自主研发
8	ZL201710094009.7	一种冷凝水水泵水压稳定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9	ZL201711368338.2	一种电池级硫酸亚铁溶液的深度净化方法	自主研发

10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1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合作研发
12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3	ZL201210057607.4	FePO <sub>4</sub>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sub>4</sub> Fe <sub>2</sub> (OH)(PO <sub>4</sub> ) <sub>2</sub> ·2H <sub>2</sub>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4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从刘世琦处受让取得
15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从第三方转让取得

综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15项，其中13项系自主研发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作方的访谈，发行人在上述合作研发中均起到了主导作用；1项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处受让取得，1项系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合作研发取得。

## 2. 按时间线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重要研发节点	主要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1	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 年，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发行人陆续完成“高倍率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磷酸锰铁里正极材料的研发”等项目的自主研发，并于 2019 年自主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并已获得授权，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3.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的自主研发项目，开发出金属离子掺杂的磷酸铁，为金属离子体相掺杂的磷酸铁锂提供前驱体。</p> <p>4. 上述技术于 2019-2020 年应用于 A8-4E、A8-4G 产品。</p>	<p>1. 2011-2012 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2013-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19-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p> <p>柯西林（工艺技术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刘志强（研发工程师）</p>
2	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在个人创业期间即开展关于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的研发，于 2009 年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发行人设立后，由刘世琦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所有，形成了发行人就该项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进行进一步研究，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p>	<p>1.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即开展该项技术的自主研发，完成了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2011-2019 年完成技术改进；</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陶洪刚（装备工程部和供应保障部、宇浩高科副总经理）</p>



		3. 上述技术于 2019-2020 年应用于 A8-4E、A8-4G 产品。	3.2019-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3	晶粒尺寸调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晶粒尺寸调控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纳米电池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公司陆续完成“改善 LFP 粉碎工艺方法的研究”“LFP 正极材料颗粒形貌改进研究”等多项自主研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晶粒尺寸调控技术的改进及产业化。</p> <p>3. 上述技术于 2014 年应用于 A8-4 产品，并于 2021 年应用于 A8-4G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技术初步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4-2021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喻智浩（鄱阳工厂厂长）</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谢虎（研发工程师）</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赵旭（研发工程师）</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4	倍率性能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倍率性能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0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改进二水磷酸铁比表面积的工艺方法”、“功率型磷酸铁锂的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倍率性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并自主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获得授权。</p> <p>3. 上述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5-1A 产品。</p>	<p>1.2011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陈波（鄱阳工厂副厂长）</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鄱阳工厂厂长）</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5	容量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容量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WFP-03 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p>	<p>1.2011 年完成技术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初步积累。</p> <p>2.2012-2021 年，公司陆续完成“改善 LFP 粉碎工艺方法的研究”“氧化铁红制备磷酸铁锂的产业化研究”“功率型磷酸铁锂的研发”“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 LiFePO4 正极材料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容量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上述技术于 2017 年应用于 A8-4C 产品，并于 2019 年应用于 A8-4F2 产品。</p>	<p>改进；</p> <p>3.2017-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赵旭（研发工程师）</p> <p>谢虎（研发工程师）</p>
6	低温性能提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低温性能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19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LFP 正极材料颗粒形貌改进研究”“新一代磷酸铁锂制造工艺的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低温性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 该项技术于 2014 年应用于 A8-4 产品，并于 2020 年应用于 A5-1A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4-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7	能量密度提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能量密度提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高压实磷酸铁锂的研发”“压实高于 2.45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压实高于 2.52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 LiFePO4 正极材料研发”“压实高于 2.55 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能量密度提升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发行人于 2016 年自主申请了与该技术相关 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8-4G 产品，并于 2021 年应用于 A8-4G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20-2021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郟阳工厂厂长）</p>

8	循环寿命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循环寿命提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长循环磷酸铁锂的开发”“磷酸铁锂金属 Particle 及金属异物的产生原因分析及改善”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循环寿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 该项技术于 2020 应用于 A5-1A 产品，产品先后通过多家知名锂电池厂家的认证。</p>	<p>1. 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 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 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 邓志斌（质量部/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 黄琴（质量部主管） 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程国章（工艺主管）</p>
9	磁性物质管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针对磁性物质管控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磷酸铁锂磁性物质的控制工艺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并于 2021 年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p> <p>2. 该产品于 2019 年应用于 A8-4F2 产品。</p>	<p>1. 2018 年开始针对该项技术的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 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张沛（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曹相平（研发工程师）</p>
10	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材料性能一致管控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新工艺磷酸铁对应磷酸铁锂的技术开发”“磷酸铁连续化生产方案研究”“磷酸铁锂金属 Particle 及金属异物的产生原因分析及改善”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该项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并自主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p>	<p>1. 2011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 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 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 黄琴（质量部主管）</p>

		3.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6-1B 产品。		
11	纳米制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纳米制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第二代磷酸铁老化工艺的研究”“低成本磷酸铁以及以其为前驱体对应的磷酸铁锂制备工艺的开发”“铁磷渣的回收利用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经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于 2019 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W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12	形貌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形貌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 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 2013-2016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了“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第二代磷酸铁老化工艺的研究”“第二代磷酸铁烘干工艺的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3.该项技术于 2013 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 2016 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16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并实现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邓军（客户质量服务工程师）</p>
13	杂质元素控制技术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在个人创业期间即开展关于杂质元素控制技术的研发，于 2009 年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发行人设立后，由刘世琦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所有，形成了发行人就该项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杂质元素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 型电池级磷</p>	<p>1.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即开展该项技术的自主研发，完成了技术的初步积</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崔昌旭（工艺工程师）</p>

		<p>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硫酸亚铁净化除杂的研发”“高纯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工艺研究”“硫酸亚铁溶解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4.该项技术于2013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2016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p>	<p>累；</p> <p>2.2011-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3-2016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14	晶体结构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针对晶体结构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磷酸铁氧化量产工艺的研究”“无水磷酸铁产品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已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2019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G1 产品，并于2020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W2 产品。</p>	<p>1.2011-2012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9-2020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仲君（技术员）</p> <p>张伟（技术主管）</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张玮（高级质量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15	比表面积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针对比表面积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磷酸铁氧化量产工艺的研究”“无水磷酸铁产品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以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2013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2019年应</p>	<p>1.2011-2012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3-2019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用于无水磷酸铁 W1 产品。		
16	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高温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 2018-2019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高温型锰酸锂材料的研发”、“高压实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低成本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并于 2018 年自主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p> <p>3. 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锰酸锂 LD 产品。</p>	<p>1. 2011-2012 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2018-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高鹏鑫（十堰分公司负责人）</p> <p>刘志强（研发工程师）</p> <p>邓军（客户质量服务工程师）</p> <p>胡郑磊（工艺工程师）</p>
17	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针对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基于 MBR 工艺的高盐高磷废水处理技术”“高盐无机废水的膜处理回用技术”“磷酸铁综合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等自主研发项目。发行人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后续获得授权。</p> <p>2. 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2018 年 1 月应用于虹润高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p>	<p>1. 2014 年开始该项技术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 2016-2018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李菲（董事）</p> <p>吴宋超（分公司副总经理）</p> <p>单升益（技术经理）</p> <p>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18	MVR 机械蒸发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针对 MVR 机械蒸发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高浓度磷酸铁废液的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磷酸铁化学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酸盐废水处理副产物的生产无机-有机复混肥技术”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后续获得授权。</p> <p>2. 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2018 年 1 月应用于虹润高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p>	<p>1. 自 2015 年开始该项技术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 2016-2018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李菲（董事）</p> <p>陈鹏（研发技术人员）</p> <p>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 3. 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合作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以及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等，发行人自设立起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并针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发行人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独立研发工作，陆续开展并完成了大量自主研发项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初步积累、持续改进及产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多项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2019-2021年累积研发投入金额为16,536.80万元。

####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10人，研发人员148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4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博士1人、硕士6人及学士3人，具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行业研究和研发经验，并获得科技部、湖北省政府等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形成了独立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自主持续研发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

#### （3）发行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形成18项核心技术，应用于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等正极材料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以及相关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及迭代，多个型号产品已经获得比亚迪、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中航锂电等多家知名电池厂商的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60项，其中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5项。发行人具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完整的知识产权，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拥有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存在部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自第三方转让的情况，该等转让方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自第三方转让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及争议；
3. 发行人共有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该等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合作研发取得；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拥有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 七、《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1”

5.1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主要生产磷酸铁，因襄阳华虹综合效益下降及随着湖北虹润磷酸铁产能快速扩大，已于2019年停产且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襄阳华虹厂区生产线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以及花果厂区等部分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420.15万元；待闲置设备清理处置后该厂区用地将不再续租。（2）2020年，襄阳华虹、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长江高新签订投资协议，长江高新



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襄阳华虹投资2,000.00万元，期限5年，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2）在襄阳华虹已停产、相关资产闲置、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的情况下，2020年长江高新向襄阳华虹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以襄阳华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目前的履行情况及其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负责人，获取华虹高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和分析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原因、闲置资产的处置计划、华虹高科磷酸铁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虹润高科磷酸铁产线的区别、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取得并核查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襄阳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科、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获取闲置资产的清单及处置的相关合同、发票等，统计闲置资产金额、

处置金额及处置进度。

4. 核查华虹高科、虹润高科磷酸铁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了解其产能批复的具体情况并统计实际产能。

5. 核查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6. 核查《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等。

7. 对长江高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决策程序、与华虹高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

1.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

（1）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原因

华虹高科停产主要系：

①鉴于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了相关产品生产设备迭代更新，华虹高科原设备半成品运转智能化水平较低，主要依靠人工及辅助设备，成本较高，且在煅烧环节中，华虹高科主要用微波干燥、辊道炉煅烧，公司最新生产工艺均用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上述工艺的差异导致华虹高科生产效率低下，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华虹高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21.25 万元、11,398.34 万元，净利润

-979.22 万元、-7,310.44 万元，亏损持续增大，综合效益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工艺及设备更具有优势的发行人子公司虹润高科磷酸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顺利投产，2019 年产能已达到 17,428.00 吨，能够满足公司产能需求。经比较，2018 年、2019 年华虹高科单位磷酸铁成本分别为 14,843.95 元、15,516.41 元，相比虹润高科分别高 8.28%、21.37%。

因此，为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公司对华虹高科进行关停，集中力量建设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基地。

##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襄阳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科、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华虹高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

华虹高科相关设施与产线主要用于磷酸铁生产，截至相关产线全部关停前，华虹高科相关设施及产线原值 7,674.75 万元，其中磷酸铁产线相关资产原值 6,011.91 万元，占比 78.33%。除磷酸铁产线外，华虹高科还存在少量的磷酸铁锂生产业务，已于 2018 年年底关停。

## 2. 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未处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3,138.49 万元，账面价值 105.62 万元。报告期内，闲置资产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停产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处置金额			处置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7,674.75	3,491.02	76.74	968.50	59.11%
其中：出售给虹润高科	260.88	66.95	915.00	-
出售给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	9.79	53.49	-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3,230.15	-	-	-

上表中，公司将价值较大的资产如铁锂炉、喷雾干燥机等转让给虹润高科。2021年主要出售对象为湖北昊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昊瑞”），对应账面原值 3,230.15 万元，账面价值 97.02 万元，交易金额（不含税）98.79 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77 万元。湖北昊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昊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谷城经济开发区纬七北路
股权结构	黄美玲持股 62%，其他股东持股 38%
经营范围	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及来料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材料的进出口等

经核查，公司与湖北昊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处置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收回。对剩余未处置资产，公司正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进行处置。鉴于未处置资产已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华虹高科曾向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届满，双方未就该等租赁进行续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部分尚未处置的资产临时存放于其原租赁的房屋中。

### 3.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

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与华虹高科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华虹高科	虹润高科	主要区别
磷酸铁产能	2018年产能 8,830.67 吨，2019年产能 5,792.00 吨	2018年产能 9,929.00 吨，2019年产能 17,428.00 吨	2019年虹润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产能规模大幅增加；华虹高科停产，产能下降
主要产线及设备	磷酸铁产线 22 条；主要设备：18 套氧化反应釜、40 台压滤机、22 套打浆釜、22 套老化釜、12 台微波干燥机、8 套辊道炉等	磷酸铁产线 72 条；主要设备：72 套氧化反应釜、108 台压滤机、72 套打浆釜、72 套老化釜、3 套闪蒸干燥机、3 套回转炉等	华虹高科产线主要设备购买时间主要为 2016-2017 年，虹润高科产线设备购买时间主要为 2018-2019 年，后者设备成新率和效率更好
主要生产工艺	氧化合成-洗涤-浆化-升温老化-洗涤-微波干燥-辊道炉煅烧-筛分除铁包装	氧化合成-洗涤-浆化-升温老化-洗涤-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筛分除铁包装	干燥工序环节：华虹高科采用微波干燥，虹润高科采用闪蒸干燥，后者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更低 煅烧工序环节：华虹高科采用辊道炉煅烧，虹润高科采用回转炉煅烧，后者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更低 半成品转运方式：华虹高科主要依靠人工及辅助设备等，虹润高科采用自动落料、真空上料等先进的转运方式，后者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配套设施	电力设施、蒸汽设施	电力设施、蒸汽设施、燃气设施	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需要新增燃气设施

注：上表中主要产线及设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虹润高科磷酸铁产线尚未全部达产。

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主要系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同时华虹高科部分设备无法满足改进生产工艺的需求所致。

（二）在襄阳华虹已停产、相关资产闲置、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的情况下，2020年长江高新向襄阳华虹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以襄阳华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目前的履行情况及其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受2019年补贴退坡以及2020

年初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处于相对低迷期，2020年1月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主要系：一方面，长江高新系长江成长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长江高新设立的相关文件，长江高新主要投资襄阳高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等新兴行业的标的公司，因该基金受限于其基金投资标的以及基金管理要求，不能投资基金限定范围外的行业或标的，也不能直接以债权的形式对外借款，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以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可转股债权的方式投资华虹高科；同时要求万润有限为该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基金控制投资风险的常规要求，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华虹高科虽然已停产，但仍需要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等费用，经营较为困难，需要对外融资，且华虹高科的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营业务符合该基金定位。

根据长江高新、刘世琦、李菲、华虹高科于2020年1月签署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次投资的投资期为5年，自投资方首期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在投资期间内，华虹高科需向投资方支付4.75%每年的资金占用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长江高新于2020年4月28日向华虹高科支付了1,000万元投资款，并于2020年8月14日支付了第二笔1,000万元增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已依照上述约定向长江高新支付了首个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95万元。华虹高科将依照上述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依照协议约定在投资期届满后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的访谈，长江高新与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就上述投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虹高科停产原因系公司在华虹高科生产设备效率较低、综合效益下降及虹润高科磷酸铁产能快速扩大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所致。



2. 华虹高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华虹高科相关设施及产线主要用于磷酸铁生产，少量用于磷酸铁锂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未处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3,138.49万元，账面价值105.62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剩余未处置资产，公司正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已经届满，双方未就该等租赁进行续约。

4. 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线相比华虹高科磷酸铁生产线产能规模更大，设备成新率及效率更好，在干燥、煅烧等工序的工艺及半成品运转的自动化水平上更能节约成本，新增配套燃气设施用于干燥、煅烧等工序。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主要系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同时华虹高科部分设备无法满足改进生产工艺的需求所致。

5.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主要系基于其基金定位和风控管理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已依照协议约定正常支付资金占用费，各方就该次投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八、《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2”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括安庆德润、鲁北万润，参股公司包括佰利万润、无棣金海湾。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佰利万润49%的股权，佰利万润成立于2021年8月6日。2019年1-9月发行人磷酸铁锂产能为29,309.00吨。（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佰利万润剩余51%股权由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新能源”）持有。（3）公开信息显示，佰利新能源成立于2020年12月，系上市公司龙佰集团（002601.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龙佰集团2022年1月18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请发行人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安庆德润、鲁北万润、佰利万润、无棣金海湾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3）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4）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查阅公告及备案文件等，了解龙佰集团主营业务、投资设立佰利万润的具体情况、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等，分析发行人未对佰利万润进行控股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对佰利万润不进行磷酸铁锂技术授权或者许可的承诺；

3.核查佰利万润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合作协议等，了解股东出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需要追加投资；

4.了解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容量，统计公司目前产能及扩产计划，分析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对细分市场格局和发行人的影响；

5.取得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 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1）龙佰集团具有磷酸铁生产所需的硫酸亚铁资源及较强的资金实力

龙佰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钛白粉产量81.72万吨，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在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硫酸亚铁，硫酸亚铁作为生产磷酸铁的原材料，2019-2021年公司硫酸亚铁采购数量分别为3.36万吨、3.90万吨、9.62万吨，按2024年公司预计磷酸铁锂总产能约45万吨、每吨磷酸铁锂消耗约2.4吨硫酸亚铁计算，硫酸亚铁年需求约108万吨，与龙佰集团合作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时，龙佰集团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良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实力强于公司，可弥补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降低公司自有在建项目的资金压力。

（2）公司通过参股佰利万润、与龙佰集团合作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且项目所在地襄阳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较为便利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磷酸铁锂产能亦在逐步扩大，对上游原材料磷酸铁等采购需求增加。2021年，公司磷酸铁锂、磷酸铁产能分别为4.28万吨、4.10万吨，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预计2022年磷酸铁锂产能将达到17.50万吨。与龙佰集团合作共建磷酸铁生产基地并采用公司磷酸铁制备的相关技术，同时根据公司与龙佰集团签署的合

作协议，佰利万润向公司供应磷酸铁的，价格参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格给予不低于九五折的优惠，将有效保障公司磷酸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项目所在地襄阳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较为便利。

### （3）龙佰集团积极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布局

经访谈及查询龙佰集团公告，龙佰集团积极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具体为 2020 年 12 月投资设立佰利新能源、2021 年 2 月投资设立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新材料”）、2021 年 3 月收购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100%股权、2021 年 7 月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8 月投资设立佰利万润，2021 年 8-11 月陆续公告投资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负极材料等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龙佰集团基于锂电池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达成相应合作。

## 2. 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龙佰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龙佰集团将优先保障佰利万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硫酸亚铁的供应，并按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在注册资本之外所缺的建设资金，佰利万润将成为公司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磷酸铁的重要供应方之一。

（二）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

1.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

### （1）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5 日，佰利新能源（甲方）、湖北万润（乙方）、襄阳钛业（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下：

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佰利万润。

②佰利万润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3 名董事，乙方选派 2 名董事，合资企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③甲方、丙方责任：办理设立合资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丙方在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亚铁，应当优先保障向合资企业的供应。同时，甲方、丙方需保证乙方及乙方其他子公司的硫酸亚铁的供应。丙方向合资企业、乙方及乙方其他子公司供应的硫酸亚铁的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格优惠 10%；甲方、丙方负责为合资企业解决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建设尚缺的资金等。

④乙方责任：如合资企业需要乙方提供部分技术指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授权许可该合资企业中使用相关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并保证该技术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在此情况下各方确认，乙方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授权许可对象仅限于该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不得转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甲方、丙方及合资企业应当对乙方授权合资企业使用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本协议其他方及合资企业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技术保密措施；在甲方建设资金到位、审批手续完备情况下，乙方协助合资企业在开工建设后的十二个月内全面投产，并在投产后的六个月之内实现满产，协助实现产品合格率 90% 以上，投产六个月后协助实现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5%。乙方负责合资企业 90%—100% 产量的磷酸铁销售；合资企业向乙方及乙方其他下属子公司供应磷酸铁的，价格参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格给予不低于九五折的优惠。

⑤本次投入资金用于合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未经股东会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合资企业资金按照以下投资计划使用：合资企业投资建设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 （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决策的主要约定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约定，佰利万润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园（龙蟒钛业）15幢1楼103室，佰利万润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2名监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佰利万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资金及原材料硫酸亚铁均来自于龙佰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对合资企业的磷酸铁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及双方的商业谈判，公司未对佰利万润进行控股。

## **2.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

龙佰集团主营业务为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龙佰集团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已成立佰利新能源、龙佰新材料、收购中炭新材料等，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生产磷酸铁、磷酸铁锂、石墨负极等电池材料，涉及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

在技术储备方面，龙佰集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等方式，积累了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石墨负极等新能源汽车材料生产技术，并于2022年2月公告完成，磷酸铁锂一期5万吨试生产。在客户资源方面，龙佰集团持续进行锂电池材料市场调研及开拓、规划下游客户开发和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三）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 **1.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新能源对佰利万润出资 3,000 万元，并未全部到位；根据佰利万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佰利新能源、发行人向佰利万润的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尚未进行实际出资。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的前提下不需要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负责为佰利万润解决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建设尚缺的资金等。

## 2.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已在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8-420624-04-01-962160）。项目用地位于南漳县城南工业园车家店村、黄垭村范围内，占地约 350 亩（不含园区规划道路），已支付征用土地补偿金 2,500 万元，尚未履行正式的招拍挂程序。环评、能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仅负责对佰利万润的磷酸铁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不存在磷酸铁锂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四）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 1.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新能源及龙佰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199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238,121.025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站区冯封街道经四路与雪莲路交叉口北200米	河南省焦作市站区冯封办事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佰集团持股100.00%	许刚持有26.21%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钨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

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销售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采购硫酸亚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202.13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153.68万元、141.61万元、75.24万元、936.01万元，占当期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细分市场格局及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供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的正极材料。公司在高效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掌握了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磷酸铁纳米制备技术、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等。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万向一二三、赣锋锂电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公司2020年在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13.5%，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2）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天津大学中国汽车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汽车市场中长期预测（2020-2035）》，2025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据此计算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600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渗透率13.40%，国内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首创证券研报预测，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800万辆，结合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650万辆的销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经济网数据，全球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到2030年将达到2,700GWh，相比于2020年全球锂电池装机量137GWh，未来10年将增长近20倍，增量主要来自乘用车动力电池。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将有效带动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增长。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从市场竞争格局上看，与负

极、隔膜、电解液等相比，正极材料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磷酸铁锂材料市场集中度高。除本公司外，目前出货量排名靠前的主要企业还包括德方纳米、湖南裕能等。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需要历经产品试验、认证等环节，且前述企业也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张，细分市场格局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为保持及提高市场份额，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未来上市融资等，积极进行产能扩建

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之“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部分。

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建产能全部达产后，自产产能将达到45万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加，能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参股佰利万润、与龙佰集团合作是综合考虑龙佰集团具有的资源及资金优势以及其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公司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等因素作出的决策，佰利万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磷酸铁供应基地。

2.公司未对佰利万润实现控股主要系结合双方在佰利万润磷酸铁合作项目建设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龙佰集团在投资佰利万润前已设立或并购公司开始涉足磷酸铁锂相关业务，积累了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石墨负极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技术，并持续进行下游客户开发和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3.公司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的前提下不需要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已完成备案和征用土地补偿金支付，环评、能评批复正在办理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公司仅负责对佰利万润的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

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

4.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细分市场格局及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系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以及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建所致。

#### 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动力、赣锋锂电等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相关协议均正在履行中。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相关协议中拟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是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否实际以客户具体订单为准，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核查其供货要求、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

2.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检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备案及批复文件，了解公司目前产能及扩产计划；对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及产能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纠纷等；

4.获取在手订单对应的合同，分析在手订单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了解行业内主流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厂商的合作方式等；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相关协议中拟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是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否实际以客户具体订单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亿纬动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比亚迪、宁德时代、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正在履行过程中，前述协议中关于供货数量、供货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协议主要内容	供货数量及时间	违约责任	生效条件
1	湖北万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正常履行	比亚迪向万润新能源以12个月迪链方式支付人民币2亿元预付货款，湖北万润按照双方约定的预测需求排产供货。	（1）2021年9-12月分别供应1,400、1,800、2,250、2,250吨； （2）2022年1-6月，每月供应5,000吨；7-12月，每月供应1万吨。	若湖北万润为能够依照预测需求量的约定足额供货，比亚迪有权要求一次性抵扣或湖北万润提前返还全额预付款。同时比亚迪有权根据原签署协议约定要求湖北万润承担违约违约责任。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根据双方签署的《计划协议单》正常履行	宁德时代预付5亿元商业承兑，自2022年1月起，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交付，湖北万润方有权于2022年10月1日起，每月直接从宁德时代需支付给湖北万润的货款中扣除不高于1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2022年1-12月向甲方供货3.1、3.8、5、5.3、5.64、5.64、5.64、5.64、11、11、11千吨。	湖北万润保证在收到宁德时代预付款后严格按照附表完成交付； 若湖北万润为按照附表完成保底量进行交付，需按差异数量对应的价值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差异数（吨）*人民币五万元。宁德时代有权在湖北万润的货款中直接扣取补偿款，宁德时代不能按数量足额采购的除外。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湖北万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	战略合作协议	依照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	赣锋锂电在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万润新能源支付1亿元预付货款，湖北万润需将赣锋锂电支付的预付货款用于产能扩建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协议	基于双方共同对稳定生产需求的预测2021年9-12月：150-180吨/月；2022年全年6,000-8,000吨。	如湖北万润未能按照赣锋锂电订单要求完成交付任务，应按未交付量折合金额的30%进行赔偿，并要求次月进行补足，或因为湖北万润不能交付，赣锋锂电到任何第三方采购，超出部分的采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锂 电” )			约定的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的供应。		购金额价差由湖北万润承 担。 湖北万润连续三个月或累积 五个月未能按照赣锋锂电要 求完成交付任务的，赣锋锂 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湖北 万润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	--	-----------	--	--	---------------------	--	--	--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就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协议对于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要素的约定是否具有约束力的具体分析如下：

就发行人与比亚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需求排产量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发行人就具体订单与比亚迪签署《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对于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产品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依照《购销合同》以及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但年度交付数量受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束。同时，在可能发生供货不足的情况下，如发行人依照双方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的约定提前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得到对方认可及接受的，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发行人因供货不足而可能承担的违约风险。

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该协议对保供数量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发行人就每笔交易与宁德时代签署《计划协议单》，其中约定“购货具体数量以每次申购为准”“交货日期和地址以每次申购为准”。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计划协议单》以及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对发行人仍具有约束力。

就发行人与赣锋锂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于生产预测需求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乙方供货义务按照实际订单执行。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与赣锋锂电就具体订单签署《采购合同》，对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以及产品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因此，发行人与赣锋锂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供货义务实际上以《采购合同》合同的约定为准。

## **（二）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2021年，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以及宏光 mini、比亚迪王朝系列、特斯拉 model3/model Y 等多款明星车型的宣传带动，叠加储能市场的需



求起量，2021年磷酸铁锂需求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GGII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47万吨，同比增长277%，在下游需求刺激下，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碳酸锂价格也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由2021年1月均价5.56万元/吨（不含税）上涨至2021年12月均价达到20.94万元/吨（不含税），截至2022年2月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报价已达突破50万元/吨。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磷酸铁锂产能出现了供需错配，根据光大证券研报预测，2022年碳酸锂市场仍维持紧平衡状态，2023年碳酸锂供需开始反转，供需缺口开始扩大，2025年供需缺口将扩大至16万吨。

为此，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为了稳固和扩大与上游头部正极材料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稳定整个产业链条的良性循环，以降低因产能短缺以及原材料过快上涨给材料厂商造成更大的生产经营压力，一般会结合下游厂商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后续产能需求，以预付款或保供协议的形式与各正极材料厂商签署年度产能合作框架协议（如根据湖南裕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在2021年分别签署《产能合作协议》和《磷酸铁锂保供协议》；根据安达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其与比亚迪在2021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般来说，磷酸铁锂的扩产周期为6-8个月左右，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现有规划产能的建设进度，以及扩大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家数、利用地方政府新能源产业政策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张；另一方面通过改进工艺、增加产线轮班等方式尽可能的增加产能，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主要规划产能、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实际预计可达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已建或在建产能				
项目名称	规划产能/年	实际预计可达产能/年	2022年预计产能	预计达产时间

公司郟阳厂区	1.50	1.50	1.50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50	1.80	1.64	2022年1月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3.00	3.36	3.36	2022年1月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	3.70	3.70	2.61	2022年4月底之前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5.00	5.00	1.62	2022年8月底之前
<b>小计</b>	<b>14.70</b>	<b>15.36</b>	<b>10.73</b>	-
<b>外协产能或第三方合作产能</b>				
中航信诺、山东鑫动能等	-	1.37	1.37	
政府合作产能规划	9.60	9.60	5.40	2022年7月底之前
<b>合计</b>	-	<b>26.33</b>	<b>17.50</b>	

注：上表中政府合作产能规划系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满足下游客户及时交付需求，通过回购政府代建项目资产扩大产能的措施，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指定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项目公司在秦巴高新产业园规划和建设年产9.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项目集磷酸铁锂生产、研发和销售于一体，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此外，公司与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并经公司和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公司对已建成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进行回购。

综上，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公司2022年预计总产能将达到17.50万吨，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需求17.47万吨，但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的约束及时交付的违约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产能释放进程，与客户积极协商，争取客户的理解，在不造成客户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以延期交付等形式予以免责，考虑上述因无法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主要系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产能错配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所致，非发行人主观恶意为之，故实际被执行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处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如

下：

#### “（八）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中约定了供货时间及供货量。公司 2022 年预计总产能将达到 17.50 万吨，能够满足客户在手订单需求。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交付的风险。”

####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保供协议中约定了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在客户实际执行中一般会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下单结算，但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或保供协议对交货量仍具有约束力；

2. 公司 2022 年预计总产能达到 17.50 万吨，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需求，但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交付的违约风险，但该等情形主要系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供需错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俏等因素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恶意为之，故实际被执行的风险较低。

#### 十、《审核问询函》“9.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燃料动力费占比为15.84%、15.22%、17.75%、11.70%。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综合解

决方案，通过系统化设计实现废水回收利用。（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为567.13万元、137.27万元、150.38万元、5,758.7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的金额，并对相关变动予以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环保投资的主要内容，如设备种类、功能、金额及预计使用寿命或摊销年限，并结合相关环保设施标准等说明上述设施是否符合规则要求，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净化需求；（2）结合目前环保标准及可能存在的环保或者可预期的环保标准的提升，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的环保设施等投入及金额；（3）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4）是否需计提安全生产费；（5）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是否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获取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了解环保费用支付的具体情况；
- 2.获取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数据，与公司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匹配；
- 3.访谈生产负责人、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情形等；
- 4.取得各月生产成本计算表，抽查核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费、

制造费用等成本核算项目，复核成本分配是否正确；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及动力明细表，抽查核对水、电、燃气和蒸汽等采购单价是否与相关发票、结算单一致，价格波动是否合理；

5.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等；

8.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获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具体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能耗与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进行对比；

9.取得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访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消耗和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 1.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

2018-2021年，公司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处理环节如下：

2021年
-------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恒盛祥化工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污水处理费	四川菁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6	垃圾清运费	张湾区林宏建材商行、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b>2020年</b>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湖北绿色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立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b>2019年</b>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武汉星立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林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鄂州新市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兴通保洁有限公司 襄阳富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018年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北京可林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腾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襄阳碧洁保洁有限公司、襄阳富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处理的废水主要系磷酸铁、磷酸铁锂制备过程中产生。其中，磷酸铁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污水，经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量较小；磷酸铁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零排放工艺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系统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量较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及处理的生产废水与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1) 磷酸铁

项目	2021年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废气量（吨）	7.85	5.89	0.67	2.98	0.00
废水量（吨）	2,563,902.00	1,899,493.50	1,651,004.30	1,778,997.00	1,913,892.60
磷酸铁产量（吨）	33,557.88	22,988.81	19,046.27	17,011.03	18,615.86
单位磷酸铁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2.34	2.56	0.35	1.75	0
单位磷酸铁废水产出量（吨/吨）	76.40	82.63	86.68	104.58	102.81

上表废水量系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废水工艺处理方法，该方法采用多介质过滤器、超滤、管式微滤膜等多种方式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膜分离技术、电渗析技术和 MVR 技术进行废水的浓缩净化，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生产用水标准并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2018 年无废气排放是因为虹润高科正在试生产阶段，尚未开展废气检测，且华虹高科生产废气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无需进行废气检测。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及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虹润高科及华虹高科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废气排放量偏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ext{SO}_2$ 、 $\text{NO}_x$  主要由天然气燃烧产生，因为天然气中硫元素和氮元素的含量极低，在燃烧过程中需要混合大量空气，在风量较大情况下，可能存在  $\text{SO}_2$ 、 $\text{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的情况；另一方面颗粒物的排放量由排放浓度和排放时长共同决定，而排放浓度除与生产工况相关外，还与布袋除尘及尾气吸收塔的处理效果有关，因布袋除尘效果根据布袋使用时间，老化程度会有偏差，尾气吸收塔处理效果会随着塔中循环吸收介质的时间逐渐降低，从而导致检测效果偏离。

根据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2020 年废气检测量偏低系  $\text{SO}_2$ 、 $\text{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及因耗材更换影

响颗粒物排放量，公司 2020 年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需进行重新检测。根据对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0 年环保检测指标及污染物检测频率符合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020 年开始单位磷酸铁废水产出量逐年降低主要得益于公司对生产线水洗工艺的改进，即将二洗母液部分回用到磷盐配置和亚铁配置以及二洗漂洗水回用到一洗工序，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

### （2）磷酸铁锂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气量（吨）	22.42	16.82	7.51	10.66	7.49
磷酸铁锂产量（万吨）	3.00	2.00	1.56	1.32	0.93
单位磷酸铁锂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7.48	8.42	4.81	8.08	8.05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废气排放量总体随产量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

2020 年受设备运转工况、环保耗材更换周期、天然气品质差异等因素影响，当年废气排放量测量结果偏低。根据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访谈确认，2020 年废气检测量偏低系 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及因耗材更换影响颗粒物排放量，公司 2020 年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需进行重新检测。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润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锰酸锂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气量（吨）	-	-	1.60	-	-
锰酸锂产量（万吨）	0.02	0.02	0.12	0.04	-
单位锰酸锂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	-	13.33	-	-

2019 年无废气排放是因为万润十堰分公司锰酸锂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未开展废气检测。

因公司锰酸锂生产线于 2021 年环保定期检测前已停产，故无 2021 年废气排放量数据。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审查意见》，报告期内，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及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查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二）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是否为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1.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料动力费	13,585.41	9,211.68	9,890.99	9,024.65	11,179.65
主营业务成本	150,879.74	78,764.50	55,737.38	59,312.27	70,595.16
燃料动力费占比	9.00%	11.70%	17.75%	15.22%	15.84%
占比变动	-8.74%	-6.05%	2.53%	-0.62%	-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等，以电和天然气为主，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磷酸铁锂部分工艺环节如球磨、研磨、喷雾干燥、烧结等需要耗用电和天然气，加之公司磷酸铁基本为自主生产，磷酸铁部分工艺环节如氧化、老化、闪蒸等也需要耗用电、天然气和蒸汽，造成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方纳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湖南裕能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9.49%	9.02%
富临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9.92%	9.49%	9.02%
公司	9.00%	11.70%	17.75%	15.22%	15.84%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均高于湖南裕能，主要系公司生产磷酸铁锂所需的磷酸铁除 2021 年部分为委托加工外，主要为自主生产，磷酸铁生产过程中会耗用较多的燃料动力费，而湖南裕能可比期间的磷酸铁主要以外购为主。假设公司磷酸铁为外购，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费进行模拟测算并与上述湖南裕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磷酸铁燃料动力费（万元/吨）①	0.1217	0.1286	0.1647	0.2160	0.3343
磷酸铁锂销售量（吨）②	40,035.67	25,766.59	18,813.35	14,694.06	13,337.66
单吨磷酸铁锂平均耗用的磷酸铁③	0.95	0.95	0.95	0.95	0.95
当期销售磷酸铁锂耗用的磷酸铁（吨）④=②*③	38,033.89	24,478.26	17,872.68	13,959.36	12,670.78
耗用托工生产的磷酸铁（吨）⑤	5,080.49	3,000.64			
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万元）⑥=①*（④-⑤）	4,010.43	2,762.02	2,943.63	3,015.22	4,235.84
成本扣除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万元）⑦	9,574.98	6,449.66	6,947.36	6,009.43	6,943.81
主营业务成本	150,879.74	78,764.50	55,737.38	59,312.27	70,595.16
燃料动力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⑧	6.35%	8.19%	12.46%	10.13%	9.84%
湖南裕能⑨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9.49%	9.02%
差异⑩=⑧-⑨	-	-	2.54%	0.64%	0.82%

经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占比分别比湖南裕能高出 0.82%、0.64%、2.54%，2020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主要产

品磷酸铁锂产能利用率为 78.58%，低于湖南裕能的 105.44%所致。

## 2.公司是否为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 （1）发行人是否为高排放企业

####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锰酸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载明：“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载明：“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 ②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一般固废通过生产工序回用或厂家回收等方式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噪声经由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等手段或者选择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完备的环保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状

况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量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除生产型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湖北朗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环保配套服务，湖北一诺主要为发行人产品下游提供产品检测服务，经营活动中均不涉及生产，因而不涉及污染物处置，对污染物处理设施没有相关要求；华虹高科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审查意见》，确认“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962QB6C）；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495WM66L）；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8JE3457）；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F3EYF1D）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企业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上述企业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十堰市的相关规定。”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虹润高科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环



保违法行为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虹润高科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投产至今，我局未发现虹润高科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情况，虹润高科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庆德润的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安庆德润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安庆德润成立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安庆德润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庆市的相关规定。”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鲁北万润的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鲁北万润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鲁北万润成立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鲁北万润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滨州市的相关规定。”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襄阳华虹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襄阳华虹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襄阳华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襄阳华虹公司未受到生态环



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2）发行人是否为高耗能企业

###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 ②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水和蒸汽，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折算标准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9,329.54	14,145.82	15,706.10	18,382.68
	折标准煤（吨）	23,756.00	17,385.21	19,302.79	22,592.3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546.66	890.50	724.86	508.87
	折算标准煤（吨）	18,781.11	10,813.38	8,801.94	6,179.23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9.23	5.91	5.09	2.20
	折标准煤（吨）	11,848.11	7,588.31	6,532.61	2,825.70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40.92	38.34	37.99	73.75

	折标准煤（吨）	105.21	98.57	97.67	189.60
	<b>折标准煤总额（吨）</b>	<b>54,490.44</b>	<b>35,885.47</b>	<b>34,735.02</b>	<b>31,786.85</b>

发行人的能效指标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吨）	54,490.44	35,885.47	34,735.02	31,786.85
营业收入（万元）	222,940.21	68,842.99	76,642.77	93,878.0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44	0.521	0.453	0.33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71	0.571	0.587

注：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局长就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初步核算，我国2021年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2.7%。据此计算，我国2021年单位GDP能耗约为0.556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1,786.85 吨、34,735.02 吨、35,885.47 吨和 54,490.44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339 吨标准煤/万元、0.453 吨标准煤/万元、0.521 吨标准煤/万元和 0.244 吨标准煤/万元。从能效指标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能源耗用均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源耗用。

十堰市节能监察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万润、宏迈高科、宇浩高科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三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节能行政处罚。

十堰市经济与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万润及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高耗能产品，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上述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业能源节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虹润高科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并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鄂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虹润高科生产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虹润高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庆德润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安庆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安庆德润拟生产的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安庆德润成立至今，安庆德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符合本委员会的监管要求。”

无棣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鲁北万润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滨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鲁北万润拟生产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鲁北万润成立至今，鲁北万润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襄阳华虹的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襄阳华虹生产的磷酸铁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排放处理的废气量和产量匹配；发行人，生产污水均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水工艺处理方法实现水的闭路循环及废水的零排放，处理的生产废水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量较少；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且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2. 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与湖南裕能存在差异主要系原材料来源差异所致；

3. 公司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 **十一、《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其下属企业与公司部

分机构股东签订有对赌协议。2021年9月，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个别机构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附有对赌协议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精简概括“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条款解除的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相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其依据。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核查了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3. 对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4. 逐项分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相关监管要求。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相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各投资人股东均在《解除协议》中约定：“各方在此特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湖北万润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湖北万润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湖北万润相关的协议及本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

### 1. 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均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投资人股东均在《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无论各方在投资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再根据特别权利条款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均自始无效。

### 2. 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中均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如下：

“2.6 公司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或上交所、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否则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则自动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的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如下：

“2.尽管有上述约定：

2.1 ‘起始日’指：（1）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则为2022年2月1日；或（2）如因公司首次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则为公司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确认未获审核通过之日；

2.2自起始日起各方于2018年4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并自始有效；

2.3 各方均认可，无论长江智信是否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实控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自本协议第2.3.1条约约定的‘起始日’时间到达或事件发生之



日起的3个月（90日）内（该期间以下称为‘股份赎回期’），公司实控人则应开始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即公司实控人应积极主动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对于长江智信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回购，回购价格计算至长江智信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

2.4 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主动促使公司与长江智信重新签署与原协议中涉及公司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的新协议。

2.5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公司在股份赎回期内重新签署上述新协议，且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完成对长江智信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向长江智信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在股份赎回期满的贰（2）个工作日内，向长江智信一次性支付相当于长江智信投资本金价款20%的金额作为逾期支付补偿金；以及，2）自逾期支付补偿金的支付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全部应付未付本协议约定的逾期支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伍（0.05%/日）计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向长江智信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十条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长江智信之间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附效力恢复条件；

②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在《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的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如因公司首次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发行人与长江智信重新签署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并负有回购、支付违约金等相关义务，但该等义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并非发行人自身义务，发行人并非该约定的当事人，该等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

③前述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安排仅在公司未能上市的情况下生效，不与市值挂钩；

④前述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恢复条件部分已无法实现，其他部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均自始无效；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除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长江智信外的其他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不存在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恢复条件部分已无法实现，其他部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6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57元/股，2021年9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71元/股。（2）2019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为67.69元/注册资本，安徽金通入股价格为48.34元/注册资本。（3）2015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14元/注册资本，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价格为33.79元/注册资本。（4）2016年6月发行人第十次增资、第十一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37.2元/注册资本、40.02元/注册资本。（5）2017年11月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价格为59.08元/注册资本，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34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2）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4）2016年6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5）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3. 查阅《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市值水平、市销率估值情况、市场交易数据等资料，进一步评估所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客观准确；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增资/转让价格等，分析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

#### 1. 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2021年6月，维特瑞、通瀛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维特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18.7389万股股份转让给通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8.57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即2021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维特瑞和通瀛投资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内部审

议程序，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朴素创投、南京星纳友与公司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朴素创投将其持有的126.3738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星纳友，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71元/股，定价依据系南京星纳友与朴素创投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履行了内部程序并于2021年9月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变动的背景不同

202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为尽快解决股权代持，以便达到公司IPO申报条件，且维特瑞为偿还借款，故参照2021年5月第六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了交易对价；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外部机构投资人朴素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有退出意向，与南京星纳友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2）业绩变动因素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73.96万元、39,047.16万元、45,204.87万元，每一季度较前一季度均实现了增长。且受多重因素推动，发行人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供不应求，市场行情看好。根据南京星纳友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等，南京星纳友认可发行人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愿意给予更高的估值。

综上所述，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具有定价合理性。

**2. 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

## （1）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

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的估值是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为基础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销率 (P/S)
德方纳米	45.93
富临精工	16.46
长远锂科	24.53
振华新材	16.35
<b>平均值</b>	<b>25.82</b>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区间为 16.35 倍-45.93 倍，均值为 25.82 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1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42.99 万元，经计算，对应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12.53-316.22 亿元，均值为 177.74 亿元。

## （2）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依据

### ①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计算方法的选择

因公司最近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故不适宜选择市盈率作为公司的估值方法；市销率法，即 P/S

（Price-to-SalesRatio），计算公式为：市值/主营业务收入。市销率是最常用于对扭亏为盈的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高成长企业估值的指标。因为销售收入是正数，且企业预期将来经营情况稳定后净利润、现金流等各方面指标与销售收入都会有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既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和成长潜力，又避免了因为企业亏损或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给估值指标带来的影响。

### ②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3 无机盐制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将德方纳米（300769.SZ）、富临精工（300432.SZ）、安达科技（830809.NQ）湖南裕能作为同行可比公司，但安达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新三板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参考性较弱，湖南裕能目前尚未上市，为进一步扩大可比标的范围，选择与公司所处同一行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以下简称“长远锂科”）、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07.SH）（以下简称“振华新材”）进行测算。经公开查询，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德方纳米 (300769.SZ)	2007.01	2019.04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开发直至产业化，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企业	纳米磷酸铁锂、纳米磷酸铁锰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及多层布袋石墨烯
富临精工 (300432.SZ)	1997.11	2015.03	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和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磷酸铁锂及电驱动类零部件
长远锂科 (688779.SH)	2002.06	2021.08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效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
振华新材 (688707.SH)	2004.04	2021.0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等
安达科技 (830809.NQ)	1996.08	2014.06	公司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厂商。	磷酸铁锂、磷酸铁
湖南裕能	2016.06	-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发行人	2010.12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

③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P/S 估值仍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较大、规模较小的 2020 年营业收入（68,842.99 万元）为基础测算。以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依据，德方纳米 PS 估值为 45.93 倍，富临精工 PS 估值为 16.46 倍，长远锂科 PS 估值为 24.53 倍，振华新材 PS 估值为 16.35 倍，以万润新能源 2020 年营业收入（68,842.99 万元）估计，市值范围在 112.53-316.22 亿元之间，均值为 177.74 亿元。

B. 假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测算依据，考虑到上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数据，故无法计算可比上市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 P/S（LYR，静态市销率）数据，故采用市销率（P/S）（TTM，滚动市销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上述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P/S）（TTM）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市销率（P/S）（TTM）
德方纳米	16.61
富临精工	9.37
长远锂科	8.26
振华新材	5.73
平均值	9.99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区间为 5.73 倍-16.61 倍，均值为 9.99 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9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940.21 万元，经计算，对应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27.70-370.27 亿元，均值为 222.74 亿元。

综上，结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因素目前已逐步消除、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较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及 2021 年营业收入、相应市值测算等因素分析，《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市销率方式测算发行人的市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和适当性。

综上，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估值方法谨慎合理，测算过程和依据准确客观。

## （二）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谷创投退出及安徽金通入股两次股权变动均于 2019 年 11 月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但该两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不同，光谷创投退出和安徽金通入股的背景亦不同。

2018 年 11 月，光谷创投因基金拟进入退出阶段，经与刘世琦协商一致，光谷创投与刘世琦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光谷创投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光谷创投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万润有限增资时的出资款及 6%的年化单利合计计算确定。由于 2019 年公司经营遇到了一定困难，刘世琦一时难以筹措资金自行承接或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光谷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2019 年底，光谷创投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退出阶段，光谷创投、襄阳邦本、刘世琦在 2018 年 11 月所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67.69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万润有限与安徽金通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参考 2018 年 12 月万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所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安徽金通与万润有限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前次交易价格一致，为 48.34 元/注册资本。此外，由于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十二次增资价格，触发了与第十二次增资方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故 2019 年 11 月，在光谷创投退出、安徽金通入股的基础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万润有限通过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使得相关股东的单位持股成本与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新增投资者的单位持股成本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三次股权转让各投资方、第十二次增资各投资方及

安徽金通持有的股份每股成本相同，均为 46.32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光谷创投在 2018 年底拟退出时即通过协议与刘世琦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2019 年底在前次签订的协议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而安徽金通在 2019 年 8 月签署入股协议时参照了前次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估值进行定价。因万润有限在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同阶段，还在与各个股东沟通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宜，故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待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方同时提请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交易各方基于不同时间、不同背景自行协商作出的交易安排所致，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经核查，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一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磷酸铁锂出货量为 1.4 万吨，同比增长 68%；2015 年出货量为 3.1 万吨，同比增长 118%，行业发展势头强劲。鉴于行业发展需求，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业绩较之于上半年取得了明显的增长。基于股东自身发展需要，2015 年 3 月，万润工贸先后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了前一次财开公司对公同投前 7 亿元的估值，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万润有限 8 亿元的估值及交易定价为 18.1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但 2015 年 9 月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决定增资，由于行业增长势头强劲，万润有限下

半年财务数据预期表现良好，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 2015 年预测利润 1 亿元作为估值基础，以投后估值 15.8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

## 2.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较之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经核查，历史上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投资方	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	1. 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2	2015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	1. 股权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2.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3. 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 4. 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五条）

可以看出，较之于前次股权受让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其持股成本更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 1 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 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二是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较之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入股时行业发展情况、万润有限净利润及未来成长性、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条件综合考虑，并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有资金需求对股权转让价格做出让步，而对发行人的增资则更侧重考虑未来公司的成长，转让股权/股份时适当打折，符合市场惯例。故两次股权变动中各方的协商谈判及对发行人价值判断的主观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四）2016 年 6 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0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深圳嘉木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18.691 亿元计算，确定按照 3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万润有限，深圳嘉木本次定价根据前轮增资估值及价格确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招银展翼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万润有限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与万润有限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投后估值 20.3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40.02 元/注册资本。

因此，虽然前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但两次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不同，相关方定价参考的依据不同，各方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不同，从而导致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开始将电池的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指标等原因，2018 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逐步下滑，磷酸铁锂出货量开始转向低增长阶段，同时根据公开数据，磷酸铁锂价格逐月降低，市场行情出现变动。

在此情况下，万润有限 2018 年的净利润较之于 2017 年出现了下滑，该次交易主要系参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由于 2018 年行业发展受挫，万润有限的业绩下降，故经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万润有限估值 27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8.34 元/注册资本。

综上，2018 年 12 月股权变动价格较 2017 年 11 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行业发展整体遭遇挫折，万润有限 2018 年的业绩较之于 2017 年业绩出现了下滑，导致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了各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及万润有限股东会的审议流程，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亦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 **（六）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 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本所出具并重新提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不同，且发行人2021年的业绩取得了大幅提升，相关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具有定价合理性。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水平，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业绩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采用市销率对发行人市值进行测算，估值方法合理、测算过程和依据客观准确；前述交易定价与估值报告差异主要系定价依据不同造成的。

2. 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不同，光谷创投退出和安徽金通入股的背景不同，定价合理。

3. 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2015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2015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同时后一次入股方享有更多股东特殊权利，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定价合理性。

4. 2016年6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两次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不同，相关方定价参考的依据不同，各方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不同，从而导致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是行业发展



整体遭遇挫折，万润有限2018年的业绩较之于2017年业绩出现了下滑，导致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亦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 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

招股说明书披露，（1）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SS）、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2）发行人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湖北新能源拥有共同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3）深圳嘉木的出资人刘玉兰出资比例18.96%，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披露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30名，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世琦	30.7330%	1.刘世琦、李菲系夫妻关系； 2.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080% 股份； 3.刘世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28% 股份，通过郟阳扶贫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1% 股份； 4.十堰凯和的合伙人刘世琦、刘惠兰为兄妹关系；十堰凯和的合伙人李芸系李菲妹妹。
	李菲	11.7751%	
	十堰凯和	1.3890%	
2	红安高宏	1.3513%	1.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 2.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
	高泰云天	1.3513%	
	量科高投	7.8746%	
	盛世高金	2.6249%	
	天泽高投	2.6934%	
	通瀛投资	1.8579%	
3	量科高投	7.8746%	1.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拥有共同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2.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董事。
	盛世高金	2.6249%	
	新能创投	2.1092%	
4	启道致宠	2.3646%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启道致盛	1.0134%	
	启道致润	0.6250%	
5	深圳嘉木	0.9269%	深圳嘉木的出资人刘玉兰出资比例 18.96%，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
	刘世琦	30.7330%	
6	长江资本	2.0874%	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的员工跟投主体。
	长洪投资	0.1522%	
7	长江招银	2.3646%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江招银、招银展翼股份；
	招银展翼	1.7652%	

	招银共赢	0.3682%	招银共赢系招银资本直投业务的员工跟投主体。
8	长江资本	2.0874%	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新能创投。
	新能创投	2.1092%	

结合发行人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

刘世琦、李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十堰凯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世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世琦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十堰凯和为刘世琦的一致行动人。

### 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

经核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祥源新材（300980）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湖北高投、量科高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结合湖北高投持有前述股东的股权比例、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及决策机制等情况，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 （1）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湖北高投穿透合计持股比例（%）
量科高投	4.11
盛世高金	4.01
天泽高投	30.91

红安高宏	19.92
高泰云天	25.03
通瀛投资	25.04

从股权关系上看，湖北高投持有的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股权比例较低，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湖北高投为通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湖北高投并未控制前述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

(2) 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信息，前述股东均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经营运作及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权，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量科高投	高晖创投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持股比例 12.6%）、苏吉生、晏绍康、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晏梓桂、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周海江
盛世高金	高睿投资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持股比例 15.3%）、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北京中金创新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泽高投	高投睿合	北京睿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30%）、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红安高宏	宏昇投资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安宏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晏绍康、叶刚、谌祥福、邓序、侯梦婕、杨春艳、王典
高泰云天	高泰管理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晏绍康、李楷、珠海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通瀛投资	通瀛基金管理	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和投资”）、湖北高投（12.6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

经核查，前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现股权上的控制。前述股东各自按照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独立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事务。

（3）前述股东的决策机制各自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资料，前述股东作为经过备案的公司型/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因此，黎苑楚的上述兼任情况不会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前述股东投资湖北万润的的投委会成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量科高投	刘法明、王合军、晏绍康、晏梓桂、夏明热、张益奇、苏吉生、罗贤旭、陈宏胜
盛世高金	邓维、佟德瑞、夏明热、邹剑龙、周山红
天泽高投	晏绍康、刘杨、李昱龙、杨方、王白云
红安高宏	赵有纲、梅红波、晏绍康、顾江、李国彬
高泰云天	江黎明、晏绍康、李楷、杨智新
通瀛投资	下本谦一、陈启明、余作平、陈实、牧井俊介、殷涛、熊冬雪

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量科高投	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过半数以上决策委员会投票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	乙方（基金管理人）设立量科高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 9 人，其中，乙方委派 3 名（含外部专家），基金股东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须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决策委员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
盛世高金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	乙方（基金管理人）设立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 5 人，其中，乙方委派 3 名（含

	<p>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盛世高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外部专家），基金股东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须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p>
天泽高投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天泽高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投资决策的审议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乙方（基金管理人）或其指派第三方决定。对相关议案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红安高宏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投资决策的审议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对相关议案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高泰云天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按《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办法》执行。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办法》规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由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成员一人一票制，须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投票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p>
通赢投资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成员 7 名，其中，大和投资推荐 2 名，九州通推荐 1 名，省高新投推荐 1 名，其他出资人（亦可以由管理公司推荐）推荐 3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大和投资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参与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 5 名以上，并获得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赞成票在内的参与投资决策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议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成员 7 名，其中，大和投资推荐 2 名，九州通推荐 1 名，省高新投推荐 1 名，其他出资人（亦可以由管理公司推荐）推荐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大和投资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参与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 5 名以上，并获得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赞成票在内的参与投资决策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议有效。</p>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9名委员组成，需超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投赞成票，投资决策方为有效。黎苑楚并非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此外，虽然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其无法单独决定该等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该等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 （4）前述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虽然湖北高投在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中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但是湖北高投并非发行人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湖北高投无法通过股权控制前述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书面资料，各股东均将投资决策事项委托给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使，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设立了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前述股东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

经核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事，但结合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在前述股东中的股权比例、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决策机制等情况，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原因如下：

（1）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国投高科和湖北创投基金均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直接股东，其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持股比例（%）	湖北创投基金持股比例（%）
量科高投	19.76	19.76
盛世高金	19.15	19.15
新能创投	16.67	16.67

从股权关系上看，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持有的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0%，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

（2）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新能投资，新能投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股东长江资本，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000783）。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同，前述基金管理人并无股权控制关系或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况。

（3）前述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的投资决策机制及其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



《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8.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部分。

根据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仅有权向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无权向新能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且刘兴晨并非前述股东投资湖北万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及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实现控制，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 （4）前述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虽然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及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但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提供的书面资料，各股东均将投资决策事项委托给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使，分别设置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及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前述股东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

经核查，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根据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合伙协议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均如下：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五人，由普通合伙人聘请，

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票以上（包括4票）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执行董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当然委员，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执行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控制，决定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系一致行动关系。

### 5. 深圳嘉木、刘世琦

经核查，深圳嘉木的出资人之一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经查询深圳嘉木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兰为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其亦并非深圳嘉木第一大出资人，并不能控制深圳嘉木的运营。根据深圳嘉木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综上，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6.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

根据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长洪投资是为参与长江资本直接投资项目的跟投而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洪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靓	普通合伙人	1.14	0.1499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	56.9583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	14.6027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35	9.5741
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	3.8120
6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	3.4716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85	2.4824
8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85	1.69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	1.1173
1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516
11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2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3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6572
14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	0.4535
15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	0.4141
16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	0.4088
17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	0.3943
18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	0.3483
19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2629
20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25	0.2005
21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	0.1972
22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	0.1709
23	佟晓琳	有限合伙人	0.01	0.0013
合计		-	<b>760.75</b>	<b>100.00</b>

根据对长洪投资、长江资本相关人员的访谈，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靛在内的长洪投资的跟投员工绝大部分目前已经离职，与长洪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同时，根据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长洪投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严靛执行，长洪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各个跟投项目所涉及的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3名合伙委员（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最多的2名有限合伙人）为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由负责跟投项目的投资经理担任。每次投决会会议由含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3名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审议事项需获得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2名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对拟投资公司进行投资的，合伙人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转账/划款指令。合伙人不因从长江资本离职而当然退伙，其仍合法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虽然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的跟投平台，在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

安排，但是根据长洪投资的前述合伙协议约定，长洪投资可自行决定项目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事项，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长洪投资并未委托长江资本进行管理，长江资本并非长洪投资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对长洪投资的控制权，二者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7.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

### （1）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①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其中，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有限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为招银金控、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各自的《合伙协议》代表基金及其全体投资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②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根据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提供的合伙协议，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在合伙事务执行与投资决策方面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约定
长江招银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组成，成员与母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同，即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5 名，由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任何投资项目都必须由 6 名委员进行表决，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投资负面清

	单》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招银展翼	投资项目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按照规定进行审议并最终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的成员共有 6 名，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召开投委会会议前，管理人应从 6 名投委会成员中确定 5 名成员作为该次投委会会议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评审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应由全体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提供的书面文件，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历次投资湖北万润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投资轮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长江招银	周松、连素萍、余国铮、王红波、周可祥、何文熹
招银展翼第一次投资	李伟荣、王红波、杨正洪、张春亮、王斌
招银展翼第二次投资	王红波、余国铮、周可祥、余松、曾兴海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设置相互独立的投资委员会，对于投资事项，各投资委员会均独立作出投资决策。此外，根据长江招银合伙协议，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属于《负面清单》或其他不合规情况的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虽然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但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

### ③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无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且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招银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招银共赢的访谈，招银共赢系招银国际的员工跟投平台，合伙人主要为招银资本的员工，招银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68403	76.67
2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46115	6.39
3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47139	6.13
4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08575	4.37
5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2778	3.92
6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2699	2.32
7	红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
合计		-	<b>47,100.00</b>	<b>100.00</b>

根据招银展翼的《合伙协议》，招银共赢为依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事务由一名合伙人执行，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招银展翼的基金管理人为红树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兴海	300.00	60.00
2	王红波	150.00	30.00
3	张春亮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红树管理的《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一般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认缴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会选举执行



董事一名，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风控合规负责人一人，分别执行公司相应的管理职能。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银共赢的访谈情况，以及招银共赢及其管理人红树管理的治理结构，在招赢共赢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基金运作等方面，均由红树管理根据其决议规则进行，招银国际、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并未持有红树管理股权，亦并未作为招赢共赢的合伙人参与决策，招赢共赢可依据制度自行决定跟投、退出、利润分配等事项，招赢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8.长江资本、新能创投

经核查，新能创投的管理人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下简称“新能投资”），长江资本持有新能投资70%的股权，是新能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长江资本和新能创投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结合新能创投公司管理制度、新能创投对外投资决策机构等情况，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 （1）新能创投与长江资本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

新能创投为经过备案登记的公司制私募基金，根据新能创投公司章程，新能创投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因此，从新能创投的公司治理层面看，新能投资仅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不具备对新能创投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长江资本未与新能创投签订一致性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

## （2）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

新能投资系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的访谈，新能投资应按新能创投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条件运营和管理新能创投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
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利机构授权获得根据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就公司投资事项做出的决议，均应在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
委托管理协议	投资经理将投资建议书、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书一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结合行业专家的意见，根据甲方章程确定的权限和经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享有对新能创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资本提名 4 名，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提名 1 名。表决权分为 A 类表决权和 B 类表决权，A 类表决权由长江资本提名的 4 名委员行使，B 类表决权由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 3 名委员行使。同时，赞成投资的决策需至少 2 名以上 A 类表决权的委员和至少 2 名以上 B 类表决权的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的方可通过。

根据上表，虽然长江资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提名4名享有A类表决权的委员，但投资决策需要有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长江资本无法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投资决策经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因此，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虽然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新能创投部分股

权，但双方各自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新能创投具备独立的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控制权，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说明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	43.8971
2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	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上表中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3.8971%，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且大幅高于其他一致行动方持股比例，而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较大幅度低于30%。且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股东均未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不会威胁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股权结

构清晰、稳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中，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启道致宠、启道致盛与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 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中包含金瑞智慧、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法珞斯等从事电池相关业务的企业。（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使得湖北锂诺及法珞斯不再为刘世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湖北锂诺、法珞斯、上海鹏科销售磷酸铁锂等产品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其中包括多个实际控制人持股、任职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方式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客观依据，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列表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租赁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4. 核查了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道合基金、盛源瑞鑫、十堰金盈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5. 对十堰金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道合基金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真实性；
6. 核查了十堰市政府就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道合基金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宜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7.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锂诺、法洛斯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文件、支付凭证；
8. 核查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背景、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客观依据，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及其纳税申报、人员、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停止经营的客观依据	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瑞铎投资	1.根据瑞铎投资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2	梅山广惠	1.根据梅山广惠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自 2020 年 4 月起，无实际经营场所； 3.自 2020 年 4 月起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3	道源基金	1.根据道源基金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否	无
4	金瑞智慧	1.根据金瑞智慧的纳税申报表，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核定销售额、核定应纳税额均为 0； 2.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场所；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3.截至 2021 年 12 月，仅 1 名员工。			
5	煜睿宁	1.根据煜睿宁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的核定销售额、核定应纳税额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6	瑞博新能源	1.根据瑞博新能源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瑞博新能源 2018-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420.5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其向供应商采购碳酸锂所致，无其他经营性收入； 3.自 2019 年 9 月起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7	西安润鹏	1.根据西安润鹏的纳税申报表，其存续期间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经营场所； 3.截至注销前仅有 1 名员工。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否	无
8	上海望昇	1.根据上海望昇的纳税申报表，其存续期间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2.存续期间内无经营场所； 3.存续期间无员工。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否	无
9	盛源瑞鑫	1.根据盛源瑞鑫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10	湖北锂诺	1.根据湖北锂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3.截至 2021 年末，有 3 名员工，处理该公司的审计、评估事宜。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刘世琦控制的瑞博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部分股权转让至十堰金盈	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11	法珞斯	1.根据法珞斯的纳税申报表，法珞斯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1.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43.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8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应税销售额 48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中 2021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电池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目前已停止经营	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p>年应税销售额系法珞斯将其生产设备处置给湖北锂诺产生的相关收入；</p> <p>2.报告期内存在苏州工业园区承租房屋作为经营场所，该等租赁于 2020 年 8 月到期后，法珞斯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场所；</p> <p>3.自 2020 年 10 月起无人员。</p>			<p>“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p>
12	珠海升润	<p>1.根据珠海升润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p> <p>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p> <p>3.报告期内无人员。</p>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除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

委托涉及的企业包括湖北锂诺及盛源瑞鑫，上述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况、真实性情况如下：

（1）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进展及真实性

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与湖北锂诺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29,549.9 万元股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十堰金盈；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5,000 万元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十堰金盈，股权转让价格由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依照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同日，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其将尽快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及其他国资监管程序，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生效，十堰金盈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依法受托行使相关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委托事宜真实、有效。

（2）盛源瑞鑫合伙份额转让进展及真实性

2021 年 12 月，盛源瑞鑫、十堰金盈与道合基金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 8,300 万元道合基金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十堰金盈。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真实、有效。

### （3）湖北锂诺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以及湖北锂诺提供的书面资料，湖北锂诺于 2019 年开发建设的“湖北锂诺新能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瓶颈无法推进。2020 年 6 月，湖北锂诺与十堰市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创科技”，系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持股 100% 的下属企业）签署《重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湖北锂诺拟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至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受让上述资产后进行进一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租赁的方式交付湖北锂诺使用，湖北锂诺在特定条件情况下需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回购。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资料并经访谈湖北锂诺，2022 年初，十堰市政府拟引入远景科技在十堰市投资建设高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实施，合理利用十堰市现有动力电池生产资源，十堰市及张湾区政府下属企业经与湖北锂诺及相关投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进一步推进上述《重资产协议》的履行，受让锂诺相关资产，以满足其招商引资需求。

2022 年 3 月 13 日，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湖北锂诺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经营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处置给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价款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原《重资产协议》中涉及资产租赁、资产回购等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

同日，湖北锂诺与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集团”，系十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下属企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将其账面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聚鑫集团，聚鑫集团向湖

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对价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从事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 100% 的有限公司，与湖北万润及刘世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湖北锂诺股权转让事项及盛源瑞鑫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召开专项会议决议通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锂诺、法洛斯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法洛斯均已停止经营。因此，发行人未来继续与湖北锂诺、法洛斯发生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博新能源、盛源瑞鑫已于十堰金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法洛斯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法洛斯将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及其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西安润鹏	2021.10.20	西安润鹏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西安润鹏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2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13	该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3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02	因市场原因，刘世琦、李菲决定不再从事餐饮服务业务，该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07	诚源瑞铭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决策，该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无	否
5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2021.05.25	因市场原因，自2020年起，该公司不再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广州晶彩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亿能动力坪山分公司支付的43,881.37元款项，系发行人收购亿能动力前，亿能动力坪山分公司与广州晶彩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否
6	道源基金	2022.01.21	道源基金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决策，将该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无	否



7	上海望昇	2022.01.18	上海望昇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银行流水，上述已注销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发行人已说明该等企业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该企业中，除瑞博新能源、法珞斯外，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除湖北锂诺、法珞斯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企业湖北锂诺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盛源瑞鑫的合伙企业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湖北锂诺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生效，上述权益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具有真实性；刘世琦与十堰金盈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已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除广州晶彩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

务资金往来；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十五、《审核问询函》“2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2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

答复：

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依法赔偿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六、《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健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华阳集团汽车数码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总监；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熊健加入公司的背景，华阳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熊健在华阳集团、发行人处各自的具体工作内容，熊健与华阳集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发行人、熊健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并查阅熊健与华阳数码特及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熊健、华阳

数码特进行访谈，了解熊健加入公司的背景、在华阳数码特及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熊健与华阳数码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并对华阳数码特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分析其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信用中国等，了解熊健、发行人与华阳数码特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熊健原在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06）下属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担任质量总监，2020年7月加入万润新能源，主要原因系：（1）熊健在质量控制方面具备十余年工作经验，对于质量系统分析及研发体系能力提升管理工作运用娴熟，在研发项目系统管理的理解与管控及风险识别能力具备专业能力，具备胜任万润新能源工作的职业能力；（2）湖北省十堰市为熊健家庭所在地，为更好照顾家庭，熊健结合自身需求和能力选择加入家乡优秀企业；（3）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基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引进熊健可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经核查，华阳数码特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经核查，熊健在华阳数码特担任质量总监，主要从事华阳数码特质量中心全面管理、制造中心与研发中心的监控管理与帮扶管理、研发项目机制的建立与管理；熊健在万润新能源现任职务是公司副总经理兼虹润高科总经理，担任质量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子公司虹润担任总经理负责工厂的管理工作。

经对华阳数码特以及熊健个人访谈确认，熊健与该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

保密协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与该公司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意见：

1.熊健加入公司主要系基于个人发展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所致，其在华阳数码特主要从事质量中心管理等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担任质量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子公司虹润担任总经理负责工厂的管理等工作；

2.熊健原工作单位主营业务为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熊健与华阳数码特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熊健、发行人与华阳数码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七、《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5、0.92、0.83、0.77，速动比率为 0.70、0.67、0.73、0.61，整体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1.94%、43.90%、54.28%、53.50%，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发行人存在多项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偿债指标及其变化、与行业平均对比情况、公司借贷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偿债指标及其变化、与行业平均对比情况、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87	0.77	0.83	0.92	0.95
速动比率 (倍)	0.76	0.61	0.73	0.67	0.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6.30%	53.50%	54.28%	43.90%	51.94%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 元)	48,408.47	27,397.55	4,146.70	3,923.32	10,954.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9.40	12.89	-1.70	-2.64	1.33

2018-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量规模逐步增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供不应求，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大幅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不断投入资金推进在建工程建设等，受上述因素影响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销量的提升，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同期流动负债增幅不及流动资产，导致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增加。

2018-2019 年，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补贴退坡影响，下

游及新能源终端市场较为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营业收入下降，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0-2021年，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104.71%；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169.96%，导致速动比率提高。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滑主要系因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等因素导致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大所致；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进一步加大资本性投入，同时2020年四季度以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部分客户以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锁定产能，进而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

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技术更新，公司淘汰了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产线，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使得当期利润下滑较大所致。2021年1-9月以及2021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放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导致经营亏损。2021年1-9月以及2021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德方纳米	未披露	1.03	1.35	1.43	1.37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1.33	1.26	1.09
	富临精工	未披露	2.08	2.25	1.89	1.26
	安达科技	未披露	0.86	1.38	2.42	4.19
	平均	-	1.32	1.58	1.75	1.9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	0.87	0.77	0.83	0.92	0.95
速动比率 (倍)	德方纳米	未披露	0.69	1.19	1.28	1.16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1.2	1.04	0.8
	富临精工	未披露	1.51	1.84	1.52	1.04
	安达科技	未披露	0.67	0.99	2.07	3.57
	平均	-	0.96	1.30	1.48	1.64
	公司	0.76	0.61	0.73	0.67	0.70
资产负债率	德方纳米	未披露	55.10%	42.07%	42.18%	51.17%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42.17%	33.41%	33.12%
	富临精工	未披露	32.20%	34.21%	35.27%	49.42%
	安达科技	未披露	54.89%	18.96%	14.50%	10.66%
	平均	-	47.40%	34.35%	31.34%	36.09%
	公司	66.30%	53.50%	54.28%	43.90%	51.9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而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加大资本性投入，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等增加以及客户为锁定产能提前预付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同时银行借款、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合同负债等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 （二）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湖北万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0028249、 借款借据/127HT2021174829	2,000	2021.09.09- 2022.03.09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2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11 号	7,500	2021.11.26- 2022.1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3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6 号	6,600	2021.11.17- 2022.11.16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4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8 号	900	2021.11.18- 2022.11.17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5	虹润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1035054、 借款借据/127XY2021035054、 提款申请书/IR2110200000058	6,000	2021.10.20- 2022.10.20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6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00001	1,000	2021.01.18- 2022.01.17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7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资金流动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00010	2,350	2021.07.29- 2022.07.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8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N00B	3,650	2021.11.30- 2024.11.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9	虹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6934	1,000	2021.11.16- 2022.11.1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0	虹润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1 鄂银 国内证字第 234 号	2,000	2021.10.18- 2022.10.19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1	虹润高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1121300000112	1,000	2021.12.14- 2022.12.13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2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0644	500	2021.02.26- 2022.0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3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7140	500	2021.11.29- 2022.11.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4	朗润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81100238- 2021 年（开发）字 00110 号	190	2021.06.10- 2022.06.0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5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1 号	8,000	2021.11.03- 2028.07.23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6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2 号	4,000	2021.12.17- 2028.1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b>合计</b>				<b>47,190</b>	-	-

注：序号 1 及序号 5 借款无借款协议是由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

###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贷款，与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可通过综合运用票据贴现、加强客户货款催收力度、适当增加长期借款融资等措施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下游知名动力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等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确保了销售的稳定性。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渗透率的上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有效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对公司存在的偿债风险及抵押权人行权风险，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贷款，与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较好，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一）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二）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二）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三）补充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四）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五）登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主要补充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补

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四）核查万润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五）补充核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六）网络检索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二十章所述本所律师采取的其他核查手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222,94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73.57 万元、-5,069.02 万元、33,958.07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存在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并于 2021 年实现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1.00 万元、4,211.62 万元，8,044.19 万元，累计 16,536.80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19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4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0%，超过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22,940.21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该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1.13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2,940.21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二）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三）核查万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四）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六）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二）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情况；（三）补充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四）补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五）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六）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七）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八）补充核查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九）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万润有限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二）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号”《验资报告》；（四）核查发行人存在信息变更的机构股东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基金备案凭证及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五）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六）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七）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八）通过网络查询机构股东及其相关方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九）补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 （一）盛世高金

根据盛世高金持有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200535XK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盛世高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高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53	19.15
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91.53	19.15
3	权锺峰	95.77	3.83
4	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	76.67	7.67
5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9	6.52
6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2	4.98
7	王宾	45.94	4.59
8	向红跃	42.06	4.21
9	赵祯	38.33	3.83
10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3	3.83
11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	3.83
12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33	3.83
13	武汉东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3	3.83
1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3	3.83
15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	1.1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郧阳扶贫基金

根据郧阳扶贫基金持有的十堰市郧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4MA490Y2K1X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郧阳扶贫基金合伙人存在变更，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晟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2	清控管理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三）安徽金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金通的基金管理人金通管理的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变更为“10,500 万元”并变更了股东，截止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7	28.5714
2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9.998	19.0476
3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5	52.3810
<b>合计</b>		<b>10,500</b>	<b>100.00</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过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二）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验资报告；（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四）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五）补充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检索。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变动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 （一）红安高宏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16.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至“2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安高宏持有发行人86.36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513%。前述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办理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等国资监管工作。红安高宏系根据红安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安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46号）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红安县产业

基金，该基金的管理机构为红安县政府成立的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授权红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红安县国资局”）代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

根据红安高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红安高宏是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基金，红安高宏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就投资湖北万润事项作出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红安高宏为红安县国资局控制的企业且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红安高宏基金所持湖北万润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意见》，红安高宏收购湖北万润股权及其所持股权历次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定价公允，符合私募基金管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遗留问题，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红安县国资局对此予以认可。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红安高宏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红安高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等国有股权标识为“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情况；（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此前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况，发行人就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工商档案等；（二）补充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

东大会会议文件；（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四）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五）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六）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七）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二）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000.3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939.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2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7.98%、98.07%，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取得并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四）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六）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补充核查发行人有关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八）审阅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九）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十）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十一）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经本所核查，除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菲	董事
3	晏绍康	董事
4	张居忠	独立董事
5	王光进	独立董事
6	黄洋	监事会主席
7	李一钦	监事
8	吴峰	监事
9	陈明	监事
10	王勤	监事
11	杜俊	监事
12	熊健	副总经理
13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4	柴小琴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量科高投	持有公司 7.8746% 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前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世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9208% 合伙份额
2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监事，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执行董事，李朝斌任监事，刘嘉彦任总经理
4	湖北凯旭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菲之父亲李朝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菲之妹妹李芸任监事
5	十堰源博	刘世琦持股 100%；刘世琦姐姐之配偶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6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闽杏、刘荣辉分别代刘世琦持股 60%、40%，刘世琦实际持股 100%
7	瑞铎投资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8	上海鹏科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金瑞智慧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刘世琦持有 20% 出资份额；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0% 出资份额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铎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出资份额

13	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4	瑞博新能源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15	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任经营者
16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弟弟刘宏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康泰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和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玉兰任监事
18	湖北捷亿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十堰木禾雨电子有限公司	刘玉兰和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玉兰担任监事
20	武汉云天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7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武汉云天润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晏绍康持有 4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22%，且担任董事、经理
2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经理
24	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5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经理
26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7	武汉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8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29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0	湖北一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1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2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4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5	北京诚享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王光进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7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8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9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吴峰担任董事
41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峰担任董事
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3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44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5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6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7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经理
4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人员）
49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陈明之配偶朴庆华担任副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50	湖北硕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杜俊之哥哥杜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51	宜昌市西陵区尊达百货商行	高文静之父亲高军任经营者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虹润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华虹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华虹清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宏迈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宇浩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一诺检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朗润环保	华虹清源的全资子公司
8	安庆德润	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9	鲁北万润	发行人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10	佰利万润	发行人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
11	无棣金海湾	鲁北万润持股 15% 的参股公司

#### 10.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云辉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郑飞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余国铮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刘德明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李歌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项永旺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亿能动力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西安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曾持股 100%，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4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90%，李芸曾持股 10%，李芸曾担任负责人，李朝斌曾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5	十堰市骏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80%，刘惠兰曾持股 20%；李菲曾担任董事，刘惠兰曾担任负责人，刘家芳曾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	万润工贸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股权转让给张久才，张久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给熊道基
7	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20%，且曾担任总经理，李芸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销
8	湖北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80%，并曾担任负责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深圳市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监事、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10	商洛市海虹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1	上海望昇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2	湖北道源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7.85%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92%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1%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铎投资曾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10% 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0% 合伙份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14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李朝斌曾持股 10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5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6	武汉铨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17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18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1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
20	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云辉担任董事
21	深圳云检韵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	北京闲鹤来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及其配偶唐丽娟合计持股 100%，唐丽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嘉和厚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 合伙份额
2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经理
25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28	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29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1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2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3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4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明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3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6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7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执行董事
3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9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曾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
40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博新能源曾持有 46.68% 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持有湖北锂诺 9.90% 股权
41	法洛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为刘世琦之子刘嘉彦持股 100%

报告期内，湖北锂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法洛斯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金盈”）、湖北锂诺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40.32% 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源瑞鑫”）、十堰金盈、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道合基金 15.42% 合伙份额转让给十堰金盈（对应湖北锂诺股权比例为 8.22%）。此外，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湖北锂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湖北锂诺及法洛斯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北锂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与远创科技、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湖北锂诺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经营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处置给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价款 30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同日，湖北锂诺与聚鑫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将其账面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聚鑫集团，聚鑫集团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对价 20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分别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的访谈，上述资产转让的背景系由于十堰市政府拟引入远景科技在十堰市投资建设高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合理利用十堰市现有动力电池生产资源，因此由十堰市及张湾区政府下属企业受让取得湖北锂诺持有的项目资产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以满足招商引资的相关需要。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从事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 1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公司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邦本科工	韩素英持股 55.00%，胡春林持股 45.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春林间接通过襄阳邦本持有发行人 0.26% 股权，报告期内邦本科工为公司的供应商
2	万向股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182% 股份，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

3	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 26.00% 股权）
4	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75.00%，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珞斯	采购商品	-	-	13,793.10
嘉信实业	接受劳务	786,629.05	789,923.21	481,767.35
泓安物流	接受劳务	10,193,420.25	7,605,135.22	5,528,348.25
十堰邦本	采购商品	101,868.15	125,130.97	-
	采购工程物资	6,875,221.25	-	3,277,968.91
	接受劳务	182,399.11	-	-
	小计	7,159,488.51	125,130.97	3,277,968.91
十堰源博[注 1]	茶叶	127,360.00	-	55,200.00
	树苗	120,000.00	-	-
	小计	247,360.00	-	55,200.00
上海鹏科	采购固定资产	5,200,053.10	-	-
上海鹏科[注 2]	采购商品	1,079,595.20	37,331,643.87	-
瑞博新能源[注 3]	采购商品	3,557,522.12	-	-
无棣金海湾	采购商品	304,973,991.04	-	-
山东鑫动能	采购商品	28,904,102.56	-	-
	委托加工费	61,610,522.37	-	-
	小计	90,514,624.93	-	-
合计		423,712,684.20	45,851,833.27	9,357,077.61



注 1：因公司湖北宇浩厂区绿化建设需要，公司与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十堰源博采购 12 万元苗木。

注 2：公司通过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上海鹏科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3：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原材料，瑞博新能源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2）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一二三	销售商品	70,018,469.57	71,114,422.57	47,813,426.92
上海鹏科[注]	销售商品		5,897,345.13	
法珞斯	销售商品		395,553.10	
湖北锂诺	销售商品		74,690.27	496,768.14
合计		70,018,469.57	77,482,011.07	48,310,195.06

注：2020 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 6,664,000.00 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 6,742,400.00 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 5,852,000.00 元。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58	283.49	222.73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向李菲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度租赁费	2020 年度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李菲	38.55	40.00	62.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菲租赁房屋的情况。该房屋位于深圳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主要用于华虹清源的日常办公使用，双方主要依据该房

屋的地理位置、内部装修条件，参考该地区同类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0	2017/1/12	2021/10/15	是
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2,000.00	2017/1/24	2021/7/15	是
3	刘家芳	12,000.00	2017/1/24	2021/7/15	是
4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18/2/6	2020/4/13	是
5	刘世琦	500.00	2018/2/8	2019/2/8	是
6	刘世琦	2,000.00	2018/2/9	2019/2/1	是
7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8/2/11	2019/2/11	是
8	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	420.00	2018/2/12	2019/1/7	是
9	刘世琦	2,000.00	2019/2/1	2019/12/30	是
10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9/2/26	2020/4/8	是
11	刘世琦、万润工贸	3,000.00	2019/3/28	2020/9/27	是
1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000.00	2019/4/24	2020/10/10	是
13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1/8	2021/1/4	是
14	刘世琦	2,350.00	2020/3/31	2021/3/30	是
15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20/4/7	2020/9/25	是
16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4/17	2021/4/22	是
17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4/28	自回购之日起6个月	否
18	刘世琦	2,000.00	2020/9/29	2021/9/7	是
19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0/10/26	2021/10/14	是
20	刘世琦、李菲	4,340.47	2020/10/30	2021/8/5	是
21	刘世琦	2,000.00	2021/1/8	2021/12/2	是
22	刘世琦	1,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23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2/26	2022/1/25	否
24	刘世琦	1,400.00	2021/4/23	2021/10/20	是
25	刘世琦、李菲	190.00	2021/6/10	2022/6/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刘世琦、李菲	4,600.00	2021/7/15	2021/11/18	是
27	刘世琦	2,350.00	2021/7/30	2022/7/29	否
28	刘世琦	2,000.00	2021/9/9	2022/3/9	否
29	刘世琦、李菲	7,5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30	刘世琦、李菲	6,6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31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32	刘世琦	6,000.00	2021/10/20	2022/10/22	否
33	刘世琦、李菲	3,650.00	2021/11/30	2024/11/29	否
34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1/11/16	2022/11/9	否
35	刘家芳、刘惠兰	1,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36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11/29	2022/11/22	否
37	刘世琦、李菲	8,000.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38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注：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以及关联方刘家芳、万润工贸等应银行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对外投资、缴纳股权转让税款等，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 ①资金拆入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长江高新 (注1)	20,504,931.56	-	950,000.00	950,000.00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20年	李菲(注2)	50,000.00	90,000.00	345.61	140,000.00	345.61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长江高新	-	20,000,000.00	504,931.56	-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	40,800,000.00	225,465.62	41,025,465.62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李菲	-	350,000.00	661.44	300,000.00	661.44	50,000.00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3)	780,000.00	-	4,218.90	780,000.00	4,218.90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注1：2020年公司子公司华虹高科和长江高新签订合作协议，华虹高科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长江高新借款2,000.00万元，期限5年，公司以持有的华虹高科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2：与李菲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对抵后的公司应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3：与上海鹏科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珞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的利息对抵，对抵后的公司应

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虹高科与长江高新的借款尚未到期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借款均得以清偿，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②资金拆出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万润工贸	66,496,045.94	4,200,000.00	1,186,885.33	71,882,931.27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1)	25,230,126.78	-	796,198.72	26,026,325.50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	780,000.00	10,461.75	790,461.75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注2)	1,382.47	-	-	-	1,382.47	-	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20年	万润工贸	55,281,698.40	25,920,000.00	2,339,460.44	17,045,112.90	-	66,496,045.94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	24,910,499.84	319,626.94	-	-	25,230,126.78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1,382.47	-	-	-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879,524.08	56,243,000.00	364,164.02	2,204,989.69	-	55,281,698.41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法珞斯	407,341.28	-	85.18	407,341.28	85.18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123,250.00	-	-	123,250.00	-	-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刘家芳	11,305.78	-	-	9,923.31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注 1：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而支付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部分被上海鹏科占用，公司将被占用预付货款确认为应收上海鹏科款项并计提利息。

注 2：与刘家芳“其他减少”系将应收刘家芳的利息与应付其报销款对抵减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出借款项均已得以清偿，并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 ③比照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客户江西安驰，发行人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666.4万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674.24万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585.2万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89.04万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故公司将上海鹏科占用的货款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计提利息，2020年、2021年分别计提不含税利息147,432.04元、166,862.85元，上述利息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收回。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A.发行人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的资金。

B.发行人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意图，立即告知大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发生，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占用资金费用、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公司应适时召开董事会，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定，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占用的资金。

C.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计提利息并偿还完毕，相关利率由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万向股份	22,548,685.48	-	11,404,454.67
应收账款	法珞斯	446,975.00	446,975.00	-
应收账款	湖北锂诺	614,870.00	614,870.00	530,470.00
应收账款	万向股份	1,464,480.00	26,413,743.17	17,555,386.01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邦本科工	41,000.00	27,500.00	-
预付款项	无棣金海湾	310,480.40	-	-
其他应收款	万润工贸	-	66,496,045.94	55,281,698.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科	-	25,230,126.78	-
其他应收款	李菲	7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刘家芳	-	1,382.47	1,382.47
应付票据	邦本科工	1,126,222.00	1,600,000.00	-
应付票据	嘉信实业	300,000.00	-	-
应付票据	无棣金海湾	3,472,000.00	-	-
应付票据	山东鑫动能	147,000.00	-	-
应付账款	泓安物流	-	1,559,067.23	347,588.65
应付账款	嘉信实业	-	869,279.40	797,363.10
应付账款	法珞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邦本科工	818,724.87	104,008.00	498,524.88
应付账款	山东鑫动能	5,731,032.31	-	-
预收款项	万向股份	-	-	598,514.53
合同负债	万向股份	1,651,200.35	-	-
其他应付款	李菲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惠兰	-	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世琦	-	12,735.36	-
其他流动负债	万向股份	214,656.05	-	-
长期应付款	长江高新	20,504,931.56	20,504,931.56	-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5.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股权变动情况；（三）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四）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五）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或出租方书面说明；（六）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七）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八）核查发行人继受专利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合作研发协议、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九）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1. 安庆德润

经核查安庆德润持有的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0YBU6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庆德润的住所由“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1号楼7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14号”。

### 2. 一诺检测

经核查一诺检测持有的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6Q1B2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诺检测的法定代表人由“胡培”变更为“程小雪”。

## （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湖北 万润	鄂（2020） 十堰市郧阳 区不动产权 第0009414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 郧阳经济开发区 天马大道557号 2幢	25,577.055	出让	2061. 06.03	工 业 用 地	抵 押
		鄂（2020） 十堰市郧阳 区不动产权 第0009415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 郧阳经济开发区 汉江大道52号1 幢					
		鄂（2020）	茶店镇二道坡村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9416 号	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 1 幢					
2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2 幢（1-3）-1	21,230.46	出让	2053.10.21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3 幢 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2 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3 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4 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5 幢 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6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6 幢 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567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11 号 17 幢 2-1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791 号	十堰市工业新区 B 园	61,741	出让	2066.07.08	工业用地	抵押
4	虹润高科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56 号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滨湖大道以南	2,231.10	出让	2066.09.23	工业用地	无
5	虹润高科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	208,677.40	出让	2069.04.23	工业用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0023286号					地	
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522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	12,743.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无
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22,187.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6,169.8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30,670.5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2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0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21,038.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11	安庆德润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9900号	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	36,163.35	出让	2069.12.19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69号	六里坪工业园	83,398.49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3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70号	六里坪工业园	26,693.80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4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029号	六里坪镇	29,184.23	出让	2069.12.29	工业用地	无
15	鲁北万润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	无棣县埕口镇马颊河以北、大济路以东	19,788.00	出让	2072年1月9日	工业用地	无

#### （四）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1幢	5,509.74	工业	抵押
2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2幢	6,220.56	工业	抵押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汉江大道52号1幢	7,796.82	工业	抵押
4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2幢(1-3)-1	1,004.82	办公	抵押
5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3幢1-1	5,591.55	仓储	抵押
6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5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2幢(1-2)-1	749.70	工业	抵押
7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3幢(1-2)-1	728.58	工业	抵押
8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4幢(1-2)-1	1,064.97	工业	抵押
9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8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5幢1-1	517.75	工业	抵押
10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6幢1-1	797.52	工业	抵押
11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7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7幢2-1	196.18	工业	抵押
12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19,492.54	工业	抵押
13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2	19,492.54	工业	抵押
14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19,548.69	工业	抵押
15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34,509.23	工业	抵押
1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	7,122.29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1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319.76	工业	抵押
1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6,416.97	工业	抵押
1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4,965.61	工业	无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2,516.94	车间	抵押
2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11,564.70	车间	抵押
3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8,057.70	办公楼	抵押
4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213.80	维修班房	无
5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61.05	门房	无
6	湖北万润	张湾区花果路111号	26.26	门房	无
7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8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表第 1-3 项房产位于十堰市风神大道工业新区,系发行人正在建设的“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建筑。其中,第 1 项房产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投入使用,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宇浩高科“湖北宇浩

新材料项目”的项目生产（主要产品为导电浆料），第 2 项房产自 2022 年 1 月开始用于磷酸铁锂的设备调试，第 3 项房产自 2021 年 1 月起投入使用至今，用于临时性办公。就“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791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十堰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核字第 4203012020ZH014 号）以及《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规划验收，但该项目消防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单位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瑕疵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房屋竣工验收



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 项房屋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2 项房屋用于临时性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完成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上表第 4-8 项房产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安防、临时仓储需要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主要为门房、维修班房等，面积合计 404.05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住建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如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筑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公司自建上述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的风险。

鉴于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及虹润高科自有土地上建成，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且面积较小，维修班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善相关瑕疵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产生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招商公寓续租协议》	湖北万润	十堰聚鑫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1单元504、505、506室	员工住宿	154.64	2021.07.19-2022.07.18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2	《郧阳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协议》	湖北万润	郧阳区住房保障局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	员工住宿	820.44	2021.04.11-2022.04.11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湖北万润	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将军路厂房30栋	仓库	1,000	2021.08.01-2023.09.14	无
4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29号普洛斯鄂州（葛店）产业园	仓库	5,145.55	2022.02.01-2022.07.31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4015594号
5	《宿舍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九号的1号楼宿舍第三层、第四层	员工住宿	2,320	2021.09.30-2022.09.29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235号
6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的	员工住宿	60	2022.03.01-2023.02.28	无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	虹润高科	发展有限公司	1002号				
7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2单元904号	员工住宿	60	2022.01.16-2023.01.15	无
8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高雨	万科橙2栋2803室	员工住宿	89.92	2021.05.10-2022.05.9	无房产证，出租人已签订20190818000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9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夏祖胜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4栋2单元1602室	员工住宿	90.30	2021.05.01-2022.04.30	鄂房权证字第S2016019956号
10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熊陈	武汉市光谷8号2栋1单元1802室	员工住宿	90	2021.07.16-2022.07.16	无
11	《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合同》	虹润高科	程惠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4栋2单元1203室	员工住宿	88.75	2021.07.01-2022.06.30	鄂房权证字第S2016012690号
12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陈林龙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8栋2单元903室	员工住宿	79.72	2021.05.08-2022.05.07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06号
13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刘奕然	昊城景都17栋1603号	员工住宿	75	2021.04.14-2022.04.13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595号
14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华虹清源	李菲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713	办公	136.11	2019.08.08-2024.07.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73号

15	《房屋租赁合同》	华虹清源	张伟清	惠阳区秋长镇双棚村新黄屋7号的房屋401、403、406	员工住宿	70	2021.09.10-2023.09.09	无
16	《房屋使用协议》	湖北一诺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路99号	生产经营	1,500	2018.11.01-2023.10.30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4243号
17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社区方兴苑小区3号楼2单元604室、4单元607、608室	员工住宿	270	2021.11.17-2022.12.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859号
18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7#楼614、615、616、617、618、619、620室	员工住宿	315	2021.11.17-2022.12.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859号
19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华茂织染2#宿舍楼601-614室（共计14间）	630.00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2022.01.10-2025.01.09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0608号
20	《租赁合同》	安庆德润	张琴凤	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	87.11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2022.1.24-2023.1.23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618号

				小区 39 幢 1 单元 404 室				
--	--	--	--	--------------------------	--	--	--	--

上表第 19 项为安庆德润向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安庆德润与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收安庆德润租金。

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租该房屋需经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租上述房屋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德润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万润	ZL201911019972.4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9.10.25-2039.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2	湖北万润	ZL202110207075.7	一种从 FePO <sub>4</sub> 液相制备 Na <sub>4</sub> Fe <sub>3</sub> (PO <sub>4</sub> ) <sub>2</sub> (P <sub>2</sub> O <sub>7</sub> )的方法	2021.02.25-2041.02.24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二）除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外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债务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或动产进行抵押给银行

机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四）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五）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六）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二）补充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四）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安庆德润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 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GFST20210902	7,520.00	46 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	2021.09.13
2	宏迈高科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迈三元窑炉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HBHMCG201903001	15,424.00	45 米 4 列双层气氛辊道炉	2019.03.27

注：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北万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0028249、借款借据 /127HT2021174829	2,000	2021.09.09-2022.03.09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127XY20200282490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2.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0028249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11 号	7,500	2021.11.26-2022.11.25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兴银鄂质押字 2111 第 SY0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1,429 万元；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兴银鄂抵押字 2111 第 SY001 号”《最高额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6 号	6,600	2021.11.17-2022.11.16	合同》，以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 B 园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 1-3 栋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房提供最高限额为 15,984.05 万元的抵押担保； 3.刘世琦、李菲向贷款人出具“兴银鄂保字 2111 第 SY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8 号	900	2021.11.18-2022.11.17	4.虹润高科向贷款人出具“兴银鄂保字 2111 第 SY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虹润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1035054、借款借据/127XY2021035054、提款申请书/IR211020000058	授信额度：10,000；贷款金额：6,000	2021.10.20-2022.10.20	1.湖北万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01	1,000	2021.01.18-2022.01.17	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zgedy（202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人民币资金流动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1	2,350	2021.07.29-2022.07.28	2.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zgebz（202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0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zgebz（202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N00B	3,650	2021.11.30-2024.11.28	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zgedy（2021）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土地及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 2 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李菲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虹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	1,000	2021.11.16-2022.11.15	1.刘世琦、刘家芳、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520200002362”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限公司 鄂州分行	21000693 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39562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虹润高科与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鄂州担保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不动产字（2020）039号”《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8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2511万元的反担保。
9	虹润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1鄂银国内证字第234号	2,000	2021.10.18-2022.10.19	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2021鄂银最保第17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虹润高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2021121300000112	1,000	2021.12.14-2022.12.13	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1,939.56万元的抵押担保； 2.刘惠兰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309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刘家芳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9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0644	500	2021.02.26-2022.02.25	1.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0000354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0354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朗润环保以抵押的方式为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7140	500	2021.11.29-2022.11.28	1.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朗润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81100238-2021年（开发）字00110号	190	2021.06.10-2022.06.05	无
14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1 号	8,000	2021.11.03-2028.07.23	1.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
15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4,000	2021.12.17-2028.11.25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安 2109 授 021 贷 002 号			（综合楼、磷酸铁锂生产车间、制氮站房）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为 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B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限额为 2,888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湖北万润、刘世琦和李菲分别向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A1 号”、“安 2109 授 021A2 号”、“安 2109 授 021A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华虹清源与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此前签订的《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废水零排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MID-2021-002）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虹清源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废水零排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SMID-2021-002、补充协议 /SMID-2021-002-001、补充协议二 /SMID-2021-002-002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华虹清源委托，承包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磷酸铁废水零排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湖北省十堰市。 本项目为 EPC 总包项目（不含土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设计（工艺、电气、自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8,385.00	2021.07.30

## （2）其他重大合同

### 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合作研发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宁德时代预付 5 亿元商业承兑，自 2022 年 1 月起，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交付，乙方有权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直接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高于 1 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生效至履约结束

### ②原其他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依照《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订单足额供货的情况。双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签署《订单执行协议》，约定公司确认接

受宁德新能源新下达的订单，并保证在《订单执行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付；就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货款中尚未抵扣的部分，由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未抵扣预付货款及利息返还给宁德新能源。发行人返还上述预付货款或利息后，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预付货款及供货数量的条款不再执行。在发行人完全履行上述货物交付及预付货款返还义务的前提下，宁德新能源不再主张《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及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与逾期交货违约金主张。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3-4 年	47.04	920,960.00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247.19	1 年以内	10.94	10,712.36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5 年以上	10.23	200,230.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480.00	1 年以内	4.62	4,524.00
李菲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58	3,500.00
小计	-	<b>1,495,917.19</b>	-	<b>76.41</b>	<b>1,139,926.36</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0,175.00
股权转让款	19,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740,000.00
拆借款	-
其他	202,597.29
合计	21,772,772.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二）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三）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二）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二）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三）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2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二）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更新签署的调查表；（四）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五）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进行网络检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二）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四）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6%、13%（注）、10%、9%（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万润	15%	15%	15%
虹润高科	15%	15%	25%
华虹清源	25%	15%	15%
发行人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享有的税收优惠并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发行人环保验收报告；（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凭证文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五）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六）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设施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10,444.53	150.38	137.27
环保费用	5,253.25	3,367.72	2,923.42
合计	15,697.78	3,518.10	3,060.69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项目的污染物处理需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核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四）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查阅发行人涉诉相关法律文书；（二）查阅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三）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四）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五）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
1	虹润高科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9.20	无进展
2	湖北万润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7.59	已执行终结
3	原告：山河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虹润高 科	鄂州市久鑫商砼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816.00	无进展

##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程序：（一）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二）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四）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43	721	928
不同原因导致	退休返聘或办理退休手续	12	9	1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的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135	17	2
	第三方代缴	-	14	16
	员工账户原因（后续已补缴）	4	-	-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51	40	28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4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34%	1.84%	1.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公积金缴纳人数		899	658	880
不同原因导致的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1	9	10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279	80	50
	第三方代缴	-	14	16
	系统原因未及时缴纳（后已补缴）	3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295	103	7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5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42%	1.84%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是部分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为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缴纳，不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员工退休或者聘请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情形；（4）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因系统或者员工自身原因未及时缴纳，后续已经补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劳务外包，虹润高科将食堂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该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类型	业务资质证书
武汉华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创业楼 D 栋 1-2 层 01 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	张桂霞	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餐具用品、餐具设备、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食堂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20139000609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方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或其取得的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 （四）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因部分披

露内容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其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年3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4” .....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1” .....	5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2” .....	7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其他/11.1” .....	7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

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56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4”

（1）首轮问询回复对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类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仅依赖于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

（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前发行人与上海鹏科之间存在转贷事项。

（3）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回复中所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说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3）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对转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山东鲁北集团、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昊瑞等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并就上述主体以及中航锂电、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3. 对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中航锂电、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昊瑞、龙佰集团、十堰金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上述主体与深圳精一、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山东鲁北集团、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等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承诺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 取得了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询了金信诺、中航锂电、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招股说明书；

8. 取得并核查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进行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文件、政府部门的签批文件等；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银行流水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并与上述流水清单进行复核核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等；

1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大额对外负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物权属证书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大额对外负债情况及偿还能力；

1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出具的相关承诺；

13. 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材料；

14. 查阅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的原因、背景、资金流向、银行借款本息偿还情况，核查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后续是否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

15. 取得发行人及上海鹏科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16. 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7. 查阅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分别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还款或拖欠还款的情况；

18.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贷款行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回复中所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核查程序，并根据题干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鹏科/1.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对深圳精一、发行人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发行人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结合网络核查结果，将深圳精一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查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3.取得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之间合同、发票等凭证，并核查发行人和上海鹏科相关记账凭证，对相关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及上海鹏科的银行流水，交叉比对上述主体是否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对深圳精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深圳精一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对深圳精一、司祈曼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并核查了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声明，核查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上海鹏科/1.2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与工商档案，并就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查询中航信诺控股股东金信诺的公告文件，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对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4.取得并核查了中航锂电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披露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对中航信诺、中航锂电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关联关系。		
	3.取得并核查书面说明	6.取得了中航信诺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经销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中航信诺经销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费等情况。		
	4.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中航信诺出具的声明，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于上海鹏科/1.2	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鹏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上海鹏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就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查询中航信诺控股股东金信诺的公告文件，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上海鹏科、中航信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4.取得并核查了上海鹏科出资凭证、交易凭证等相关文件，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及上海鹏科的银行流水，交叉比对上述主体是否与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上海鹏科、中航信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上海鹏科出具的声明，确认除上海鹏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股东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董事李菲系夫妻关系外，上海鹏科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中航信诺出具的声明，确认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于万向一二三	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万向一二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万向一二三入股万润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比对入股前后其他入股股东的增资价格、增资条件，核查万向一二三入股情况，确认其入股真实、合法、有效； 3.取得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指标分析	5.取得销售明细表等计算表格并进行复核，比对万向一二三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关产品的收入、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相关交易的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与财务指标情况进行比对； 7.对万向一二三董事会秘书、万向创投投资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万向一二三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的声明，确认除万向一二三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为2018年度至2021年度主要客户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山东鑫动能和无棣金海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取得山东鲁北集团合并范围子公司名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情况，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合资设立鲁北万润以及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协议文件、出资凭证等，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3.取得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之间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4.指标分析	5.取得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表，与碳酸锂分月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其交易定价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就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访谈了转让方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入股无棣金海湾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合资设立鲁北万润的背景及原因。	
		6.取得并核查《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山东鲁北集团和无棣县财政局出具的声明，确认除山东鲁北集团、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和鲁北万润外，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于子公司/5.1	发行人与湖北昊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湖北昊瑞的营业执照，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湖北昊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湖北昊瑞之间的合同、发票、收款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4.对湖北昊瑞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购买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是否存在价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5.取得并核查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调查表》	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湖北昊瑞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子公司/5.2	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查询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了解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并就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交易凭证核查	3.取得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发票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与发行人同类交易进行价格比对。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及情况、佰利万润的合作背景、技术来源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与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核查相关声明、承诺及《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除龙佰集团持股51%的佰利万润外，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基于市场规则进行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承诺与龙佰集团的合作仅限于龙佰集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p>团公告项目中的磷酸铁项目（10万吨），不对佰利万润、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磷酸铁锂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p> <p>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p>	
11.关于关联方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1.工商信息核查</p> <p>2.交易凭证核查</p> <p>3.资金流水核查</p> <p>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p> <p>5.取得并核查</p>	<p>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就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范围；</p> <p>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进行交叉比对。</p> <p>3.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p> <p>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p> <p>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p>	<p>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且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1.关于关联方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就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2.就十堰金盈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100%的有限公司，与湖北万润及刘世琦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锂诺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事项及盛源瑞鑫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召开专项会议决议通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协议核查	3.取得了湖北锂诺、盛源瑞鑫进行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文件，核查相关权益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和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十堰金盈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并核查湖北锂诺、盛源瑞鑫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十堰金盈，了解并核查湖北锂诺、盛源瑞鑫权益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11.关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工商信息核查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注销文件等，并就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交易凭证核查	2.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3.资金流水核查	3.取得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实地走访或视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了解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编号	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访谈	原因以及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核查《调查表》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 2. 有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是否充分、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综上，就首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取得并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外，本所律师已经全面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核查、交易凭证核查、资金流水核查、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在内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充分，可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根据题干要求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二）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说明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1. 经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按照最终用途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20.00	4.02	3,277.05	64.47	1,585.99	28.20	863.56	22.70	5,746.60	38.29
2	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期向第三方借款	-	-	1,706.00	33.56	800.00	14.22	2,835.00	74.52	5,341.00	35.58
3	退还温氏投资等投资款	200.00	40.16	-	-	2,450.00	43.56	-	-	2,650.00	17.66
4	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	133.73	26.85	-	-	578.30	10.28	106.00	2.79	818.03	5.45
5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144.27	28.97	100.00	1.97	-	-	-	-	244.27	1.63
6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	-	-	-	210.01	3.73	-	-	210.01	1.40
	<b>合计</b>	<b>498.00</b>	<b>100.00</b>	<b>5,083.05</b>	<b>100.00</b>	<b>5,624.30</b>	<b>100.00</b>	<b>3,804.56</b>	<b>100.00</b>	<b>15,009.91</b>	<b>100.00</b>

经核查，上述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偿还借款、退还投资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支出合计 5,746.60 万元，占比为 38.29%。该等占用主要系：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参与了由政府主导的湖北锂诺新能源电池项目，后因该项目的配套贷款难以落实以及新能源产业政策周期波动影响，湖北锂诺的后续增资未能如期完成，导致企业运营困难。因该项目不仅涉及政府基金且涉及众多投资人，在其他股东未能如期完成增资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通过借贷等方式对该项目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以避免因该项目停止运营、拖欠员工工资以及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等情况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进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金占用一方面系实际控制人为布局发行人下游产业而参与政府主导的项目作出的投资决策；另一方面系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融资受限等原因，为避免上述投资企业停止运营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而导致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相关资产已进行了合理处置（具体处置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之“（二）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部分）。经处置后，湖北锂诺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2）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前期借款合计 5,341.00 万元，占比 35.58%；该等占用主要系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对发行人的前期欠款，上述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18 年	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钟祥小贷”)	2,5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借款
2		饶小华	257.00	
3		张雯	78.00	
小计			<b>2,835.00</b>	-
4	2019 年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银行贷款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小计			<b>800.00</b>	-
5	2020年	十堰市建拓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十堰建拓”)	300.00	偿还借款
6		十堰培轩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十堰培轩”)	525.00	
7		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万中悦”)	881.00	
小计			<b>1,706.00</b>	
合计			<b>5,341.00</b>	-

#### A. 偿还钟祥小贷借款

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万润工贸向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00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城西支行	3,043.53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2	发行人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487.89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3	刘世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380.08	偿还刘世琦个人银行贷款
4	华虹高科	天齐锂业等	800.00	用于华虹高科运营支出
5	万润工贸	舒利军	23.00	偿还万润工贸对外借款
6	刘嘉彦	法格斯	119.00	出资款
合计			<b>4,853.50</b>	-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到期。为偿还该笔借款，万润工贸于2017年12月向钟祥小贷借款3,000.00万元进行偿还，借款期限为1个月。2018年1-2月，发行人、虹润高科、华虹高科分别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合计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 B. 偿还饶小华、张雯借款

2018年2-4月，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用于偿还饶小华257.00万元借款、张雯78.00万元等借款，主要系：2018年1月，万润工贸通过向饶小华、张雯临时周转借款1,600.00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拆借款，发行人收到上述还款后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00	偿还发行人、虹润高科到期银行借款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181.92	支付发行人电费
合计		<b>1,647.92</b>	-

#### C. 偿还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借款

2019年，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出资金800万元系偿还万润工贸对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到期银行贷款。上述贷款在2019年发放时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450.00	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	贷款发放后，发行人从万润工贸拆入资金450.00万元
2	法珞斯	60.00	用于法珞斯日常经营	-
3	万润工贸	200.00	偿还十堰瀚东置业有限公司前期借款	-
4		50.00	支付湖北柳川混凝土有限公司供应商欠款	-
5		40.00	用于万润工贸日常经营	-
合计		<b>800.00</b>	-	-

#### D. 偿还十堰建拓、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借款

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卓雅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雅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000.00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方	金额	资金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1,079.56	用于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从万润工贸拆入资金1,900.00万元
2	虹润高科	620.44	用于虹润高科支付货款等	
3	华虹高科	200.00	用于华虹高科运营支出	
4	万润工贸	100.00	用于万润工贸运营支出	-
合计		<b>2,000.00</b>	-	-

上述借款中，卓雅乐支付1,000.00万元，卓雅乐委托郧县德坤矿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矿业”）支付1,000.00万元，上述合计2,000.00万元借

款于 2020 年到期后，万润工贸按照债权人指定账户进行偿还：其中由万润工贸直接支付德坤矿业 200.00 万元、直接支付十堰建拓 927.00 万元（其中包括拆出发行人资金 300.00 万元），发行人代万润工贸分别向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25.00 万元、88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万润工贸已结清上述所欠卓雅乐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 533.00 万元。

（3）用于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款 2,650.00 万元，占比 17.6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19 年	温氏壹号	1,150.00	退回投资款
2		齐创共享	350.00	
3		温氏投资	950.00	
小计			<b>2,450.00</b>	
4	2021 年 1-9 月	温氏壹号	150.00	
5		齐创共享	50.00	
小计			<b>200.00</b>	
合计			<b>2,650.00</b>	-

上述退还投资款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因自身以及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 0.53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9.9960 万元）转让给温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6.8958 万元）转让给温氏壹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8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726 万元）转让给齐创共享。同月，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收到温氏投资 1,450.00 万元、温氏壹号 1,300.00 万元、齐创共享 400.00 万元，合计 3,15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后因该次股权转让触发前轮投资协议反稀释条款等因素，导致该次股权变更没有生效，温氏投资等要求实际控制人退回上述投资款，因上述投资款已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实际控制人通过拆借发行人资金等予以偿还。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投资款的主要用途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虹润高科	1,500.00	用于虹润高科日常经营
2	万润新能源	500.00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	瑞铎投资	400.00	出资款
4	亿能动力	127.92	偿还借款
5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200.00	偿还借款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19	李菲、中黄实业银行贷款还款
7	十堰源博	70.00	出资款
8	张雯	55.30	偿还借款本金
9	胡建芳	15.00	偿还借款
合计		<b>2,950.41</b>	-

（4）用于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合计 818.03 万元，占比 5.45%，主要系：关联方因自身经营需要，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借款利息、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8年	万润工贸	钟祥小贷	20.25	偿还借款利息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	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b>30.53</b>	-
	中黄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7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b>106.00</b>	
2019年	万润工贸	十堰卓雅乐	160.00	偿还借款利息
		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郧阳城投”）	55.58	偿还借款利息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24.12	支付增值税、房产税等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偿还银行贷款
		房县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支付供应商欠款
		舒艳玲	10.00	偿还借款
		湖北雨廷工贸有限公司	10.00	偿还借款
		江丽	8.50	偿还借款
		工资薪酬	7.14	支付工资薪酬
		小计	<b>317.30</b>	-

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中黄实业	湖北凯旭	70.00	出资款
		深圳华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00	支付贷款服务费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8	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30.19	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李旭宏	26.73	支付贷款服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14.06	偿还银行贷款
		工资薪酬	9.24	支付工资薪酬
		小计	<b>261.00</b>	-
合计		<b>578.30</b>	-	
2021年1-9月	万润工贸	十堰市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0	偿还借款利息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偿还借款利息
		房县伟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17.55	支付供应商欠款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	偿还银行贷款
		工资薪酬	7.87	支付工资薪酬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1.63	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小计	<b>88.73</b>	-
	中黄实业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2.81	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22.19	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b>45.00</b>	-
	合计		<b>133.73</b>	-
总计		<b>818.03</b>	-	

(5)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244.27 万元，占比 1.63%，主要系：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需求 78.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同学谢帼望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其投资项目缺口；因发行人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退回其股权激励款 66.27 万元等。

(6) 用于支付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210.01 万元，占比 1.40%，2019 年，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	----	--------	----	------

1	2019年	招银共赢	21.00	支付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
2		招银展翼	54.14	
3		长江招银	134.87	
<b>合计</b>			<b>210.01</b>	-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以及万润工贸以48.34元/注册资本转让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价格59.08元/注册资本，触发了与增资方招银共赢等投资机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需向该轮融资的投资方进行补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其中招银共赢等三家投资机构要求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的逾期滞纳金。

2. 经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发行人资金按照来源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股权转让款	7,188.30	72.83	-	-	-	-	10,776.73	55.89	17,965.03	57.71
2	发行人偿还关联方的拆借款	-	-	-	-	-	-	6,646.84	34.47	6,646.84	21.35
3	关联方对外借款	2,471.11	25.04	600.00	35.20	-	-	1,600.00	8.30	4,671.11	15.00
4	万润工贸银行贷款	-	-	800.00	46.93	-	-	-	-	800.00	2.57
5	关联方自有资金	79.05	0.80	304.51	17.86	261.23	95.49	208.42	1.08	853.21	2.74
6	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	131.52	1.33	-	-	-	-	-	-	131.52	0.42
7	个人自有资金	-	-	-	-	12.33	4.51	51.08	0.26	63.41	0.20
合计		<b>9,869.98</b>	<b>100.00</b>	<b>1,704.51</b>	<b>100.00</b>	<b>273.56</b>	<b>100.00</b>	<b>19,283.07</b>	<b>100.00</b>	<b>31,131.12</b> [注 1]	<b>100.00</b>

注 1：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因投资湖北锂诺等向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拆出 15,304.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拆出 15,009.91 万元，计提利息 816.89 万元，其他减少 0.12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出利息与拆入利息互抵），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款 31,131.12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本息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上述偿还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关联方对外借款、万润工贸银行贷款等，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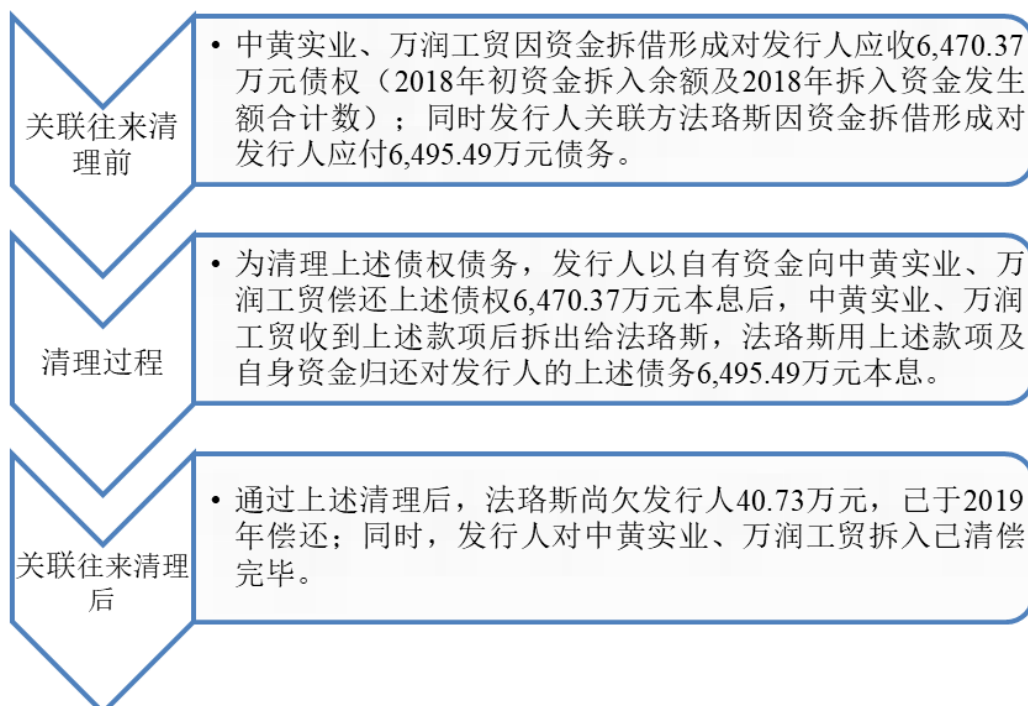
（1）股权转让款合计 17,965.03 万元，占比 57.71%，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万润工贸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来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权转让方	转让所得	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
2018 年	刘世琦	9,850.00	7,513.02
	万润工贸	7,000.00	3,263.71
2021 年 1-9 月	李菲	8,575.92	1,376.02
	万润工贸	6,381.34	5,812.28
合计		<b>31,807.26</b>	<b>17,965.03</b>

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拆借款以及偿还万润工贸对外借款、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

（2）发行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合计 6,646.84 万元，占比 21.35%，主要系为了清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拆入、拆出往来挂账款，具体资金偿还流转过程如下：



（3）关联方对外借款合计 4,671.11 万元，占比 15.00%，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了偿还关联方万润工贸、上海鹏科对发行人的拆借款，通过关联方对外借款予以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总额	用于偿还资金占用金额	关联方后续偿还借款情况
1	2018年1月	万润工贸	张雯	1,300.00	1,300.00	已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款等偿还
2	2018年1月		饶小华	300.00	30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3	2020年11月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昊泰”）	2,000.00	600.00	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市郟胥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予以偿还，最终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款偿还上述借款
4	2021年8月	恒源工贸	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新”）	3,000.00	2,471.11	根据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于 2024 年 8 月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合计				<b>6,600.00</b>	<b>4,671.11</b>	-

（4）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占比 2.57%，主要系：2020 年 1 月，万润工贸通过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此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5）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金额为 131.52 万元，占比 0.42%，主要系：2021 年 1 月，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尾款 131.52 万元，由于上述代理采购事项已结束，将上述上海鹏科支付货款视为归还资金占用。

3. 就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拆借及还款来源情况，具体分年度列表汇总如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2021年	刘世琦	华虹清源	-	2021年4月	78.00	缴纳清华大学EMBA学费	1.05	2021年8月	79.05	实际控制人委托万润工贸代为偿还本息，还款来源于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2019年	刘世琦	虹润高科	12.33	-	-	-	-	2019年1月	12.33	12.33万元均为报告期前期计提拆借利息，还款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	-
2018年	刘世琦	虹润高科	12.33	-	-	-	-	-	-	-	-	12.33
	李菲	华虹清源	51.08	-	-	-	0.09	2018年1月	51.08	个人自有资金	0.09 [注 1]	-

注 1：其他减少 0.09 万元系华虹清源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万润工贸、中黄实业、上海鹏科、法珞斯因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3,282.37	2018年1月	5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25.39	2018年1月	1,676.00	万润工贸向张雯、饶小华第三方自然人合计借款1,600.00万元以及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2018年2月	52.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第三方自然人饶小华257.00万元借款、张雯78.00万元等借款本金等		2018年2月	2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2018年3月	240.00			2018年3月	30.00					
		2018年4月	149.00			2018年4月	2,013.02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			2018年5月	484.35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			2018年9月	25.39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小计	941.00			-	25.39	小计			4,248.76	-
		2018年2月	1,0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钟祥小贷到期借款	9.67	2018年4月			1,000.00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2018年5月	293.81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1,000.00		9.67	小计	1,303.48	-	-	-
虹润高科	5,985.56	2018年2月	1,000.00		87.95	2018年4月	4,500.00	2018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	87.95
						2018年4月	2,000.00			
						2018年5月	488.05	均为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		
						2018年7月	-2.50	-		
		小计	1,000.00	87.95	小计	6,985.55	-	-	87.95	
合计	9,561.74	合计	2,941.00	-	123.01	合计	12,537.79	-	-	87.95
<b>2.法珞斯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1,732.44	2018年2月	145.00	用于法珞斯等设备采购、采购货款、日常运营支出等	82.23	2018年6月	1,800.00	万润工贸、中黄实业向法珞斯拆出款	0.02 [注 2]	40.73
		2018年3月	140.00			2018年7月	1,286.00			
		2018年4月	150.00			2018年8月	3,304.05			
		2018年5月	100.00			-	-			
		2018年6月	100.00			-	-			
		2018年度	228.56 [注 1]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863.56							
上海鹏科	3,899.50	-	-	-	109.88	2018年7月	256.79	万润工贸向法珞斯拆出款	3,752.59 [注3]	-
		小计	-	-	109.88	小计	256.79	-	3,752.59	-
合计	5,631.93	合计	863.56	-	192.11	合计	6,646.84	-	0.02	40.73
<b>3、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7.36	-	-	-	-	2018年8月	47.36	中黄实业自有资金	-	-
本年总计	15,241.03	本年总计	3,804.56	-	315.12	本年总计	19,231.99	-	0.02	128.68

注 1：2018 年本期拆出资金 228.56 万元为 2018 年发行人代法珞斯支付工资。

注 2：与法珞斯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珞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提的利息对抵。

注 3：2018 年期初上海鹏科应收法珞斯资金占用余额构成为本金 3,752.59 万元，利息 146.91 万元，合计 3,899.50 万元。本期法珞斯、上海鹏科、发行人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海鹏科将应收法珞斯的债权 3,752.59 万元与其应付发行人的债务 3,752.59 万元相抵，法珞斯应付上海鹏科的债务转为应付发行人的债务。2018 年，法珞斯向上海鹏科偿还 256.79 万元，包括期初资金拆借利息 146.91 万元和本期计提的 109.88 万元利息。截至 2018 年 7 月，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②2019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	2019年10月	350.00	退还齐创共享投资款 350.00 万元	18.21	2019年11月	110.00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4,232.86	
		2019年11月	1,587.20	1. 退还温氏壹号投资款 1,150.00 万元； 2.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日常经营 342.00 万元； 3.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95.20 万元。		2019年12月	22.55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2019年12月	2,410.00	1. 偿还实际控制人向十堰建拓借款 1,100.00 万元[注]； 2. 支付招银共赢等三家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210.01 万元； 3. 偿还万润工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 4. 偿还实际控制人因投资湖北锂诺而向冯晶等第三方自然人借款 143.99 万元； 5.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 100.00 万元； 6.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自身经营 56.00 万元。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小计	-	小计	4,347.20	-	18.21	小计	132.55	-	-	4,232.86
虹润高科	87.95	-	-	-	-	2019年5月	87.95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	-
小计	87.95	小计	-	-	-	小计	87.95	-	-	-
安庆德润	-	2019年9月	1,277.10	1. 退还温氏投资的投资款 500.00 万元； 2. 偿还实际控制人因投资湖北锂诺而向汪姜维借款 500.00 万元； 3.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277.10 万元。	18.21	-	-	-	-	1,295.31
小计	-	小计	1,277.10	-	18.21	小计	-	-	-	1,295.31
合计	87.95	合计	5,624.30	-	36.42	合计	220.50	-	-	5,528.17
<b>2. 法珞斯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0.73	-	-	-	0.01	2019年1月	40.73	法珞斯自有资金	0.01	-
小计	40.73	-	-	-	0.01	小计	40.73	-	0.01	-
年度合计	128.68	年度合计	5,624.30	-	36.43	年度合计	261.23	-	0.01	5,528.17

注：2019年12月，实际控制人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偿还卓雅乐1,100.00万元前期借款（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利息100.00万元，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主要系：除2019年5月实际控制人向卓雅乐借款2,000.00万元外，2019年7月，实际控制人为了退回温氏投资等投资款以及投资湖北锂诺等向卓雅乐借款1,000.00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途为：退还温氏投资450.00万元，投资湖北锂诺50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万润工贸自身经营，上述拆出款用途按照原借款用途进行统计（其中偿还利息用途均计入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

③2020年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4,232.86	2020年1月	300.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	177.47	2020年1月	1,020.00	万润工贸向银行贷款8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	5,297.82
		2020年2月	135.00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		2020年4月	84.50			
		2020年6月	151.00	1. 向谢帼望拆出100.00万元，因其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借款； 2.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经营支出51.00万元。		2020年9月	0.01	万润工贸自有资金		
		2020年8月	525.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培轩）		2020年11月	600.00	万润工贸向湖北昊泰借款600.00万元		
		2020年9月	500.00	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向郟阳城投借款，现借款到期，拆出发行人资金用于偿		-	-	-		
		2020年10月	100.00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2020年12月	881.00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卓雅乐到期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武汉万中悦）		-	-	-				
小计	4,232.86	小计	2,592.00	-	177.47	小计	1,704.51	-	-	5,297.82
安庆德润	1,295.31	-	-	-	56.48	-	-	-	-	1,351.79
小计	1,295.31	小计	-	-	56.48	小计	-	-	-	1,351.79
合计	5,528.17	合计	2,592.00	-	233.95	合计	1,704.51	-	-	6,649.60
<b>2. 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	2020年10月	1,550.00 [注 1]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运营支出	31.96	-	-	-	-	2,523.01
		2020年11月	-231.00 [注 2]			-	-	-		
		2020年12月	1,172.05 [注 3]			-	-	-		
小计	-	小计	2,491.05	-	31.96	小计	-	-	-	2,523.01
年度合计	5,528.17	年度合计	5,083.05	-	265.91	年度合计	1,704.51	-	-	9,172.61

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代理采购碳酸锂，深圳精一再向上海鹏科垫付采购款后，因上海鹏科占用部分支付货款视为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注 1：2020 年 10 月末，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垫付货款 3,350.00 万元，上海鹏科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司祈曼支付货款 1,8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 1,550.00 万元视为资金占用。

注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款 200.00 万元和 31.00 万元，合计 231.00 万元视为冲回已计入资金占用的金额。

注 3：2020 年 12 月，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垫付货款 3,350.00 万元，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合计向司祈曼支付采购款合计 2,109.03 万元（其中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支付碳酸锂采购款 73.20 万元），剔除上海鹏科与深圳精一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差 68.92 万元，剩余尚未支付的 1,172.05 万元视为资金占用。

④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b>1. 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5,297.82	2021 年 1 月	420.00	1. 退还温氏壹号投资款 150.00 万元、齐创共享投资款 50.00 万元； 2. 因发行人员工离职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 66.27 万元； 3. 用于法珞斯经营对外付款 20.00 万元； 4. 用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日常经营 133.73 万元。	94.46	2021 年 5 月	5,812.28	实际控制人李菲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	-
小计	<b>5,297.82</b>	小计	<b>420.00</b>	-	<b>94.46</b>	小计	<b>5,812.28</b>	-	-	-
安庆德润	1,351.79	-	-	-	24.23	2021 年 6 月	1,376.02	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情况				本期收回情况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情况			计提利息	日期	金额	还款来源		
		日期	金额	主要用途						
小计	1,351.79	小计	-	-	24.23	小计	1,376.02	-	-	-
合计	6,649.60	合计	-	-	118.69	合计	7,188.29	-	-	-
<b>2. 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b>										
发行人	2,523.01	-	-	-	79.62	2021年1月	131.52[注1]	深圳精一垫付采购款	-	-
		-	-	-		2021年8月	2,471.11[注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源工贸向广东网新借款3,000.00万元	-	-
小计	2,523.01	小计	-	-	79.62	小计	2,602.63	-	-	-
年度合计	9,172.61	年度合计	420.00	-	198.31	年度合计	9,790.92	-	-	-

注1：2021年1月，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采购尾款131.52万元，由于上述代理采购事项已结束，将上述上海鹏科支付货款视为归还资金占用。

注2：2021年8月，上海鹏科偿还资金占用2,471.11万元，主要构成为本金2,359.53万元以及利息111.58万元。其中利息包括前述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33.31万元，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78.27万元。上海鹏科偿还发行人资金占用本金通过上海鹏科退还回给深圳精一，再由深圳精一退还回发行人，利息由上海鹏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4.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过程及措施如下：

（1）解除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通过转让股权、自筹资金等方式积极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末全部清偿完毕。资金拆借款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事项已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该项目实际已停止运营并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以及人员工资等情形，为避免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实际控制人不得已占用发行人资金。为尽快解除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一直积极寻求处置湖北锂诺的方案，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事宜，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如下相关制度：

①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该制度的核心内容如下：

A.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B.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发生后，应当及时结算，尽量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时间。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C.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D.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E.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F.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

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G.公司设立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如资金占用行为尚未发生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立即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资金占用行为；对于资金占用已经发生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

##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a.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c.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d.签订许可使用协议；e.提供担保；f.租入或者租出资产；g.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h.赠与或者受赠资产；i.债权、债务重组；j.提供财务资助；k.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B.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C.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应当遵循适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独立第三方市场比价、参考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原则。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D.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F.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G.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 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B.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C.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D.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E.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F.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依据上述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深刻反省并作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深刻反省，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通过股权转让、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资金占用款项，相关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并积极主动处置湖北锂诺股权及资产，从根本上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和保全本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

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 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详细的讲解，明确各相关岗位职责，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 **5.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通过，并根据《公

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关联资金拆借利息，且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之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022年3月18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39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具体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4’”之“（二）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部分。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债务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清偿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担保情况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最高 债权限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黄实业、李芸	554.00	2024.03.11	李菲妹妹李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3000284963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108.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黄实业	2,600.00	2024.08.11	1. 中黄实业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802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2799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 刘世琦、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789.27
3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万润工贸	800.00	2022.12.28	1. 万润工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16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815号”等九项不动产进行抵押； 2. 刘世琦、刘家芳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18.86
4	广东网新	恒源工贸	3,000.00	2024.08.02	无	-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5.12.28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4219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3,866.87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1,710.00	2025.12.29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刘世琦	1,000.00	2022.09.18	1. 以李菲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7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48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61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 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6.5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3.01.07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966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220026号”	1,662.19

	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19976”“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20042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20047”“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19946号”六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菲	492.50	2027.01.12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51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35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034”“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99号”四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1,151.07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菲	698.00	2031.01.11	李菲以预售合同编号为“深（龙）网预买字（2021）第 2160号”商品房进行抵押。	1,396.76
合计			<b>12,254.50</b>	-	-	<b>14,699.52</b>

注：上表中第 2、7、8、9、10 项抵押物价值以债务人或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价值为准；上表中第 1、5、6 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为准；上表中第 3 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及最高债权限额，以万润工贸账面记载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不动产权净值金额为准。

## （2）上述负债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表中载明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负债情况，除恒源工贸向广东网新的 3,000 万元借款外，其余均为银行借款，并均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上述对外负债的相关抵押物价值或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总额可以覆盖包括广东网新借款在内主债务金额。

就恒源工贸与广东网新的 3,000 万元借款，恒源工贸与广东网新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广东网新向恒源工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8%/年，借款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恒源工贸按年偿还借款利息，首次到期需偿还利息金额为 240.00 万元，偿还利息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恒源工贸向



广东网新一次性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广东网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9年3月20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CMYQK9N
<b>注册资本</b>	12,0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金晶
<b>住所</b>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采编楼1905室
<b>股权结构</b>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黄尚平、上海壹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晶分别持有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2.50%、25.00%、22.50%股权。
<b>经营范围</b>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环境评估；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黄尚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为大学同学关系。2021年刘世琦为解决发行人资金占用问题，基于双方多年友好关系，由恒源工贸向黄尚平控制的广东网新借款3,000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广东网新的自有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广东网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首期利息支付期限及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以及广东网新实际控制人黄尚平的访谈，上述借款约定的利息支付期限及本金偿还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不动产抵押融资资金按时支付及偿还，双方就《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自有的相关抵押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上述对外负



债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且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对外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对转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已经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报告期前公司与上海鹏科的转贷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部分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除2017年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虹润高科因项目建设等原因通过上海鹏科转贷外，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规定。

##### **2. 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商

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根据《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规定，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相关银行贷款，收到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已按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转贷行为无非非法占有或骗取贷款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因此，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开展贷款相关业务合作至今，办理的贷款相关业务均按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就贷款发放、使用和偿还等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贷款，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3. 公司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上海鹏科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外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凭证等，公司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及去向能够得到验证，银行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等，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持续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流程和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5. 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鹏科转回的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等，未损害贷款银行及社会利益，公司已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已终止，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首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经全面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访谈、取得相关主体说明等在内的核查手段，相关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充分、可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本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根据题干要求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法珞斯、湖北锂诺等投资事宜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事宜已得到了妥善处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

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且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自有的相关抵押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其对外负债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债务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作为上述对外负债的担保方，且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对外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转贷的具体情况，已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情况，相关资金均已收回；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建立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2019年停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置进度为59.11%。尚未处置的资产临时存放于其原租赁的房屋中，相关租赁合同已届满。（2）2020年1月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的方式投资襄阳华虹，长江高新系长江成长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江成长资本系发

行人股东。襄阳华虹虽然已停产，但仍需要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等费用，经营较为困难，需要对外融资。目前长江高新已向襄阳华虹支付了2,000万元。在投资期间内，襄阳华虹需向投资方支付4.75%每年的资金占用费，目前已支付了首个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9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襄阳华虹尚未处置的资产存放于租期已届满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后续处置计划；（2）结合襄阳华虹的财务状况，说明襄阳华虹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襄阳华虹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后的资金去向，需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等支出明细，及目前的支付进度；（3）长江高新在投资襄阳华虹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襄阳华虹停产、处置资产是否对长江高新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4）长江高新投资襄阳华虹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备查，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襄阳华虹、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华虹高科向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设备存放费的支付凭证、发票，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华虹高科处置资产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华虹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核查了华虹高科资产受让方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对受让方情况，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3. 取得了华虹高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华虹高科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华虹高科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银行回单，华虹高科使用长江高新投资款的资金明细；

4.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银行回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结合当期发行人财务指标、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前后轮股权变动价格分析长江资本入股的价格及其公允性，对长江资本、长江高新、发行人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华虹高科尚未处置的资产存放于租期已届满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华虹高科提供的支付凭证、发票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华虹高科使用租赁期已经届满的房屋存放未处置设备事宜，华虹高科已向该房屋不动产权利人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64.86万元（费用自原租赁合同到期日结算至2022年5月10日），华虹高科与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就华虹高科剩余资产的处置，华虹高科已于2022年3月底至4月分别与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华虹高科以400万元的价格将烧结炉、无水辊道炉等生产设备出售给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受让方已合计向华虹高科支付设备转让款282万元，剩余设备转让款根据资产处置协议的约定，于设备拆卸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根据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2年9月26日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柏藪村
<b>股权结构</b>	喻义知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化工、轻化及钢结构机械制造及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及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年6月10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褒忠山村太平岭组
<b>股权结构</b>	谭赣湘持股 95.00%，彭瑶持股 5.00%
<b>经营范围</b>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加工、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烘炉、熔炉及电炉、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年9月8日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人民币
<b>住所</b>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壶路7号



<b>股权结构</b>	文辉持股 81.80%，刘良平持股 18.20%
<b>经营范围</b>	非标机械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华虹高科已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442.80万元，处置进度为83.95%，剩余未处置资产主要为微波、粉碎机、开关柜等生产设备及空调机等通用设备。

根据华虹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虹高科将进一步积极处置剩余资产，如截至2022年5月10日仍未完全处置完毕的，华虹高科拟将其运送至发行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的自有仓库及场地进行妥善存放及进一步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虹高科已就上述资产存放事宜向不动产权利人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且就后续资产处置事宜作出了妥善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结合华虹高科的财务状况，说明华虹高科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华虹高科收取长江高新投资款后的资金去向，需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等支出明细，及目前的支付进度**

### 1. 华虹高科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华虹高科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总资产	7,082.54
净资产	4,388.90
净利润	-1,282.5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 华虹高科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的资金流水，华虹高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长江高新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对华虹

高科的往来款；华虹高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长江高新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4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华虹高科生产设备处置所得对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账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1.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11.76 万元。形成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债务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华虹高科向虹润高科、发行人处置生产设备及销售磷酸铁等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期间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	2019 年	虹润高科	1,385.09	销售磷酸铁、铁锂炉、冷水机组设备等
2	2020 年	虹润高科	259.73	销售磷酸铁、磷酸铁锂、双氧水、备件等
3	2021 年	虹润高科	175.44	销售干燥机、冷却塔等设备以及磷酸、双氧水等
4	2021 年	发行人	1.35	销售硫酸亚铁溶液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账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华虹高科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而形成，发行人收到上述资金拆借款后，均用于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委托加工费、燃气费、员工薪酬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款项最终用途
1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	2,618.61	用于发行人、虹润高科等支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委托加工费、员工薪酬等
2	2019 年 6 月		230.00	用于发行人缴纳税费、支付设备采购款
3	2019 年 8 月		45.00	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
4	2020 年 1 月		2,542.00	用于发行人、虹润高科支付员工住房公积金，偿还银行贷款
5	2020 年 4 月		305.00	用于发行人支付燃气费、货款、电费以及向湖北一诺的投资款等

6	2020年5月		50.00	用于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等
7	2020年10月		25.00	用于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
8	2020年12月		559.40	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
10	2021年7月		336.75	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委托加工费、劳务外包费、燃气费等
合计			6,711.76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江高新上述投资期间及到期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将通过向其偿还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方式，为华虹高科后续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偿还本金提供资金。

### 3.华虹高科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的支出明细，截至目前的支付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使用长江高新投资款用于偿还对外欠款、支付员工工资、结算水电各类费用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应付货款	420.16
2	应付房屋租金	61.07
3	应付房屋维修及车间防腐费	101.14
4	应付能源款	205.00
5	应付污水处理费	613.78
6	应付运输及装卸费	17.26
7	往来款 (支付至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604.75
合计		2,023.14

根据上表，华虹高科从长江高新收取的2,000万元投资款中，1,418.41万元用于支付应付货款、房屋租金、房屋维修及车间防腐费、能源款、污水处理费、运输及装卸费等华虹高科因在前期正常经营期间产生的应付款项，剩余少部分以往来款方式支付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款已对外支付及使用完毕。

（三）长江高新在投资华虹高科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华虹高科停产、处置资产是否对长江高新构成违约或存在违约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的访谈以及长江高新提供的其投资华虹高科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江高新已就其投资华虹高科事宜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符合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虹高科停产、处置资产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主要影响
1	第五条 过渡期义务	<p>5.1【过渡期义务】在过渡期内（根据该协议约定，过渡期指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华虹高科收到长江高新支付的首期投资款之日止），未经长江高新（以下简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刘世琦、李菲（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华虹高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下列情形：……（9）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障碍。</p> <p>5.2【违约及救济】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未全面履行过渡期义务的，投资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2）解除该协议且不视为投资方违约。投资款尚未支付的，投资方可以拒绝支付投资款；投资款已经支付的，标的公司应根据投资方的指令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款（加算年化 8%的资金占用费）。</p>	<p>华虹高科停止生产的行为构成“开展生产经营存在实质性障碍”，构成违约，鉴于投资方已经支付了首期投资款，华虹高科上述情况构成违约，投资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退回全部投资款（加算年化 8%的资金占用费）。</p>
2	第七条 投资款的使用与监管	<p>7.5【回购条款】如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回购条款如下： （1）回购触发条件：在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 4）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不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时； 5）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2,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行为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以及“重大资产因形式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p>

	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银行票据质押业务除外……	
--	--	--

根据上述约定，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存在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此外，华虹高科将少部分投资款通过往来款的形式支付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就上述情形，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已于 2022 年 4 月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华虹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投资协议》《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补充协议（三）》，华虹高科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长江高新回购上述可转股债权，假设华虹高科于上述到期日回购，则需支付可转股债权本金 2,00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为 145.49 万元，合计 2,145.49 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于发行人对外销售货款、银行贷款等自有资金。

受“碳中和”等政策推动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上升，2022 年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向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审）为 15.4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45.11%，净利润（未审）为 2.2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59.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账面非受限银行存款余额约为 9,800.00 万元；上述非受限银行存款可以覆盖支付上述可转股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增银行

借款利率为 4.05%-4.85%，与长江高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费率 4.75%/年相比差额较小，如华虹高科回购上述可转股债权后，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融资的，其承担的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相较于可转股债权回购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回购上述可转股债需支付的利息占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0.64%，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未审）为 567,974.38 万元，净资产（未审）为 181,163.79 万元，上述可转股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并提交协议备查，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6 日，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本次投资	2.1【投资方式】长江高新（以下简称“投资方”）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该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成为可转股债权之债权人，华虹高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可转股债权之债务人。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市进度安排，在该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投资方有权按该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可转股债权转换为相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2.2【投资金额】该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可转股债权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2	第四条 本次投资金额的支付	4.1【付款期限】该次投资款的支付采用分期的方式。投资方按以下方式将投资金额分期支付至约定的银行账户：（1）投资方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提供的该次投资前提条件已经得到完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经投资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



		<p>内，将投资款首期 5,000 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进展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投资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投资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 5,000 万元投资尾款，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支付或延期支付投资款尾款。</p> <p>4.3【投资期限】该次投资的投资期为 5 年，自投资方首期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在投资期限届满前，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可提前回购投资方的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p> <p>4.5【本次投资的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在完成转股前的投资期间，标的公司需向投资方支付自投资方该期投资金额划入标的公司账户至转股完成期间费用为 8%/年的资金占用费，标的公司按年向投资方支付该期投资的资金占用费。</p>
3	<p>第六条 本次投资的转股事项</p>	<p>6.1【转股的前提条件】在该次可转股债权投资期限届满前，如下列条件均获满足，投资方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可转股债权按该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p> <p>（1）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p> <p>（2）标的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经审计的缴纳国家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且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2,000 万元；</p> <p>（3）标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4）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p> <p>6.4【转股前利润分配的限制】</p> <p>（1）标的公司和刘世琦、李菲（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该协议签署后至转股完成前，标的公司的分红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投资方实施转股后，标的公司所有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4	<p>第七条 投资款的使用和监管</p>	<p>7.1【资金使用】自标的公司收到投资款后，标的公司可以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投资款。</p> <p>7.2【禁止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投资款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之一：</p> <p>（1）代为偿还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的债务，关联方占用；</p> <p>（2）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业务支出；</p> <p>（3）委托理财（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投资业务；</p> <p>（4）投资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股权类投资业务；</p> <p>（5）不得将投资款用于襄阳市以外的项目投资或项目建设支出；</p> <p>（6）不得将投资款转入个人账户或挪作他用；</p> <p>（7）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p> <p>7.5【回购条款】如投资方按照该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回购条款如下：</p> <p>（1）回购触发条件：在以下约定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p>



		<p>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p> <p>1) 若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法并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p> <p>2) 未经本次投资方同意，原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3) 因股权/股份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4) 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不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时；</p> <p>5) 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 2,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已披露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银行票据质押业务除外；</p> <p>6) 标的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许可资质，并因此使得标的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p> <p>7)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在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实体中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经本次投资方同意的除外），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实际控制人已控制的企业除外；</p> <p>8) 标的公司发生对偿还回购价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p> <p>9)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0) 自本次投资款支付日起满 5 年，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p> <p>11) 该次投资期限到期。</p> <p>（2）回购价款</p> <p>1) 在发生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收到投资方的可转股债权/股权/股份回购的书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对该回购款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 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n×8%）-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支付给投资方本次投资的资金占用费，其中：n 为“（投资方投资天数）/365”。</p>
5	第十二条 其他承诺	12.1【其他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投资方未按协议约定事项收回投资金额及资金占用费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偿。
6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2【纠纷解决方式】凡因该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投资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十八条 附则	18.1【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项下对投资方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的，标的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机构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实际控制人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

2020年4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协议》第4.1条变更为：该次投资款的支付采用分期的方式。投资方按以下方式将投资金额分期支付至约定的银行账户：（1）投资方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提供的该次投资前提条件已经得到完全满足的证明文件并经投资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首期5,000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分批支付首期投资款；（2）标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进展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投资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投资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5,000万元投资尾款，投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标的公司支付或延期支付投资款尾款。

2020年11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将《投资协议》第4.5条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由8%/年变更为4.75%/年。

2022年4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华虹高科于2022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相关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 2. 长江成长资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2015年7月20日，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与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盛世高金、量科高投、财开公司、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江资本拟向公司投入4,32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7.8348万元）。2015年10月9日，万润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入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另一方面长江资本投资团队经过调

研及行业研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进行投资。

根据《增资协议》及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长江资本与发行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 2015 年预测利润 1 亿元作为估值基础，以投后估值 15.8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之“（三）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 1 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部分的相关论证，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受此影响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取得了较大提升，财务数据预期表现良好，该次长江资本等投资方与万润有限经协商一致确定了入股价格，并经过了万润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时对比本次增资前后的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18.14 元/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价格（37.2 元/注册资本），相邻轮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当期的业绩增长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综上，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 **3. 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成长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江资本及长江高新，除 2015 年 7 月长江资本与万润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4 月、11 月、2022 年 4 月，长江高新、刘世琦、李菲与华虹高科分别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以及长江高新系长江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就投资湖北万润及其子公司事宜，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华虹高科的资金流水、长江资本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相关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长江资本、长江高新及发行人，长江资本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及万润有限业绩表现确定入股价格，长江高新向华虹高科实际支付了投资款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合理、真实，除此之外长江资本、长江高新与发行人、华虹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虹高科已就闲置资产存放事宜向不动产权利人全额支付了设备存放费用，且就后续资产处置事宜作出了妥善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华虹高科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违反了《投资协议》中相关约定，存在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条件的风险，就上述情形，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已签署补充协议，一致确认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履行以及相关事宜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江资本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华虹高科、长江资本、长江高新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龙佰集团将优先保障佰利万润（发行人持股**49.00%**，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硫酸亚铁的供应，并按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在注册资本之外所缺的建设资金，佰利

万润将成为公司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磷酸铁的重要供应方之一。（2）根据三方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资金及原材料硫酸亚铁均来自于龙佰集团，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不存在磷酸铁锂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3）根据龙佰集团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的原因；（2）目前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佰利新能源、发行人、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佰利万润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签署的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凭证，分析佰利万润股东均无法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
3. 查阅佰利万润合作项目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土地补偿金支付凭证；
4. 对龙佰集团、佰利万润进行访谈；
5. 查阅龙佰集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分析问询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



否存在矛盾；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的原因

### **1. 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

根据2021年7月公司与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新能源”）、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2年1月前述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龙佰集团公告（编号2021-103、2021-170、2022-008）等，佰利万润拟投资建设项目由“年产10万吨磷酸铁”变更为“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具体内容为“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二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因此，在二期项目未正式投产前，佰利万润主要产品为磷酸铁，全部建成投产后，佰利万润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锂，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访谈，发行人仅负责变更后对应项目中10万吨磷酸铁产量中的90%-100%自用或销售。

### **2. 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利新能源、发行人、襄阳钛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佰利万润设立时签署的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佰利万润股东佰利新能源、发行人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相关客观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

根据合作协议第七条，佰利万润成立后，湖北万润与佰利新能源平等成为

佰利万润的股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为佰利万润权力机关，按《公司法》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佰利万润重大事务做出决定。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十条，佰利新能源持有佰利万润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佰利万润49%的股权。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组成，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从佰利万润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机制来看，由于发行人和佰利新能源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三分之二，而股东会作出决议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湖北万润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

#### （2）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董事会

根据合作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佰利万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佰利新能源选派3名董事，发行人选派2名董事。佰利万润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成员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版）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佰利万润成立至今，发行人向佰利万润委派了2名董事，佰利新能源向佰利万润委派了3名董事，由于发行人和佰利新能源在佰利万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所占比例均不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佰利万润的重大经营事项。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



为进一步明确佰利万润控制权相关事宜，经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对佰利万润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同意，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选举和更换佰利万润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以及佰利万润投资项目中与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相关的重大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双方同意，佰利万润董事会作出涉及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佰利万润投资项目中与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相关的重大决议事项，应当由占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对均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外，双方一致同意，在佰利万润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安排下，佰利新能源对佰利万润具有控制权，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

此外，佰利万润已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就上述事项作出相应修改。

综上，佰利新能源持有佰利万润51%的股权，且佰利万润的5名董事中，佰利新能源有权委派3名董事，根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佰利万润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佰利新能源可以实现对佰利万润的控制，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

### 3. 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否存在矛盾

就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是否存在矛盾，具体分析如下：

#### （1）关于佰利万润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2021年7月，公司与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佰利万润在襄阳市南漳县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项目”，龙佰集团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项目合作事宜并进行了公告。

2022年1月，基于当地投资强度要求及各方沟通，公司与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佰利万润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具体内容为“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龙佰集团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项目合作事宜并进行了公告。同时，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承担对佰利万润4,9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仅就投资项目中年产10万吨磷酸铁部分的项目内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所需的其余资金及技术支持由龙佰集团下属企业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负责。

因此，首轮问询回复关于佰利万润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产品、资金及技术安排的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 （2）关于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是否实现控制

2022年1月18日，佰利新能源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发布《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其中将佰利万润披露为龙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以及龙佰集团的访谈，由于佰利万润尚处于项目建设初期阶段，而在该阶段佰利万润的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以及项目实际管理均由佰利新能源委派人员实际负责，发行人仅负责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技术论证等工作，且发行人尚未对佰利万润实际出资，因此龙佰集团结合上述因素根据其自身理解而认定佰利万润为其控股子公司。而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控制，具体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子公司/2.2’”之“（一）佰利万润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还是磷酸铁锂，……”之“2.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的客观依据”部分的相关论述。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佰利新能源为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并且对佰利万润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机制进行了修改，除特定事项需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占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占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此外，佰利万润已召开股东会，对佰利万润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佰利万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佰利万润的控股股东为佰利新能源，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文件的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矛盾。

## （二）目前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项目备案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龙佰集团的公告，对佰利万润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万润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进展事项
1	2021年8月	佰利新能源向佰利万润支付了3,000万元出资款。
2	2021年9月	佰利万润向南漳县政府支付了2,500万元项目征用土地补偿金。
3	2021年12月	龙佰集团与南漳县政府签署了《襄阳钛产业延链、补链投资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由佰利万润投资分两期在南漳县建成年产1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锂生产线，并对项目选址、项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2021年12月	佰利万润取得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420624-04-01-962160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名称为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漳县城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项目占地约350亩，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联产15万吨磷酸铁系统装置，并配套建设公共动力及辅助配套设施。
5	2022年3月	佰利万润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5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8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万润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环评批复等手续，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 2. 公司与龙佰集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查阅龙佰集团发布的公告文件，查阅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与龙佰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佰利万润在磷酸铁锂项目二期投产前主要产品为磷酸铁，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磷酸铁、磷酸铁锂，前述回复内容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均不能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的股东会、董事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存在矛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佰利新能源已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且佰利万润已召开股东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明确佰利新能源为佰利万润控股股东，前述情形与龙佰集团公告不存在矛盾；

3. 公司与龙佰集团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其他/11.1”

请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4.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7.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9.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分析

###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调查问卷》，十堰凯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是	刘世琦为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十堰凯和存在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刘世琦、李菲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形，故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刘世琦、李菲为自然人，故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刘世琦为十堰凯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菲未参股十堰凯和，故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刘世琦、李菲以其自有资金、非货币资产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十堰凯和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刘世琦、李菲共同投资万润工贸（持股比例分别为97.95%、2.05%）、中黄实业（90%、10%）。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持有十堰凯和54.92%的出资份额，故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担任十堰凯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刘世琦、李菲为夫妻关系，故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	是	刘世琦、李菲为夫妻关系，故适用该情形。



	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六）（七）（八）（九）（十）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湖北高投为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的共同直接或间接股东，但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主体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形成控股，前述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监事。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高泰云天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不

			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1.量科高投和盛世高金共同投资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4.63%和5.36%）、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0%和1.67%）； 2.高泰云天与天泽高投共同投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6%）、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0.61%和0.81%）； 3.天泽高投与通瀛投资共同投资苏州锂盾储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33%、6.6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天云天、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其他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

	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均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监事，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但该等任职情况不会导致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黎苑楚任职情况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量科高投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 <sup>1</sup> 构成，董事会人选由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投高科推荐一名董事、湖北引导基金中心推荐一名董事。	黎苑楚（由湖北高投委派） 夏明热（由原股东湖北引导基金中心委派） 李健（由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苏吉生（由林芝安大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sup>1</sup> 根据本所律师对量科高投的访谈，量科高投于 2010 年设立，设立时共 4 名董事，分别为黎苑楚、夏明热、李健、苏吉生。后因量科高投增资及逐步引进其他投资人，公司新增 3 名董事，并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 3 名董事分别为林祥加、朱小荣、晏梓桂，新增 3 名董事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量科高投工商登记董事为 4 名，但在量科高投董事会按照合计 7 名董事进行实际表决。

		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林祥加（由泉州市亚泰鼎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朱小荣（由国投高科委派) 晏梓桂（由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盛世高金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投高科推荐一名董事。	黎苑楚（由湖北高投委派) 邓维（由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邹洵（由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王慧芬（由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委派) 权锳峰（权锳峰为盛世高金直接股东，由其本人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作为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其董事会分别由7名及6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不同的股东委派，股东委派情况较为分散；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情形，不会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不会导致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刘法明任职情况无法对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盛世高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盛世高金的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共同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进行监督；（2）检查公司财务；根据工作需要，查询公司有关资料，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3）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6）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8）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高泰云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泰云天设1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务时进行监督；（3）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5）列席股东会议。

根据盛世高金、高泰云天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监事均行使对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问询及监督等职权，不直接参与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刘法明同时担任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监事，不会对其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不会导致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的相关分析：（1）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2）前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现股权上的控

制。前述股东各自按照其公司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独立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事务；（3）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9名委员组成，需超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投赞成票，投资决策方为有效。此外，虽然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其无法单独决定该等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该等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 **（4）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上述股东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监事，不会对上述股东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



制相互独立，此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国投高科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共同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共同股东，但国投高科、长江产投持有前述主体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形成控股，前述主体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董事。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量科高投和盛世高金共同投资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4.63%和5.36%）、湖北匡通



			<p>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0%和1.67%）。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量科高投和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除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董事，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情形，但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导致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

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其他/11.1’之“二、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

根据新能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的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新能创投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王军涛（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邓忠心（由新能投资委派） 王莉（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汪光灿（由长电资本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郑煜（由长电资本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经核查，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其董事会均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不同的股东委派，董事委派情况较为分散；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情形，不会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确认2011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基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2015号），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均为依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批准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新能创

投、盛世高金的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为国投高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的规定，该办法所称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访谈，刘兴晨系国投高科委派至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董事，新能创投、盛世高金均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进行投资决策和日常经营关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的规定，不会干预新能创投及盛世高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刘兴晨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新能创投、盛世高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决定性影响，不会导致新能创投、盛世高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根据盛世高金、新能创投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之“2.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部分的相关分析：（1）从股权关系上看，国投高科持有的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0%，并非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无法对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实现股权上的控制；（2）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同，前述基金管理人并无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况；（3）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仅有权向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无权向新能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且刘兴晨并非盛

世高金投资湖北万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出具的书面声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其他/11.1’”之“二、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部分。

新能创投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董事的情况不会对上述股东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盛世高金、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此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

#### 4.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同时受到启道管理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启道致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梁彤），启道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其中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同。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同时受到启道管理控制，且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谢帼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 深圳嘉木、刘世琦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嘉木、刘世琦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深圳嘉木、刘世琦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深圳嘉木、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刘世琦并非深圳嘉木的合伙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深圳嘉木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刘世琦为深圳嘉木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深圳嘉木、刘世琦均为发行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未持有深圳嘉木合伙份额，不存在前述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深圳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姝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前述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直接持有发行人30.7330%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刘玉兰为刘世琦姐姐，但深圳嘉木并非自然人，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刘世琦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刘玉兰为刘世琦姐姐，但刘玉兰仅持有深圳嘉木18.96%合伙份额，且并非深圳嘉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控制深圳嘉木，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不存在前述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深圳嘉木并非刘世琦控制或委托持股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综上，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刘世琦、深圳嘉木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出于谨慎性考虑，刘玉兰已于2022年4月补充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有相反证据证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招银与招银共赢、招银展翼与

			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委派代表：余国铮），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委派代表：李荣伟），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树管理（委派代表：曾兴海），前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其中，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有限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招商银行；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为招银金控、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各自的《合伙协议》代表基金及其全体投资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7.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部分的论述：①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事项进行最终决策；②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均由6名委员组成，任何投项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③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提供的书面资料，就投资湖北万润事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由其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进行了投票决策，虽然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但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

（3）存在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类似案例

在宁德时代（300750）案例中，招银国际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两支基金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动力”）均为发行人宁德时代的直接股东。在宁德时代的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招银国际、招银叁号、招银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为：①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②重大事项由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决策；③招银叁号、招银动力与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宁德时代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2018年5月发行上市。

湖北万润股东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权益结构、内部独立决策机制以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与宁德时代股东招银叁号、招银动力及招银国际类似。

（4）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

制。”

综上，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鉴于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及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且存在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类似案例宁德时代，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7.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本所律师就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长江资本持有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股东新能投资70%股权，但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对新能创投单独实现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如1所述，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但是存在相反证据证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长江资本通过新能投资间接参股新能创投，但无法对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p>长江资本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新能创投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依法募集的资金，除长江资本通过新能管理向新能创投的间接出资外，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p>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p>除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均为发行人股东外，存在共同投资情况如下：</p> <p>1.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共同投资张家港美景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62%和0.23%）的情形；</p> <p>2. 新能创投与长洪投资共同投资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7.77%和0.83%）、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19%和0.56%）。</p> <p>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均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上述相关企业，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股东在共同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上述股东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不构成“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p>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p>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p>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p>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	否	<p>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均为有限公司，长洪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根据上表，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情形，但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导致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现任董事及其委派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长江资本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股东选派。	周纯、邓忠心、陈伟、杜琦、李世英，均由股东长江证券委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董事或委托代理人行使投票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新能创投	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王军涛（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邓忠心（由新能投资委派） 王莉（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汪光灿（由长电资本委派） 刘兴晨（由国投高科委派） 郑煜（由长电资本委派）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们代为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表，长江资本共有5名董事，均由长江资本股东长江证券委派；新能创投共有6名董事，其中，新能投资仅有权委派其中1名董事，其余5名董事均由新能创投其他股东委派。邓忠心为新能投资委派董事。此外，对于新能创投而言，董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事项，均至少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即四名以上董事）表决方为有效，邓忠心兼任长江资本、新能创投董事，不会对新能创投的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江资本、新能创投不会由于邓忠心的上述任职情况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

新能投资系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的访谈，新能投资应按新能创投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条件运营和管理新能创投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
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利机构授权获得根据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就公司投资事项做出的决议，均应在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
委托管理协议	投资经理将投资建议书、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书一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结合行业专家的意见，根据甲方章程确定的权限和经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享有对新能创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资本提名4名，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提名1名。表决权分为A类表决权和B类表决权，A类表决权由长江资本提名的4名委员行使，B类表决权由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3名委员行使。同时，赞成投资的决策需至少2名以上A类表决权的委员和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的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的方可通过。

根据上表，虽然长江资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提名4名享有A类表决权的委员，但投资决策需要有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长江资本无法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投资决策经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因此，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

综上，虽然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新能创投部分股权，但双方各自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新能创投具备独立的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控制权，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已于2022年4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企业入股湖北万润之日起，本企业在湖北万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依照湖北万润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湖北万润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2. 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在出席湖北万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照本企业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湖北万润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3. 湖北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与湖北万润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对湖北万润的控制。”

综上，长江资本的董事、总经理邓忠心同时担任新能创投董事，但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新能创投

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且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 **（三）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中，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启道致宠、启道致盛与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一、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	7
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2”	25
三、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3”	47
四、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襄阳华虹”	102
五、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内部控制”	1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0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

1.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清偿的负债金额合计 12,254.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12,254.50 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在不考虑处置担保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具备足够清偿能力；（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3）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以及保障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对外负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确认其大额对外负债情况及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远期场外交易等相关安排；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企业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书、支付凭证、相关协议文件，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诉讼及执行情况；

3. 取得并核查湖北锂诺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清单，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对湖北锂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十堰金盈、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湖北锂诺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预计可收回资金的金额及预计收回时间、目前实际收回的资金情况；



4. 核查湖北锂诺《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关于清算的相关规定及约定；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下相关财产权利证书、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其还款计划、还款来源及清偿能力，确认是否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等安排；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来防范场外交易、质押发行人股权、维持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补充出具的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 12,254.50 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在不考虑处置担保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具备足够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债务协议及其担保协议、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进度及还款要求偿还债务，尚未偿还的12,254.50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担保情况	抵押物价值/抵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 (万元)	还款计划
<b>(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情况</b>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5.12.28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4219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3,866.87	每年还款本金不低于贷款总额的5%（即25万元），余款到期后一次性结清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琦、李菲	1,710.00	2025.12.29			每年还款金额不低于贷款总额5%（即90万元），余款到期后一次性结清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刘世琦	1,000.00	2022.09.18	1.以李菲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7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48”“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61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506.50	2022.09.18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注1）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3.01.07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966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220026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219976”“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220042号”“粤（2017）	1,662.19	2023.01.07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注2）

					深圳市不动产权 022004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219946 号”六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菲	492.50	2027.01.12	李菲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5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35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03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99 号”四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1,151.07	每月按照不低于 0.5%（即 2.5 万元）定额还本，余款到期后一次性结清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菲	698.00	2031.01.11	李菲以预售合同编号为“深（龙）网预买字（2021）第 2160 号”商品房进行抵押。	1,396.76	每月偿还 5.82 万元
小计			<b>5,300.50</b>	-	-	<b>9,583.39</b>	-
<b>（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情况</b>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黄实业、李芸	554.00	2024.03.11	李菲妹妹李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 3000284963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1,108.00	2024.03.11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黄实业	2,600.00	2024.08.11	1. 中黄实业以其自有的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280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9 号”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3,789.27	自贷款发放后第 6/12/18/24/30/36 个月内各偿还 1 万元，余款到期后一次性结清

					2. 刘世琦、李菲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卫支行	万润工贸	800.00	2022.12.28	1. 万润工贸以其自有的编号为“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16 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815 号”等九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 2. 刘世琦、刘家芳为该项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18.86	2022.12.28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10	广东网新	恒源工贸	3,000.00	2024.08.02	无	-	2024.08.02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小计			<b>6,954.00</b>	-	-	<b>5,116.13</b>	-
合计			<b>12,254.50</b>	-	-	<b>14,699.52</b>	-

注1：该笔贷款为额度贷款，根据刘世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授字（2019）第（SW20190903000015）号）第10.2条约定：“额度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第十二条约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到期前，刘世琦可向平安银行申请额度下单笔贷款的无还本续贷，经平安银行调查审批通过后，可临时调高刘世琦授信额度金额，调增部分的额度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原授信额度金额。在调高后的额度下新发放贷款直接用于归还原额度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完成上述无还本续贷之后恢复授信额度至原额度”。该合同并未对续贷的条件进行特殊约定，且刘世琦已就该笔额度贷款于2020年9月、2021年9月申请续贷获批。刘世琦在现有贷款到期后，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合同的约定申请续贷，最终额度期限至2024年9月3日。

注2：该笔贷款为额度贷款，根据李菲、刘世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01685219121073546）的约定，对于可循环使用的额度，在额度使用期内，只要刘世琦、李菲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余额不超过授信金额额度，刘世琦、李菲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该合同并未对续贷的条件进行特殊约定，且刘世琦、李菲已于2021年1月、2022年1月申请续贷获批。刘世琦、李菲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合同的约定申请续贷，最终额度期限至2025年12月6日。

注3：上表中第3、4、5、6、8项抵押物价值以债务人或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价值为准；上表中第1、2、7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为准；上表中第9项的相关合同中未约定抵押物价值及最高债权限额，以万润工贸账面记载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不动产权净值金额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企业的相关诉讼文书、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合计发生诉讼26起，其中24起已结案并由相关当事人履行完毕相关义务，2起已经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裁判结果	案件状态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贸易”）	湖北锂诺	（2021）苏0102民初8452号	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29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0102民初84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 1. 湖北锂诺应于2022年1月31日前付给原告苏美达贸易本金、代理费、违约金合计576.51万元； 2. 湖北锂诺应于2022年1月31日付给原告苏美达贸易涉案设备易产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报关港杂费合计843.98万元； 3. 如湖北锂诺未按上述第1项支付本金、代理费，苏美达贸易有权要求湖北锂诺自2022年2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应付而未付的本金、代理费之和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4. 如湖北锂诺未按照上述第2项约定支付仓储费、保险费、报关杂费等费用，导致苏美达贸易垫付，苏美达贸易有权以实际垫付金额为基数，自垫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主张赔偿损失。	1.第1项576.51万元已于2022年1月30日支付完毕； 2.第2项843.98万元尚未支付。
2	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	（2020）鄂0303民初943号	合同纠纷	2020年7月8日，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鄂0303民初94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 1. 湖北锂诺应当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95.5458万元； 2. 机器设备调试到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湖北锂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214.95万元。	1.湖北锂诺已于2020年11月2日向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服务费95.5458万元； 2. 鉴于机器设备尚未调试到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经“（2021）鄂0303执异53号”、“（2021）鄂03执复65号”《执行裁定书》

						认定，剩余服务费 214.95 万元尚不具备支 付条件。
--	--	--	--	--	--	------------------------------------



根据上表中载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尚未向苏美达贸易支付“（2021）苏0102民初8452号”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仓储费、保险费、报关杂费等费用，经测算，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应支付的上述仓储费、保险费、报关杂费等费用金额约为1,104.43万元，剔除该笔尚未支付的费用后，湖北锂诺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为24,415.04万元。湖北锂诺依据“（2020）鄂0303民初943号”民事调解书中向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款项214.95万元因尚不具备支付条件，故暂未支付，但湖北锂诺已将该笔款项作为负债入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经核查湖北锂诺与苏美达贸易、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上述诉讼相关起诉状、民事调解书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湖北锂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上述诉讼的当事人，未就湖北锂诺在上述诉讼中债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因上述诉讼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

此外，经核查相关债务协议及担保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部分，上述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等申请融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银行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履行相关融资协议，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追加担保的情形及风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之“（一）上述12,254.50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

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对外负债表格之“担保情况”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负债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且上述负债相关抵押物价值超过主债务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追加担保的情形及风险；

（3）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其他主体（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追加担保的情形及风险。

依据上述债务的到期期限，2022年度至2025年度及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每年应偿还的借款本金情况及相应的偿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债务金额 (万元) (不考虑到期无还本续贷)	债务金额 (万元) (考虑到期无还本续贷)	偿还资金来源	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2022年度	2,006.80	1,006.80	湖北锂诺还款资金 (3,178.74万元)	可以覆盖 2022-2023 年度债务金额，具备清偿能力
2023年度	1,116.80	216.80		
2024年度	6,364.80	7,364.80	湖北锂诺清算所得资金（预计5,649.93万元）、实际控制人无抵押自有资产（4,327.55万元（注）、上市后分红及持股变现	可以覆盖 2024-2025 及后续年度债务金额，具备清偿能力
2025年度及以后	2,766.10	3,666.10		

注：2024-2025年度及以后实际控制人无抵押自有资产价值合计4,327.55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无抵押自有资产价值940万元，2022-2023年偿还借款后解除抵押资产价值3,387.55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12,254.5万元债务的还款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湖北锂诺还款及清算所得

### （1）湖北锂诺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湖北锂诺的出资凭证、湖北锂诺的公司章程、资金流水等资料，为解决湖北锂诺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等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前期向其提供借款3,780.23万元，前述借款目前已全部偿还，该等借款的具体形成过程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借款形成过程	归还情况	
		借款年份	各年形成的期末余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湖北锂诺	金瑞智慧	2020年	2,643.53	上海鹏科通过金瑞智慧向湖北锂诺提供借款形成的期末余额，主要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支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贸易”）等供应商设备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日常经营等。	2022年3月	1,200.00
		2021年	124.00		2022年5月	1,567.53
		小计	<b>2,767.53</b>		小计	<b>2,767.53</b>
	盛源瑞鑫	2018年	100.00	实际控制人李菲通过盛源瑞鑫向湖北锂诺提供资金拆借形成的期末余额，主要用于湖北锂诺支付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建设款、设计费等。	2022年5月	100.00
		小计	<b>100.00</b>		小计	<b>100.00</b>
	瑞博新能源	2019年	305.00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万润工贸、恒源工贸等通过瑞博新能源向湖北锂诺提供资金拆借形成的期末余额，主要用于支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支付进口关税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等。	2022年5月	912.70
		2020年	687.70		小计	<b>912.70</b>
		2021年	-80.00			
		小计	<b>912.70</b>			
	合计		<b>3,780.23</b>		合计	<b>3,780.23</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智慧、盛源瑞鑫、瑞博新能源已收到的上述3,780.23万元中，除金瑞智慧于2022年3月18日至21日将其中601.49万元拆借至万润工贸用于偿还对盐城二建的到期负债外，其他资金尚未使用，该等资金可覆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2022-2023年度的应偿还借款金额（不考虑到期无还本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因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所取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到期债务”。

## （2）湖北锂诺资产处置及清算安排

### ①湖北锂诺已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资产交割义务

2022年3月，湖北锂诺分别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转让至远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生产设备转让至聚鑫集团。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转让的总价款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已合计向湖北锂诺支付了首期资产转让价款5,000万元，剩余资产转让价款于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已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全部交割工作，上述资产已由受让方远创科技实际持有；湖北锂诺已完成大部分生产设备的交割工作，生产设备的全部交割工作预计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根据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远创科技、聚鑫集团有义务在付款时间届满后依照约定向湖北锂诺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前述资产受让方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转让对价的支付。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创科技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聚鑫集团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信用及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并访谈远创科技、聚鑫集团，上述协议的签署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真实、有效，后续各方依照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②湖北锂诺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湖北锂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万元）
1	在建工程	47,902.91
2	生产设备	13,745.58
3	银行存款等其他资产	3,957.31
合计		<b>65,605.79</b>

注1：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原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依照《〈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转让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2’”之“（三）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目前处置进度及后续进一步规划安排……”部分。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就湖北锂诺持有的在建工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4月30日，湖北锂诺账面主要在建工程包括：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况	建设状态
1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原材料仓库1栋、混料车间1栋、正极制片车间1栋、负极制片车间1栋、负极涂膜车间1栋、库房2栋、装配车间2栋、注液车间2栋、化成车间3栋、老化车间3栋、分容封口车间1栋、PACK车间1栋、成品库1栋、检测中心1栋等	大部分已完成建筑物主体施工或基础施工
2	公用动力站房及公用动力设施	综合站房3栋	2栋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1栋尚未施工
3	外网工程	室外管网工程	已完成部分施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远创科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至湖北锂诺现场对其完工情况以及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已将其原建设的全部在建工程移交至远创科技，远创科技目前正委托相关施工单位继续进一步建设，待全部工程完工后，依据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与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动力”）签署的《智能电池产业园暨绿色能源系统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以租赁的方式交由远景动力使用，同时，远景动力已派驻人员进场参与项目的后续设计及施工工作，并已向该项目投入资金6亿元，用于购置该项目生产设备。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的访谈，该项目一期工程将于2022年底前建成完工。

就湖北锂诺上述生产设备，根据湖北锂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置合同，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账面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万元)	成新率	购置安装时间	用途
1	涂布机	7,506.51	100%	2020年3月	用于加工电芯正极浆料
2	商用车 PACK 一期自动线	3,300.00	100%	2019年8月	用于电池上料经过加工 形成 pack 的一条产线
3	NMP 回收系 统	1,559.15	100%	2019年8月	配套正极涂布机，用于 尾气处理与再利用
4	PACK 充放电 设备	572.00	100%	2019年8月	用于模组的充放电以及 模组充放电性能监测
5	激光焊接工作 站	340.00	100%	尚未发货安装	用于单体电池与电池之 间的串联或并联焊接

根据上表载明的数据，湖北锂诺账面的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根据聚鑫集团委托的审计机构湖北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湖北锂诺账面生产设备不存在明显资产减值迹象。

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湖北锂诺账面在建工程已根据协议约定交由远创科技进行进一步建设，并拟于 2022 年底前建成完工后交由远景动力生产使用，上述在建工程权属清晰、且已由受让方投入后续的建设使用；湖北锂诺账面主要生产设备权属清晰、成新率较高且购置时间较短，具备相应的市场价值，截至目前不存在明显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湖北锂诺转让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湖北锂诺依照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取得相应转让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湖北锂诺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别	金额（万元）
1	工程欠款	18,632.21
2	设备欠款	2,161.54
3	股东等关联方借款	22,681.96
	<b>合计</b>	<b>43,475.71</b>

其中，湖北锂诺上述主要大额负债（4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主要负债总额 的比例 (%)
1	远创科技	借款	15,593.58	35.87
2	湖北郢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629.41	22.15



3	十堰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2.56	16.18
4	十堰金盈	借款	3,000.00	6.90
5	金瑞智慧	借款	1,567.53	3.61
6	瑞博新能源等	借款	1,321.73	3.04
7	苏美达贸易	设备仓储费等	1,119.59	2.58
8	惠瑞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0.60	1.04
9	深圳市易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款	401.95	0.92
合计			<b>40,116.95</b>	<b>92.29</b>

根据湖北锂诺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锂诺取得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后，将逐步偿还其他对外负债，湖北锂诺相关债务清理完毕后，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清算事宜。湖北锂诺清算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照其持股比例收回股权投资款，具体收回金额尚待湖北锂诺审计、评估及清算完成后最终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刘世琦直接及间接持有湖北锂诺实缴注册资本6,638.07万元，湖北锂诺的账面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8,685.10万元。根据湖北锂诺提供的截止2022年4月30日财务报表，湖北锂诺账面净资产为24,415.04万元计算，假设参考该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其剩余的股权价值对应湖北锂诺的实缴出资将会获得约5,649.93万元资产对应清算价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刘世琦通过瑞博新能源实缴出资金额（A）	10,450.10
刘世琦通过盛源瑞鑫实缴出资金额（B）	1,187.97[注1]
2021年12月，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C）	5,000.00
截至2022年4月30日，刘世琦持有的湖北锂诺实缴注册资本（D=A+B-C）	6,638.07
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账面实收注册资本金额（E）	28,685.1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湖北锂诺账面净资产金额（F）	24,415.04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其剩余的股权价值对应湖北锂诺的实缴出资将会获得资产对应清算价值（G=D/E*F）	5,649.93

注1：盛源瑞鑫合计向道合基金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由刘世琦实际出资，500万元由胡春林实际出资），扣除道合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后，剩余1,682.95万元用于对湖北锂诺的实缴出资（其中，刘世琦实缴出资1,187.97万元，胡春林实缴出资494.99万元）。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账面净资产 24,415.04 万元与公司主要资产（65,605.79 万元）-主要负债

（43,475.71 万元）=22,130.08 万元之间形成的差异 2,284.96 万元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小额固定资产、存货、待抵扣进项税等未列示所致

综上，经核查，湖北锂诺主要资产和负债均已入账，不存在其他大额或有负债以及大额未入账资产等情形；同时依据湖北锂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其及相关审计、评估机构的初步沟通，湖北锂诺上述资产不存在明显资产减值的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其剩余的股权价值对应湖北锂诺的实缴出资参考湖北锂诺账面净资产计算所能获得的对应清算价值，其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准确。

### ③.湖北锂诺的清算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湖北锂诺拟于取得全部资产转让对价并清偿债务后逐步办理清算手续。结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初步测算，湖北锂诺取得资产转让对价、清偿债务并办理清算的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事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湖北锂诺标的资产完成审计、评估。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各方书面确认资产转让总价款，远创科技、聚鑫集团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湖北锂诺逐步清偿债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远创科技、聚鑫集团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湖北锂诺进一步清偿债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湖北锂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彻底清偿债务，剩余财产由股东进行分配后，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经核查，湖北锂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清算的分配顺序进行特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此外，根据《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道合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道合基金清算结束时原则上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该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为：

（1）首先用于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总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2）以上分配完成之后的可分配现金余额，合伙企业就余额的全额提取 20% 支付予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其业绩报酬；（3）如果处置某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时，则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依照上述湖北锂诺《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道合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湖北锂诺清算过程中无优先清算权利。

综上分析，湖北锂诺已于 2022 年 3 月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且湖北锂诺已履行大部分的资产交割义务，上述协议的签署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真实、有效，后续各方依照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湖北锂诺账面的在建工程、生产设备权属清晰，已由受让方投入后续的建设使用或具备相应的市场价值，湖北锂诺转让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湖北锂诺依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转让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湖北锂诺取得上述转让对价并清偿债务后，将依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道合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回上述投资资金确定性较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因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所取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到期债务”。

## 2.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位于深圳、武汉、十堰的多套房产，经查询上述房产同地段的市场报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上述负债抵押物的房产价值超过1.4亿元，相关抵押物价值或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总额可以覆盖上述12,254.5万元的主债务金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2023年度应偿还借款金额为3,123.6万元，对应抵押资产价值为3,387.55万元。发行人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后，相应资产的抵押解除。除前述抵押财产外，刘世琦、李菲还持有“武房产证洪字第2008002714号”房产，经查询贝壳、链家等第三方平台网站，相同地段房产目前市价为4.7万/平-6.9万/平，依据该市价及房产面积（200.00m<sup>2</sup>）测算该房产的总价不低于为940万元，与前述解除抵押后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4,327.55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处置或抵押该等资产，用于偿还2024-2025年度及

以后的到期负债。此外，刘世琦、李菲目前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还可通过薪资奖金所得等偿还到期债务。

### 3. 上市后分红及持股变现等

依据发行人的债务到期期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22年应偿还的债务本金为2,006.80万元（其中有1,000万元债务到期后可申请无还本续贷），2023年应偿还的债务本金为1,116.80万元（其中900万元债务到期后可申请无还本续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近期还款压力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可以使用已取得湖北锂诺偿还欠款3,780.23万元及清算所取得的相关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也可通过到期申请无还本续贷、使用其他自有资产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

对于2024年及之后到期的债务（债务本金合计约为9,130.90万元），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可通过湖北锂诺清算所得资金、其他自有资产偿还债务；另一方面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如本次上市发行成功，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将进一步被市场或金融机构认可，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向其他金融机构信用借款、年度分红款以及依法出售微量或少量股份变现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按照《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所载发行人预计市值中较低值（112.53亿元）测算，即使不考虑其他还款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4年度及以后到期债务金额仅对应发行人0.8%的股份估值，上述债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相关债务协议及担保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或合同约定，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或于发行人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等相关计划或其他安排。

综上，即便不考虑处置担保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仍具备足够清偿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债务协议及其担保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

针对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补充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或财产保全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承诺不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 **（三）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以及保障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债务协议、信用报告、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均系其自身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等情况，不存在与所持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债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制定了还款计划，且可以通过湖北锂诺还款及清算所得、自有资产以及上市后分红及持股变现等方式及时清偿债务，具有足够清偿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43.897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控制发行人32.9228%股份，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为分散，如上文所述，即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出售部分股份的方式以偿还借款，仍不会因此影响股份权属清晰及控制权稳定。

为保障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限制及应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资源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做出补充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本人将保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会发生因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亦不会导致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尚未清偿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相关债务具有合法充足的还款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在不考虑处置担保物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足够清偿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补充承诺以防范前述事项的发生；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尚未清偿负债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保障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做出补充承诺。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2”

1.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目前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事项已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实际控制人通过借贷等方式对该项目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以避免该项目因停止运营、拖欠员工工资以及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等情况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为尽快解除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一直积极寻求处置湖北锂诺的方案，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事宜。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



从事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北锂诺主要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1）湖北锂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期投资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湖北锂诺是否实际开展运营，说明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

（2）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就湖北锂诺相关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表决权委托的设置、原因、解除期限）及其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可收回的资金及目前实际收回的资金，剩余资金收回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全部收回时间，收回资金的使用计划；（3）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目前处置进度及后续进一步规划安排，相关承接方及其承接过程，湖北锂诺办理清算的期限；（4）湖北锂诺股权变动、资产处置等是否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后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关联方）针对湖北锂诺及其后续处置方案中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计划安排，并作必要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湖北锂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及实缴出资凭证，核查湖北锂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进行访谈，取得湖北锂诺与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文件，核查湖北锂诺的设立背景及实际运营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湖北锂诺投资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投资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以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对苏美达贸易、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并核查湖北锂诺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并就湖北锂诺以预付款形式购买相关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5. 取得并核查湖北锂诺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凭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文件，并就上述事宜的原因及背景、进展情况、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计划安排等事项对政府部门、十堰金盈、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文件；

6. 取得十堰市张湾区远景动力项目协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其在十堰市投资原因及背景的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湖北锂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期投资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湖北锂诺是否实际开展运营，说明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

##### **1. 湖北锂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的访谈，湖北锂诺设立的背景主要系：（1）2017年，国内锂电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十堰市人民政府及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为加强招商引资，拟在十堰市布局锂电池生产项目；（2）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长期从事新能源正极材料行业，对新能源行业上下游产业较为了解，十堰市人民政府希望万润有限能够参与该项目的规划、引资；（3）基于该项目的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为不影响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从产业的发展布局考虑，最终决定由其本人参与投资该项目。

为加快项目推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瑞博新能源于2017年底先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湖北锂诺，十堰市人民政府通过十堰市政

府基金管理中心、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通过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亿元和3,000万元作为引导基金，同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并设立道合基金，以基金向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实际投入。

根据湖北锂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书面资料，湖北锂诺于2017年12月2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设立时共一名股东，为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瑞博新能源	4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2018年5月19日，道合基金、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等签署《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道合基金对湖北锂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690万元，增资后取得湖北锂诺53.32%股权。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瑞博新能源、道合基金陆续向湖北锂诺实缴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湖北锂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道合基金	45,690	53.32%	18,235.00	21.28%
2	瑞博新能源	40,000	46.68%	10,450.10	12.20%
合计		<b>85,690</b>	<b>100.00%</b>	<b>28,685.10</b>	<b>33.48%</b>

根据道合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道合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292.00	37.70%	3,535.35	6.57%
2	十堰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15%	10,000.00	18.58%
3	盛源瑞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58%	1,700	3.16%
4	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57%	3,000	5.57%
5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9.00	1.00%	184.3535	0.34%

合计	-	53,831.00	100.00%	18,419.7035	34.22%
----	---	-----------	---------	-------------	--------

自上述增资完成至2021年12月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前，湖北锂诺股权结构、道合基金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前期投资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瑞博新能源、盛源瑞鑫、湖北锂诺等提供的资金流水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瑞博新能源及盛源瑞鑫前期投资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博新能源	-	-	2,350.10	8,100.00
盛源瑞鑫	-	-	1,682.95[注]	-
合计	-	-	4,033.05	8,100.00
资金用途	-	-	1.1,200 万元用于预付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土地竞买保证金； 2.1,136 万元用于预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3.1,697.05 万元主要用于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土地竞买保证金和支付员工薪酬等。	1.6,000 万元用于预付苏美达贸易设备采购款； 2.1,900 万元用于预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3.200 万元用于退还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款。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湖北锂诺土地、工程建设以及设备采购款，其中湖北锂诺向苏美达贸易支付的设备采购款为 6,000 万元，涉及金额较大。经核查湖北锂诺与苏美达贸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单据等资料，上述款项用于湖北锂诺向苏美达贸易采购进口涂布机。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苏美达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股权结构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5.00%，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苏美达贸易的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湖北锂诺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湖北锂诺采用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主要系：该设备属于精密设备，需要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为 1 年左右，其终端生产厂家为“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经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锂诺项目负责人，该企业为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对买家付款条件要求高。苏美达贸易系其进口代理商，根据湖北锂诺与苏美达贸易的合同约定，鉴于该设备为进口定制设备，故要求湖北锂诺提前预付设备总价值的 90% 货款。

该设备未投入使用主要系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增资未能如期完成，主要供应商基本停止提供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服务，湖北锂诺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放缓建设进度直至停止建设，现场并不具备存放、安装该套设备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设备在上海海关入库保管，正在按照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的协议进行后续处置工作。

经查询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湖北锂诺以预付款方式采购上述设备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设备名称	预付款相关说明
蔚蓝锂芯	苏美达贸易	碾压机、涂布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付苏美达余额 1,491 万元
沧州明珠	苏美达贸易	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付苏美达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设备款余额 17,848.42 万元（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合计）

除因采购涂布机与苏美达发生大额预付款外，经核查湖北锂诺 500 万元以



上的大额预付款情况，湖北锂诺还存在以预付款形式通过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星云”）采购“锂诺新能源一期商用车 PACK 自动线设备”，合同金额 3,3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在发货前需要预付合同款的 60%（1,980 万元）。经访谈确认，苏州德星云股东与发行人及湖北锂诺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938 号
股权结构	任春荣 37.00%，邹涛 32.00%，蒙昌钱 21.00%，苏州德荣昌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机器人技术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安装、维修；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设备存放于湖北锂诺厂区，已安装调试完毕，正在按照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的协议进行后续处置工作。

除苏美达贸易、苏州德星云外，湖北锂诺不存在其他 500 万元以上的以预付款形式采购大型设备的情形。

### 3.湖北锂诺是否实际开展运营

湖北锂诺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过生产和销售等运营活动。湖北锂诺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成立之后湖北锂诺进入土地平整、厂房建设阶段和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后续因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工程款付款进度滞后，主要供应商基本停止提供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服务。

湖北锂诺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

（1）2017年，在政府财政补贴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刺激下和在一线城市限购限行政策推高传统牌照汽车持有成本的双重利好下，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EV+PHEV)动力电池装机



总电量约36.24GWh，相比2016年28GWh的数据，同比增长约29.4%，其中磷酸铁锂装机量18.04GWh，三元装机量16.01GWh。为此，鉴于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十堰市有关地方政府拟在十堰市布局磷酸铁锂电池生产项目；

（2）湖北锂诺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根据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与湖北锂诺达成的湖北锂诺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规划，湖北锂诺新能源项目总投资为40亿元，依据该合同的条款以及与十堰市地方政府的有关约定，十堰工业新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兑现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以及配合乙方申请省、市级重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以及助力湖北锂诺取得银行等金融资金支持等。2018年由政府参与的道合基金完成了对湖北锂诺的增资；

（3）2018年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并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整体补贴标准较调整前下降25%-35%左右，同时基于2017年9月工信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出台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双积分”政策）等制度的推动，进一步促进车企与厂商发展新能源车型，且不同能量密度的补贴系数放大，政策进一步向高能量密度和高补贴系数倾斜。三元材料电池在高能量密度方面显著占优，成本上的劣势通过更高额的补贴可以补足，整体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从2016年27%的提高到2019年的65%，；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从69%剧降至32%。

综上，基于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叠加2020年初的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政府承诺给湖北锂诺的各项扶持政策以及政府专项基金、金融机构的配套资金、股东增资等未能如期完成。

鉴于上述原因，湖北锂诺于2020年第四季度建设进度放缓直至停止建设，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2021年末，因湖北锂诺股东层面进行股权转让，湖北锂诺进入审计评估阶段，除保留财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配合前述审计、评估工作外，其他员工已全部解除劳动合同。2022年3月，湖北锂诺签署了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北锂诺的主要资产处置交割基本完成，湖北锂诺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湖北锂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5,746.60万元，主要用于湖北锂诺及其子公司法珞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发生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2018 年度	法珞斯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27	支付厂房及仓库租金、水电、房租、物业费
		法珞斯员工	128.30	支付员工薪酬
		浙江梅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45	支付工程款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28.15	支付设备采购款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6.50	支付设备采购款
		苏州工业园区威士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3.42	支付劳务公司费用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87	支付材料采购款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4	支付材料采购款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90	支付设备采购款
		上海立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0	支付货代公司报关服务费
		迪思特空气处理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9.50	支付设备采购款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8.30	支付材料采购款
		苏州爱商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0	支付工程款
		上海骄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	支付设备采购款
		苏州鲜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13	支付员工餐费
		苏州赫曼机电有限公司	6.71	支付设备采购款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0	支付材料采购款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18	支付认证费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4	支付设备采购款		

资金占用发生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苏州工业园区佳顺装饰有限公司	5.00	支付工程款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b>合计</b>	<b>863.56</b>		
2019 年度	法珞斯	法珞斯员工	116.51	支付员工薪酬和报销款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97	支付厂房及仓库租金、水电、房租、物业费	
		苏州工业园区威士顿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87	支付劳务公司费用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10.65	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	
		苏州创能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支付材料采购款	
		<b>小计</b>	<b>250.00</b>		
	湖北锂诺	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747.00	支付工程款	
		十堰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	103.00	支付购地保证金	
		湖北德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5.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3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湖北锂诺员工	27.00	支付员工薪酬	
		健芮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芜湖智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东莞市德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上海富安通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湖北立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9	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b>小计</b>	<b>1,335.99</b>		
		<b>合计</b>	<b>1,585.99</b>		
	2020 年度	法珞斯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4.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资金占用发生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上海合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57	支付材料采购款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2	支付材料采购款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00	支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鑫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支付材料采购款
		苏州炬鸿通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支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04	支付设备采购款
		昆山沃夫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天津凯普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	支付设备采购款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0	支付材料采购款
		上海泥范实业有限公司	6.78	支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	6.70	支付设备采购款
		班晓磊等员工的报销费用	6.67	支付员工报销款
		广州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支付材料采购款
		苏州特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7	支付材料采购款
		昆山市天申铜业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57	支付材料采购款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5.24	支付设备采购款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	支付设备采购款
		柏彬	4.69	预支员工备用金
		<b>小计</b>	<b>347.00</b>	
	湖北锂诺	十堰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00	支付工程款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支付设备采购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	374.3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苏州德星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5.67	支付设备采购款
		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支付工程款
		湖北郢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支付工程款

资金占用发生年度	资金使用方	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支付工程款
		湖北中安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支付工程款
		小计	<b>2,930.05</b>	
	合计	<b>3,277.05</b>		
2021年1-9月	法珞斯	苏州工业园区源盛建筑装饰工程部	12.80	支付工程款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7.20	支付设备采购款
	合计	<b>20.00</b>		

（二）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就湖北锂诺相关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表决权委托的设置、原因、解除期限）及其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可收回的资金及目前实际收回的资金，剩余资金收回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全部收回时间，收回资金的使用计划

1.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就湖北锂诺相关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表决权委托的设置、原因、解除期限）及其进展

（1）湖北锂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①瑞博新能源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转让情况及进展

2021年12月，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29,549.9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十堰金盈。

2021年12月，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转让价格依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上述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2022年3月，湖北锂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道合基金	45,690	53.32%	18,235.00	21.28%
2	十堰金盈	34,549.9	40.32%	5,000	5.84%
3	瑞博新能源	5,450.1	6.36%	5,450.1	6.36%
合计		<b>85,690</b>	<b>100.00%</b>	<b>28,685.10</b>	<b>33.48%</b>

②盛源瑞鑫通过道合基金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转让情况及进展

2021年12月，盛源瑞鑫与十堰金盈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8,300万元未实缴的道合基金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十堰金盈。

2022年5月，道合基金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道合基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92.00	37.70%
2	十堰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0	37.15%
3	十堰金盈	8,300.00	15.42%
4	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57%
5	盛源瑞鑫	1,700.00	3.16%
6	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	1.00%
合计		<b>53,831.00</b>	<b>100.00%</b>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直接及间接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刘世琦通过瑞博新能源持有湖北锂诺6.36%股权，盛源瑞鑫通过道合基金持有湖北锂诺1.68%股权，刘世琦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计持有湖北锂诺8.04%股权，该部分未转让的股权将以湖北锂诺清算的方式实现退出。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上述股权转让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后，瑞博新能源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以及盛源瑞鑫持有的道合基金出资份额均已实缴出资；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之“(一)上述12,254.50



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部分的论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湖北锂诺账面净资产 24,415.04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根据湖北锂诺及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锂诺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预计可以覆盖其对外负债金额。综上，瑞博新能源、盛源瑞鑫均无需就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承担湖北锂诺的相关债务。

## （2）湖北锂诺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2021 年 12 月，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瑞博新能源委托十堰金盈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湖北锂诺股东会；

②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③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锂诺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湖北锂诺股东会中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④涉及该等股权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分红、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权的收益及处分事宜）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上述表决权委托设置的原因系由于：（1）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后，瑞博新能源剩余持有湖北锂诺部分股权，为加强十堰金盈及政府对湖北锂诺的控制，便于湖北锂诺后续资产处置的内部决策程序，十堰金盈要求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不再参与湖北锂诺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同意将瑞博新能源剩余持有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即生效并正常履行，2022 年 3 月，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的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剩余持有湖北锂诺 6.36% 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十堰金盈行使。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十堰金盈并未要求盛源瑞鑫将其剩余持有的道合基金出资份额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行使，一方面系道合基金为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道合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道合基金的合伙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启道管理执行；道合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道合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三人，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因此，盛源瑞鑫作为道合基金有限合伙人，对道合基金的投资及日常经营事项并不享有直接的表决权；另一方面，上述道合基金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盛源瑞鑫仅持有道合基金 3.16% 出资份额，比例较低，经十堰金盈及盛源瑞鑫协商一致，并未就盛源瑞鑫剩余持有的道合基金出资份额设置表决权委托安排。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预计可收回的资金及目前实际收回的资金， 剩余资金收回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全部收回时间，收回资金的使用计划**

###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预计可收回资金**

根据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博新能源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29,549.9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十堰金盈。根据盛源瑞鑫与十堰金盈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 8,300 万元未实缴的道合基金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十堰金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及权益份额转让事宜收回资金。

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事宜，十堰金盈应当根据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结果向瑞博新能源支付转让对价，但该等转让对价相关债权已由瑞博新能源进行债权让与并用于抵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为投资湖北锂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润工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十堰市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署了《借款合同》，十堰市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万润工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述借款已经到期，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十堰市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十堰市张

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十堰市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与万润工贸签署《协议书》，约定：（1）瑞博新能源将其对十堰金盈享有的转让上述 5,00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款对应债权转让给万润工贸；（2）万润工贸将其负有的对十堰市张湾区企业服务中心的 5,000 万元负债转移至十堰金盈承担；（3）前述债权让与和债务转让完成后，十堰金盈与万润工贸互享债权并互负债务，上述债权债务抵销。

##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湖北锂诺资产转让预计可收回资金

根据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签署的《<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与聚鑫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远创科技及聚鑫集团应当依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向湖北锂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2”之“（三）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之“1. 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部分。

根据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创科技已向湖北锂诺支付了首期资产转让价款 3,000 万元，聚鑫集团已向湖北锂诺支付了首期资产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第二期转让价款应当于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90 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应当于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根据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远创科技、聚鑫集团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湖北锂诺取得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后，将逐步偿还其对外负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清算事宜，湖北锂诺清算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依照其持股比例收回股权投资款，具体收回金额尚待湖北锂诺审计、评估及清算完成后最终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刘世琦直接及间接持有湖北锂诺实缴注册资本 6,638.07 万元，湖北锂诺的账面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28,685.10 万元，参照湖北锂诺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4,415.04 万元计算，假设参考该净资产进

行审计、评估，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其剩余的股权价值对应湖北锂诺的实缴出资将会获得约 5,649.93 万元资产对应清算价值（6,638.07/28,685.10\*24,415.0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回上述投资资金后，将优先用于偿还其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外借款。

**（三）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目前处置进度及后续进一步规划安排，相关承接方及其承接过程，湖北锂诺办理清算的期限**

**1. 处置湖北锂诺方案的具体内容、目前处置进度及后续进一步规划安排，相关承接方及其承接过程**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远景动力项目协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2022 年 3 月 21 日，十堰市人民政府与远景动力签署了《智能电池产业园暨绿色能源系统项目投资协议》，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于同日与远景动力签署了《智能电池产业园暨绿色能源系统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远景动力技术拟在十堰市内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并规划建设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项目总体规划投资 120 亿元，建设 40GWh 智能电池项目，其中首期投资建设 20GWh。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远景动力为行业领先的智能电池科技公司，目前已在江苏省江阴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建设生产基地。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远景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年11月28日
<b>注册资本</b>	10000万美元
<b>住所</b>	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泰路 66 号
<b>股权结构</b>	ENVISION AES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动力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设备、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电池技术、储能

	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为推进上述智能电池项目，合理利用十堰市现有动力电池生产资源，十堰市及张湾区人民政府下属企业远创科技、聚鑫集团拟分别与湖北锂诺签署相关协议，受让湖北锂诺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生产设备等相关资产，进一步建设后交由远景动力生产使用。

2022年3月13日，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签署《<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sup>1</sup>，双方约定：（1）远创科技受让湖北锂诺持有的全部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2）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3）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3,000万元，自该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为处置价款总额的50%，自双方书面确认转让价款总额之日起90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剩余价款，自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90日内支付；（4）该协议签署完成后，湖北锂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远创科技配合下办理完成目标资产移交及产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同日，湖北锂诺与聚鑫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1）聚鑫集团受让湖北锂诺持有的账面全部生产设备；（2）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3）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为2,000万元，自该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为转让价款总额的50%，自双方书面确认转让价款总额之日起90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剩余价款，自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90日内支付；（4）湖北锂诺应在收到聚鑫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15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给聚鑫集团。

<sup>1</sup> 2019年底，由于湖北锂诺项目建设出现资金瓶颈，无法继续推进工程建设和项目投产，经十堰市人民政府、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决策，同意采用重资产模式推进项目建设，远创科技与湖北锂诺于2020年6月签署了《重资产协议》，约定湖北锂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转让给远创科技，由远创科技进一步投资建设，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租赁给湖北锂诺使用，且自该项目建设工程交付给湖北锂诺使用之日起五年内，湖北锂诺在特定条件下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回购。但鉴于2019-2020年新能源市场发展放缓、项目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重资产协议》并未得到实质性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远创科技及聚鑫集团的访谈，各方在《<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远创科技、聚鑫集团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原因如下：（1）为尽快推进远景动力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湖北锂诺自身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受让方需在协议签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锂诺支付首期转让对价 5,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湖北锂诺同意配合偿还十堰市农商行抵押贷款 3,000 万元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及产权变更手续；（2）湖北锂诺存在其他对外负债，需要尽快取得资金清偿相关债务。基于上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远创科技、聚鑫集团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创科技已支付《<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期转让价款 3,000 万元，聚鑫集团已支付《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转让款 2,000 万元。根据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公司，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已委托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并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已经全部完毕，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交付至远创科技，并由其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建设完工后以租赁方式交由远景动力生产使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远景动力项目协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远景动力已在湖北省十堰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并由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与远创科技设立了合资公司远景远创（十堰）科技有限公司，首期 20GWh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远景动力及项目公司已就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近 6 亿元，该项目首期预计于 2022 年内建成投产。

## 2.湖北锂诺办理清算的期限

根据湖北锂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北锂诺将在上述资产



转让交割办理完成，且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后，逐步办理湖北锂诺的清算事宜；湖北锂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清算事宜，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公司清算注销程序。

（四）湖北锂诺股权变动、资产处置等是否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后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关联方）针对湖北锂诺及其后续处置方案中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计划安排，并作必要的信息披露

### 1.湖北锂诺股权变动、资产处置等是否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 （1）湖北锂诺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金盈为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 100% 的企业。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转让等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如该事项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郧阳区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同意由十堰金盈承接瑞博新能源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 29,549.9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股权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十堰金盈公司承接盛源瑞鑫持有的道合基金 8,300 万元权益份额。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十堰金盈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十堰金盈承接瑞博新能源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以及盛源瑞鑫持有的道合基金权益份额，并同意十堰金盈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道合基金权益份额转让事宜，十堰金盈已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策及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的资产评估正在进行过程中。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及十堰金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及十堰金盈，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资产评估，后续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湖北锂诺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

### 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创科技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十堰市张湾区国资局”）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的《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签署《<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远创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远创科技受让湖北锂诺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并同意签署《<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签署的《<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远创科技已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决策及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议程序。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市张湾区国资局、远创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远创科技的访谈，远创科技已委托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资产评估，后续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②生产设备处置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鑫集团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国投”）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聚鑫国投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堰市国资委”）间接持股 98.5% 的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其剩余 1.5% 股权）。根据十堰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十堰市国资委委托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郧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其履行对聚鑫国投的出资人职责。因此，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为聚鑫集团的国资监管机构。

2022 年 3 月 13 日，聚鑫国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原则同意聚鑫集团受让湖北锂诺账面相关生产设备，受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后以双方书面确认金额为准。

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 8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十堰金盈作为股东签署湖北锂诺就资产处置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原则同意聚鑫集团作为收购主体受让湖北锂诺账面相关生产设备，具体设备受让清单及受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后，最终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常务会议召开时间晚于聚鑫国投董事会召开时间及《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时间，系由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常委会排期原因，不影响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对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批准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湖北锂诺与聚鑫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聚鑫集团已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决策及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议程序。

根据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以及聚鑫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聚鑫集团的访谈，聚鑫集团已委托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资产评估，后续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上述股权变动、资产转让事项已经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策及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议程序，尚待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后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关联方）针对湖北锂诺及其后续处置方案中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计划安排，并作必要的**

## 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金盈、远创科技、聚鑫集团、湖北锂诺的访谈，就湖北锂诺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事项，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湖北锂诺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并正常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需就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承担湖北锂诺的相关债务；

2. 就湖北锂诺资产处置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已收到资产转让价款5,000万元，剩余资产转让价款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及清算情况收回其前期向湖北锂诺的投资资金，并优先用于偿还其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借款；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股权变动、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尚待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针对湖北锂诺及其后续处置方案不存在回购股权、追加投资或其他计划安排，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披露。

###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1）分类汇总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较多大额负债的原因，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情况，相关借款资金是否存在用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

动之外的特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流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 2010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清单；
2. 对于报告期外 2010 年至 2017 年，分析比对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科目明细账，对于存在大额负债的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核查其 2010 年至 2017 年的全部大额资金流水（单笔 100 万元以上），逐笔分析流入及流出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核实借款、还款银行流水，核查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归还情况及完整性；
3. 对于报告期内，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全部大额资金流水（单笔 100 万元以上），逐笔分析流入及流出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核实借款、还款银行流水，核查对外负债的形成过程、归还情况及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产生负债的背景、发生原因、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流向和用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形成资产的合同及相应的贷款合同；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万润工贸、中黄实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7. 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对外负债及资产担保情况；



8.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核实业务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资金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等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核查董监高调查表，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取得并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实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网络核查，核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对外负债、未决诉讼情况，论证是否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1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标的公司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的安排以及是否存在追加投资或拟对外股权转让、注销清算等计划。。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分类汇总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较多大额负债的原因，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情况，相关借款资金是否存在用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之外的特殊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1.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存在较多大额负债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大额负债主要为下述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1	万润工贸	2003-11-20	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	中黄实业	2003-10-14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3	恒源工贸	2018-2-9	恒源工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上海鹏科等股权。
4	瑞博新能源	2017-12-18	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家庭用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2.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 2010 年至 2021 年的大额负债为 105,026.72 万元，其中 54,018.50 万元被用于偿还已到期或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或对外第三方借款；51,008.22 万元被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湖北锂诺以及法珞斯投资、个人投资房产以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等。上述大额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以及向第三方借款，不存在用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之外的特殊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负债中 93,264.72 万元已偿还，剩余 11,762.00 万元负债因未到期，尚未偿还（2022 年新增银行借款 492.50 万元，合计未到期负债 12,254.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之（一）上述 12,254.50 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部分。经梳理，依据上述负债的具体流向和用途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用途	刘世琦		李菲		万润工贸		中黄实业		恒源工贸	瑞博新能源	合计	占比
	银行贷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银行贷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银行贷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银行贷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外部第三方借款		
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以及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	380.00	2,000.00	200.00		4,183.00	12,633.14	2,154.10		3,000.00		24,550.24	23.38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投资款以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	55.00	500.00	600.00		47.90	6,473.55	300.00		500.00	200.00	8,676.45	8.26
用于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	785.00		296.00		2,868.68	318.01	145.90				4,413.59	4.20
用于实际控制人投资房产			3,792.00	630.00	1,000.00						5,422.00	5.16
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4,145.94					4,145.94	3.95
承接财开公司、光谷创投外部股权						2,120.00	500.00				2,620.00	2.49
退还温氏投资、齐创共享股权投资款	350.00					450.00					800.00	0.76
向实际控制人北大EMBA同学借款	380.00										380.00	0.36
<b>小计</b>	<b>1,950.00</b>	<b>2,500.00</b>	<b>4,888.00</b>	<b>630.00</b>	<b>8,099.58</b>	<b>26,140.64</b>	<b>3,100.00</b>		<b>3,500.00</b>	<b>200.00</b>	<b>51,008.22</b> (注1)	<b>48.57</b>

偿还银行贷款或外部 第三方借款	1,250.00	1,100.00	5,304.00	5,474.00	1,390.42	15,413.08	13,994.00	4,893.00	2,600.00	2,600.00	54,018.50 (注2)	51.43
<b>合计</b>	<b>3,200.00</b>	<b>3,600.00</b>	<b>10,192.00</b>	<b>6,104.00</b>	<b>9,490.00</b>	<b>41,553.72</b>	<b>17,094.00</b>	<b>4,893.00</b>	<b>6,100.00</b>	<b>2,800.00</b>	<b>105,026.72</b>	<b>100.00</b>

注 1：上述合计 51,008.22 万元借款系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取得借款后的主要用途进行统计。具体统计方法举例如下：如万润工贸于 2018 年向十堰市鄖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湖北锂诺，1,945.94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根据上述借款用途分别计入“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投资款以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3,000.00 万元、计入“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1,945.94 万元；该借款为万润工贸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取得，因此计入万润工贸项下的外部第三方借款中，其他借款用途以此类推进行汇总统计，其统计结果与下述明细能够对应。

注 2：上述合计 54,018.50 万元系依据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向外部第三方或银行取得借款后，该借款直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外部第三方借款，具体统计方法举例如下：如刘世琦于 2020 年洪少涛借款 1,000.00 万元，该 1,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主要系：刘世琦因卖房需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在房产公司的安排下，向贷款中介洪少涛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归还银行贷款，在实际收到买方支付的房款时直接抵扣向洪少涛的借款。根据上述借款用途将借款 1,000.00 万元计入“偿还银行贷款或外部第三方借款”中，该借款为刘世琦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取得，因此计入刘世琦项下的外部第三方借款中，其他借款用途以此类推进行汇总统计，其统计结果与下述明细能够对应。

注 3：上述 54,018.50 万元与 51,008.22 万元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54,018.50 万元中的部分还款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0 年以前的债务、偿还银行或第三方贷款到期利息和偿还部分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关联公司新增借款金额较小未进行列示等所致。

3. 经梳理，自发行人 2010 年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各年新增大额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列表汇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各年新增大额负债按照资金来源列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合计
刘世琦	①向外部第三方借款													
	汪姜维（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					2,500.00								2,5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世琦北大EMBA同学)														
	洪少涛（房产公司安排的贷款中介）		1,000.00											1,000.00	
	舒艳玲（刘世琦朋友）			100.00										100.00	
	小计		<b>1,000.00</b>	<b>100.00</b>		<b>2,500.00</b>								<b>3,600.00</b>	
	<b>②向银行贷款</b>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张湾支行								380.00		370.00		450.00		1,200.00
	小计			<b>2,000.00</b>					<b>380.00</b>		<b>370.00</b>		<b>450.00</b>		<b>3,200.00</b>
	合计			<b>1,000.00</b>	<b>2,100.00</b>		<b>2,500.00</b>		<b>380.00</b>		<b>370.00</b>		<b>450.00</b>		<b>6,800.00</b>
李菲	<b>①向外部第三方借款</b>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	900.00	200.00	470.00										1,570.00	
	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500.00											1,5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盈华小贷”）													
	深圳市鑫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雪实业”）			520.00										520.00
	李旭宏			500.00										500.00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支付”）			500.00										500.00
	广州市开汇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汇小贷”）			334.00										334.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630.00											630.00
	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小贷”）	550.00												550.00
	<b>小计</b>	<b>1,450.00</b>	<b>2,330.00</b>	<b>2,324.00</b>										<b>6,104.00</b>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b>②向银行贷款</b>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173.00						1,173.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7.00	1,062.00						1,169.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							752.00						752.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2,300.00	1,800.00										4,100.00
	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900.00	900.00											1,800.00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5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98.00												698.00
	小计	<b>1,598.00</b>	<b>3,700.00</b>	<b>1,800.00</b>			<b>107.00</b>	<b>2,987.00</b>						<b>10,192.00</b>
	合计	<b>3,048.00</b>	<b>6,030.00</b>	<b>4,124.00</b>			<b>107.00</b>	<b>2,987.00</b>						<b>16,296.00</b>
总计		<b>3,048.00</b>	<b>7,030.00</b>	<b>6,224.00</b>		<b>2,500.00</b>	<b>107.00</b>	<b>3,367.00</b>		<b>370.00</b>		<b>450.00</b>		<b>23,096.00</b>

(2) 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个人借款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列表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电、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形成资产
刘世琦	汪姜维	2017年	2,500.00	2,000.00			2,000.00	发行人	偿还万润工贸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否
					252.31		252.3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法珞斯支付房租款。	否
					52.14		52.14	法珞斯员工	用于法珞斯支付员工工资。	否
					217.90		217.90	苏州市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用于法珞斯支付备品备件、原材料采购款。	是
		小计		<b>2,500.00</b>	<b>2,000.00</b>	<b>522.35</b>	<b>2,522.35</b>			
	洪少涛	2020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刘世琦因卖房需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在房产公司的安排下，向贷款中介洪少涛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归还银行贷款，在实际收到买方支付的房款时直接抵扣向洪少涛的借款。	否
	舒艳玲	2019年	100.00			100.00	1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依据兴业银行的放款要求，向兴业银行贷款时需预先向账户存入100.00万元（贷款总额的10%），故向舒艳玲借款100.00万元，待贷款发放后再退回给舒艳玲。	否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深圳市宏新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新浩”）	2019年因提前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中黄实业向黄春武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待平安银行贷款发放后再归还至宏新浩（黄春武指定付款给宏新浩）。	否
	兴业银	2019年	1,000.00			380.00	380.00	谢帼望	谢帼望系刘世琦北大EMBA同学，因投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行深圳分行									资项目资金缺口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借款。	
						350.00	350.00	齐创共享	退还齐创共享股权投资款。	否
					55.00		55.0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用于法珞斯支付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货款及支付电费日常经营活动。	是
						100.00	100.00	舒艳玲	用于偿还前期借款	否
						60.00	60.00	卓雅乐	偿还借款利息。	否
	小计		<b>1,000.00</b>		<b>55.00</b>	<b>890.00</b>	<b>945.00</b>			
中国银行张湾支行	2011年	450.00	370.12				370.12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发行人采购磷酸铁货款，发行人成立初期（2010年至2011年），万润工贸主要从事磷酸铁、氧化铁、草酸亚铁等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同时也作为云内动力(000903.SZ)在十堰、襄阳等地区的柴油机代理商，从事柴油机代理销售业务，此后（2012年至2016年），万润工贸主要从事氧化铁、柴油机贸易业务。	是
						79.02	79.02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万润工贸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450.00	370.12		79.02	449.14			
	中国银行张湾支行	2013年	370.00	238.85			238.85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发行人采购磷酸铁货款。	是
						150.00	150.00	湖北鼎龙泰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泰豪”）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鼎龙泰豪借款。	否
		小计	370.00	238.85		150.00	388.85			
	中国银行张湾支行	2015年	380.00	380.00			380.00	发行人	偿还万润工贸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否
总计			6,800.00	2,988.97	577.35	3,219.02	6,785.34			

（3）实际控制人李菲个人借款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列表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李菲	天津信托	2019年	470.00			470.00	47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2020年	200.00			200.00	2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2021年	900.00			900.00	900.00	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鑫雪实业	2019年	520.00			520.00	52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	因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中黄实业向深圳市前海宇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宇建”）、李菲向鑫雪实业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前海宇建、鑫雪实业。	否
李旭宏	2019年	500.00			500.00	5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易宝支付	2019年	500.00			500.00	5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开汇小贷	2019年	334.00			334.00	334.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盈华小贷	2020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下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中航信托	2020年	630.00			630.00	630.00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支付合同编号为“深（龙）网预买字（2021）第2160号”商品房的首付款。	是	
TCL小贷	2021年	550.00			550.00	550.00	中航信托	因提前偿还上述中航信托借款，向TCL小贷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借款，后续中黄实业建设银行贷款发放后再归还。	否	
合计		<b>6,104.00</b>			<b>6,104.00</b>	<b>6,104.00</b>				
上海银行	2015年	1,173.00			1,173.00	1,173.00	“粤（2018）深圳市不	李菲投资房产形成的房	是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深圳分行									动产权第 0154219 号”的房贷	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 年	1,062.00			1,062.00	1,062.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966 号”等 9 套房产的房贷		
	2016 年	107.00			107.00	107.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047 号”的房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	2015 年	752.00			752.00	752.0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573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548”“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561 号”的房贷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	1,800.00			500.00	500.00			李旭宏	因提前偿还上海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贷款，李菲向李旭宏、易宝支付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	否
					500.00	500.00			易宝支付		
				500.00			600.00			湖北锂诺	主要用于退投标保证金、缴税及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是否形成资产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100.00			法珞斯	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支付厂房租金等日常经营活动。	否
						100.00	100.00	十堰建拓	用于偿还万润工贸对卓雅乐的借款利息（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	否
		小计	<b>1,800.00</b>		<b>600.00</b>	<b>1,100.00</b>	<b>1,700.00</b>			
		2020年	2,300.00			200.00	200.00	天津信托	因银行贷款到期，李菲向天津信托、盈华小贷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天津信托、盈华小贷。	否
						1,500.00	1,500.00	盈华小贷		
						500.00	500.00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小计	<b>2,300.00</b>			<b>2,200.00</b>	<b>2,200.00</b>			
	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2020年	900.00			470.00	470.00	天津信托	因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贷款，李菲向天津信托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天津信托。	否
						400.00	400.00	十堰建拓	用于偿还万润工贸对卓雅乐的借款（卓雅乐指定付款给十堰建拓）。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900.00			870.00	870.00			
		2021年	900.00			900.00	900.00	天津信托	因邮储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贷款到期，李菲向天津信托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	否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	500.00			334.00	334.00	开汇小贷	因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贷款，李菲向开汇小贷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	否
				200.00			200.00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虹润高科支付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款。	是
	小计		500.00	200.00	334.00	534.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21年	698.00			698.00	698.00	合同编号为“深（龙）网预买字（2021）第2160号”商品房的房贷	李菲投资房产形成的房贷。	是
	合计		10,192.00	200.00	600.00	9,196.00	9,996.00			
	总计		16,296.00	200.00	600.00	15,300.00	16,100.00			

（4）经梳理，自发行人 2010 年成立以来，万润工贸各年新增大额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列表汇

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b>①外部第三方借款</b>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							5,000.00						5,000.00
2	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小贷”）					3,000.00								3,000.00
3	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郧阳城投”）				5,000.00									5,000.00
4	十堰市张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张湾中小企业中心”）				5,000.00									5,00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5	卓雅乐			3,000.00										3,000.00
6	十堰市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睦荣”）		3,000.00											3,000.00
7	十堰邦本						1,516.46							1,516.46
8	襄阳邦本						200.00							200.00
9	张雯				1,300.00	1,000.00	700.00							3,000.00
10	湖北雨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廷工贸”）			856.00	200.00	200.00		430.27	366.99					2,053.26
11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昊泰”）		2,000.00											2,000.00
12	十堰市郟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郟胥工贸”）	2,000.00												2,00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14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	饶小华			214.00	600.00									814.00
16	十堰市跨洋工贸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7	湖北瑞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派实业”）							400.00						400.00
18	十堰市君利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利来商贸”）		300.00											300.00
19	湖北维斯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曼”）					200.00	200.00							400.00
20	十堰瀚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东置”）			200.00										20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业”)													
21	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舒机电”）							100.00						100.00
22	鼎龙泰豪											1,760.00		1,760.00
23	庄志炫										800.00			800.00
小计		<b>2,000.00</b>	<b>5,810.00</b>	<b>4,270.00</b>	<b>12,100.00</b>	<b>5,900.00</b>	<b>2,616.46</b>	<b>5,930.27</b>	<b>366.99</b>		<b>800.00</b>	<b>1,760.00</b>		<b>41,553.72</b>
<b>②银行贷款</b>														
1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1,600.00	1,390.00	2,990.00
2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1,600.00	800.00		750.00	750.00	1,500.00	500.00	600.00				6,500.00
小计			<b>1,600.00</b>	<b>800.00</b>		<b>750.00</b>	<b>750.00</b>	<b>1,500.00</b>	<b>500.00</b>	<b>600.00</b>		<b>1,600.00</b>	<b>1,390.00</b>	<b>9,490.00</b>
总计		<b>2,000.00</b>	<b>7,410.00</b>	<b>5,070.00</b>	<b>12,100.00</b>	<b>6,650.00</b>	<b>3,366.46</b>	<b>7,430.27</b>	<b>866.99</b>	<b>600.00</b>	<b>800.00</b>	<b>3,360.00</b>	<b>1,390.00</b>	<b>51,043.72</b>

上述借款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列表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形成资产
1	华融天泽	2015年	5,000.00	2,003.53			2,003.53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用于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否
				1,040.00			1,040.00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用于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否
				487.89			487.89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发行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否
						380.08	380.08	中国银行十堰张湾支行	用于偿还刘世琦个人银行贷款。	否
				800.00			800.00	天齐锂业等	用于华虹高科采购货款等运营支出。	是
						23.00	23.00	舒利军	用于偿还万润工贸对外借款。	否
			119.00		119.00	法珞斯	用于刘嘉彦对法珞斯出资款。	是		
	小计	<b>5,000.00</b>	<b>4,331.42</b>	<b>119.00</b>	<b>403.08</b>	<b>4,853.50</b>				
2	钟祥小贷	2017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华融天泽	用于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华融天泽借款。	否
3	郧阳城投	2018年	5,000.00			1,945.94	1,945.94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刘世琦缴纳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否
					3,000.00		3,000.00	湖北锂诺	用于湖北锂诺投资款。	是
		小计	<b>5,000.00</b>		<b>3,000.00</b>	<b>1,945.94</b>	<b>4,945.94</b>			
4	张湾中小企业中心	2018年	5,000.00		3,000.00		3,000.00	湖北锂诺	用于湖北锂诺投资款。	是
						2,200.00	2,200.00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万润工贸缴纳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5,000.00</b>		<b>3,000.00</b>	<b>2,200.00</b>	<b>5,200.00</b>			
5	卓雅乐	2019年	3,000.00	1,079.56			1,079.56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否
				620.44			620.4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等	用于虹润高科支付货款、电费等。	是
				200.00			200.00	华虹高科	用于华虹高科运营支出。	否
						150.00	150.00	万润工贸	用于万润工贸运营支出。	否
						500.00	500.00	汪姜维	用于偿还刘世琦对汪姜维个人借款，前期向汪姜维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以及投资法珞斯，具体详见上述刘世琦个人借款用途说明。	否
						450.00	450.00	温氏投资	用于万润工贸退回温氏投资款。	否
		小计	<b>3,000.00</b>	<b>1,900.00</b>	<b>1,100.00</b>	<b>3,000.00</b>				
6	十堰睦荣	2020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郧阳城投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郧阳城投借款。	否
7	湖北昊泰	2020年	2,000.00			1,400.00	1,400.00	郧阳城投		否
				600.00			600.00	发行人	偿还万润工贸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2,000.00</b>	<b>600.00</b>		<b>1,400.00</b>	<b>2,000.00</b>					
8	郟胥工贸	2021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湖北昊泰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湖北昊泰借款。			否
9	十堰邦本	2016年	1,050.00			1,050.00	1,050.00	财开公司	2016年12月，财开公司与万润有限签署《<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之终止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以2,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润工贸。为承接财开公司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万润工贸向十堰邦本、襄阳邦本等合计借款用于回购上述股权。		是	
	襄阳邦本		200.00			200.00	200.00					
	维斯曼		200.00			200.00	200.00					
	张雯		700.00			670.00	670.00					
	小计		<b>2,150.00</b>			<b>2,120.00</b>	<b>2,120.00</b>					
10	盐城二建	2017年	1,500.00			700.00	700.00	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张雯持股50.00%）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张雯借款（张雯指定付款给十堰市楚杰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	200.00	襄阳邦本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襄阳邦本借款。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是否形成资产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1,500.00</b>			<b>1,500.00</b>	<b>1,500.00</b>			
11	维斯曼	2017年	200.00			200.00	200.00	维斯曼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维斯曼借款。	否
						200.00	200.00	十堰邦本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十堰邦本借款。	否
11	维斯曼	2017年	200.00			200.00	200.00	十堰邦本	偿还万润工贸前期向十堰邦本借款。	否
12	十堰邦本	2016年	466.46	466.46			466.46	发行人	偿还万润工贸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其中246.46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否
13	张雯	2017年	1,000.00	900.00			900.00	发行人	偿还万润工贸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	否
						100.00	100.00	刘嘉彦	用于法珞斯出资款。	是
		2018年	1,300.00	1,300.00			1,3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14	饶小华	2018年	600.00	300.00			3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300.00			300.00	上海鹏科（股权转让前）	用于法珞斯偿还上海鹏科资金拆借款。	否
		2019年	214.00	195.00			195.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814.00</b>	<b>795.00</b>	<b>21.29</b>		<b>816.29</b>			
15	跨洋工贸	2020年	510.00			510.00	510.00	法珞斯员工	用于法珞斯支付员工工资。	否
16	君利来商贸	2020年	300.00			300.00	300.0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2020年12月，万润工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800.00万元贷款到期，万润工贸向跨洋工贸、君利来商贸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上述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跨洋工贸、君利来商贸。	否
17	瑞派实业	2015年	400.00	400.00			4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18	瀚东置业	2019年	200.00		93.26		93.26	湖北锂诺员工	用于湖北锂诺支付员工工资。	否
						27.19	27.19	郟阳城投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郟阳城投利息。	否
						75.00	75.00	十堰鸿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水泥、建材外加剂等采购货款。报告期内，万润工贸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是
		小计	<b>200.00</b>		<b>93.26</b>	<b>102.19</b>	<b>195.45</b>			
19	天舒机电	2015年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款。	
20	雨廷工贸	2014年	366.99	366.99			366.99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2015年	430.27	430.27			430.27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2017年	200.00			200.00	200.0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2017年6月，万润工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750.00万元贷款到期，万润工贸向发行人、雨廷工贸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上述贷款。	否	
		2018年	200.00	200.00			200.00	发行人	发行人向万润工贸资金拆入款。	否	
		2019年	856.00		716.00			716.00	发行人	发行人向万润工贸资金拆入款。	否
						120.00		120.00	湖北锂诺	用于湖北锂诺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备件采购款，支付临时新增基建电费	否
				20.00			2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法珞斯支付房租款。	否	
小计	<b>856.00</b>	<b>716.00</b>	<b>140.00</b>		<b>856.00</b>						
21	鼎龙泰豪	2011年	1,760.00	127.00			127.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1,400.00	1,400.00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到期银行贷款。	否	
					200.00	200.00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到期银行贷款。	否	
					34.68	34.68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否	
		小计	<b>1,760.00</b>	<b>127.00</b>	<b>1,634.68</b>	<b>1,761.68</b>				
22	庄志炫	2012年	800.00		800.00	800.00	鼎龙泰豪	用于偿还鼎龙泰豪到期借款。	否	
23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2010年	1,390.00		856.68	856.6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销售服务中心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柴油机等，发行人成立初期（2010年至2011年），万润工贸主要从事磷酸铁、氧化铁、草酸亚铁等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同时也作为云内动力（000903.SZ）在十堰、襄阳等地区的柴油机代理商，从事柴油机代理销售业务，此后（2012年至2016年），万润工贸主要从事氧化铁、柴油机贸易业务。	是	
					327.71	327.71	武汉市浚通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双氧水、磷酸氢二铵等。	是	
					162.3	162.3	上海索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搅拌罐设备等。	是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1,390.00</b>			<b>1,346.69</b>	<b>1,346.69</b>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2011年	1,600.00			990.57	990.5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销售服务中心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柴油机等。	是
					225.94	225.94	武汉市浚通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双氧水、磷酸氢二铵等。	是	
					155.51	155.51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万润工贸采购氧化铁黑原材料等。	是	
					280.00	280.00	工商银行十堰城西支行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银行借款。	否	
		小计	<b>1,600.00</b>			<b>1,652.02</b>	<b>1,652.02</b>			
24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2013年	600.00	600.00			6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2014年	500.00	483.00			483.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2015年	1,500.00	500.00			5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深圳市新屋吓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于李菲投资房产支付首付款。	是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b>1,500.00</b>	<b>500.00</b>		<b>1,000.00</b>	<b>1,500.00</b>			
		2016年	750.00	600.00			6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140.00	140.00	雨廷工贸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雨廷工贸借款。	否
		小计	<b>750.00</b>	<b>600.00</b>		<b>140.00</b>	<b>740.00</b>			
		2017年	750.00	750.00			75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450.00			450.00	发行人	发行人向万润工贸资金拆入款。	否
						60.42	60.4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用于中黄实业偿还银行借款。	否
					47.90		47.9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法珞斯支付房租款。	否
		2019年	800.00			50.00	50.00	湖北柳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混凝土贸易采购货款。报告期内，万润工贸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是
						70.00	70.00	张雯	用于万润工贸支付张雯借款利息。	否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是否形成资产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100.00	100.00	石敏	用于万润工贸代瑞博新能源支付石敏借款。	否
		小计	<b>800.00</b>	<b>450.00</b>	<b>47.90</b>	<b>280.42</b>	<b>778.32</b>			
		2020年	1,600.00	800.00			800.00	发行人	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	否
					510.00	510.00	跨洋工贸	2020年12月，万润工贸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800.00万元贷款到期，万润工贸向跨洋工贸、君利来商贸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上述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跨洋工贸、君利来商贸。	否	
					300.00	300.00	君利来商贸			
		小计	<b>1,600.00</b>	<b>800.00</b>		<b>810.00</b>	<b>1,610.00</b>			
总计			<b>51,043.72</b>	<b>16,816.14</b>	<b>6,421.45</b>	<b>27,745.02</b>	<b>50,982.61</b>			

(5) 经梳理，自发行人2010年成立以来，中黄实业、瑞博新能源、恒源工贸各年新增大额负债的主要资金来源和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列表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中黄实业	①向银行贷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2,740.00	2,000.00		4,000.00							8,74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600.00	2,600.00	2,600.00										7,800.0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54.00												554.00	
	小计	<b>3,154.00</b>	<b>2,600.00</b>	<b>5,340.00</b>	<b>2,000.00</b>		<b>4,000.00</b>							<b>17,094.00</b>	
	②向外部第三方借款														
	前海宇建			2,220.00											2,220.00
	黄春武			2,673.00											2,673.00
	小计			<b>4,893.00</b>											<b>4,893.00</b>
	合计	<b>3,154.00</b>	<b>2,600.00</b>	<b>10,233.00</b>	<b>2,000.00</b>		<b>4,000.00</b>								<b>21,987.00</b>
瑞博新能源	①向外部第三方借款														
	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	2,600.00												2,6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小贷”)													
	石敏			200.00										200.00
	小计	<b>2,600.00</b>		<b>200.00</b>										<b>2,800.00</b>
恒源 工贸	①向外部第三方借款													
	金通小贷		2,600.00											2,600.00
	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新”）	3,000.00												3,000.00
	湖北玖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程实业”）		500.00											500.00
	小计	<b>3,000.00</b>	<b>3,100.00</b>											<b>6,100.00</b>
总计		<b>8,754.00</b>	<b>5,700.00</b>	<b>10,433.00</b>	<b>2,000.00</b>		<b>4,000.00</b>							<b>30,887.00</b>



上述借款主要流向及用途、形成的资产等列表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电、法路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中黄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2016年	4,000.00			1,031.00	1,031.00	天津森诺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用于华虹清源支付设备采购款。	是
				155.00		237.77	392.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管理部	用于华虹高科、华虹清源支付水电费。	否
				159.05			159.05	华虹高科员工	用于华虹高科支付员工职工薪酬。	否
				2,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到期贷款	支付招商银行到期贷款。	否
				371.28			371.28	十堰市郧阳区税务局	用于发行人支付增值税等。	否
		小计	<b>4,000.00</b>	<b>2,685.33</b>		<b>1,268.77</b>	<b>3,954.10</b>			
		2018年	2,000.00			400.00	400.00	盛源瑞鑫	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贷款到期，中黄实业向盛源瑞鑫、珠海升润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盛源瑞鑫、珠海升润。	否
						1,500.00	1,500.00	珠海升润		
		小计	<b>2,000.00</b>			<b>1,900.00</b>	<b>1,900.00</b>			
		2019年	2,740.00			2,220.00	2,220.00	前海宇建	因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中黄实业向前海宇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520.00	520.00	鑫雪实业	建、李菲向鑫雪实业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归还前海宇建、鑫雪实业。	
		小计	2,740.00			2,740.00	2,74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	2,600.00			1,673.00	1,673.00	宏新浩	2019年因提前偿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贷款，中黄实业向黄春武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待兴业银行贷款发放后再归还至宏新浩（黄春武指定付款给宏新浩）。	否
					500.00	500.00	刘惠兰	2019年，发行人股东光谷创投进入退出阶段，受新能源行业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经营面临困难，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难以自行承接或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承接，为避免其它股东因该事件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误解，减少股东退出压力，万润工贸先借款500万元给刘惠兰，刘惠兰再转给光谷创投500万元；2019年12月，襄阳邦本已承接上述武汉光谷股权，武汉光谷再原路退回500万元给刘惠兰，刘惠兰再转账500万元至万润工贸。	是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200.00			200.00	武汉葛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用于虹润高科支付燃气费等运营支出。	否
					300.00		300.00	湖北德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用于湖北锂诺支付湖北德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设备款。	是
		小计	2,600.00	200.00	300.00	2,173.00	2,673.00			
		2020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金通小贷	因兴业银行银行贷款到期，中黄实业通过恒源工贸向金通小贷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通过恒源工贸归还金通小贷。	否
		2021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金通小贷	因兴业银行银行贷款到期，中黄实业通过瑞博新能源向金通小贷短暂资金拆入用于归还贷款，贷款发放后再通过瑞博新能源归还金通小贷。	否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1年	554.00			554.00	554.00	TCL小贷	用于偿还对TCL小贷的借款，具体参见上述李菲向TCL小贷借款资金流向说明。	否
	前海宇建	2019年	2,220.00			2,220.00	2,22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上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黄春武	2019年	2,673.00			2,673.00	2,673.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上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合计			<b>21,987.00</b>	<b>2,885.33</b>	<b>300.00</b>	<b>18,728.77</b>	<b>21,914.10</b>			
瑞博新能源	金通小贷	2021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上述中黄实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石敏	2019年	200.00		200.00		200.00	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用于湖北锂诺支付建设工程款。	是
	合计			<b>2,800.00</b>		<b>200.00</b>	<b>2,600.00</b>	<b>2,800.00</b>		
恒源工贸	金通小贷	2020年	2,600.00			2,600.00	2,6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参见上述中黄实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发放资金流向说明。	否
	广东网新	2021年	3,000.00			2,359.53	2,359.53	深圳精一	1) 恒源工贸取得借款后再转入上海鹏科，由上海鹏科向深圳精一退回货款 2,359.53 万元，再由深圳精一退回至发行人； 2) 上海鹏科直接支付发行人 111.58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 3) 发行人通过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向终端客户江西安驰销售磷酸铁锂，上海鹏科在收到江西安驰的货款后，拆借给湖北锂诺用于其向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款等以及法珞斯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等，上海鹏科利用自有资金及对外借	否
						111.58	111.58	发行人		
		674.24	674.24	中航信诺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主要资金用途						
				资金使用方				主要资金流向方	主要资金用途说明	是否形成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用于湖北锂诺、法珞斯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合计			
		小计	3,000.00			3,145.35	3,145.35		款偿还对中航信诺的采购欠款。	
玖程实业		2020年	500.00		200.00		200.00	南京北岳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用于法珞斯支付设备、工程款等。	是
					295.00		295.00	湖北锂诺员工、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用于湖北锂诺支付员工薪酬、银行贷款本息等。	否
		小计	500.00		495.00		495.00			
		合计	6,100.00		495.00	5,745.35	6,240.35			
		总计	30,887.00	2,885.33	995.00	27,074.12	30,954.45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较多大额负债的原因主要系因对外投资湖北锂诺、法珞斯、投资房产、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等资金需求所致，相关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以及向第三方借款，不存在用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特殊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既往投资情况、目前的进展、涉及上述投资项目的风险是否均已妥善处置，请保荐机构、申报

## 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投资进展及投资风险是否均已妥善处置的情况如下：

### 1. 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投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	标的公司存续情况	投资进展	是否存在大额对外负债	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否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1	万润工贸	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刘世琦、李菲合计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是	否	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万润工贸具有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2	中黄实业	注册资本为 4,798 万元，刘世琦、李菲合计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是	否	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黄实业具有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3	十堰凯和	出资总额为 1,665.5453 万元，刘世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9209% 合伙份额。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4	湖北凯旭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中黄实业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尚未实际出资，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5	十堰源博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刘世琦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6	恒源工贸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刘世琦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是	否	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恒



				加投资计划			源工贸具有偿付能力，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7	瑞铎投资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恒源工贸持股 51%。	依法存续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否	否
8	上海鹏科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恒源工贸持股 10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9	煜睿宁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恒源工贸持股 80%，刘世琦持股 2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10	盛源瑞鑫	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刘世琦持有 75% 出资份额。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11	金瑞智慧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上海鹏科持股 100%。	依法存续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否	否
12	广惠投资	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瑞铎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出资份额，盛源瑞鑫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出资份额。	依法存续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否	否
13	珠海升润	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刘世琦持有 75% 出资份额。	依法存续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否	否
14	瑞博新能源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煜睿宁持股 51%，盛源瑞鑫持股 49%。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15	道合基金	出资总额为 53,831 万元，盛源瑞鑫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16% 出资份额。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拟于湖北锂诺清算注销后退出	否	否	否

16	湖北锂诺	注册资本为 85,690 万元，瑞博新能源持股 6.36%。	依法存续	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清算注销	是	是（注）	否
17	法珞斯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湖北锂诺持股 100%。	依法存续	拟清算注销	否	否	否
18	十堰市清控鄖阳扶贫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清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万润工贸持股 10%。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19	深圳市奕亮投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亮投资”）	出资总额为 800 万元，中黄实业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 出资份额。	依法存续	处于正常投资期间，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	否	否	否

注：湖北锂诺的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之“（一）上述 12,254.50 万元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投资项目中：

（1）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恒源工贸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情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具备到期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1’”部分，上述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2）湖北锂诺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未决诉讼情况，但湖北锂诺已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届时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足以覆盖其对外负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均已实缴出资，无

需就其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承担湖北锂诺的相关债务，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2’”部分，上述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投资项目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或正在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均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2. 已终止退出的投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情况	标的公司存续情况	投资进展	是否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1	上海望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鹏科曾持股 51%。	已于 2022 年 1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2	道源基金	出资总额为 41,800 万元。盛源瑞鑫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7.85% 合伙份额；横琴升润持有 23.92%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广惠投资持有 4.31%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1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3	西安润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鹏科曾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10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4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世琦、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19 年 8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5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 万元，李菲曾持股 90%。	已于 2018 年 2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6	十堰市骏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李菲曾持股 80%。	已于 2017 年 3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7	泓安物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万润工贸曾持股 100%。	万润工贸已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	已终止退出	否

			转让给张久才		
8	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世琦曾持股 20%。	已于 2017 年 3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9	湖北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刘世琦曾持股 80%。	已于 2017 年 9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10	深圳市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世琦、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8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11	商洛市海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 万元，刘世琦、李菲合计持股 100%。	已于 2017 年 3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瑞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份额，盛源瑞鑫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合伙份额。	已于 2019 年 8 月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13	深圳市现代教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教育”）	注册资本 1,075.2688 万元，中黄实业曾持股 7%。	依法存续	中黄实业已于 2021 年 9 月与现代教育实控人陈江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55 万元对价转让现代教育 7% 股权，已终止退出。	否
14	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黄实业曾持股 15%。	依法存续	中黄实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已终止退出。	否
15	深圳市风投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侠”）	注册资本 561.798 万元，恒源工贸曾持股 25.24%。	依法存续	恒源工贸已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25.14% 股权转让给天际未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已终止退出。	否
16	湖南天晨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 万元，万润工贸曾持股 29.4118%。	已清算注销	已终止退出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与过的上述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标的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退出，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流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包括盛源瑞鑫、湖北锂诺（已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珠海升润（已进入清税注销阶段）、十堰清控、现代教育（已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奕亮投资、南京同宁（已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风投侠（已于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持股情况	投资或者参与设立目的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盛源瑞鑫	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参与设立盛源瑞鑫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主要系成立时计划以合伙企业形式持股湖北锂诺	（1）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企业包括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基金”）、瑞博新能源、梅山广惠等，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2）2021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637.05 元。
2	湖北锂诺	瑞博新能源持有 6.36% 股份（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十堰金盈）	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为布局发行人下游产业而参与投资政府主导的新能源电池项目湖北锂诺	（1）主营锂电池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2）2021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480.07 万元。
3	珠海升润	刘世琦持 75% 合伙份额	参与设立珠海升润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主要系成立时计划以合伙企业形式对外投资	（1）主营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目前处于清税注销阶段；（2）2021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114.42 元。
4	十堰清控	万润工贸持股 10%	与国资资本合作投资企业	（1）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企业有郟阳扶贫基金，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2）2021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8,942.11 元。
5	现代教育	中黄实业持股 7%，已于 2021 年 9 月全部转让，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交割完毕	基于当时看好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作出投资决定	（1）主营教育培训业务，投资企业包括广州市现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创教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等，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2）2021 年收入约 800 万元，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至-4,000.00 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持股情况	投资或者参与设立目的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6	奕亮投资	中黄实业持有30%合伙份额	奕亮投资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搭建保险云平台，因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参与投资	(1) 主营互联网技术搭建保险云平台，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2) 2021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7,183.35 元（主要为理财利息收入形成的）。
7	南京同宁	中黄实业持股 15%，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	主要从事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投资目的系看好该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	(1) 主营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等，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2) 2021 年收入 2,921.39 万元，净利润-461.13 万元。
8	风投侠	恒源工贸持股 25.24%，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风投侠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投资目的主要是借助其平台和人才进行投资布局	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企业包括青岛掌鸣元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元晰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目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退出对风投侠的投资，经沟通，对方不愿意提供具体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就上述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金额大于 5 万元以上）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 1. 盛源瑞鑫

盛源瑞鑫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投向为湖北锂诺。报告期内，盛源瑞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梅山广惠、瑞博新能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盛源瑞鑫与恒源工贸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8/10/30		400.00	因日常经营存在资金需求，恒源工贸向盛源瑞鑫短期拆借 400 万元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11/27	400.00			

(2) 盛源瑞鑫与梅山广惠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8/04/25		16.00	盛源瑞鑫拆借资金给梅山广惠用于支付房屋费和购置家具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05/15		10.00	盛源瑞鑫拆借资金给梅山广惠用于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房租租赁费	
2018/05/22		5.00		
2018/07/19	20.00		梅山广惠偿还向盛源瑞鑫拆借的资金	
2018/07/23	10.00			
2018/07/25	35.00		梅山广惠拆借资金给盛源瑞鑫用于日常经营	
2018/07/26		700.00	盛源瑞鑫对梅山广惠的出资款	系正常的出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08/02		50.00	梅山广惠拆借资金给盛源瑞鑫用于日常经营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1/21	500.00		梅山广惠拆借资金给盛源瑞鑫，而后盛源瑞鑫拆借给瑞博新能源，用于瑞博新能源对湖北锂诺的出资款，湖北锂诺将该笔款项用于支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2019/02/28	80.00		因经营需求，盛源瑞鑫向梅山广惠短期拆借资金	
2019/03/05		80.00		
2019/03/20	130.00		梅山广惠拆借资金给盛源瑞鑫，而后盛源瑞鑫通过瑞博新能源拆借给湖北锂诺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	
2019/08/05		15.00	盛源瑞鑫归还部分前期向梅山广惠拆借的资金，梅山广惠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经营支出	
2019/09/19		5.00		
2019/10/09		15.00		
2019/11/05		25.00		
2020/02/20		10.00		
2020/06/28		12.00		
2020/07/10		10.00		

(3) 盛源瑞鑫与瑞博新能源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	------	------	--------	-------------------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8/04/20		10.00	盛源瑞鑫拆借资金给瑞博新能源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和日常经营费用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04/23		10.00		
2018/05/10		10.00		
2018/06/12		6.00		
2018/07/19		20.00		
2018/07/25		21.00		
2018/09/19	81.00		瑞博新能源偿还向盛源瑞鑫拆借的资金	
2018/11/27		1,500.00	盛源瑞鑫通过瑞博新能源拆借给湖北锂诺，用于支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2018/12/21		3,000.00	用于湖北锂诺的出资，湖北锂诺将款项用于支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2018/12/22		3,000.00		
2018/12/24		400.00	瑞博新能源将该款项作为对湖北锂诺的出资，湖北锂诺将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2019/01/21		500.00	用于湖北锂诺的出资款，湖北锂诺将该笔款项用于支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	
2019/02/28		80.00	因经营需求，瑞博新能源向盛源瑞鑫短期拆借资金	
2019/03/01	80.00			
2019/03/20		130.00	通过瑞博新能源拆借给湖北锂诺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	
2019/06/24	1,700.00		用于湖北锂诺的出资款，湖北锂诺用于日常经营开支	
2019/10/09	12.00		因经营需求，盛源瑞鑫向瑞博新能源短期拆借资金	
2019/11/05	20.00			
2019/11/29	16.90			
2020/02/20	10.00			
2020/06/24	12.00			
2020/07/09	11.50			
2020/07/14		5.00		

## 2. 湖北锂诺

湖北锂诺主要从事锂电池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湖北锂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

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西安润鹏、金瑞智慧、瑞博新能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湖北锂诺销售少量磷酸铁锂、导电浆料将用于其研发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销售款项尚未收回，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西安润鹏、金瑞智慧、瑞博新能源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湖北锂诺与西安润鹏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20/10/19		8.00	湖北锂诺拆借资金给西安润鹏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11/19		5.00		
2021/01/29		10.00		
2021/02/19		6.00		
2021/04/30		5.00		
2021/09/07		10.00		
2021/09/24		10.00		

②湖北锂诺与金瑞智慧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20/08/07	460.00		2020年8月，上海鹏科销售万润新能源货物磷酸铁锂给江西安驰的货款463.80万元，上海鹏科将其中460万元转给金瑞智慧，金瑞智慧转给湖北锂诺，湖北锂诺一部分资金用于自身经营支出，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剩余部分转给法珞斯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0/08/20	119.00		湖北锂诺从金瑞智慧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0/08/21	10.00		湖北锂诺从金瑞智慧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0/08/25	155.00			
2020/09/10		460.00	金瑞智慧与湖北锂诺进行资金周转拆借	
2020/10/30	300.00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深圳精一预付上海鹏科的 6700 万元，其中 2,359.53 万被上海鹏科通过金瑞智慧拆借给湖北锂诺用于支付苏美达贸易等供应商设备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日常经营。	
2020/11/01	190.00			
2020/11/03	35.00			
2020/11/04	635.00			
2020/11/19	138.00			
2020/12/03	600.00			
2020/12/04	461.53			
2021/02/05		560.00	金瑞智慧与湖北锂诺进行资金周转拆借	
2021/02/10	506.00		湖北锂诺从金瑞智慧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1/02/19	54.00			
2021/04/20	17.00			
2021/04/30	40.00			
2021/05/20	17.00			
2021/05/25	50.00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上升，经公开资料预测，到 2023 年，报废量将达到 101Gwh，约 116 万吨。为解决废旧电池回收问题，2020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本）》，因废旧动力锂离子电池中富含 Ni、Co、Mn、Li 等金属，回收废旧动力锂离子电池不仅可以循环再利用，也会获得较大收益。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金瑞智慧（上海鹏科 100%持股），拟主要从事废旧电池材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中，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金瑞智慧拆借给湖北

锂诺主要系：金瑞智慧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回收等业务，与湖北锂诺存在业务上的关联，具体分析如下：2020年四季度湖北锂诺经营困难，难以维持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经多次与政府沟通协商，政府同意拟通过先承接后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解决湖北锂诺的后续资产处置及存续等问题。基于此，为尽快解决湖北锂诺短期资金困难以及鉴于湖北锂诺及其子公司账面因前期试验（经核查，目前账面形成的废旧电池金额约为2,900万元）以及后续招商引资成功后，可能会产生废旧电池等材料，与金瑞智慧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如果上述资金拆借无法及时归还，还可以要求湖北锂诺通过售卖废旧电池材料等方式偿还前述资金拆借款项，以减小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2,767.53万元已全部归还，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款项中除部分用于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万润工贸用于偿还对盐城二建的到期负债601.49万元，剩余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发行人未来到期负债。

③湖北锂诺与瑞博新能源的资金往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8/05/18	200.00		瑞博新能源对湖北锂诺的出资	系正常的出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11/27	1,500.00			
2018/12/21	3,000.00			
2018/12/24	3,400.00			
2019/01/22	500.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1/28	300.00			
2019/01/30	100.00			
2019/01/31	300.00			
2019/01/31	46.00		瑞博新能源对湖北锂诺的出资	系正常的出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2/01	100.00			
2019/03/20	100.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4/22	95.00			
2019/05/22	60.00			
2019/05/30		1,754.10	湖北锂诺归还部分对瑞博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9/05/30	1,754.10	-	瑞博新能源对湖北锂诺的出资	系正常的出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6/24		1,700.00	湖北锂诺归还部分对瑞博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07/01	136.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19/07/05	500.00				
2019/07/15	16.00				
2019/07/16	56.00				
2019/07/26	140.00				
2019/08/23	100.00				
2019/09/10	30.00				
2019/09/20	100.00				
2019/10/08	450.00				瑞博新能源对湖北锂诺的出资
2019/11/15	55.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11/19	17.00				
2019/11/27	200.00				
2019/12/04	70.00				
2019/12/19	15.00				
2019/12/26	10.00				
2019/12/31	500.00				
2020/01/02	100.00				
2020/02/19	20.00				
2020/03/16	100.00				
2020/03/26	100.00				
2020/04/17	20.00				
2020/05/09	100.00				
2020/05/20	55.00				
2020/07/09	5.00				
2020/07/20	20.00				
2020/08/20		49.00	湖北锂诺归还部分对瑞博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		
2020/09/26	70.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20/10/21	20.00		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0/11/26		73.20	湖北锂诺归还部分对瑞博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	
2021/05/31	70.00		湖北锂诺向瑞博新能源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021/06/18	20.00			
2021/09/28		170.00	湖北锂诺归还部分对瑞博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	

### 3. 珠海升润

珠海升润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目前处于税务清算阶段）。报告期内，珠海升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刘世琦 2018 年 8 月对珠海升润货币出资 1,500 万元；2018 年 10 月拆借 1,500 万元给恒源工贸用于偿付关联方中黄实业的到期银行贷款，2018 年 11 月恒源工贸归还 1,500 万元本金及 5.01 万元利息。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珠海升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参股的公司，拆借 1,500 万元资金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用于短期的资金周转，拆借时间较短且按照 4.57% 计提并收取利息，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4. 十堰清控

十堰清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十堰清控担任郧阳扶贫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郧阳扶贫基金持有发行人 1.1147% 股份，十堰清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万润工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7 年 8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万润工贸对十堰清控货币出资 2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万润工贸对十堰清控货币出资 20 万元是基于十堰清控的发起人股东多方友好协商确定出资金额，相关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2017 年 11 月，因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招银展翼、郧阳扶贫基金等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入股价格为 59.08 元/注册资本，以万润有限投前估值 30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5. 现代教育

现代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培训业务，报告期内，现代教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黄实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8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黄实业对现代教育货币出资6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2018年4月，因看好教育培训行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黄实业对现代教育进行投资，相关股权价格是经与现代教育原股东多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该等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后因教育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进而选择退出，2021年9月，经与现代教育实际控制人陈江兵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55万元对价转让现代教育7%股权，退出了对现代教育的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已交割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 6. 奕亮投资

奕亮投资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搭建保险云平台业务。报告期内，奕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黄实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018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黄实业对奕亮投资货币出资24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黄实业对奕亮投资货币出资240万元是基于奕亮投资的发起人股东多方友好协商确定出资金额，相关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7. 南京同宁

南京同宁主要从事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等业务，南京同宁现任董事黄云辉曾在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除2018年11月22日中黄实业对南京同宁货币出资75万元之外，南京同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因看好该企业的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黄实业对南京同宁货币出资75万元，系与南京同宁的发起人股东多方友



好协商确定，相关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2021年8月，因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划，经与南京同宁股东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0万元对价转让15%股权，退出了对南京同宁的投资，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8. 风投侠

风投侠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风投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到资金	支付资金	资金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2019/08/23		190.87[注]	支付恒源工贸的分红款，恒源工贸用于支付风投侠沈子斐等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10/09	5.00		拆借资金用于风投侠的日常经营	
2020/06/24	13.00			
2020/06/29		7.00		
2020/07/13	18.77			

注：2019年8月10日，风投侠原股东沈子斐等与恒源工贸签署合同，协商以280.50万元将其持有25.24%的股权转让给恒源工贸，同时约定恒源工贸受让后，风投侠进行分红，恒源工贸依法享有分红权；2019年8月23号，经风投侠全体股东决定进行分红，恒源工贸依据上述股权收到分红款190.87万元；同日，恒源工贸收到上述分红款后，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红款190.87+自有资金89.63）支付给原股东沈子斐等。上述部分对价通过分红款支付安排主要系：一方面基于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另一方面恒源工贸受让后，如未来在溢价转让的情况下可以减少缴纳相应的税款。

因风投侠成立于2014年10月，具有较为成熟的投资领域经验，投资风投侠主要是借助其平台和人才进行投资布局，经与风投侠的原股东沈子斐等友好协商，2019年8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以280.50万元受让风投侠的原股东25.24%的股权，相关定价合理；2020年7月，一方面因投资未达预期，另一方面恒源工贸基于对资金使用的规划，在与天际未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30万元对价转让25.24%股权，退出了对风投侠的投资，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十堰清控、现代教育、奕亮投资、南京同宁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万润工贸、中黄实业对其缴纳出资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风投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存在分红及资金拆借行为；参股公司珠海升润除实际控制人对其缴纳出资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存在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行为；参股公司盛源瑞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为投资款及资金拆借；参股公司湖北锂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除投资款及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因自身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行为，该等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相关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较多大额负债的原因主要系因对外投资湖北锂诺、法珞斯、投资房产、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等资金需求所致，相关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以及向第三方借款，相关借款资金不存在用于非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特殊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十堰清控、现代教育、奕亮投资、南京同宁除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万润工贸、中黄实业对其缴纳出资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风投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存在分红及资金拆借行为；参股公司珠海升润除实际控制人对其缴纳出资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存在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行为；参股公司盛源瑞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为投资款及资金拆借；参股公司湖北锂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除投资款及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因自身

业务需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行为，该等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相关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投资项目中，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恒源工贸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情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具备到期清偿债务的能力，上述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湖北锂诺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情况，但湖北锂诺已与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届时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足以覆盖其对外负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均已实缴出资，无需就其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承担湖北锂诺的相关债务，上述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尚处于存续状态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及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投资项目无进一步追加投资计划，或正在办理标的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均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与过的已终止退出的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标的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终止退出，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襄阳华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已于 2019 年停产。2020 年 1 月，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襄阳华虹投资 2,000.00 万元。长江高新已就其投资襄阳华虹事宜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符合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要求。根据相关投资协议，襄阳华虹停止生产及资产处置的情况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襄阳华虹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时间，主要资产情况及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及进度、作价依据、履行程序，襄阳华虹目前的存续状态与经营情况，后续对襄阳华虹的处理计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3）长江高新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主体，长江高新

对襄阳华虹尽职调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过程，长江高新投资襄阳华虹时是否知晓襄阳华虹已停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襄阳华虹是否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在襄阳华虹已停产的情况下长江高新仍投资襄阳华虹、并将相关情形约定为违约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就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停产仍接受外部投资，构成违约并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计算报告期各期华虹高科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论证华虹高科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 取得并核查了华虹高科报告期内的产能情况统计表，确认其具体停产时间；取得华虹高科停产前的固定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审批记录等，并访谈资产处置受让方，核实华虹高科主要资产情况及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及进度、作价依据、履行程序，华虹高科目前的存续状态与经营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华虹高科后续处置计划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以及回购事宜召开的立项会议、投资决策会议的会议文件、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就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事宜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会议就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事项出具的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长江高新的尽职调查情况、投资决策程序要求及履行情况；

5.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华虹高科相关财务资料及其

取得的锰酸锂生产项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背景及原因；

6. 取得并核查了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就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事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江高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华虹高科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华虹高科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及其占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华虹高科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占比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871.32	205,644.32	9.66%
	净资产	14,036.03	98,823.88	14.20%
	主营业务收入	19,506.69	89,423.49	21.81%
	净利润	-979.22	273.01	-358.68%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1,616.95	199,248.46	5.83%
	净资产	6,754.12	111,787.57	6.04%
	主营业务收入	7,708.33	75,092.94	10.27%
	净利润	-7,310.44	-7,313.80	99.95%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341.33	236,433.91	4.37%
	净资产	5,721.14	108,106.60	5.29%
	主营业务收入	414.85	67,514.17	0.61%
	净利润	-1,054.17	-4,302.97	24.50%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7,082.54	466,471.47	1.52%
	净资产	4,388.90	157,210.54	2.79%
	主营业务收入	3.62	219,000.31	0.002%
	净利润	-1,282.53	35,309.30	-3.63%

参考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4中对于重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并结合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的实际业务情况，2018年至2020年度，华虹高科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华虹高科2018年至2020年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021年度，华虹高科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5%，华虹高科2021年度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二）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时间，主要资产情况及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及进度、作价依据、履行程序，华虹高科目前的存续状态与经营情况，后续对华虹高科的处理计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报告期初，华虹高科共有22条磷酸铁生产线以及1条磷酸铁锂生产线。其中，磷酸铁锂生产线于2018年12月停产，磷酸铁生产线于2019年6月开始逐渐降低产量，并开始处置相关资产，最终于2019年12月停产。

### 2. 华虹高科停产时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华虹高科停产前（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起算时间点），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持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64.34	38.74	23.52	2.08
专用设备	6,598.03	2,335.02	3,859.79	403.22
运输工具	43.88	14.19	19.26	10.43
<b>合计</b>	<b>6,706.25</b>	<b>2,387.95</b>	<b>3,902.58</b>	<b>415.72</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单台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无水辊道炉	4	955.85	28.68
2	配电工程	1	500.47	15.01
3	1#烧结炉	1	237.05	7.11
4	2#烧结炉	1	237.05	7.11
5	3#烧结炉	1	238.29	7.15
6	4#烧结炉	1	238.29	7.15
7	蒸汽管道/桥架	1	183.55	5.51
8	亚铁储罐	1	118.45	3.55

## （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高科停产前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虹高科	ZL201711368338.2	一种电池极硫酸亚铁溶液的深度净化方法	2017.12.18-2037.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2	华虹高科	ZL201610600021.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 $ZnFe_2O_4$ 多孔纳米管负极材料及其静电纺丝制备方法	2016.07.27-2036.07.26	发明	原始取得
3	华虹高科	ZL201010156693.5	锂离子电池用多相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04.22-2030.04.21	发明	继受取得
4	华虹高科	ZL201310126591.2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12-2033.04.11	发明	继受取得
5	华虹高科	ZL201720313954.7	一种冷凝水水泵水压稳定控制系统（注）	2017.03.29-2027.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华虹高科	ZL201820742883.7	一种防尘取样装置	2018.05.18-2028.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华虹高科	ZL201820744071.6	一种板换自清洗系统及其控制系统	2018.05.18-2028.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华虹高科	ZL201821676503.0	压滤机低电导漂洗系统	2018.10.16-2028.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华虹高科	ZL201720313964.0	一种硫酸配酸冷却水循环系统	2017.03.29-2027.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华虹高科就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内容于2017年3月29日申请了发明专利，2020年5月12日ZL201710195085.7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该ZL201720313954.7号实用新型专利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而失效。

### 3. 华虹高科相关资产的具体处置情况及进度、作价依据、履行程序

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持有的主要固



定资产处置情况及进度、作价依据、履行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类型	受让方	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履行程序
喷雾干燥机、真空包装机等	虹润高科	327.83	197.84	参考资产账面价值确认	依照发行人合同审批程序，最终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叉车、水质分析仪等	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9.79	5.56		
亚铁储罐、变压器、高压电缆/桥架、配电工程等	湖北昊瑞	3,230.15	98.79	华虹高科与受让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认	
无水辊道炉2套	益阳玉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77.93	100.00		
无水辊道炉2套	湖南金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93	100.00		
烧结炉4套	湘乡市奥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0.68	200.00		
<b>合计</b>		<b>5,474.31</b>	<b>702.19</b>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载明的资产处置已经全部完成，已处置资产原值合计5,474.31万元，处置进度为81.63%，剩余未处置资产主要为微波、粉碎机、开关柜等生产设备及空调机等通用设备，已运送至发行人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的自有仓库及场地进行妥善存放及进一步处置。华虹高科将进一步积极寻找意向方处置该等剩余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未进行处置或转让，拟于华虹高科注销前转让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 4. 华虹高科目前的存续状态与经营情况，后续对华虹高科的处理计划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仍处于有效存续的法律状态。此外，华虹高科已于2019年底停产，自停产至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积极办理华虹高科资产及负债的处置及清理工作，计划在相关资产及负债处置及清理工作完成后择机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华虹高科上述处理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华虹高科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持续下降，2021年度，华虹高科上述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足5%，因此，华虹高科后续清算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陆续建成或拟建成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鲁北万润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等磷酸铁生产项目，可以满足发行人现阶段及未来的生产需求。

综上，华虹高科计划在相关资产及负债处置及清理工作完成后择机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上述处理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长江高新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主体，长江高新对华虹高科尽职调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过程，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时是否知晓华虹高科已停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华虹高科是否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在华虹高科已停产的情况下长江高新仍投资华虹高科、并将相关情形约定为违约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 长江高新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7E8T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米芾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5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

根据长江高新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高新的合伙人及权益

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100	98.00
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1.00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0	1.00
合计		-	<b>495,000</b>	<b>100.00</b>

长江高新上述出资人中，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96.80%的企业；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长江高新对华虹高科尽职调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过程

根据长江高新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江高新相关人员，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尽职调查及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7月2日，长江高新召开“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华虹投资立项会”（会议编号：长襄高新（2019）14号），经会议审议，五名立项委员一致同意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华虹高科项目立项，并同意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虹高科分别进行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

2019年7月，长江高新委托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华虹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其中，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长江高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高新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常任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合伙企业聘请外部专家委员1名；投资事项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之前，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政策性审查，凡被政策审查委员会否决的事项，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相关人员的访谈，为履行上述政策审查程序，长江高新向其有限合伙人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投”）报送了投资华虹高科相关事宜的项目资料，高新国投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查。2019年11月4日，襄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会议并出具“〔2019〕44号”会议纪要，会议审议听取了高新国投关于华虹高科尽职调查的情况汇报，同意分期给予华虹高科直投基金支持。

2019年12月11日，长江高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编号：长襄高新〔2019〕21号），五名投资决策委员一致同意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

2020年1月6日，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华虹高科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4月21日，长江高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名投资决策委员一致同意华虹高科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事项。同月，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签署了《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高新已根据《长江高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投资华虹高科以及回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时是否知晓华虹高科已停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华虹高科是否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在华虹高科已停产的情况下长江高新仍投资华虹高科、并将相关情形约定为违约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该尽职调查报告已载明华虹高科处于停产并研发新工艺的事实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长江高新披露华虹高科停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长江高新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长江高新相关人员，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原因如下：

#### （1）基于长江高新的投资需求

根据长江高新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的查询，长江高新设立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长江高新处于其投资期，因此积极寻找符合其投资范围及投资条件的标的公司，并与华虹高科进行初步接触。

根据《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高新主要投资于襄阳高新区内与汽车相关的生产制造企业和产业集群，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

由于华虹高科注册于襄阳高新区，且其业务及行业情况均符合《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符合长江基金的投资范围要求，因此，基于长江高新的投资需求，长江高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华虹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经长江高新依法决策，以可转股债权的方式投资华虹高科。

#### （2）基于华虹高科的资金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以及华虹高科的相关财务资料，2019年底，虽然华虹高科已经停产，但仍需要支付货款、房屋租金、房屋维修及车间防腐费、能源款、污水处理费、运输及装卸费等华虹高科在前期正常经营期间产生的应付款项，存在正常的资金需求，需要对外进行融资。

#### （3）基于华虹高科的业务规划

2019年底华虹高科停产后，发行人曾论证并计划在华虹高科原厂区投产锰酸锂生产项目。华虹高科于2020年向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新建锰酸锂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并于2020年4月9日取得了襄阳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锰酸锂项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90-39-03-014097）。在此背景下，虽然华虹高科于2019年底已经停产，但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时存在新建项目的业务规划及安排，发行人并未决策彻底停止华虹高科的生产，仍在积极办理新建项目的相关手续，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投资协议》中将停止生产约定为违约及回购义务触发事项。

华虹高科完成上述锰酸锂项目备案后，基于当地环保政策要求以及园区建设规划等因素，项目用地以及环保审批未能推进，导致该项目未能落地，发行人最终决策停止华虹高科的生产并处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就上述情况，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于2022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华虹高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

####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及长江高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江高新相关人员，长江高新与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就《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年至2020年度，华虹高科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021年度，华虹高科并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 华虹高科已完成大部分固定资产的处置，并计划在相关资产及负债处置及清理工作完成后择机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华虹高科上述处理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长江高新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虹高科分别进行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并已根据《长江高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长江高新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投资华虹高科以及回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系基于长江高新的投资需求、华虹高科的资金需



求以及华虹高科的业务规划，其投资华虹高科并在《投资协议》中将停止生产约定为违约及回购义务触发事项具有相应的原因及合理性；

5.长江高新与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就《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二轮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分别为 5,624.30 万元、5,083.05 万元和 498.00 万元，合计 11,205.35 万元，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情况。其中，2020年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的过程中存在 2,359.53 万元预付货款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此外，外部投资者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已停产的襄阳华虹投资2,0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各类交易的对象（合同对手方）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如何确保交易实质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2）结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的情形，说明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1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参与培训的培训资料；
6.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于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管理及资金收支管理方面的内控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通过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相关偿还资金的具体来源；
7. 检查公司对财务内控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关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整改完成后是否存在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年至 2021年的银行流水清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与上述流水清单进行复核核对；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等；
10.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11. 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2. 核查并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13. 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规使用票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4. 查阅《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长江高新出具的书面确认；

15.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清单，关注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复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期后应收票据承兑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情形；

16. 查阅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了解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票据流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开具票据金额远大于实际交易额的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于各类交易的对象（合同对手方）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如何确保交易实质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性质主要分为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工程建设、筹资以及投资。

上述交易类型中，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两笔交易实质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其中：（1）2020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利用公司采购行为占用了发行人 2,359.53 万元采购货款，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了/1.1’”之“（七）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部分；（2）2020年1月，长江高新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华虹高科投资 2,000.00 万元，后因在投资时点华虹高科已停产，导致与投资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襄阳华虹’”部分。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

具体手段，以杜绝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内部控制’”之“（二）结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的情形……”之“2.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部分；针对筹资违约事项，经友好协商，2022年4月，华虹高科以及实际控制人已与长江高新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华虹高科于2022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同时各方确认上述可转债在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亦不会追究华虹高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

此外，为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按照上述交易类型，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合同和资金审批程序，并要求上述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走相应的签报审批程序，以确保交易实质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具体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审核机制		付款审批流程	会计控制
供应商	采购	《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采购合同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	存货采购	<p>1.采购流程：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需求结合销售计划、仓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仓储物流部根据仓储情况适时提出采购申请，经由各级审批后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物资内容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将询比价结果提交经由分管领导、法务、财务等审核及总经理审批后确定价格，对新增供应商需经过供应商评审；公司按照经审批后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p> <p>2.交货及验收流程：采购人员跟进供应商交货，货到后由仓储物流部签收并通知质量部进行质检，质量及数量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p>	<p>付款流程：采购部在各项合同付款节点达成后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分管领导、资金会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款项支付，进行账务处理。</p>	<p>财务部按照仓储物流部办理物资入库时间及时暂估入账，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发票、入库单核对一致进行账务调整</p>
			设备采购	<p>1.采购流程：资产需求部门提交申请，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装备部复核申请的合理性、必要性，确认购置相应设备系合理且必要的，交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由总经理审批。生产设备及改造项目设备由采购部工程师根据询比价结果，走项目（合同）评审，报上级分管领导、生产部领导、装备部领导等审批，总经理审批后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及价格，价格确认后由采购执行 OA 合同用印，经过上级分管领导、法务、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确认采购合同。</p> <p>2.安装及验收流程：设备到厂后，装备部负责协调工厂或设备供方对新供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外形尺寸、安装位置等确认无误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并由设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根据提交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p>		<p>财务部门根据设备到货情况暂估入账，并在完成验收后根据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对一致进行账务调整</p>

客户	销售	《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p>1.销售计划：市场部结合市场现状、主要客户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市场预期和历年销售计划完成情况编制《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并将企业在市场上的优劣势深入分析形成《市场调研报告》，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p> <p>2.合同评审：市场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对于新的、非常规的客户需求/订单需由法务人员、工艺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及总经理进行评审，其他可直接执行用印流程。</p> <p>3.交付控制：市场部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通知仓储部、质量部准备发货，质量部确认发货批次号并将《发货信息及检查要点表》送至仓储部，仓储部对拟交付成品数量及批次号进行复核，货物出门前由市场部、质量部、仓储物流部三方现场共同清点、交接；市场部每月及时与客户对账并寄送发票，跟踪回款。</p>	—	<p>财务部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在客户签收、签收并经客户入库或领用时及时暂估入账，后续根据销售人员提出的开票申请，财务部对签收单、开票申请单、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开出发票后进行账务调整</p>
加工方	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管理办法》	<p>1.委托加工审批：生产部提出委托加工申请，由生产部、工艺技术部、财务部、质量部等进行评审，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基地总经理审批；采购部将加工方调查表及加工方评审报告发送至拟合作加工方，取得回传文件后组织工艺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等进行初步评估及现场评审，确定合格加工方并纳入合格加工方名册；采购是根据委托加工物资内容在合格加工方名册中选择加工方进行询比价，并将询比价结果上报上级审批；采购部将委托加工合同经质量部、工艺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等部门评审后提起流程用印，并将双方盖章的合同交由行政部归档保管。</p> <p>2.委托加工过程：仓储物流部根据销售计划提起委托加工计划，采购部跟进联系加工方，生产部依据物料需求从仓储物流部进行生产领料发送至加工方，加工方加工完成后由仓储物流部收货后通知质量部进行检验，并将质检合格且数量无误的物资验收入库；财务部复核单据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后，进行委托加工物资账务处理。</p>	<p>付款流程：采购部在各项合同付款节点达成后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分管领导、资金会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款项支付，进行账务处理。</p>	<p>财务部复核仓储物流部提交的单据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后，进行委托加工物资暂估入账；收到发票后根据发票、订单、合同以及入库信息核对一致后进行账务调整</p>

<p>施工方/承包方</p>	<p>工程建设</p>	<p>《工程立项管制制度》《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过程管理制度》《工程验收与转固管理制度》《工程付款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管理制度》</p>		<p>1.项目立项：工程部根据需要选择专业中介机构对拟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各技术、生产、财务等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上报总经理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上报董事长审批。</p> <p>2.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表，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和工程部现场察看施工方人员、物资、设备是否均已配备到位，报总经理审批。施工过程中，工程部巡查施工现场，按月提报在建工程进度表（按实施项目分项列示），并将内审部审定后的数据交由财务部暂估在建工程账务并更新相应台账内容。</p> <p>3.验收流程：正式竣工验收前，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项目需试运行的，监理单位、工程部、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试运行进行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单位根据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将工程已交给工程部，编制工程交用验收表，已交双方签字确认。</p> <p>4.竣工结算与决算：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部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送交内审部，内审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内审部根据授权自行或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决算审计报告。</p>	<p>付款流程：实际付款时，工程部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分管领导、资金会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款项支付，进行账务处理。</p>	<p>财务部每月根据工程部及审计部提供的工程进度暂估在建工程账务并更新相应台账内容，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决算报告等进行账务调整</p>
<p>资金供给方</p>	<p>筹资</p>	<p>《筹资管理制度》</p>	<p>债务性融资</p>	<p>1.筹资方案：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业务预算及现有资金状况等因素制定筹资计划并报财务总监审批；财务部结合公司筹资需求拟定筹资方案，财务总监联合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对筹资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财务部将论证后的筹资方案提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权限外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p>2.筹资实施：借款由财务部和银行协商后取得合同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需开立专项账户存放筹集资金的由财务部申请开立专项账户，资金使用</p>	<p>—</p>	<p>财务部根据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及时入账，并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p>



			需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根据权限审批；财务部根据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及时入账，并按合同约定计提利息、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债券本息或分配股利。发行债券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权益性融资 筹资实施：公司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行）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筹资活动；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申报文件的制作和申报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财务部根据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及时入账
资金需求方	投资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p>1.投资立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投资需要，研究市场环境及其发展趋势，选取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论证，提出投资立项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实施，权限外上报董事长审批；投资立项后，由董事长牵头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部门等组建投资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调研及尽职调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编制投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权限审批。</p> <p>2.投资实施：投资小组与被投资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谈判，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意向书，草拟合同或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经法律顾问、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会签，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投资小组编制详细投资计划，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按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小组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需对投资项目调整时，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后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权限审批，审计部门定期编制投资项目审计报告报总经理、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审阅。</p> <p>3.投资处置：投资项目需处置时，由投资小组编制投资项目处置方案报总经理办公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权限审批，投资小组根据经审批的处置方案实施投资处置，并于处置接收后编制投资处置报告，提交总经理、董事长审阅。</p>	付款流程：投资小组编制详细的投资计划，明确不同阶段的资金投放数量，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财务部根据投资计划及经审批的支付申请适时投放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部根据取得的与投资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董事会决议、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投资入账账务处理；根据持股比例、被投资方经营成果、分配政策等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二）结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的情形，说明公司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的采购占用采购货款事项以及发行人占用关联方长江高新投资款事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为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 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 **2.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公司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公司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应当遵循适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独立第三方市场比价、参考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公司制定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5）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 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21年11月，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可以提出改进管理、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2021年9月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已经在首次申报基准日有效执行了上述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管理制度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通过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4所描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我检查，并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1051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同时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公司通过交易安排或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保障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采取的具体手段如下：

### **1. 加强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管理**

合同订立时，法务人员按规定审核把关，对合同签订主体进行身份核验、资信调查、评审，以确信交易主体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董事会秘书知悉后，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合同约定与交易内容保持一致，全面有效履行，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 **2. 进一步完善、加强资金收支管理**

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收支管理，切实遵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其中重点关注预付事宜，特别是长期预付的供应商，核实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并增加定期对账机制，降低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理，杜绝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

###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履行其职权如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等，发挥其对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 **4. 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需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为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部在日常检查或核查中重点关注预付款流向是否与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 **5. 成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内部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如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意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即停止；如资金侵占行为已经发生，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按照《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

#### **6. 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深刻反省并作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深刻反省，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已清偿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和保全本人持有的其他资产，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



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审核问答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但报告期存在票据找零情形，金额分别为 1,138.28 万元、2,812.13 万元和 7,729.54 万元。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2021 年，公司存在与第三方跨洋工贸资金拆借情形，拆借金额 12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拆出资金分别为 5,624.30 万元、5,083.05 万元和 498.00 万元，拆入资金分别为 4,115.00 万元、2,009.00 万元和 0 万元。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 2. 公司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事项，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采取下列整改措施：①建立银行贷款到期预警机制，并派专人负责，对即将到期贷款的金额、放款银行要求、贷款属性等内容进行分类，并提前一个月汇报至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根据分类汇总情况安排财务部经理与相应的银行进行对接，并按银行要求统筹还款计划，以免贷款到期无流动资金偿还，从而发生违约情况；②建立相应问责制度，强化事后追责机制，对于负责经办贷款资金业务的员工，因懈怠或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公司银行放款、还款等方面受到不良影响的，须进行严格追责，采取包括不限于扣减当年绩效工资、降级直至开除的处罚措施；③强化制度的执行，责成发行人审计部对公司融资业务进行定期审计监督，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通过辅导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加强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管理、加强资金收支管理、成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参加辅导培训等措施保障制度措施有效执行。自2021年9月末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和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制度和防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14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1项的规定。

**（2）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为提高交易的便捷性及避免对交易对方的资金占用，存在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事项，发行人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避免票据找零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规范使用票据出具了书面承诺。2019-2021年，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1,138.28万元、2,812.13万元和7,729.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9%、4.08%、3.47%，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第三方跨洋工贸拆入资金主要系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票据贴现筹措足额资金，公司为避免贷款逾期临时向跨洋工贸借款12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并于次日归还。该项第三方资金拆借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具有偶然性，且金额较小，公司也进行了相应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通过关联方长江高新拆入资金2,000万元系长江高新基于投资需求及华虹高科的业务规划和资金需求，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对华虹高科进行投资的投资款。针对该项投资款，华虹高科需向长江高新支付4.75%每年的资金占用费。因上述资金拆入事项系基于长江高新的投资及华虹高科的资金需求，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长江高新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尚未清理完毕，但长江高新、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已于2022年4月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华虹高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相关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并非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为之。目前，实际控制人已将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并将表决权委托，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事项已解除。对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收取了利息，未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资金拆借款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10519 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票据找零、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A. 票据找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且发行人不涉及票据欺诈情形，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十堰市中心支行的访谈，发行人自 2018 年至访谈日不存在银行账户和票据方面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发行人在银行账户、票据方面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B. 第三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第 61 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5 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拆出的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公司对于拆入和拆出资金，未超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第三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自 2021 年 9 月末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形。

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长江高新资金拆入款项未清理完毕，但相关方已签署合同并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华虹高科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的方式解决。长江高新资金拆入事项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

一系列措施保障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正常运行且有效。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 3 项的规定。

#### **（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票据找零情形进行了规范，自 2021 年 9 月末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供应商找零票据的情形。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对长江高新的资金拆入款项虽未清理完毕，但相关方已签署合同并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发行人回购长江高新持有的可转股债权的方式解决，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9 月末以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第 4 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 5 项的规定。

### **3.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

## 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函回复中如实披露，包括票据找零的类别、金额、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情况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及首轮问询函回复 15 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各期发行人向客户找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的类别、金额”相关内容。

发行人第三方资金拆借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包括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之“2、非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函回复中如实披露，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后续可能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首轮问询回复 1.3 之“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第二轮问询回复 1.4 之“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二）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1 项的规定。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结合本小节前述分析，发行人票据找零、第三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2 项的规定。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公司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和向客户找零票据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行为的发生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或供应商需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拆借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公司向非关联方跨洋工贸临时借款 12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向关联方长江高新拆入资金主要基于长江高新的投资及华虹高科的资金需求；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及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期向第三方的借款等。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中航锂电等头部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其内部控制较为规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3 项的规定。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非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找零及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及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4项的规定。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票据找零及关联方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5项的规定。

**（四）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将其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中规定的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前述规定情形	规范措施	规范结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存在。公司通过深圳精一进行垫资采购过程中，上海鹏科占用深圳精一预付货款；公司通过外协厂商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磷酸铁锂并最终出售给公司客户江西安驰的销售过程中，上海鹏科占用销售款。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内部控制’”之“（二）结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的情形，……”的论述	2021年9月末以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	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按最终资金用途可分为：①用于湖北锂诺、法格斯；②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前期向第三方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第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内部控制’”之“（二）结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的情	2021年9月末以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款；③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款；④关联方自身经营需求；⑤个人临时资金周转；⑥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逾期滞纳金。	形，……”的论述	
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得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不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于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工程建设、筹资以及投资交易的对象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核机制，并已按照上述交易类型，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合同和资金审批程序，并要求上述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走相应的签报审批程序，以确保交易实质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业务，相应制度明确、具体；

3. 发行人为保障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采取了加强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管理、加强资金收支管理、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成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的手段，相应手段已得到有效落实；



4. 公司已针对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手段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运行，能够持续有效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和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除此以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4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

6.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7. 发行人票据找零、第三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 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9. 发行人资金占用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清理完毕，对长江高新的资金拆借已协商还款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找零及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及票据找零行为；

10. 发行人虽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但是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年5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

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

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5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前三季度，受疫情以及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终端市场整体需求不旺，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磷酸铁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发行人经营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碳酸锂通过代理商深圳精一进行短期垫资采购。发行人与深圳精一合作的业务实质属于融资。上述垫资采购过程中存在2,359.53万元预付货款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分别为5,624.30万元、5,083.05万元和498.00万元，合计11,205.35万元，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较为困难，并向深圳精一融资，是否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大额资金所导致；（2）发行人一方面经营困难，另一方面却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是否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健全且未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了解报告期内的政策变化情况、磷酸铁锂行业发展情况；

2. 查阅德方纳米、湖南裕能、安达科技、富临精工等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

3. 核查《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1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参与培训的培训资料；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管理及资金收支管理方面的内控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通过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相关偿还资金的具体来源；

8. 检查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关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整改完成后是否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年至 2021年的银行流水清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与上述流水清单进行核对；

10.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等；

11. 取得湖北锂诺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资产处置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对价凭证，并就上述事项对股权受让方、资产受让方等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

12.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3.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行业政策、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 2020 年 1-9 月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较为困难，并向深圳精一融资，是否因**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大额资金所导致

2020 年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较为困难，主要系由于行业补贴退坡政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造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受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并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整体补贴标准较调整前下降 25%-35%左右，同时基于 2017 年 9 月工信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出台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双积分”政策）等制度的推动，进一步促进车企与厂商发展新能源车型，且不同能量密度的补贴系数放大，政策进一步向高能量密度和高补贴系数倾斜。三元材料电池在高能量密度方面显著占优，成本上的劣势通过更高额的补贴可以补足，整体发展迅猛，市场占有率从 2016 年 27%的提高到 2019 年的 65%，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从 69%剧降至 32%。上述政策的变化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和销售金额分别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30.39%、10.18%；

（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停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和 3 月，造成直接损失 997.59 万元。此外，新冠疫情对正极材料行业也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终端市场需求锐减导致减产压力向上游传导等方面。发行人地处湖北，受上下游产业链物流不畅及延迟复工复产的影响较为严重，以及新冠疫情对下游需求的冲击，导致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下滑。

###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安达科技	富临精工
营业收入	41,227.44	57,475.04	-	6,087.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8.63	-4,427.78	-	-11,531.62	-

注 1：数据主要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注 2：湖南裕能未公开披露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富临精工未公

开披露其锂电正极材料分部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2020 年 1-9 月，受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德方纳米、安达科技均出现不同情况的经营亏损，德方纳米和安达科技经营亏损较公司分别高出 499.16 万元、7,602.99 万元，其中安达科技亏损较大主要受其原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采购量减少所致。

（4）2020 年 1-9 月，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公司万润工贸合计从发行人拆出资金为 1,611 万元，同时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归还及拆入资金合计为 1,109.52 万元，形成净拆出资金为 511.49 万元，上述净拆出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一方面经营困难，另一方面却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是否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健全且未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以及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终端市场整体需求不旺，公司营业收入及磷酸铁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经营较为困难。为解决上述困难，公司选择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具体背景系：2020 年 9 月初、12 月末碳酸锂市场价格分别约为 4.00 万元/吨、5.20 万元/吨，处于持续上涨状态。得益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为应对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积极备货。2020 年 9 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司祈曼达成碳酸锂供货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含税）为 3.08 万元/吨至 3.50 万元/吨之间，上述采购价格均低于同期市场报价，但要求提前支付电汇现款。鉴于此，如发行人不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上述与司祈曼达成的采购协议将难以得到执行，无法以较低的价格锁定碳酸锂供应，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合计支付货款 6,700.00 万元（不含代理服务费的含税价），其中用于购买碳酸锂金额为 4,340.47 万元，剩余 2,359.53 万元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解决其参与政府主导的湖北锂诺项目的资金需求，避免因拖欠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欠款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进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而作出的临时资



金拆借。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偶发性的，与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但该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归还，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项目已停止建设，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已对外转让，并拟于取得全部资产转让对价后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已大部分转让给十堰金盈，剩余部分股权的表决权已委托十堰金盈行使，并拟于湖北锂诺注销时实现退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均已实缴，且湖北锂诺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预计可以覆盖其对外负债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也不会继续替湖北锂诺解决债务问题。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将聚焦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综上，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事项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形，但前述事项已经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完毕，自 2021 年 9 月末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同时，为防止关联方直接及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不断加强并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及约束措施，制定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定价方式及披露措施，健全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应遵循的风险防范要求、审议批准程序，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 2. 采取措施保障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公司通过交易安排或其他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加强了合同订立、审批环节的管理，以避免关联方直接及变相通过交易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一步完善、加强了资金收支管理，完善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并报告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制度；发行人成立了以董事会秘书为组长的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如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意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即停止；如资金侵占行为已经发生，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适时召开董事会，采取相关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资金占用，并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交易所和有权监管机构（如地方证监局）汇报，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整改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宜；此外，组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积极配合公司对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已全额清偿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书面承诺。

## 4.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10519 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399 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

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中关于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较为困难，主要系由于行业补贴退坡政策、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造成；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公司万润工贸合计从发行人净拆出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但是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年6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萬潤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5

---

二十二、 《常見問題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項及本所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246
二十三、 結論意見.....	25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400 名。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李科峰律师、张诗伟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李科峰律师、张诗伟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科峰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李科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李科峰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50872723。

张诗伟律师，本所权益合伙人，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专职从事股票等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与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合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业务。张诗伟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重组与改制、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增发、配股等再融资工作。张诗伟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59572022。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

生产、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湖北万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万润有限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润工贸	指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盛世高金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财开公司	指	十堰市财务开发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襄阳邦本	指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尚联置业	指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鼎成昕	指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新能创投	指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万向有限	指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更名为“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万向股份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晨润	指	杭州晨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黄实业	指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更名为“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高投	指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嘉木	指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招银展翼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启道致盛	指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朴素创投	指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光谷创投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长江招银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郟阳扶贫基金	指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启道致宠	指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启道致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红安高宏	指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长江智信	指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十堰凯和	指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

安徽金通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特瑞	指	十堰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襄阳邦本的全资子公司
隆华汇博源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佐誉投资	指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通赢投资	指	湖北通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南京星纳友	指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虹润高科	指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宇浩高科	指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迈高科	指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庆德润	指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虹高科	指	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虹清源	指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亿能动力	指	深圳市亿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诺检测	指	湖北一诺新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鲁北万润	指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朗润环保	指	湖北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虹清源的全资子公司
佰利万润	指	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
甘肃鑫润	指	甘肃鑫润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虹润高科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
上海源润	指	上海源润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	指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聚鑫	指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十堰城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更名
聚鑫集团	指	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珞斯	指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邦本科工	指	十堰邦本科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圣科	指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源博	指	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泓安物流	指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
嘉信实业	指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	指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集团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山东鑫动能	指	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瑞博新能源	指	深圳市瑞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金海湾	指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诺	指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高新	指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彩颜料	指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98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399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401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402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二）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30.3795万股（含2,130.3795万股），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126,208.83</b>	<b>126,208.83</b>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2）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4)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各类公告等）；

(5)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注册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投入顺序、使用资金金额、实施进度；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二）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三）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四）核查万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

（五）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号”《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供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六）核查万润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七）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八）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为万润有限，系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风、光能源互补的 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 2020 年 4 月 28 日，万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

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4. 发行人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世琦，注册资本为 6,391.138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 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万润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三）组织机构与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二）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四）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 (五)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 (六) 核查万润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七)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声明或承诺；
- (八) 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 (九) 网络检索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 (十)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 (十一) 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 (十二) 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十三)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 (十四) 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十五) 核查发行人与东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十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至第十一部分、第十四部分至第二十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采取的其他核查手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或者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222,94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73.57 万元、-5,069.02 万元、**33,958.07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存在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并于 2021 年实现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1.00 万元、4,211.62 万元、**8,044.19 万元**，累计 **16,536.80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1,19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4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0%**，超过 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22,940.21** 万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1.13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2,940.21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二）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三）核查万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董事

会决议；

（四）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六）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审计及评估

2020年1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3号”《审计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万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3,050,320.83元。

2020年1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1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万润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1,841,283.24元。

#### （二）有限公司决策

2020年1月3日，万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177.0055万股。

2020年1月21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号”《审计报告》列示的万润有限财务数据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万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会议同意将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万润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23,050,320.83元为基础，按照1:0.055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1,770,055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1,061,280,265.83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

####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21日，万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万润有限原3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万润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1日，湖北万润（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起草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各发起人以2019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万润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其对万润有限的持股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万润有限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23,050,320.83元，按1:0.0550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人民币61,770,055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人民币1,061,280,265.8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770,055元，股本总额为61,770,0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五）验资

2021年12月5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21〕7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21日，湖北万润（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万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3,050,320.8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61,770,055 元，资本公积 1,061,280,265.83 元。

湖北万润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1270
4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5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6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7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8	鼎成昕	28.7587	0.4656
9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10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1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2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3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476
15	华融天泽	28.0155	0.4535
16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7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8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9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20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21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2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3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24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5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6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7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8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30	维特瑞	118.7389	1.9223
总计		<b>6,177.0055</b>	<b>100.00</b>

### （六）工商登记备案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

### （七）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 3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61,770,055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三）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情况；

（四）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五）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六）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七）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十）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已开立账户清单；



- (十一)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十二) 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 (十三)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 (十四)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机构混同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核查发行人及万润有限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号”《验资报告》；
- （四）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基金备案凭证及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 （五）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 （六）对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七）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八）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九）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十）网络查询机构股东及其相关方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 （十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量科高投、盛世高金、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万向股份、杭州晨润、中黄实业、华融天泽、深圳嘉木、招银展翼、启道致盛、朴素创投、长江招银、招银共赢、郟阳扶贫基金、启道致宠、启道致润、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长江智信、十堰凯和、安徽金通、维特瑞，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1270
4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5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6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7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8	鼎成昕	28.7587	0.4656
9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10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1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2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3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476
15	华融天泽	28.0155	0.4535
16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7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8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9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20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21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2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3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24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5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6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7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8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29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30	维特瑞	118.7389	1.9223
<b>总计</b>		<b>6,177.0055</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以万润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0 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0.7330
2	李菲	752.5608	11.7751
3	量科高投	503.2761	7.874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624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000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6999
7	鼎成昕	28.7587	0.4500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0874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092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22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0182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41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6934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269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7652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134
17	朴素创投	46.3371	0.7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3646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682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147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364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250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513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513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364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3890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0496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107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2886
30	通赢投资	118.7389	1.8579
31	南京星纳友	126.3738	1.9773
32	惠友豪嘉	214.1328	3.3505
<b>总计</b>		<b>6,391.1383</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 1. 自然人股东

##### (1) 刘世琦

刘世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031965\*\*\*\*\*，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喻家湖路虹景花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世琦持有发行人 1,964.18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7330%。

##### (2) 李菲

李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001967\*\*\*\*\*，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喻家湖路虹景花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菲持有发行人 752.5608 万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11.7751%。

## 2. 机构股东

### (1) 量科高投

量科高投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6555905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A-28 层-12，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注册资本为 13,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量科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07.20	19.76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2,707.20	19.76
3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707.20	19.76
4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3.20	7.91
5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811.60	5.92
6	泉州市泰亚鼎富投资有限公司	811.60	5.92
7	丁尼娜	542.00	3.96
8	福建省锐动有限公司	542.00	3.96
9	福建省利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	3.96
10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2.00	3.96
1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00	3.96
12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2.00	1.18
合计		<b>13,700.00</b>	<b>100.00</b>

量科高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晖创投”）。高晖创投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6556999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苏吉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咨询；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

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高晖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高晖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06.50	21.30
2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20.20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	12.60
4	苏吉生	50.00	10.00
5	晏绍康	50.00	10.00
6	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2.00	8.40
7	晏梓桂	40.00	8.00
8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9	周海江	22.50	4.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高晖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7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量科高投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14，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量科高投持有发行人 503.27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746%。

## （2）盛世高金

盛世高金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200535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层 A 室，法定代表人为黎苑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高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53	19.15
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91.53	19.15
3	权锺峰	95.77	3.83
4	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	76.67	7.67
5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9	6.52
6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2	4.98
7	王宾	45.94	4.59
8	向红跃	42.06	4.21
9	赵祯	38.33	3.83
10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3	3.83
11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	3.83
12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33	3.83
13	武汉东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3	3.83
1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3	3.83
15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盛世高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睿投资”）。高睿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72003442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1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邓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根据高睿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62.00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	15.30
3	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73.50	14.70

4	北京中金创新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8.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高睿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5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盛世高金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03，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世高金持有发行人 167.75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249%。

### （3）襄阳邦本

襄阳邦本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06886210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悦活荟商务楼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蒋在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水处理安装活动；润滑油销售；水暖管道专门零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办公房屋租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邦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才	107.25	35.75
2	蒋在华	105.00	35.00
3	胡春林	87.75	29.25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根据襄阳邦本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邦本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邦本持有发行人 57.51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00%。

#### (4) 尚联置业

尚联置业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56830069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街道办桃子村委会，法定代表人为王荣生，注册资本为 2,1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限取得有效资质后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联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尚联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93.05
2	李安琪	148.00	6.95
合计		<b>2,128.00</b>	<b>100.00</b>

根据尚联置业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联置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联置业持有发行人 172.55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99%。

#### (5) 鼎成昕

鼎成昕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56231109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将军一路翠林居 6 栋 3 单元 501（12），法定代表人为胡善斌，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原辅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成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翱	2.40	80.00
2	胡善斌	0.60	20.00
合计		<b>3.00</b>	<b>100.00</b>

根据鼎成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成昕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成昕持有发行人 28.7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500%。

#### （6）长江资本

长江资本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98307900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1-7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忠心，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b>280,0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长江资本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59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资本持有发行人 133.4093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0874%。

### (7) 新能创投

新能创投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8797924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A-2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涛，注册资本为 26,866.8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新能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4.49	26.67
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68.92	23.3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477.81	16.67
4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477.81	16.67
5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6.68	10.00
6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1.12	6.67
合计		<b>26,866.83</b>	<b>100.00</b>

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新能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5843622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A-2109，法定代表人为邓忠心，注册资本为 3,333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新能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新能投资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33.00	70.0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00
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00
4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00
合计		3,333.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新能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608），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新能创投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D646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创投持有发行人 134.79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92%。

#### （8）长洪投资

长洪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5074373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 420 号 5 幢 10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根据长洪投资《合伙协议》，长洪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靛	普通合伙人	1.14	0.1499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	56.9583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	14.6027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35	9.5741
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	3.8120
6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	3.4716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85	2.4824
8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85	1.6937
9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	1.11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516
11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2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3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6572
14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	0.4535
15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	0.4141
16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	0.4088
17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	0.3943
18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	0.3483
19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2629
20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25	0.2005
21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	0.1972
22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	0.1709
23	佟晓琳	有限合伙人	0.01	0.0013
合计		-	<b>760.75</b>	<b>100.00</b>

根据长洪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长洪投资系为长江资本等投资团队参与直接投资项目的跟投而设立的实体。根据长洪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洪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洪投资持有发行人 9.72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22%。

#### （9）万向股份

万向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730777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为 28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根据万向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万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31,866.166	81.072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1.18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76.594	4.293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797
5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857.24	0.649
合计		<b>286,000.00</b>	<b>100.00</b>

根据万向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向股份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向股份持有发行人 256.80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82%。

#### （10）杭州晨润

杭州晨润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FFF0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林，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杭州晨润的合伙协议，杭州晨润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林	普通合伙人	75	75
2	王杏娟	有限合伙人	25	25
合计		-	<b>100</b>	<b>100.00</b>

根据杭州晨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晨润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

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晨润持有发行人 1.54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41%。

#### (11) 天泽高投

天泽高投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34340308X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宇,注册资本为 40,91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泽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28.1105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4439
3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	17.1107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	12.222
5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111
6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500	6.111
7	湖北高投融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8888
8	武汉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	1.0022
合计		<b>40,910</b>	<b>100.00</b>

天泽高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睿合”)。高投睿合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47289149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杨,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



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根据高投睿合提供的公司章程，高投睿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0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30.00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高投睿合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139），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天泽高投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GP154，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泽高投持有发行人 172.13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34%。

#### （12）深圳嘉木

深圳嘉木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MT9X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姝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商务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嘉木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姝娟	普通合伙人	600	28.44
2	刘玉兰	有限合伙人	400	18.96
3	马健康	有限合伙人	400	18.96
4	廖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	9.48
5	叶锋	有限合伙人	150	7.11
6	易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	7.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宛明	有限合伙人	100	4.74
8	张梁浩	有限合伙人	60	2.84
9	朱龙兴	有限合伙人	50	2.37
合计		-	<b>2,110</b>	<b>100.00</b>

根据深圳嘉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嘉木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嘉木持有发行人 59.23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269%。

### （13）招银展翼

招银展翼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778X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委派代表：李伟荣），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展翼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招银国际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	<b>100,000</b>	<b>100.00</b>

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招银国际。招银国际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441355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小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根据招银国际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招银国际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3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招银展翼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02，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展翼持有发行人 112.81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52%。

#### （14）启道致盛

启道致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9203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盛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碧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2	深圳市中执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8.75
3	深圳市川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8.75
4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300	9.38
5	刘春燕	有限合伙人	200	6.25
6	林晓佳	有限合伙人	200	6.25
7	梁彤	有限合伙人	200	6.25
8	邓翰	有限合伙人	68	2.13
9	启道管理	普通合伙人	32	1.00
合计		--	<b>3,200</b>	<b>100.00</b>

启道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启道管理。启道管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40518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翰，注册资本为 1,176.4706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启道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帼望	641.2	54.50
2	赵淑川	300	25.50
3	深圳市西部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4706	15.00
4	邓翰	58.8	5.00
合计		<b>1,176.4706</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启道管理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88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启道致盛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508，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盛持有发行人 64.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34%。

### （15）朴素创投

朴素创投现持有襄阳市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8E52N2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襄城区檀溪路 152 号南山宾馆内主楼二层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斐），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朴素创投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91
2	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9.09
合计		-	<b>2,200</b>	<b>100.00</b>

朴素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8AXK7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52 号南山宾馆内，法定代表人为梁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朴素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2	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朴素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管

理”)。朴素管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37372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5000年1月1日。根据朴素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朴素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95.00
2	梁斐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朴素管理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156），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朴素创投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W6637，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朴素创投持有发行人46.33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250%。

#### （16）长江招银

长江招银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KT87K0X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号楼第23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2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管理”）（委派代表：余国铮），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招银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000	99.1525
2	招银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00	0.8475
合计		-	<b>236,000</b>	<b>100.00</b>

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招银管理。招银管理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LX4D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余国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根据招银管理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	10,000	<b>100.00</b>
合计		<b>1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招银管理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30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长江招银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549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招银持有发行人 151.12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46%。

#### （17）招银共赢

招银共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0882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管理”）（委派代表：曾兴海），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

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68403	76.67
2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46115	6.39
3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47139	6.13
4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08575	4.37
5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2778	3.92
6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2699	2.32
7	红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
合计		-	<b>47,100.00</b>	<b>100.00</b>

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红树管理。红树管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673539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兴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根据红树管理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兴海	300.00	60.00
2	王红波	150.00	30.00
3	张春亮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红树管理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630），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招银共赢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L6476，备案时间为2016年9月7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共赢持有发行人23.53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682%。

#### （18）郧阳扶贫基金

郧阳扶贫基金现持有十堰市郧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4MA490Y2K1X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园丁路（汉江砂石公司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十堰市清控郧阳扶贫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管理”）（委派代表：贾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郧阳扶贫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晟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2	清控管理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郧阳扶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清控管理。清控管理现持有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304MA490XDL7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园丁路（汉江砂石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吴忠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根据清控管理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控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	46.00
2	十堰市昌欣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440	44.00

3	万润工贸	1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清控管理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95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郟阳扶贫基金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524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郟阳扶贫基金持有发行人 71.24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7%。

### （19）启道致宠

启道致宠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EFW35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44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梁彤），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宠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倍人	有限合伙人	4,500	60.28
2	畅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6.70
3	何松莹	有限合伙人	500	6.70
4	蔡展彰	有限合伙人	400	5.36
5	蔡祖泽	有限合伙人	400	5.36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	4.96
7	张燕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68
8	钟裕娣	有限合伙人	120	1.61
9	柯琼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10	冯维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邱宝基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12	陈锦棣	有限合伙人	100	1.34
13	启道管理	普通合伙人	75	1.00
合计		-	<b>7,465.00</b>	<b>100.00</b>

启道致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启道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启道管理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88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启道致宠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CA637，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宠持有发行人151.127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646%。

#### （20）启道致润

启道致润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G1HU3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九号13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道管理（委派代表：谢帼望），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润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翰	有限合伙人	751.1986	40.6053
2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	16.2162
3	苏美林	有限合伙人	248.8014	13.4487
4	冯维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0.8108
5	庄璇璇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6	李光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7	湖南晶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5.40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苏洁伟	有限合伙人	31.50	1.7027
9	启道管理	普通合伙人	18.50	1.0000
合计		--	<b>1,850.00</b>	<b>100.00</b>

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启道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启道管理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88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启道致润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CL456，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道致润持有发行人39.94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250%。

#### （21）红安高宏

红安高宏现持有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2MA48TECQ7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红安县城关镇城南大道45号（邮政大楼2楼），法定代表人为顾江，注册资本为25,255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安高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安宏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79.19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80
3	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	1.01
合计		<b>25,255</b>	<b>100.00</b>

红安高宏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昇投资”）。宏昇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QK3N6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区众创楼108-01，法定代表人为晏绍康，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根据宏昇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宏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00
2	红安宏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	40.00
3	晏绍康	60	12.00
4	叶刚	15	3.00
5	谌祥福	5	1.00
6	邓序	5	1.00
7	侯梦婕	5	1.00
8	杨春艳	5	1.00
9	王典	5	1.00
合计		5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宏昇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669），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红安高宏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P539，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安高宏持有发行人 86.36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3%。

## （22）高泰云天

高泰云天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YAX9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 2 号区众创楼 108-26，法定代表人为江黎明，注册资本为 21,62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

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2.38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4.98
3	武汉裕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8.50
4	珠海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25
5	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25
6	广州市镁佳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000	4.63
7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2
合计		<b>21,620</b>	<b>100.00</b>

高泰云天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管理”）。高泰管理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U2K0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 2 号众创楼 108-22，法定代表人为江黎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7 日。根据高泰管理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泰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315	63.00
2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3	晏绍康	50	10.00
4	李楷	20	4.00
5	珠海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15	3.00
合计		<b>5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高泰管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7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高泰云天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LW552，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泰云天持有发行人 86.36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3%。

### （23）长江智信

长江智信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PRN76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8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委派代表：刘朝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智信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50	24.64
2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	22.57
3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05
4	北京信中利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43	14.88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03
6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42
7	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1
8	天津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1.72
9	宁波新能智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90
1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55,393	100.00

长江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信中利。信中利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7698308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35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超涌，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42 年 6 月 7 日。根据信中利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中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0
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信中利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388），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长江智信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142，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智信持有发行人 151.12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46%。

#### （24）十堰凯和

十堰凯和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3MA496B582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世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锂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堰凯和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琦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14.7302	54.9208
2	刘惠兰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03.1083	6.1907
3	鲁滨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监	102.9908	6.1836
4	李芸	有限合伙人	华虹清源管理部经理	100.1713	6.0143
5	方炳友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61.0113	3.6631
6	黄洋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6186	2.8590
7	徐勋林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4.5641	2.6756
8	柴小琴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3.7809	2.6286
9	高文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0.6623	1.8410
10	吉凤均	有限合伙人	宏迈高科常务副总经理	29.8791	1.7940
11	赵栋云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5.9631	1.5588
12	王勤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21.0681	1.2649
13	廖琴	有限合伙人	华虹清源财务经理	20.8723	1.2532
14	许丽本	有限合伙人	华虹清源监事	20.8723	1.2532
15	晏益志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5017	1.1709
16	李一霏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1101	1.1474
17	杨弦	有限合伙人	虹润高科生产经理	15.3899	0.9240
18	刘加寿	有限合伙人	虹润高科财务经理	13.8235	0.8300
19	罗智伟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11.6697	0.7007
20	关洪清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10.1033	0.6066
21	方娜娜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5.5999	0.3362
22	柯昌军	有限合伙人	审计总监	3.0545	0.1834
合计		-	-	<b>1,665.5453</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 88.7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0%。

根据十堰凯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凯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

核查，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经核查，十堰凯和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

(2)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堰凯和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22 人。经核查十堰凯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顾问服务合同及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十堰凯和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3) 员工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情况

① 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十堰凯和合伙人就其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约定如下：

“第四条 合伙份额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湖北万润的有限合伙人自认缴出资购买本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为合伙份额的锁定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入职湖北万润的有限合伙人自认缴出资购买本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为合伙份额的锁定期。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质押等，下同）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持有湖北万润上市后股票的禁售期（以下简称‘法定禁售期’）：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的 36 个月内（或遵循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禁售期。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是公司董事及法定高管的，其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法定禁售期’外须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及法定高管的限售规定，并遵守自身限售承诺。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上市公司对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须同时遵守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 ② 十堰凯和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为本次上市之目的，十堰凯和进一步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

①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十堰凯和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十堰凯和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方式实现对持有平台份额的员工的股权激励，十堰凯和对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批准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十堰凯和出具的声明及其合伙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十堰凯和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员工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十堰凯和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十堰凯和投资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且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 员工入伙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或份额转让的凭证，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⑤ 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建立健全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可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合伙人可通过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5) 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根据十堰凯和出具的书面文件，十堰凯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十堰凯和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

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5) 安徽金通

安徽金通现持有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11MA2T2T5J4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智汇”)(委派代表：梅诗亮)，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金通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12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56
3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5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28
6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9
7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4.64
8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9
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78
10	滁州市同创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6
11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17	1.00
合计		--	<b>161,617</b>	<b>100.00</b>

安徽金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通智汇。金通智汇现持有安庆市宜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11MA2RWQTG6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室，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管理”）（委派代表：梅诗亮），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38 年 4 月 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智汇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3.4	20
2	合肥轩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7	10
3	宁波澍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85	5
4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1.05	65
合计		-	<b>1,617</b>	<b>100.00</b>

安徽金通的基金管理人系金通管理。金通管理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RWFX5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8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柱兵，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8 年 6 月 10 日。根据金通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2,999.997</b>	<b>28.5714</b>
2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1,999.998</b>	<b>19.0476</b>
3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5,500.005</b>	<b>52.3810</b>
合计		<b>10,5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金通管理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01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安徽金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259，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金通持有发行人 258.8145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0496%。

(26) 隆华汇博源

隆华汇博源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J4UGK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8-16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九格”）（委派代表：刘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华汇博源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通九格	普通合伙人	1,600	3.2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0	3.42
5	夏雪	有限合伙人	1,400	2.80
6	吴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7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9	华翊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3,290	6.58
合计		--	<b>50,000.00</b>	<b>100.00</b>

隆华汇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金通九格。金通九格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J49H1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幢 106-31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希），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41 年 1 月 3 日。根据金通九格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九格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
2	秦妤	有限合伙人	180	9.00
3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50	7.50
4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20	6.00
5	胡智慧	有限合伙人	80	4.00
6	王雯	有限合伙人	60	3.00
7	陈怡	有限合伙人	50	2.50
8	曹蕴	有限合伙人	50	2.50
9	刘希	有限合伙人	40	2.00
1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0	51.00
合计		-	<b>2,000</b>	<b>100.00</b>

隆华汇博源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九格”)，宁波九格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91NHU0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智慧、曹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根据宁波九格提供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九格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智慧	普通合伙人	916.40	22.24
2	王雯	有限合伙人	865.20	21.00
3	陈怡	有限合伙人	771.60	18.73
4	曹蕴	普通合伙人	771.60	18.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钱怡雯	有限合伙人	176.00	4.27
6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56.00	3.79
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80	3.03
8	刘希	有限合伙人	92.40	2.24
9	李国兵	有限合伙人	82.40	2.00
10	吴雁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
11	张东之	有限合伙人	51.20	1.24
12	黄雅琦	有限合伙人	41.20	1.00
13	郑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14	曲衍直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
合计		-	<b>4,12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宁波九格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14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隆华汇博源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21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华汇博源持有发行人 102.94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07%。

#### （27）佐誉投资

佐誉投资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B4PCP1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53 幢 B 座-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投资”）（委派代表：叶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佐誉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28.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杨爱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刘雯蕾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8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	<b>50,000</b>	<b>100.00</b>

佐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系鼎兴投资。鼎兴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8151988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311、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振良，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鼎兴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鼎兴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86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佐誉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49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佐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82.35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86%。

#### （28）通瀛投资

通瀛投资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29D86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

瀛基金管理”)(委派代表:SHIMOMOTO KENICHI),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瀛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33.7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0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24.88
4	陈丽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3
5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1.28
合计		-	<b>62,300.00</b>	<b>100.00</b>

通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系通瀛基金管理。通瀛基金管理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20F4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珞喻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余作平,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管理、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根据通瀛基金管理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瀛基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	419.99975	44.21
2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289.99985	30.53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2	12.6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2	12.63
合计		<b>95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通瀛基金管理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14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通瀛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R453,

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华汇博源持有发行人 118.73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79%。

### (29) 南京星纳友

南京星纳友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6NM968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星兰”）（委派代表：尹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星纳友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91.24
2	海南星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71.6588	8.76
合计		--	<b>7,671.6588</b>	<b>100.00</b>

南京星纳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兰。海南星兰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05MA5TYU9D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51 年 4 月 29 日。根据海南星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南星兰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尹剑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2	胡世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3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2,000.00	100.00

根据南京星纳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南京星纳友的有限合伙人为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星纳州”），南京星纳友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星兰。其中，南京星纳州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E01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23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海南星兰的出资人为自然人尹剑、胡世芳以及南京星纳州的管理人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星纳友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星纳友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该合伙企业投资湖北万润系依照南京星纳州基金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星纳州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法决策，在该合伙企业层面不存在委托管理行为，南京星纳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星纳友持有发行人 126.37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73%。

### （30）惠友豪嘉

惠友豪嘉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8TN9J9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蓝楹”）（委派代表：邓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	59.30
2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17,000	1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5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1
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8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9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
1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1.33
1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07
合计		--	<b>134,900.01</b>	<b>100.00</b>

惠友豪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友蓝楹。惠友蓝楹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8TLL2D9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5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惠友蓝楹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惠友蓝楹的合伙人及其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徐鸣谦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惠友豪嘉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创盈”)。惠友创盈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2662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龙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根据惠友创盈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惠友创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忠	950.00	95.00
2	黄卫钢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惠友创盈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99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惠友豪嘉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QQ369，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友豪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1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505%。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6.74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080%），并通过刘世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持有发行人 88.7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0%）。

综上，刘世琦、李菲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05.519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8970%），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职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与李菲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5 名，分别为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

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入股形式、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	2021.05	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	股份转让	万润工贸、中黄实业和李菲为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转让公司股份以筹集资金。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份。	股东自有资金	48.57元/股	货币资金	以湖北万润估值30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2021.06	通瀛投资	股份转让	<b>实际控制人为解除股权代持</b> ，维特瑞为偿还借款，转让公司股份。通瀛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份。	股东自有资金	48.57元/股	货币资金	以湖北万润估值30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	2021.09	南京星纳友	股份转让	朴素创投有限合伙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要求退出，朴素创投转让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南京星纳友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份。	股东自有资金	60.71元/股	货币资金	以湖北万润估值37.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4	2021.09	惠友豪嘉	增资	惠友豪嘉看好新能源行业及公司发展，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自有资金	60.71元/股	货币资金	以湖北万润估值37.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对上述新增股东、相关股份转让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上述历次股份转让、增资系根据双方真

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 3.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通瀛投资、南京星纳友、惠友豪嘉等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原股东天泽高投原持有发行人 28.0155 万股股份。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天泽高投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菲处以人民币 48.57 元/股的价格受让 144.1219 万股股份。天泽高投已就上述股份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如下：“（1）就本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李菲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44.121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就本公司其余持有的发行人 28.015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万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在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起人系由万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8.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
9.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李菲，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二）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验资报告；
- （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四）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支付的增资款凭证；
- （五）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 （六）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
- （七）核查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认定或管理的书面文件；
- （八）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1. 2010年12月，万润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105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刘世琦与李菲签署万润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琦为执行董事、选举李菲为监事。

2010年12月23日，刘世琦与李菲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世琦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李菲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认缴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在2010年12月缴纳，第二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在2011年12月前缴纳。

2010年12月22日，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泰验字[2010]第27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万润有限（筹）已收到李菲与刘世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12月24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400.00	70.00%	700.00
2	李菲	600.00	30.00%	300.00
总计		<b>2,000.00</b>	<b>100%</b>	<b>1,000.00</b>

## 2. 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7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全体股东实缴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8万元，其中刘世琦增资89.6万元，李菲增资38.4万元；增加出资后，万润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128万元；（3）审议通过万润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7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7日，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泰验字[2011]第13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1月7日，万润有限已收到刘世琦和李菲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128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万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12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1月9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489.60	70.00%	1,489.60
2	李菲	638.40	30.00%	638.4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总计	2,128.00	100%	2,128.00

### 3.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刘世琦、李菲与万润工贸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万润工贸将其位于十堰市花果路111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2,141.64万元的评估价格向万润有限作价增资，获得万润有限增资后15%的股权，实际出资额超过所占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万润有限总注册资本增至2,503.5294万元。

2011年12月11日，湖北嘉信达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嘉评字[2011]1117号”《房地产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万润工贸位于花果路111号的土地、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41.6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1,156.13万元，房产价值985.51万元。

2021年12月23日，坤元评估出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31号），对前述万润工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167.5480万元，与湖北嘉信达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12月20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128万元增加至2,503.529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75.5294万元；同意万润工贸认缴注册资本375.5294万元，万润工贸以其位于十堰市花果路111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公司出资，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经评估后折算为2,141.64万元；万润工贸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5%，实际出资额超过所占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0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1日，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泰验字[2011]

第 15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润有限已收到万润工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5294 万元，万润工贸以实物出资。万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503.529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3.5294 万元。万润工贸已将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过户登记至万润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北万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489.60	59.50%	1,489.60
2	李菲	638.40	25.50%	638.40
3	万润工贸	375.5294	15.00%	375.5294
总计		<b>2,503.5294</b>	<b>100%</b>	<b>2,503.5294</b>

#### 4. 2012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4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用资本公积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1,140.114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3.5294 万元增加至 3,643.643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4 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9 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久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万润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140.1144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40.1144 万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59.50%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25.50%	929.1292
3	万润工贸	546.5465	15.00%	546.546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总计	3,643.6438	100%	3,643.6438

#### 5. 2012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与盛世高金、量科高投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约定量科高投以总额3,000万元投资万润有限，其中303.63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696.36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公司7.5%的股权；盛世高金以总额1,000万元投资公司，其中101.2123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898.78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

2012年7月2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643.6438万元增加至4,048.49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4.8493万元。其中，由量科高投投入3000万元，303.6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6.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盛世高金投入1,000万元，101.21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8.78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7月16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6日，湖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泰验字[2012]第10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7月25日，万润有限已收到盛世高金和量科高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4.8493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48.4931万元，实收资本4,048.4931万元。

2012年8月2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53.55%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22.95%	929.129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3	万润工贸	546.5465	13.50%	546.5465
4	量科高投	303.637	7.50%	303.637
5	盛世高金	101.2123	2.50%	101.2123
总计		<b>4,048.4931</b>	<b>100%</b>	<b>4,048.4931</b>

#### 6. 2014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与盛世高金、量科高投签署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的约定，由于万润有限未能实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盛世高金、量科高投应获得万润有限5%股权的补偿，补偿股权可以万润有限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给盛世高金、量科高投的方式完成。

2014年4月3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048.4931万元增加至4,286.6398万元，即由万润有限以资本公积向量科高投转增178.61万元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向盛世高金转增59.5367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完成后，盛世高金、量科高投的合计出资比例由10%增加为15%。

2014年4月3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50.5750%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21.6750%	929.1292
3	万润工贸	546.5465	12.7500%	546.5465
4	量科高投	482.2470	11.2500%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7500%	160.7490
总计		<b>4,286.6398</b>	<b>100%</b>	<b>4,286.6398</b>

#### 7. 2015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6日，万润有限与财开公司签署《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经市政府批准并依据《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财开公司作为十堰市重大产业基金出资代表人，以阶段性参股的方式，扶持万润有限发展。财开公司以增资方式向万润有限投资2,000万元，其中122.47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公司2.7778%的股权，余下1,877.5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财开公司不参与万润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根据万润有限完成经济指标目标的情况，每年按照固定收益率向万润有限收取浮动收益，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万润有限利润。

2015年2月27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增财开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4,286.639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409.1162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22.4764万元由财开公司认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7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财开公司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出资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9.1701%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21.0729%	929.1292
3	万润工贸	546.5465	12.3958%	546.5465
4	量科高投	482.2470	10.9375%	482.247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6458%	160.749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7778%	122.4764
总计		<b>4,409.1162</b>	<b>100%</b>	<b>4,409.1162</b>

#### 8.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万润工贸与襄阳邦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1.25%的股权转让给襄阳邦本，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2015

年3月26日，万润工贸与尚联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尚联置业，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5年3月31日，万润工贸与鼎成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0.625%的股权转让给鼎成昕，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已向万润工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5年3月2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增襄阳邦本、尚联置业和鼎成昕为公司股东；同意万润工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襄阳邦本，将其持有的公司3.7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联置业，将其持有的公司0.62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成昕；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9.1702%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21.0729%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6.7708%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10.9375%	482.247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6458%	160.749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7778%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2500%	55.1140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7500%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6250%	27.5570
总计		<b>4,409.1162</b>	<b>100%</b>	<b>4,409.1162</b>

#### 9. 2015年10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0日，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盛世高金、量科高投、财开公司、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



资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投后估值 15.8 亿元计算，长江资本拟向公司投入 4,32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7.8348 万元）、新能创投拟向公司投入 4,365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9.1665 万元）、长洪投资拟向公司投入 315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9.321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增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长江资本出资额为 127.83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342%，其余资金 4,192.1652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新能创投出资额为 129.16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627%，其余资金 4,235.833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长洪投资出资额 9.3213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94%，其余资金 305.6787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5 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久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万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3226 万元，均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4,675.438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6.3693%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9.8726%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6.3851%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10.3145%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4382%	160.7490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6196%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1788%	55.1140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5364%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5894%	27.5570
10	长江资本	127.8348	2.7342%	127.8348
11	新能创投	129.1665	2.7627%	129.166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2	长洪投资	9.3213	0.1994%	9.3213
总计		<b>4,675.4388</b>	<b>100%</b>	<b>4,675.4388</b>

#### 10. 2016年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7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万向有限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18.2947亿元计算，万向有限本次向万润有限投入9,147.368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46.0757万元）并取得万润有限5%的股权。

2015年12月19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75.4388万元增加至4,921.5145万元；同意万向有限以人民币9,147.3684万元认缴246.0757万元增资，其余8,901.29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同意公司与万向有限签订关于认缴本次增资246.0757万元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9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久验字[2015]第02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万润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6.0757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4,921.5145万元。

2016年1月13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4.0508%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8.8789%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6.0659%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9.7988%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2663%	160.7490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4886%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1199%	55.114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3596%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5599%	27.5570
10	长江资本	127.8348	2.5975%	127.8348
11	新能创投	129.1665	2.6245%	129.1665
12	长洪投资	9.3213	0.1894%	9.3213
13	万向有限	246.0757	5.0000%	246.0757
总计		<b>4921.5145</b>	<b>100%</b>	<b>4921.5145</b>

#### 11. 2016年4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4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中黄实业签署《关于投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黄实业对万润有限投资798万元，其中21.46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6.5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25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杭州晨润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杭州晨润本次向万润有限投入55万元，其中1.47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5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1月8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华融天泽签署《关于投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融天泽以1,000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26.8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3.1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后，公司估值为18.48亿元。

2016年1月28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21.5145万元增加至4971.30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907万元；同意杭州晨润以55万元认缴1.47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3.5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中黄实业以798万元认缴21.46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76.5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华融天泽以1,000万元认缴26.8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73.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同意公司分别与杭州晨润、中黄实业、华融天泽签订关于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8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中黄实业、杭州晨润、华融天泽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3.6096%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8.6898%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6.0051%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9.7006%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2335%	160.7490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4637%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1086%	55.1140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3259%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5543%	27.5570
10	长江资本	127.8348	2.5715%	127.8348
11	新能创投	129.1665	2.5982%	129.1665
12	长洪投资	9.3213	0.1875%	9.3213
13	万向有限	246.0757	4.9499%	246.0757
14	杭州晨润	1.4769	0.0297%	1.4769
15	中黄实业	21.4688	0.4319%	21.4688
16	华融天泽	26.8450	0.5400%	26.8450
总计		<b>4971.3052</b>	<b>100%</b>	<b>4971.3052</b>

## 12. 2016年6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0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深圳嘉木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18.691亿元计算，深圳嘉木本次向公司投入2,1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56.7611万元），取得公司1.1289%股权。

2016年3月20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71.3052万元增加至5,028.06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7611万元；同意

深圳嘉木以 2,110 万元认缴 56.7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053.2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公司与深圳嘉木签订关于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深圳嘉木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3.1173%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8.4789%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5.9373%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9.5911%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1970%	160.7490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4359%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0961%	55.1140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2884%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5481%	27.5570
10	长江资本	127.8348	2.5424%	127.8348
11	新能创投	129.1665	2.5689%	129.1665
12	长洪投资	9.3213	0.1854%	9.3213
13	万向有限	246.0757	4.8940%	246.0757
14	杭州晨润	1.4769	0.0294%	1.4769
15	中黄实业	21.4688	0.4270%	21.4688
16	华融天泽	26.8450	0.5339%	26.8450
17	深圳嘉木	56.7611	1.1289%	56.7611
总计		<b>5028.0663</b>	<b>100%</b>	<b>5028.0663</b>

### 13. 2016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8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招银展翼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20.3242 亿元计算，招银展翼本次向公司投入 2,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49.9703 万元），取得公司 0.9840% 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湖北万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8.0663 万元增加至 5,078.0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9703 万元；同意招银展翼以 2,000 万元认缴 49.97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50.02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公司与招银展翼签订关于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8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招银展翼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2.6930%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8.2970%	929.1292
3	万润工贸	298.5337	5.8789%	298.5337
4	量科高投	482.2470	9.4967%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1656%	160.7490
6	财开公司	122.4764	2.4119%	122.4764
7	襄阳邦本	55.1140	1.0853%	55.1140
8	尚联置业	165.3418	3.2560%	165.3418
9	鼎成昕	27.5570	0.5427%	27.5570
10	长江资本	127.8348	2.5174%	127.8348
11	新能创投	129.1665	2.5436%	129.1665
12	长洪投资	9.3213	0.1836%	9.3213
13	万向有限	246.0757	4.8459%	246.0757
14	杭州晨润	1.4769	0.0291%	1.4769
15	中黄实业	21.4688	0.4228%	21.4688
16	华融天泽	26.8450	0.5286%	26.8450
17	深圳嘉木	56.7611	1.1178%	56.7611
18	招银展翼	49.9703	0.9840%	49.970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总计	5,078.0366	100%	5,078.0366

#### 14.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润工贸受让财开公司持有的公司2.4119%股权（对应出资额122.4764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8日，财开公司与万润有限签署《<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之终止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财开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以2,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润工贸。

根据《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财开公司不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仅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标的股权，并保证协议转让的方式已获得合法的批准。财开公司退出持股时，其持有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财开公司投资成本及《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约定计算的未支付的投资收益。财开公司的固定收益率按照收益8%计算（即每年固定收益=投资成本×8%/年×投资年限），如果万润有限完成《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约定的经济指标，则财开公司的固定收益率按照6%计算。《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自签署之日（2015年1月6日）至终止之日（2016年12月28日）的投资年限为2年，由于万润有限已完成《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书》所约定2015年和2016年的经济指标，按固定收益率6%计算，财开公司2000万元投资所获固定收益为240万元。其中，万润有限已于2016年3月向财开公司支付120万元，尚未支付120万元。因此，根据前述约定，万润工贸本次受让财开公司所持股权的转让对价为财开公司投资本金2,000万元与万润有限未向其支付的固定收益120万元之和，即2,12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万润工贸与财开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财开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4119%股权（对应出资额122.4764万元）转让给万润工贸。根据万润有限与财开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签署的《投资合同书》的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12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万润工贸已向财开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120 万元。

2016 年 12 月，万润有限已向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42.6930%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8.2970%	929.1292
3	万润工贸	421.0101	8.2908%	421.0101
4	量科高投	482.2470	9.4967%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3.1656%	160.7490
6	襄阳邦本	55.1140	1.0853%	55.1140
7	尚联置业	165.3418	3.2560%	165.3418
8	鼎成昕	27.5570	0.5427%	27.5570
9	长江资本	127.8348	2.5174%	127.8348
10	新能创投	129.1665	2.5436%	129.1665
11	长洪投资	9.3213	0.1836%	9.3213
12	万向有限	246.0757	4.8459%	246.0757
13	杭州晨润	1.4769	0.0291%	1.4769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4228%	21.4688
15	华融天泽	26.8450	0.5286%	26.8450
16	深圳嘉木	56.7611	1.1178%	56.7611
17	招银展翼	49.9703	0.9840%	49.9703
总计		<b>5,078.0366</b>	<b>100%</b>	<b>5,078.0366</b>

#### 15. 2017 年 11 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2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8.0366 万元增加至 5,585.84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7.8037 万元；同意朴素创投以 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4143 万元；同意光谷创投以 4,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2486 万元；同意启道致盛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7804 万元；同意长江招银以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4875 万元；同意招银展翼以 2,8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5643 万元；同意招银共赢以 1,0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502 万元；同意郟阳扶贫基金以 3,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8584 万元；上述股东的溢缴出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7 年 4 月 22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启道致盛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30 亿元计算，启道致盛本次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7804 万元），取得公司 0.9091% 股权。

2017 年 7 月，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朴素创投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30 亿元计算，朴素创投本次向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35.4143 万元），其余 7,864.5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8 月 16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光谷创投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30 亿元计算，光谷创投本次向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81.2486 万元），其余 4718.7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25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30 亿元计算，长江招银本次向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18.48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招银展翼本次向公司投资 2,81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47.564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招银共赢本次向公司投资 1,09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8.450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郟阳扶贫基金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30 亿元计算，郟阳扶贫基金本次向公司投资 3,3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5.858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11月20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8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启道致盛、朴素创投、光谷创投、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郟阳扶贫基金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2017年11月30日，十堰市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2,167.9681	38.8119%	2,167.9681
2	李菲	929.1292	16.6337%	929.1292
3	万润工贸	421.0101	7.5371%	421.0101
4	量科高投	482.2470	8.6334%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2.8778%	160.7490
6	襄阳邦本	55.1140	0.9867%	55.1140
7	尚联置业	165.3418	2.9600%	165.3418
8	鼎成昕	27.5570	0.4933%	27.5570
9	长江资本	127.8348	2.2886%	127.8348
10	新能创投	129.1665	2.3124%	129.1665
11	长洪投资	9.3213	0.1669%	9.3213
12	万向股份 <sup>1</sup>	246.0757	4.4053%	246.0757
13	杭州晨润	1.4769	0.0264%	1.4769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843%	21.4688
15	华融天泽	26.8450	0.4806%	26.8450
16	深圳嘉木	56.7611	1.0162%	56.7611
17	招银展翼	97.5346	1.7461%	97.5346
18	启道致盛	50.7804	0.9091%	50.7804
19	朴素创投	135.4143	2.4242%	135.4143
20	光谷创投	81.2486	1.4545%	81.2486
21	长江招银	118.4875	2.1212%	118.4875
22	招银共赢	18.4502	0.3303%	18.4502

<sup>1</sup> 2016年12月8日，“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23	郟阳扶贫基金	55.8584	1.0000%	55.8584
总计		<b>5,585.8403</b>	<b>100%</b>	<b>5,585.8403</b>

#### 16.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万润工贸将其持有公司 2.59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4.8129 万元）转让给长江智信，将其持有公司 2.59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4.8129 万元）转让给启道致宠；（2）同意刘世琦将其持有公司 0.68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2742 万元）转让给启道致润，将其持有公司 1.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2.7542 万元）转让给高泰云天，将其持有公司 1.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2.7542 万元）转让给红安高宏；（3）同意刘世琦将其持有的公司 0.53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9.9960 万元）转让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6.8958 万元）转让给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壹号”），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8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726 万元）转让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万润工贸与启道致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润工贸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59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4.8129 万元）转让给启道致宠，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万润工贸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59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4.8129 万元）转让给长江智信，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长江智信、启道致宠已向万润工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4 月 18 日，刘世琦与启道致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0.68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2742 万元）转让给启道致润，转让价格为 1,850 万元。2018 年 4 月 23 日，刘世琦与红安高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2.7542 万元）转让给红安高宏，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3 日，刘世琦与高泰云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4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2.7542 万元）转让给高泰云天，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启道致润、高泰云天、红安高宏已向刘世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4 月 18 日，刘世琦与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0.5370%、0.1481%、0.4815% 股权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转让价款分别为 1,450 万元、400 万元和 1,300 万元，受让方向刘世琦付清所有股权转让款后 60 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经万润有限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后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已向刘世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5 月 15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启道致润、高泰云天、红安高宏、启道致宠、长江智信，以及温氏投资、温氏壹号和齐创共享为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 年 5 月 15 日，万润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3 日，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向刘世琦出具书面函件，由于股权转让方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拟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 27 日，刘世琦与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签署《解除协议》，鉴于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3,150 万元，各方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在《解除协议》中确认：（1）自刘世琦按照《解除协议》约定退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解除并终止，自始未发生效力，双方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2）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以及本次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不会就解除和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刘世琦拥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自始未发生转让。



就受让方已向刘世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150 万元，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刘世琦应当向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退还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及利息。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刘世琦已向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退还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2021 年 11 月 1 日，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出具《确认函》，确认刘世琦已经按照约定向该方足额退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等相关款项，无需向该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

根据万润有限向十堰市郧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温氏投资、齐创共享和温氏壹号已与刘世琦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不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2 月 10 日，十堰市郧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润有限的股东变更备案，新增启道致润、高泰云天、红安高宏、启道致宠、长江智信为公司股东，并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就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际所得的溢价部分，转让方刘世琦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964.1855	35.1637%	1964.1855
2	李菲	929.1292	16.6337%	929.1292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3521%	131.3843
4	量科高投	482.2470	8.6334%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2.8778%	160.7490
6	襄阳邦本	55.1140	0.9867%	55.1140
7	尚联置业	165.3418	2.9600%	165.3418
8	鼎成昕	27.5570	0.4933%	27.5570
9	长江资本	127.8348	2.2886%	127.8348
10	新能创投	129.1665	2.3124%	129.1665
11	长洪投资	9.3213	0.1669%	9.3213
12	万向股份	246.0757	4.4053%	246.0757
13	杭州晨润	1.4769	0.0264%	1.4769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843%	21.4688
15	华融天泽	26.8450	0.4806%	26.84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6	深圳嘉木	56.7611	1.0162%	56.7611
17	招银展翼	97.5346	1.7461%	97.5346
18	启道致盛	50.7804	0.9091%	50.7804
19	朴素创投	135.4143	2.4242%	135.4143
20	光谷创投	81.2486	1.4545%	81.2486
21	长江招银	118.4875	2.1212%	118.4875
22	招银共赢	18.4502	0.3303%	18.4502
23	郟阳扶贫基金	55.8584	1.0000%	55.8584
24	启道致宠	144.8129	2.5925%	144.8129
25	启道致润	38.2742	0.6852%	38.2742
26	红安高宏	82.7542	1.4815%	82.7542
27	高泰云天	82.7542	1.4815%	82.7542
28	长江智信	144.8129	2.5925%	144.8129
<b>总计</b>		<b>5,585.8403</b>	<b>100%</b>	<b>5,585.8403</b>

#### 17. 2019年1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0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636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85.840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5,670.9039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以人民币1,665.5453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636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0%，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2018年12月25日，万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增股东十堰凯和；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8日，十堰市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十堰凯和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964.1855	34.6362%	1964.1855
2	李菲	929.1292	16.3841%	929.1292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3168%	131.3843
4	量科高投	482.2470	8.5039%	482.2470
5	盛世高金	160.7490	2.8346%	160.7490
6	襄阳邦本	55.1140	0.9719%	55.1140
7	尚联置业	165.3418	2.9156%	165.3418
8	鼎成昕	27.5570	0.4859%	27.5570
9	长江资本	127.8348	2.2542%	127.8348
10	新能创投	129.1665	2.2777%	129.1665
11	长洪投资	9.3213	0.1644%	9.3213
12	万向股份	246.0757	4.3393%	246.0757
13	杭州晨润	1.4769	0.0260%	1.4769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786%	21.4688
15	华融天泽	26.8450	0.4734%	26.8450
16	深圳嘉木	56.7611	1.0009%	56.7611
17	招银展翼	97.5346	1.7199%	97.5346
18	启道致盛	50.7804	0.8955%	50.7804
19	朴素创投	135.4143	2.3879%	135.4143
20	光谷创投	81.2486	1.4327%	81.2486
21	长江招银	118.4875	2.0894%	118.4875
22	招银共赢	18.4502	0.3253%	18.4502
23	郟阳扶贫基金	55.8584	0.9850%	55.8584
24	启道致宠	144.8129	2.5536%	144.8129
25	启道致润	38.2742	0.6749%	38.2742
26	红安高宏	82.7542	1.4593%	82.7542
27	高泰云天	82.7542	1.4593%	82.7542
28	长江智信	144.8129	2.5536%	144.8129
29	十堰凯和	85.0636	1.5000%	85.0636
<b>总计</b>		<b>5,670.9039</b>	<b>100%</b>	<b>5,670.9039</b>

18. 201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万润有限与安徽金通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徽金通以现金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48.34元的价格，合计11,988.32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8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投资金额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安徽金通已向万润有限缴付前述投资款。

2018年11月，光谷创投与刘世琦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光谷创投拟向刘世琦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光谷创投于2017年8月17日向万润有限增资时的出资款及6%的年化单利合计计算确定。2019年11月26日，光谷创投与襄阳邦本、万润有限、刘世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谷创投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81.2486万元注册资本，以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襄阳邦本，刘世琦为襄阳邦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12日，十堰城北投（作为出借人）、维特瑞（作为借款人），与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作为担保方）、襄阳邦本签署《借款合同》，维特瑞向十堰城北投借款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维特瑞将借入的资金支付给襄阳邦本用于购买襄阳邦本所持有的万润有限1.9223%股权。襄阳邦本将此款仅用于支付收购光谷创投持有万润有限股权的价款。2019年12月13日，光谷创投与襄阳邦本及其全资子公司维特瑞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约定维特瑞代襄阳邦本支付5,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光谷创投收到维特瑞支付的前述5,500万元款项后，视为襄阳邦本向光谷创投支付5,5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十堰城北投已向维特瑞提供借款5,500万元，维特瑞已向光谷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5,5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襄阳邦本、维特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变更后，襄阳邦本新增持有的万润有限1.9223%股权，系刘世琦委托襄阳邦本代其持有，刘世琦、襄阳邦本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2019年底，光谷创投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退出阶段，根据其投资人的诉求，光谷创投要求从万润有限实现退出。受新能源行业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年，万润有限经营面临一定困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难以及时筹措资金自行承接或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光谷创投股权。为解决光谷创投退出问题，支

持万润有限股改及后续上市，十堰城北投决定通过借款的方式为光谷创投退出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避免其它股东因该事件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误解，减少股东退出压力，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的稳定，经友好协商，万润有限股东襄阳邦本愿意代刘世琦承接该部分股权，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为维特瑞与十堰城北投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29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光谷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81.2486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襄阳邦本，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安徽金通以11,988.32万元认缴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40.32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3）在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基础上，公司以2,581,016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9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9日，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向万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1,964.1855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929.1292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1270%	131.3843
4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503.2761
5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167.7588
6	襄阳邦本 <sup>2</sup>	176.2563	2.8534%	176.2563
7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172.5519
8	鼎成昕	28.7587	0.4656%	28.7587
9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133.4093
10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34.7991
11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9.7278

<sup>2</sup> 襄阳邦本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中，万润有限1.9223%股权为襄阳邦本受刘世琦的委托代其持有。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2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256.8063
13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5414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476%	21.4688
15	华融天泽	28.0155	0.4535%	28.0155
16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59.2363
17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12.8139
18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64.7666
19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172.7109
20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151.1221
21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3.5320
22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71.2433
23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151.1276
24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39.9431
25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86.3627
26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86.3627
27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151.1276
28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88.7732
29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258.8145
<b>总计</b>		<b>6,177.0055</b>	<b>100%</b>	<b>6177.0055</b>

本次万润有限以 2,581,016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背景及测算过程如下：

（1）2017 年 11 月，万润有限第十二次增资完成后的整体估值为 33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59.08 元。该轮融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投资方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启道致盛、朴素创投、光谷创投、郟阳扶贫基金所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如下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反稀释条款”）：“（1）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前，万润有限采取增资方式或老股转让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能低于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即本次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110%。（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本次融资折算的每股价格—低价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或注册资本金额）返还投资方。”



(2)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刘世琦及其下属企业万润工贸以每1元注册资本48.34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轮融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59.08元，触发了前述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刘世琦需向前轮融资的投资方进行补偿。

(3)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使得相关股东的单位持股成本与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万润有限新增投资者的单位持股成本一致。根据公司的书面材料，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万润有限第十二次增资的投资方按照48.34元/股的价格测算调整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注册资本金额 (投资金额/59.08)	调整后注册资本金额 (投资金额/48.34)	补偿注册 资本金额
长江招银	70,000,000	1,184,875	1,448,076	263,201
招银展翼	28,100,000	475,643	581,299	105,656
招银共赢	10,900,000	184,502	225,486	40,984
朴素创投	80,000,000	1,354,143	1,654,944	300,801
鄱阳扶贫基金	33,000,000	558,584	682,664	124,080
启道致盛	30,000,000	507,804	620,604	112,800
襄阳邦本(注)	55,000,000	812,486	1,137,774	325,288
<b>合计</b>	<b>307,000,000</b>	<b>5,078,037</b>	<b>6,350,847</b>	<b>1,272,810</b>

注：襄阳邦本以5,500万元受让取得光谷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襄阳邦本以投资金额5,500万元测算补偿注册资本金额。

②刘世琦、李菲及其下属企业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按各自持股比例测算的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方名称	调整前注册资本 (元)	调整前持股比例	补偿注册资本金额 (元)
刘世琦	19,641,855	33.1850%	-820,714
李菲	9,291,292	15.6977%	-388,227
万润工贸	1,313,843	2.2197%	-54,898
中黄实业	214,688	0.3627%	-8,971
<b>合计</b>	<b>30,461,678</b>	<b>51.4651%</b>	<b>-1,272,810</b>

③除上述调整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以其资本公积按照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刘世琦、李菲及其下属企业万润工贸、中黄实业转增的部分由前述受补偿的投资方取得，以达到补偿的效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调整前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A)	按照反稀释调整资本公积金额(B)	实际转增注册资本(A+B)	调整前注册资本(C)	调整后注册资本(A+B+C)	本次转增后的每股成本
1	刘世琦	33.1849%	31.7981%	820,714	-820,714	0	19,641,855	19,641,855	—
2	李菲	15.6977%	15.0417%	388,227	-388,227	0	9,291,292	9,291,292	—
3	万润工贸	2.2197%	2.1270%	54,898	-54,898	0	1,313,843	1,313,843	—
4	量科高投	8.1476%	8.1476%	210,291	—	210,291	4,822,470	5,032,761	5.96
5	盛世高金	2.7159%	2.7159%	70,098	—	70,098	1,607,490	1,677,588	5.96
6	尚联置业	2.7935%	2.7935%	72,101	—	72,101	1,653,418	1,725,519	17.39
7	襄阳邦本(一)	0.9312%	0.9312%	24,034	—	24,034	551,140	575,174	17.39
8	鼎成昕	0.4656%	0.4656%	12,017	—	12,017	275,570	287,587	17.39
9	新能创投	2.1823%	2.1823%	56,326	—	56,326	1,291,665	1,347,991	32.38
10	长江资本	2.1598%	2.1598%	55,745	—	55,745	1,278,348	1,334,093	32.38
11	长洪投资	0.1575%	0.1575%	4,065	—	4,065	93,213	97,278	32.38
12	万向股份	4.1575%	4.1575%	107,306	—	107,306	2,460,757	2,568,063	35.62
13	华融天泽	0.4535%	0.4535%	11,705	—	11,705	268,450	280,155	35.69
14	中黄实业	0.3627%	0.3476%	8,971	-8,971	0	214,688	214,688	37.17
15	杭州晨润	0.0250%	0.0250%	645	—	645	14,769	15,414	35.68
16	深圳嘉木	0.9590%	0.9590%	24,752	—	24,752	567,611	592,363	35.62
17	招银展翼(一)	0.8442%	0.8442%	21,789	—	21,789	499,703	521,492	38.35
18	招银展翼(二)	0.8036%	0.9821%	25,348	105,656	131,004	475,643	606,647	46.32
19	长江招银	2.0018%	2.4465%	63,145	263,201	326,346	1,184,875	1,511,221	46.32
20	招银共赢	0.3117%	0.3810%	9,834	40,984	50,818	184,502	235,320	46.32
21	朴素创投	2.2878%	2.7960%	72,165	300,801	372,966	1,354,143	1,727,109	46.32
22	襄阳邦本(二)	1.3727%	1.9223%	49,615	325,288	374,903	812,486	1,187,389	46.32
23	郟阳扶贫基金	0.9437%	1.1534%	29,769	124,080	153,849	558,584	712,433	46.32
24	启道致盛	0.8579%	1.0485%	27,062	112,800	139,862	507,804	647,666	46.32
25	启道致宠	2.4466%	2.4466%	63,147	—	63,147	1,448,129	1,511,276	46.32

序号	股东	调整前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	按照反稀释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B)	实际转增注册资本 (A+B)	调整前注册资本 (C)	调整后注册资本 (A+B+C)	本次转增后的每股成本
26	启道致润	0.6466%	0.6466%	16,689	—	16,689	382,742	399,431	46.32
27	长江智信	2.4466%	2.4466%	63,147	—	63,147	1,448,129	1,511,276	46.32
28	红安高宏	1.3981%	1.3981%	36,085	—	36,085	827,542	863,627	46.32
29	高泰云天	1.3981%	1.3981%	36,085	—	36,085	827,542	863,627	46.32
30	十堰凯和	1.4372%	1.4372%	37,096	—	37,096	850,636	887,732	18.76
31	安徽金通	4.1900%	4.1900%	108,145	—	108,145	2,480,000	2,588,145	46.32
	<b>总计</b>	<b>100%</b>	<b>100%</b>	<b>2,581,016</b>	<b>0</b>	<b>2,581,016</b>			-

注：襄阳邦本和招银展翼持有的上表中襄阳邦本（一）和招银展翼（一）部分股权不进行反稀释调整。

（4）根据公司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所作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公司股权调整事项，公司各股东均不主张任何反稀释补偿权、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均无需向公司其他股东再支付任何反稀释差价或履行任何反稀释补偿义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后续采取增资或老股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每 1 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高于或等于 46.32 元，公司各股东确认不得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主张或要求任何反稀释差价补偿。如公司后续继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投资价格将相应调整。

#### 19. 202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1 日，襄阳邦本与其下属子公司维特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襄阳邦本将其持有万润有限 1.9223% 股权（对应 118.7389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特瑞。

鉴于光谷创投与襄阳邦本、维特瑞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维特瑞已代襄阳邦本向光谷创投支付了 5,500 万元款项，本次维特瑞、襄阳邦本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襄阳邦本将其持有 118.7389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特瑞，其他股东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7日，万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刘世琦、襄阳邦本、维特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刘世琦、襄阳邦本、维特瑞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本次变更后，维特瑞持有的万润有限1.9223%股权，为维特瑞接受刘世琦的委托代其持有，刘世琦、维特瑞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刘世琦与襄阳邦本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该等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自该等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日起，刘世琦与襄阳邦本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安排。

鉴于十堰城北投（作为出借人）、维特瑞（作为借款人），与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作为担保方）、襄阳邦本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同时约定，就十堰城北投对维特瑞前述债权，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特瑞以所持1.9223%股权作质押担保，2020年1月16日，维特瑞与十堰城北投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维特瑞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118.738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十堰城北投。

2020年1月，万润有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万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1,964.1855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929.1292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1270%	131.3843
4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503.2761
5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167.7588
6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57.5174
7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172.5519
8	鼎成昕	28.7587	0.4656%	28.7587
9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133.4093
10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34.7991
11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9.7278
12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256.8063
13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5414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476%	21.468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5	华融天泽	28.0155	0.4535%	28.0155
16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59.2363
17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12.8139
18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64.7666
19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172.7109
20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151.1221
21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3.5320
22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71.2433
23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151.1276
24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39.9431
25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86.3627
26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86.3627
27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151.1276
28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88.7732
29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258.8145
30	维特瑞 <sup>3</sup>	118.7389	1.9223%	118.7389
总计		<b>6,177.0055</b>	<b>100%</b>	<b>6,177.0055</b>

## 2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3	万润工贸	131.3843	2.1270%
4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5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6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7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sup>3</sup> 维特瑞持有的万润有限 1.9223% 股权为维特瑞受刘世琦的委托代其持有。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鼎成昕	28.7587	0.4656%
9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10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1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2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3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4	中黄实业	21.4688	0.3476%
15	华融天泽	28.0155	0.4535%
16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7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8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9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20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21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2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3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24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5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6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7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8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29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30	维特瑞	118.7389	1.9223%
<b>总计</b>		<b>6,177.0055</b>	<b>100.00%</b>

## 21. 2021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18日，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李菲、天泽高投、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与湖北万润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万润工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02.9442万股股份转让给隆华汇博源；（2）万润工贸将其持有的公司28.4401万股股份转让给佐誉投资；（3）中黄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1.4688万股股份转让给佐誉投资；（4）李菲将其持有



的公司 144.12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泽高投；(5) 李菲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46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佐誉投资。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8.57 元/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转让方李菲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2	李菲	752.5608	12.1833%
3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7	鼎成昕	28.7587	0.4656%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7867%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7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28	维特瑞 <sup>4</sup>	118.7389	1.9223%
29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666%
30	佐誉投资	82.3554	1.3333%
总计		<b>6,177.0055</b>	<b>100%</b>

## 22. 2021年6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维特瑞、通瀛投资、湖北万润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维特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18.7389万股股份转让给通瀛投资，转让对价为5,767.1484万元，转让价格为48.57元/股。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根据刘世琦、维特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刘世琦、襄阳邦本、维特瑞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刘世琦与维特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该等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自该等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日起，刘世琦与维特瑞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sup>4</sup> 维特瑞持有的湖北万润1.9223%股权为维特瑞受刘世琦的委托代其持有。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2	李菲	752.5608	12.1833%
3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7	鼎成昕	28.7587	0.4656%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3	天泽高投 <sup>5</sup>	172.1374	2.7867%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7	朴素创投	172.7109	2.7960%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20	郧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666%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3333%
30	通瀛投资	118.7389	1.9223%
<b>总计</b>		<b>6,177.0055</b>	<b>100%</b>

<sup>5</sup> 2021年1月，“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 2021 年 9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朴素创投、南京星纳友与公司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朴素创投将其持有的 126.37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星纳友，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71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 7,671.6588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股东名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2	李菲	752.5608	12.1833%
3	量科高投	503.2761	8.147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715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312%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7935%
7	鼎成昕	28.7587	0.4656%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1598%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823%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75%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1575%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50%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7867%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590%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8264%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485%
17	朴素创投	46.3371	0.7502%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4465%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81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534%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446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466%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981%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981%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446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4372%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1900%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666%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3333%
30	通瀛投资	118.7389	1.9223%
31	南京星纳友	126.3738	2.0459%
总计		<b>6,177.0055</b>	<b>100%</b>

#### 2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3日，惠友豪嘉、湖北万润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惠友豪嘉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60.71元的价格，合计1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14.1328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投资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惠友豪嘉按照每股60.71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惠友豪嘉将持有公司214.132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3.3505%，公司总股本变为6,391.1383万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惠友豪嘉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增资款。

2021年9月28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向湖北万润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湖北万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琦	1964.1855	30.7330%
2	李菲	752.5608	11.7751%
3	量科高投	503.2761	7.8746%
4	盛世高金	167.7588	2.6249%
5	襄阳邦本	57.5174	0.9000%
6	尚联置业	172.5519	2.6999%
7	鼎成昕	28.7587	0.4500%
8	长江资本	133.4093	2.0874%
9	新能创投	134.7991	2.1092%
10	长洪投资	9.7278	0.1522%
11	万向股份	256.8063	4.0182%
12	杭州晨润	1.5414	0.0241%
13	天泽高投	172.1374	2.6934%
14	深圳嘉木	59.2363	0.9269%
15	招银展翼	112.8139	1.7652%
16	启道致盛	64.7666	1.0134%
17	朴素创投	46.3371	0.7250%
18	长江招银	151.1221	2.3646%
19	招银共赢	23.5320	0.3682%
20	郟阳扶贫基金	71.2433	1.1147%
21	启道致宠	151.1276	2.3646%
22	启道致润	39.9431	0.6250%
23	红安高宏	86.3627	1.3513%
24	高泰云天	86.3627	1.3513%
25	长江智信	151.1276	2.3646%
26	十堰凯和	88.7732	1.3890%
27	安徽金通	258.8145	4.0496%
28	隆华汇博源	102.9442	1.6107%
29	佐誉投资	82.3554	1.2886%
30	通瀛投资	118.7389	1.8579%
31	南京星纳友	126.3738	1.9773%
32	惠友豪嘉	214.1328	3.35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b>6,391.1383</b>	<b>100%</b>

## （二）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刘世琦、李菲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股东名称	签署主体	是否涉及发行人	签署时间	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特别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2012年8月第四次增资	盛世高金、量科高投	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与盛世高金、量科高投	是	2012年7月	1. 公司管理（《增资合同书》第五条） 2. 跟售权条款（《增资合同书》第六条） 3.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增资合同书》第七条） 4. 优先清算权条款（《增资合同书》第十条） 5. 业绩对赌条款、回购权条款（《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条）	1. 盛世高金已与公司、刘世琦、李菲和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历次投资协议中特别权利条款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量科高投已与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和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	万润工贸与襄阳邦本	否	2015年3月	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襄阳邦本已与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万润工贸与尚联置业	否	2015年3月	股权回购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尚联置业已与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万润工贸与鼎成昕	否	2015年3月	股权回购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鼎成昕已与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2015年10月第七次增资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	万润有限、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盛世高金、量科高投、财开公司、襄阳邦本、尚联置业、武汉鼎成昕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	是	2015年7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p> <p>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五条）</p>	<p>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p> <p>1.《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p>2.《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公司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否则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条款则自动恢复；</p> <p>3.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4	2016年1月第八次增资	万向股份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万向股份	是	2015年12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p> <p>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p> <p>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万向股份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5	2016年4月第九次增资	杭州晨润、天泽高投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杭州晨润	是	2015年12月	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杭州晨润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天泽高投	是	2016年1月和2017年	1、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2.股份回购（《补充协议》第三条、《修改回购条款确认函》）	天泽高投已与公司、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中黄实业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及《修改回购条款确认函》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6	2016年6月第十次增资	深圳嘉木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深圳嘉木	是	2016年3月	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	深圳嘉木已与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7	2016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招银展翼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招银展翼	是	2016年4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p> <p>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p> <p>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长江招银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1）《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2）《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3）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8	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	启道致盛、朴素创投、光谷创投、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郟阳扶贫基金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启道致盛	是	2017年4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p> <p>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p> <p>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启道致盛、启道致润、启道致宠与公司、刘世琦、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朴素创投	是	<p>《补充协议》签署于2017年7月；《补充协议二》签订于2018年11月</p>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补充协议二》）            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朴素创投已与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光谷创投	是	<p>2017年8月</p>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光谷创投已于2019年11月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襄阳邦本，因此，其签署的相关特别权利条款失去效力，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根据光谷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光谷创投与湖北万润及其他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襄阳邦本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p>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	是	2017年9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p> <p>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p> <p>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p>	<p>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长江招银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p> <p>1.《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p>2.《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p>3.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	--	--	-------------------------	---	---------	--	--

			万润有限、长江招银、 招银展翼、招银共赢 与刘世琦	是	2019年8月	反稀释条款《股 权补偿协议》	<p>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长江招银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p> <p>1.《股权补偿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p>2.《股权补偿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p> <p>3.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	--	--	---------------------------------	---	---------	-------------------	---

			万润有限、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与刘世琦	是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协议》	招银展翼、招银共赢、长江招银已与公司、刘世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 1.《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公司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协议签署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之日起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3.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万润有限、刘世琦与郟阳扶贫基金	是	2017年11月	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3.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4.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	郟阳扶贫基金已与刘世琦、李菲和万润新能源签署《解除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9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启道致润、高泰云天、红安高宏、长江智信、启道致宠	万润工贸、万润有限、刘世琦与启道致宠	是	2017年12月	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启道致宠、启道致润、启道致盛已与公司、刘世琦、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	--------------------------	--------------------	---	----------	---	--

			<p>万润工贸、万润有限、刘世琦与长江智信</p>	<p>是</p>	<p>2018年4月和2020年1月</p>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2. 跟 售 权 条 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3、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二》第一条） 4、反稀释条款（《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5、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6. 回 购 条 款（2020年《补充协议》第一条）</p>	<p>1.长江智信已与公司、刘世琦、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2020年《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签署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尽管有上述约定： 2.1“起始日”指：（1）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则为2022年2月1日；或（2）如因公司首次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则为公司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确认未获审核通过之日； 2.2自起始日起各方于2018年4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并自始有效； 2.3各方均认可，无论长江智信是否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实控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自本协议第2.3.1条约定的“起始日”时间到达或事件发生之日起的3个月（90日）内（该期间以下称为“股份赎回期”），公司实控人则应开始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即公司实控人应积极主动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对于长江智信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回购，回购价格计算至长江智信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 2.4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主动促使公司与长江智信重新签署与原协议中涉及公司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的新协议。 2.5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公司在股份赎回期内重新签署上述新协议，且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完成对长江智信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向长江智信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在股份赎回期满的贰（2）个工作日内，向长江智信一次性支付相当于长江智信投资本金价款20%的金额作为逾期支付补偿金；以及，2）自逾期支付补偿金的支付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全部应付未付本</p>
--	--	--	---------------------------	----------	------------------------	---	--



			刘世琦、万润有限与启道致润	是	2018年4月	<p>1.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p> <p>2.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p>	<p>启道致润、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已与公司、刘世琦、万润工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刘世琦、万润有限与红安高宏	是	2018年4月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p>红安高宏已与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刘世琦、万润有限与高泰云天	是	2018年4月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	<p>高泰云天已与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10	201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十四次增资	安徽金通	万润有限、安庆德润、刘世琦、李菲、安徽金通	是	2019年8月	1.业绩补偿及承诺条款(《补充协议》第1条) 2.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2条) 3.反稀释条款(《补充协议》第3条)	安徽金通已与安庆德润、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11	2021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天泽高投、隆华汇博源、国金佐誉	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李菲、天泽高投、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湖北万润、刘世琦	是	2021年5月	股权回购、反稀释、知情权(《补充协议》第1、2、3、4条)	天泽高投、隆华汇博源、佐誉投资分别与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李菲、刘世琦及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其中，隆华汇博源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补充协议》除第4条知情权、第6条竞业禁止外的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佐誉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天泽高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此外，各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均约定，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12	2021年6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通瀛投资	维特瑞、通瀛投资、湖北万润、刘世琦、李菲	是	2021年6月	股权回购、反稀释、知情权（《补充协议》第1、2、3、4条）	维特瑞、通瀛投资、湖北万润、刘世琦、李菲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除第6条竞业禁止条款外全部条款均解除，全部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同时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13	2021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南京星纳友	朴素创投、南京星纳友、湖北万润、刘世琦、李菲	是	2021年8月	股权回购、反稀释、知情权（《补充协议》第1、2、3、4条）	南京星纳友已与朴素创投、刘世琦、李菲和湖北万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1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资	惠友豪嘉	惠友豪嘉、湖北万润、刘世琦、李菲	是	2021年9月	股权回购、反稀释、知情权（《补充协议》第1、2、3、4条）	惠友豪嘉已与公司、刘世琦及李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别权利条款终止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截至该《解除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此前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此前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或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发行人就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智信之间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但发行人并非该等条款的当事人，且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相关规定。

### （三）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财开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创投和红安高宏为国有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 1. 财开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财开公司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历次持股变动及转让退出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7. 2015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4.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开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述财开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评估、备案或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证明》、十堰市财政局产业发展科和财开公司所作书面确认，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秦巴山片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十堰市人民政府《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规定，财开公司作为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出资代表，以阶段性参股方式扶持湖北万润发展。该等投资系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导向。产业基金退出时按照固定收益率收回资金本息，不属于市场化的国有产权交易事项。财开公司对湖北万润投资入股以及持有、转让湖北万润

股权的过程，符合十堰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投资的相关政策。财开公司投资持有至转让湖北万润股权期间，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遗留问题。

## 2. 新能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新能创投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9. 2015年10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创投持有发行人134.79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092%。前述新能创投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新能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创投系依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成立的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依据上述暂行办法第11条之规定，参股基金企业依照《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包括确定参股基金投向、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等。依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之规定，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参股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根据新能创投提供的资料，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就投资湖北万润事项作出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湖北新能源投资湖北万润以及后续持股比例变动事项，属于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的范畴，可依据章程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无需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新能创投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说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万润’）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新能源’）为湖北万润的股东之一，目前持有湖北万润134.79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092%。作为湖北新能源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能源集团’）于2020年9月23日向上级控股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为湖北新能源办理国有股



东标识管理的请示，请示将湖北新能源界定为国有股东及办理‘CS’标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后，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其未实际对湖北新能源实施控制，从而湖北新能源无需办理‘CS’标识。自2020年9月23日至今，湖北新能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述意见，湖北新能源无需办理‘CS’标识。”

### 3. 红安高宏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16.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至“2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安高宏持有发行人86.36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513%。前述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办理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等国资监管工作。红安高宏系根据红安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安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46号）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红安县产业基金，该基金的管理机构为红安县政府成立的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授权红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红安县国资局”）代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

根据红安高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红安高宏是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基金，红安高宏的基金管理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就投资湖北万润事项作出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红安高宏为红安县国资局控制的企业，且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红安高宏基金所持湖北万润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意见》，红安高宏收购湖北万润股权及其所持股权历次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定价公允，符合



私募基金管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遗留问题，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红安县国资局对此予以认可。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红安高宏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红安高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等国有股权标识为“SS”。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
3. 十堰市人民政府、红安县国资局等国资主管机构已对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工商档案等；
- （二）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三）就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
- （四）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 （五）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六）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湖北万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7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十堰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2020.05.15	--
2	万润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39602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	2017.06.22	长期
3	湖北万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76002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	2020.05.18	长期
4	湖北万润	排污许可证	914203005654858771001Q	污染物排放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2020.08.14	至2023.08.13
5	湖北万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3040002192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2	至2024.03.24
6	万润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QG(鄂)2019011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2019.12.9	至2022.12
7	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0303MA48JE3457001Q	污染物排放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	2020.06.24	至2023.06.23
8	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十审排[2019]字第068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13	至2024.12.13
9	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3030002437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6	至2023.09.11
10	虹润高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26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鄂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2018.08.28	-
11	虹润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796800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8.08.3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2	虹润高科	排污许可证	914207003260214936001Y	污染物排放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4	至2023.09.23
13	宇浩高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MA4962QB6C001X	污染物排放	-	2020.06.16	至2025.06.15
14	朗润环保	湖北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鄂运评3-2-065	工业废水处理三级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08.15	至2022.08.14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9,000.31	67,514.17	75,092.94
其他业务收入	3,939.90	1,328.82	1,549.83
合计	222,940.21	68,842.99	76,64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7.98%、98.07%和 98.2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
- （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 （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五）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六）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
- （七）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八）审阅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九）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十）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十一）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十二）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经本所核查，除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菲	董事
3	晏绍康	董事
4	张居忠	独立董事
5	王光进	独立董事
6	黄洋	监事会主席
7	李一钦	监事
8	吴峰	监事
9	陈明	监事
10	王勤	监事
11	杜俊	监事



12	熊健	副总经理
13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4	柴小琴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量科高投	持有公司 7.8746% 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前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世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9208% 合伙份额
2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监事，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执行董事，李朝斌任监事，刘嘉彦任总经理
4	湖北凯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菲之父亲李朝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菲之妹妹李芸任监事
5	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刘世琦持股 100%；刘世琦姐姐之配偶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6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闽杏、刘荣辉分别代刘世琦持股 60%、40%，刘世琦实际持股 1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8	上海鹏科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金瑞智慧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刘世琦持有 20% 出资份额；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0% 出资份额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出资份额
13	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4	深圳市瑞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15	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任经营者
16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弟弟刘宏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康泰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和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玉兰任监事
18	湖北捷亿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十堰木禾雨电子有限公司	刘玉兰和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玉兰担任监事
20	武汉云天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7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武汉云天润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晏绍康持有 4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22%，且担任董事、经理
2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经理
24	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5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经理
26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7	武汉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8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29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0	湖北一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1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2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4	<b>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	<b>晏绍康担任董事</b>
35	北京诚享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王光进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7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8	<b>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b>	<b>李一钦担任董事</b>
39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吴峰担任董事
41	<b>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吴峰担任董事</b>
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3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44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5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6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7	<b>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	<b>陈明担任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经理</b>
4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人员）
49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陈明之配偶朴庆华担任副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50	湖北硕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杜俊之哥哥杜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51	宜昌市西陵区尊达百货商行	高文静之父亲高军任经营者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虹润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华虹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华虹清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宏迈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宇浩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一诺检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朗润环保	华虹清源的全资子公司
8	安庆德润	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9	鲁北万润	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10	佰利万润	发行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11	无棣金海湾	鲁北万润持股 15%的参股公司

#### 10.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云辉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郑飞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余国铮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刘德明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李歌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项永旺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亿能动力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西安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曾持股 100%，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4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90%，李芸曾持股 10%，李芸曾担任负责人，李朝斌曾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十堰市骏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80%，刘惠兰曾持股 20%；李菲曾担任董事，刘惠兰曾担任负责人，刘家芳曾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	万润工贸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股权转让给张久才，张久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给熊道基
7	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20%，且曾担任总经理，李芸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销
8	湖北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80%，并曾担任负责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
9	深圳市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监事、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10	商洛市海虹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1	上海望昇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2	湖北道源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7.85%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92%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1%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10% 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0% 合伙份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14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李朝斌曾持股 10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5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6	武汉铨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17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18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1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
20	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云辉担任董事
21	深圳云检韵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	北京闲鹤来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及其配偶唐丽娟合计持股 100%，唐丽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嘉和厚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郑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 合伙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2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经理
25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29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1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2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3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4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明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11月17日起不再担任
3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6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7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执行董事
3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9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曾担任董事,自2020年6月5日起不再担任
40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46.68%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持有湖北锂诺9.90%股权
41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原为刘世琦之子刘嘉彦持股100%

报告期内,湖北锂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法珞斯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金盈”)、湖北锂诺已于2021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40.32%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源瑞鑫”)、十堰金盈、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基金”)已于2021年12月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道合基金15.42%



合伙份额转让给十堰金盈（对应湖北锂诺股权比例为 8.22%）。此外，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湖北锂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道合基金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湖北锂诺及法珞斯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 年 3 月 13 日，湖北锂诺与十堰市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创科技”）、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湖北锂诺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处置给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价款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同日，湖北锂诺与聚鑫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将其账面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聚鑫集团，聚鑫集团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对价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分别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 1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公司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邦本科工	韩素英持股 55.00%，胡春林持股 4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春林间接通过襄阳邦本持有发行人 0.26%股权，报告期内邦本科工为公司的供应商
2	万向股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182%股份，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
3	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 26.00%股权）
4	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75.00%，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珞斯	采购商品	-	-	13,793.10
嘉信实业	接受劳务	<b>786,629.05</b>	789,923.21	481,767.35
泓安物流	接受劳务	<b>10,193,420.25</b>	7,605,135.22	5,528,348.25
邦本科工	采购商品	101,868.15	125,130.97	-
	采购工程物资	<b>6,875,221.25</b>	-	3,277,968.91
	接受劳务	<b>182,399.11</b>	-	-
	小计	<b>7,159,488.51</b>	125,130.97	3,277,968.91
十堰源博 (注 1)	采购茶叶	127,360.00	-	55,200.00
	采购树苗	120,000.00	-	-
	小计	247,360.00	-	55,200.00
上海鹏科	采购固定资产	5,200,053.10	-	-
上海鹏科 (注 2)	采购商品	1,079,595.20	37,331,643.87	-
瑞博新能源 (注 3)	采购商品	3,557,522.12	-	-
无棣金海湾	采购商品	<b>304,973,991.04</b>	-	-
山东鑫动能	采购商品	<b>28,904,102.56</b>	-	-
	委托加工费	<b>61,610,522.37</b>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90,514,624.93	-	-
	合计	423,712,684.20	45,851,833.27	9,357,077.61

注 1: 因公司湖北宇浩厂区绿化建设需要, 公司与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十堰源博采购 12 万元苗木。

注 2: 公司通过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 上海鹏科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3: 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原材料, 瑞博新能源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股份	销售商品	70,018,469.57	71,114,422.57	47,813,426.92
上海鹏科(注)	销售商品	-	5,897,345.13	-
法珞斯	销售商品	-	395,553.10	-
湖北锂诺	销售商品	-	74,690.27	496,768.14
	合计	70,018,469.57	77,482,011.07	48,310,195.06

注: 2020 年, 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 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 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 6,664,000.00 元, 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 6,742,400.00 元, 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 5,852,000.00 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7.58	283.49	222.73

###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向李菲承租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租赁费	2020 年度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李菲	38.55	40.00	62.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菲租赁房屋的情况。该房屋位于深圳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主要用于华虹清源的日常办公使用, 双方主要依据该房屋的地

理位置、内部装修条件，参考该地区同类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0	2017.01.12	2021.10.15	是
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2,000.00	2017.01.24	2021.07.15	是
3	刘家芳	12,000.00	2017.01.24	2021.07.15	是
4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18.02.06	2020.04.13	是
5	刘世琦	500.00	2018.02.08	2019.02.08	是
6	刘世琦	2,000.00	2018.02.09	2019.02.01	是
7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8.02.11	2019.02.11	是
8	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	420.00	2018.02.12	2019.01.07	是
9	刘世琦	2,000.00	2019.02.01	2019.12.30	是
10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9.02.26	2020.04.08	是
11	刘世琦、万润工贸	3,000.00	2019.03.28	2020.09.27	是
1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000.00	2019.04.24	2020.10.10	是
13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01.08	2021.01.04	是
14	刘世琦	2,350.00	2020.03.31	2021.03.30	是
15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20.04.07	2020.09.25	是
16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04.17	2021.04.22	是
17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04.28	自回购之日起6个月	否
18	刘世琦	2,000.00	2020.09.29	2021.09.07	是
19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0.10.26	2021.10.14	是
20	刘世琦、李菲	4,340.47	2020/10/30	2021.08.05	是
21	刘世琦	2,000.00	2021.01.08	2021.12.02	是
22	刘世琦	1,000.00	2021.01.22	2022.01.21	否
23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02.26	2022.01.25	否
24	刘世琦	1,400.00	2021.04.23	2021.10.20	是
25	刘世琦、李菲	190.00	2021.06.10	2022.06.05	否

26	刘世琦、李菲	4,600.00	2021.07.15	2021.11.18	是
27	刘世琦	2,350.00	2021.07.30	2022.07.29	否
28	刘世琦	2,000.00	2021.09.09	2022.03.09	否
29	刘世琦、李菲	7,5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30	刘世琦、李菲	6,6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31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32	刘世琦	6,000.00	2021.10.20	2022.10.22	否
33	刘世琦、李菲	3,650.00	2021.11.30	2024.11.29	否
34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1.11.16	2022.11.09	否
35	刘家芳、刘惠兰	1,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36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11.29	2022.11.22	否
37	刘世琦、李菲	8,000.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38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注：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以及关联方刘家芳、万润工贸等应银行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对外投资、缴纳股权转让税款等，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入

单位：元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长江高新(注1)	20,504,931.56	-	950,000.00	950,000.00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20年	李菲(注2)	50,000.00	90,000.00	345.61	140,000.00	345.61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长江高新	-	20,000,000.00	504,931.56	-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	40,800,000.00	225,465.62	41,025,465.62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李菲	-	350,000.00	661.44	300,000.00	661.44	50,000.00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注3)	780,000.00	-	4,218.90	780,000.00	4,218.90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注 1：2020 年公司子公司华虹高科和长江高新签订合作协议，华虹高科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长江高新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 5 年，公司以持有的华虹高科 45.4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与李菲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对抵后的公司应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3：与上海鹏科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路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提的利息对抵，对抵后的公司应付



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华虹高科与长江高新的借款尚未到期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借款均得以清偿，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②资金拆出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万润工贸	66,496,045.94	4,200,000.00	1,186,885.33	71,882,931.27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1)	25,230,126.78	-	796,198.72	26,026,325.50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	780,000.00	10,461.75	790,461.75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注2)	1,382.47	-	-	-	1,382.47	-	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20年	万润工贸	55,281,698.40	25,920,000.00	2,339,460.44	17,045,112.90	-	66,496,045.94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	24,910,499.84	319,626.94	-	-	25,230,126.78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1,382.47	-	-	-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879,524.08	56,243,000.00	364,164.02	2,204,989.69	-	55,281,698.41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法珞斯	407,341.28	-	85.18	407,341.28	85.18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123,250.00	-	-	123,250.00	-	-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刘家芳	11,305.78	-	-	9,923.31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注 1：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而支付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部分被上海鹏科占用，公司将被占用预付货款确认为应收上海鹏科款项并计提利息。

注 2：与刘家芳“其他减少”系将应收刘家芳的利息与应付其报销款对抵减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出借款项均已得以清偿，并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 ③比照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客户江西安驰，发行人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666.4万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674.24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585.2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89.04万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故公司将上海鹏科占用的货款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计提利息，2020年、2021年分别计提不含税利息147,432.04元、166,862.85元，上述利息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收回。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A.发行人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的资金。

B.发行人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意图，立即告知大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发生，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占用资金费用、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公司应适时召开董事会，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定，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占用的资金。

C.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计提利息并偿还完毕，相关利率由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万向股份	<b>22,548,685.48</b>	-	11,404,454.67
应收账款	法珞斯	446,975.00	446,975.00	-
应收账款	湖北锂诺	614,870.00	614,870.00	530,470.00
应收账款	万向股份	<b>1,464,480.00</b>	26,413,743.17	17,555,386.01
预付款项	邦本科工	41,000.00	27,500.00	-
预付款项	无棣金海湾	<b>310,480.40</b>	-	-
其他应收款	万润工贸	-	66,496,045.94	55,281,698.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科	-	25,230,126.78	-
其他应收款	李菲	70,000.00	-	-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刘家芳	-	1,382.47	1,382.47
应付票据	邦本科工	<b>1,126,222.00</b>	1,600,000.00	-
应付票据	嘉信实业	300,000.00	-	-
应付票据	无棣金海湾	3,472,000.00	-	-
应付票据	山东鑫动能	<b>147,000.00</b>		
应付账款	泓安物流	-	1,559,067.23	347,588.65
应付账款	嘉信实业	-	869,279.40	797,363.10
应付账款	法珞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邦本科工	<b>818,724.87</b>	104,008.00	498,524.88
应付账款	山东鑫动能	<b>5,731,032.31</b>	-	-
预收款项	万向股份	-	-	598,514.53
合同负债	万向股份	<b>1,651,200.35</b>	-	-
其他应付款	李菲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惠兰	-	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世琦	-	12,735.36	-
其他流动负债	万向股份	<b>214,656.05</b>	-	-
长期应付款	长江高新	<b>20,504,931.56</b>	20,504,931.56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



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 本人/本公司将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因与本人/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 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十堰凯和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锂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万润工贸	氧化铁系列产品、润滑油、水玻璃、铁精粉、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气备件销售；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	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业务
3	中黄实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化工颜料（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流通；酒类批发；保健食品流通	贸易业务
4	湖北凯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无实际经营
5	十堰源博	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化肥销售。	园林绿化
6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水处理副产品的销售与批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无实际经营
8	上海鹏科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科技、化工科技、新能源科技、电池科技、电动科技、光伏系统、智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化设备设计、安装；锂电池、新能源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设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	金瑞智慧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管理系统、充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通讯电源系统、电力电源系统、风光电分布式能源、建筑智慧能源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测试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0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	无实际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无实际经营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无实际经营
13	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无实际经营
14	瑞博新能源	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启动电池、储能电池、家庭用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上表中各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1) 上表中第 1 项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上表中第 2、3 项企业,为发行人原股东,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及贸易业务,上表中第 5 项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表中第 4、6、7、9-14 项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上表中第 8 项上海鹏科,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恒源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鹏科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主营业

务均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但不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期内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股权变动情况；

(三)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

(四)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五)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六) 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并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七) 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或出租方书面说明；

(八)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九)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 核查发行人继受专利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合作研发协议、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访谈合作研发方；

(十一)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十二) 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十三)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十四)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

### (1) 虹润高科

虹润高科现持有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3260214936),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刘家芳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利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 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虹润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70,000	100.00
	<b>总计</b>	<b>70,000</b>	<b>100.00</b>

### (2) 宇浩高科

宇浩高科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62QB6C),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装备(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应取得许可)

	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浩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25,000	100.00
	<b>总计</b>	<b>25,000</b>	<b>100.00</b>

### (3) 宏迈高科

宏迈高科现持有丹江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495WM66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迈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10,000	100.00
	<b>总计</b>	<b>10,000</b>	<b>100.00</b>

### (4) 安庆德润

安庆德润现持有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0YBU6C),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德润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12,000	60
2	安徽金通	8,000	40
总计		<b>20,000</b>	<b>100</b>

#### （5）华虹高科

华虹高科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331862086G），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及来料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LED照明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虹高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8,800	100
总计		<b>8,800</b>	<b>100</b>

2020年1月，长江高新、刘世琦、李菲与华虹高科签署了《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约定，长江高新作为投资方，以可转股债权的形式对华虹高科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该次投资的投资期为5年，自投资方首期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在满足转股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华虹高科的股权。

2020年8月，湖北万润、长江高新、华虹高科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各方约定，为保证上述《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履行，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45.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质押给长江高新基金，其中，长江高新将投资款2,000万元支付至华虹高科账户之日后，湖北万润将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长江高新后续分批支付投资款后，湖北万润应将相应比例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2020年8月14日，长江高新已支付投资款2,000万元。

2020年9月，各方就上述首批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质押事项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 （6）华虹清源

华虹清源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28052L），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环保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水处理系统等废副产品的销售；水污染处理、大气污染处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须取得相关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虹清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15,000	100
	<b>总计</b>	<b>15,000</b>	<b>100</b>

#### （7）一诺检测

一诺检测现持有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6Q1B2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一诺新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湖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小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检测、检验、认证；新能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检测标准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诺检测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2,000	100
	总计	2,000	100

#### （8）朗润环保

朗润环保现持有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5MERXF），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润环保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虹清源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	-------	-----

(9) 鲁北万润

鲁北万润现持有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94402YXJ),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西 355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世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元器件制造;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鲁北万润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万润	5,100	51.00
2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2,600	26.00
3	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2,300	23.00
总计		10,000	100.00

2. 分公司

(1) 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

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8JE3457),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花果路 111 号
负责人	刘世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

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429147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4 号地块中小企业园二期 A85-1 号楼
负责人	刘家芳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虹清源鄂州分公司

华虹清源鄂州分公司系华虹清源分公司，现持有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0RUM7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	李菲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污水处理系统废副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虹清源襄阳分公司

华虹清源襄阳分公司系华虹清源分公司，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0QLG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产业开发区襄新路
负责人	李菲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以公司名义从事：从事环保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等废副产品的销售；水污染处理、大气污染处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须取得相关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华虹清源十堰分公司

华虹清源十堰分公司系华虹清源分公司，现持有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F3EYF1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道工业新区B园风神大道17号
负责人	李菲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 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子公司情况

#### （1）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为亿能动力。亿能动力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前税税企清（2021）

22998 号”清税证明，深圳亿能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亿能及其分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亿能动力。

2021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载明深圳亿能已于当日在该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亿能动力的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深圳亿能的资产、人员在注销前均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

## （2）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 （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佰利万润

佰利万润现持有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F1QKJ7A），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园（龙蟒钛业）15 幢 1 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靳三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佰利万润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湖北万润	4,900	49.00
总计		<b>10,000</b>	<b>100.00</b>

## 2. 无棣金海湾

无棣金海湾现持有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3CG5M55T），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付利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碳酸锂研发、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锂渣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钴酸锂研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棣金海湾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060	5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	34.00
3	鲁北万润	900	15.00
总计		<b>6,000</b>	<b>100.00</b>

##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2幢	25,577.055	出让	2061.06.03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汉江大道52号1幢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1幢					
2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2幢(1-3)-1	21,230.46	出让	2053.10.21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3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5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2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3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4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8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5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6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7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7幢2-1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0055670 号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791号	十堰市工业新区B园	61,741	出让	2066.07.08	工业用地	抵押
4	虹润高科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56号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滨湖大道以南	2,231.10	出让	2066.09.23	工业用地	无
5	虹润高科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86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	208,677.40	出让	2069.04.23	工业用地	抵押
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522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	12,743.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无
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22,187.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6,169.8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30,670.5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装置车间 2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10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21,038.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11	安庆德润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9900号	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	36,163.35	出让	2069.12.19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69号	六里坪工业园	83,398.49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3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70号	六里坪工业园	26,693.80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4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029号	六里坪镇	29,184.23	出让	2069.12.29	工业用地	无
15	鲁北万润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	无棣县埕口镇马颊河以北、大济路以东	19,788.00	出让	2072年1月9日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建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虹润高科签订的三份《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D2016001号、GD201606号、GD201801号）约定，虹润高科受让分别位于葛店开发区的3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GD2016001号	102,808.60	2016.08.06之前	2018.08.06之前
2	GD201606号	2,231.10	2016.09.24之前	2018.09.24之前
3	GD201801号	208,677.40	2019.10.24之前	2021.10.24之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虹润高科在上述土地上的项目建设仍在进行中。

根据湖北省葛店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虹润高科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编号为GD2016001号、GD201606号、GD2018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取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3项土地使用权，虹润高科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虹润高科继续有效持有该土地使用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虹润高科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上述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1幢	5,509.74	工业	抵押
2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2幢	6,220.56	工业	抵押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汉江大道52号1幢	7,796.82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4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2幢(1-3)-1	1,004.82	办公	抵押
5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3幢1-1	5,591.55	仓储	抵押
6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5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2幢(1-2)-1	749.70	工业	抵押
7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3幢(1-2)-1	728.58	工业	抵押
8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4幢(1-2)-1	1,064.97	工业	抵押
9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8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5幢1-1	517.75	工业	抵押
10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6幢1-1	797.52	工业	抵押
11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7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7幢2-1	196.18	工业	抵押
12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19,492.54	工业	抵押
13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2	19,492.54	工业	抵押
14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19,548.69	工业	抵押
15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34,509.23	工业	抵押
1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7,122.29	工业	抵押
1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319.76	工业	抵押
1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	6,416.97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1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4,965.61	工业	无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2,516.94	车间	抵押
2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11,564.70	车间	抵押
3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8,057.70	办公楼	抵押
4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213.80	维修班房	无
5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61.05	门房	无
6	湖北万润	张湾区花果路111号	26.26	门房	无
7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8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表第 1-3 项房产位于十堰市风神大道工业新区,系发行人正在建设的“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建筑。其中,第 1 项房产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投入使用,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宇浩高科“湖北宇浩新材料项目”的项目生产(主要产品为导电浆料),**第 2 项房产自 2022 年 1 月开始用于磷酸铁锂的设备调试**,第 3 项房产自 2021 年 1 月起投入使用至今,用于临时性办公。就“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791 号”《不动产权证》,并取得十堰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核

字第 4203012020ZH014 号) 以及《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规划验收，但该项目消防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单位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瑕疵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房屋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 项房屋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2 项房屋用于临时性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完成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上表第 4-8 项房产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安防、临时仓储需要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主要为门房、维修班房等，面积合计 404.05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住建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

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如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筑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公司自建上述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的风险。

鉴于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及虹润高科自有土地上建成，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维修班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善相关瑕疵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产生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招商公寓续租协议》	湖北万润	十堰聚鑫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1单元504、505、506室	员工住宿	154.64	2021.07.19-2022.07.18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2	《郧阳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	湖北万润	郧阳区住房保障局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	员工住宿	820.44	2021.04.11-2022.04.11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租赁管理协议》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湖北万润	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将军路厂房30栋	仓库	1,000	2021.08.01-2023.09.14	无
4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29号普洛斯鄂州（葛店）产业园	仓库	5,145.55	2022.02.01-2022.07.31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4015594号
5	《宿舍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九号的1号楼宿舍第三层、第四层	员工住宿	2,320	2021.09.30-2022.09.29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235号
6	《站前社区公租房租赁住房协议》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的1002号	员工住宿	60	2022.03.01-2023.02.28	无
7	《站前社区公租房租赁住房协议》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2单元904号	员工住宿	60	2022.01.16-2023.01.15	无
8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高雨	万科橙2栋2803室	员工住宿	89.92	2021.05.10-2022.05.9	无房产证，出租人已签订20190818000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9	《房屋租	虹润	夏祖胜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员工住宿	90.30	2021.05.01-2022.04.30	鄂房权证字第S2016019956

	《租赁合同》	高科		翰林华府 小区4栋2 单元1602 室				号
10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熊陈	武汉市光 谷8号2 栋1单元 1802室	员工住宿	90	2021.07.16- 2022.07.16	无
11	《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合同》	虹润高科	程惠	鄂州市葛 店开发区 翰林华府 小区4栋2 单元1203 室	员工住宿	88.75	2021.07.01- 2022.06.30	鄂房权证字第 S2016012690 号
12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陈林龙	鄂州市葛 店开发区 翰林华府 小区8栋2 单元903 室	员工住宿	79.72	2021.05.08- 2022.05.07	鄂（2019）鄂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7906号
13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刘奕然	吴城景都 17栋1603 号	员工住宿	75	2021.04.14- 2022.04.13	鄂（2018）鄂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44595号
14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华虹清源	李菲	深圳市福 田区石厦 北二街西 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A座713	办公	136.11	2019.08.08- 2024.07.31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183573号
15	《房屋租赁合同》	华虹清源	张伟清	惠阳区秋 长镇双棚 村新黄屋 7号的房 屋401、 403、406	员工住宿	70	2021.09.10- 2023.09.09	无
16	《房屋使用协议》	湖北一诺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湖北省鄂 州市葛店 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 湖路99号	生产经营	1,500	2018.11.01- 2023.10.30	鄂房权证鄂字 第 S2016014243 号
17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 江区老峰 镇西湖社 区方兴苑 小区3号 楼2单元	员工住宿	270	2021.11.17- 2022.12.31	皖（2018）安 庆市不动产权 第0067859号

				604室、4单元607、608室				
18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7#楼614、615、616、617、618、619、620室	员工住宿	315	2021.11.17-2022.12.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859号
19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华茂织染2#宿舍楼601-614室(共计14间)	员工宿舍	630.00	2022.01.10-2025.01.09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0608号
20	《租赁合同》	安庆德润	张琴凤	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小区39幢1单元404室	员工宿舍	87.11	2022.1.24-2023.1.23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618号

####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20项房屋，其中14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剩余6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上表中第3项房屋为公司承租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的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惠阳国用(99)字第132105001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就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上表第6、7项房屋为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虹润高科及其

员工提供的公租房，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葛店开发区房产局签署的《公共廉租房整体移交协议》，根据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决定，位于站前社区六号楼的 324 套公共廉租房由葛店开发区房产局整体移交给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鄂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进行运营与管理。根据《鄂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投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住房发展规划，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 上表第 8 项房屋为虹润高科向自然人高雨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高雨已签署“201908180009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上表第 10 项为虹润高科向自然人熊陈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的员工住宿。根据出租方熊陈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为其拆迁补偿所得，由于政策原因，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其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虹润高科造成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表第 15 项为华虹清源向自然人张伟清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根据出租方张伟清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因政策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其本人对该等房屋具有合法的不动产权，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华虹清源造成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仓库等，可替代性较强，部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说明，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

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承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出租方未取得转租授权的租赁房产情况

上表第 19 项为安庆德润向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安庆德润与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收安庆德润租金。

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租该房屋需经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租上述房屋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德润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菅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和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22078980A	湖北万润	第 9 类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2		22078530A	湖北万润	第 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3		11353897	湖北万润	第 4 类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4		22078752A	湖北万润	第 7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 2. 专利

####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万润	ZL201510837698.7	一种电池级七水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5.11.26-203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2	湖北万润	ZL201610169692.1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2016.03.23-2036.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3	湖北万润	ZL201911019972.4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9.10.25-2039.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4	湖北万润	ZL202110207075.7	一种从 FePO <sub>4</sub> 液相制备 Na <sub>4</sub> Fe <sub>3</sub> (PO <sub>4</sub> ) <sub>2</sub> (P <sub>2</sub> O <sub>7</sub> ) 的方法	2021.02.25-2041.02.24	发明	原始取得
5	华虹	ZL201710195085.7	一种冷凝水水泵水压稳定控	2017.03.29-2037.03.28	发明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高科		制系统			取得
6	华虹高科	ZL201711368338.2	一种电池极硫酸亚铁溶液的深度净化方法	2017.12.18-2037.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7	湖北万润	ZL201410774834.8	高浓度氮、磷、硫废水资源的回收方法	2014.12.16-2034.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8	华虹清源	ZL201510506378.3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及其处理回用方法	2015.08.18-2035.08.17	发明	原始取得
9	湖北万润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2005.06.29-2025.06.28	发明	继受取得
10	湖北万润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15-2031.12.14	发明	联合取得
11	湖北万润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2011.12.15-2031.12.14	发明	联合取得
12	湖北万润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03.07-2032.03.06	发明	联合取得
13	湖北万润	ZL201210057607.4	FePO <sub>4</sub>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NH <sub>4</sub> Fe <sub>2</sub> (OH)(PO <sub>4</sub> ) <sub>2</sub> ·2H <sub>2</sub>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03.07-2032.03.06	发明	联合取得
14	华虹清源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5.01.19-2035.01.18	发明	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
15	华虹清源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2015.01.19-2035.01.18	发明	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
16	虹润高科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04.16-2029.04.15	发明	继受取得
17	华虹高科	ZL201610600021.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 ZnFe <sub>2</sub> O <sub>4</sub> 多孔纳米管负极材料及其静电纺丝制备方法	2016.07.27-2036.07.26	发明	原始取得
18	湖北万润	ZL201210117623.8	氧化物固溶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04.20-2032.04.19	发明	联合取得
19	湖北万润	ZL200510075111.X	氧化铁黑颜料的生产方法	2005.06.08-2025.06.07	发明	继受取得
20	湖北万润	ZL200510075112.4	一种氧化铁黑的生产方法	2005.06.08-2025.06.07	发明	继受取得
21	湖北万润	ZL200810241902.9	利用酸洗废液生产高纯电池级草酸亚铁的方法	2008.12.29-2028.12.28	发明	继受取得
22	湖北万润	ZL201210252786.7	一种 LED 路灯	2012.07.20-2032.07.19	发明	继受取得
23	虹润高科	ZL201010104598.0	一种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10.01.29-2030.01.28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4	华虹高科	ZL201010156693.5	锂离子电池用多相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04.22-2030.04.21	发明	继受取得
25	虹润高科	ZL201210436696.3	一种二次锂离子电池的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05-2032.11.04	发明	继受取得
26	华虹高科	ZL201310126591.2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12-2033.04.11	发明	继受取得
27	湖北万润	ZL201310352667.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08.14-2033.08.13	发明	继受取得
28	湖北万润	ZL201310353370.9	一种磷酸锰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14-2033.08.13	发明	继受取得
29	湖北万润	ZL201310364057.5	锂电池用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0-2033.08.19	发明	继受取得
30	虹润高科	ZL201610269986.1	一种三维分级多孔氮掺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2016.04.27-2036.04.26	发明	继受取得
31	湖北万润	ZL201810083392.0	一种碳掺杂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8.01.29-2038.01.28	发明	继受取得
32	湖北万润	ZL201810191134.4	一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	2018.03.08-2038.03.07	发明	继受取得
33	湖北万润	ZL201810375186.7	一种高压实密度高容量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8.04.24-2038.04.23	发明	继受取得
34	湖北万润	ZL201810611876.8	一种高压实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8.06.14-2038.06.13	发明	继受取得
35	湖北万润	ZL201810757717.9	一种废弃磷酸铁锂中间料的处理方法	2018.07.11-2038.07.10	发明	继受取得
36	华虹清源	ZL201520621498.3	磷酸铁综合废水资源化处理装置	2015.08.18-2025.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华虹清源	ZL201520621497.9	磷酸铁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	2015.08.18-2025.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湖北万润	ZL201620228489.2	一种粉料造型专用工具	2016.03.23-2026.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华虹高科	ZL201720313964.0	一种硫酸配酸冷却水循环系统	2017.03.29-2027.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华虹高科	ZL201820742883.7	一种防尘取样装置	2018.05.18-2028.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华虹高科	ZL201820744071.6	一种板换自清洗系统及其控制系统	2018.05.18-2028.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华虹高科	ZL201821676503.0	压滤机低电导漂洗系统	2018.10.16-2028.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华虹高科	ZL201920751830.6	磷酸铁污水处理在线 pH 探头清洗器	2019.05.23-2029.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虹润高科	ZL201920969862.3	一种新型旋振筛	2019.06.26-2029.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湖北万润	ZL202022144135.9	一种磷酸铁锂粉碎筛选装置	2020.09.27-2030.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湖北万润	ZL202022144134.4	一种磷酸铁锂用砂磨机锆球清洗装置	2020.09.27-2030.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湖北	ZL202022363682.6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中间料	2020.10.22-2030.10.21	实用新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万润		送料装置		型	取得
48	湖北万润	ZL202022360992.2	一种磷酸铁锂用混料装置	2020.10.22-2030.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湖北万润	ZL202120718173.2	一种制备磷酸铁锂的浆料的过滤磁选一体化设备	2021.04.09-2031.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湖北万润	ZL201220354091.5	一种 LED 路灯	2012.07.20-2022.07.1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1	华虹清源	ZL201520034087.4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	2015.01.19-2025.01.18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
52	华虹清源	ZL201520034181.X	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	2015.01.19-2025.01.18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
53	湖北万润	ZL201230329955.3	LED 路灯	2012.07.20-2022.07.19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万润有限、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分别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就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申请取得 7 项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5732638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日本	2015.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10-160594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韩国	2016.03.17	发明	联合取得
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US9954225B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美国	2018.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4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欧洲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602011043878.6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德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6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法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7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英国	2017.1 1.29	发明	联合取得
---	------------------------	---------	--------------	----	----------------	----	------

根据上述专利的代办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上述境外专利真实有效，其申请授权或变更事项均遵循了专利授权国家、地区或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专利权属状态明确。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 (2) 专利继受取得情况

### ①从第三方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中，由第三方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取得时间	受让价格(万元)
1	ZL201810611876.8	一种高压实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方嘉城	2020.12	5.50
2	ZL201810375186.7	一种高压实密度高容量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20.12	5.50
3	ZL201810757717.9	一种废弃磷酸铁锂中间料的处理方法		2020.12	3.00
4	ZL201810083392.0	一种碳掺杂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蒋央芳	2020.12	5.50
5	ZL201810191134.4	一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		2020.12	5.50
6	ZL201210252786.7	一种 LED 路灯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8	0.60
7	ZL201220354091.5	一种 LED 路灯		2017.08	0.25
8	ZL201230329955.3	LED 路灯		2017.08	0.15
9	ZL201310364057.5	锂电池用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宁波奈克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5.00
10	ZL201310352667.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02	5.00
11	ZL201310353370.9	一种磷酸锰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02	5.00
12	ZL200810241902.9	利用酸洗废液生产高纯电池级草酸亚铁的方法	刘世琦	2012.05	无偿
13	ZL200510075112.4	一种氧化铁黑的生产方法		2012.01	无偿
14	ZL200510075111.X	氧化铁黑颜料的生产方法		2012.01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取得时间	受让价格(万元)
15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2012.01	无偿
16	ZL201010104598.0	一种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2019.05	20.00
17	ZL201610269986.1	一种三维分级多孔氮掺杂石墨烯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2019.05	
18	ZL201210436696.3	一种二次锂离子电池的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	
19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	
20	ZL201010156693.5	锂离子电池用多相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文理学院	2016.02	8.00
21	ZL201310126591.2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02	8.00

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A.公司继受取得方嘉城、蒋央芳专利权

2020年11月27日，湖北万润与方嘉城签署3份《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嘉城将其持有的3项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10611876.8、ZL201810757717.9、ZL201810375186.7）转让给湖北万润。同日，湖北万润与蒋央芳签署2份《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央芳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10191134.4、ZL201810083392.0）转让给湖北万润。湖北万润于2020年12月16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20年12月，上述5项专利完成变更登记，湖北万润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

#### B.公司继受取得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2017年8月，万润有限与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3份《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项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252786.7、ZL201220354091.5、ZL201230329955.3）转让给万润有限，转让对价合计1万元。万润有限于2017年8月29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7年8月，上述3项专利完成变更登记，湖北万润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

人。

#### C.公司继受取得宁波奈克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

2015年1月19日，万润有限与宁波奈克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三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奈克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项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1310364057.5、201310352667.3、201310353370.9）转让给湖北万润。

201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上述3项专利申请权完成了申请人变更登记。万润有限于2015年7月15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上述3项专利获得授权，万润有限为上述3项专利的专利权人。

#### D.公司继受取得刘世琦专利权

2012年1月，万润有限与刘世琦签署了3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3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510075112.4、ZL200510075111.X、ZL200510080116.1）无偿转让给万润有限。2012年1月，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万润有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2012年4月，万润有限与刘世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0810241902.9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万润有限。2012年5月，上述专利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万润有限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

#### E.虹润高科继受取得华中科技大学专利权

2019年1月29日，虹润高科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三份《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持有的ZL201010104598.0、ZL200910061625.8、ZL201210436696.3、ZL201610269986.1等四项发明专利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虹润高科。虹润高科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9年5月，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变更登记，虹润高科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



## F. 华虹高科继受取得湖北文理学院专利权

2015年12月29日、30日，华虹高科分别与湖北文理学院签署了两份《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湖北文理学院将其持有的 ZL201010156693.5、ZL201310126591.2 两项专利权转让给华虹高科，转让对价分别为 8 万元。华虹高科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6 年 2 月，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华虹高科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

### ② 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9 项专利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后，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对方处继受取得，该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取得时间	受让价格（万元）
1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宁波工程学院	2020.12	10.00
2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	10.00
3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2	10.00
4	ZL201210117623.8	氧化物固溶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	10.00
5	ZL201210057607.4	FePO <sub>4</sub>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sub>4</sub> Fe <sub>2</sub> (OH)(PO <sub>4</sub> ) <sub>2</sub> ·2H <sub>2</sub>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	10.00
6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	0.345
7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2016.03	0.345
8	ZL201520034087.4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		2016.03	0.1305
9	ZL201520034181.X	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		2016.03	0.1305

发行人合作研发并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A. 公司受让取得其与宁波工程学院共有专利权

2011 年 5 月 28 日，湖北万润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了《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以产学结合的方式联合成立宁工-万润新

能源联合研究所（以下简称“联合研究所”），对于联合研究所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约定联合研究所成立后，双方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设立的理事会决定由湖北万润或宁波工程学院所有。

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5项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10419617.3、ZL201110419619.2、ZL201210057606.X、ZL201210117623.8、ZL201210057607.4），专利权人为湖北万润、宁波工程学院。

上述专利获得授权后，湖北万润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5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宁波工程学院将其持有的上述5项专利权的对应部分转让给湖北万润，湖北万润受让上述专利权。2020年12月，上述5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湖北万润为上述5项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

就上述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作方宁波工程学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金、研发基地及设备并主导研发进程及产业化，宁波工程学院负责协助撰写部分项目文件、提供顾问服务工作，发行人处于主导地位。

#### B. 华虹清源受让取得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曾用名为“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于2013年起与山东国信进行污水处理方面的合作。2014年，双方着手就发行人拟新建的华虹高科生产项目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合作研发工作，刘世琦在合作研发中起到了主导地位。双方在上述研发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该等知识产权归刘世琦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山东国信在2015年1月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该等专利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双方的合作研发。

2015年7月21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166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承包合同》，华虹清源委托山东国信承包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同时，双方约定，鉴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项目论证、项目实施及未来的项目改造完善等），华虹清源组织若干专业技术团队和制造商，

针对该项目的水质、水量、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处理方法和山东国信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交流，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数据和文件，期间无论是华虹清源还是山东国信利用相关信息形成和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等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全部属于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须在该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给华虹清源；山东国信在申请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过程中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由华虹清源承担。此外，双方于当日签署了《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该协议约定，该项目的投入试验到项目竣工和未来技术改进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和商业秘密归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使用华虹清源污水站设计方案承接的施工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华虹清源，并向华虹清源提供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材料，经华虹清源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

2016年2月3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国信将其持有的 ZL201510024842.5、ZL201510024867.5、ZL201520034087.4、ZL201520034181.X 四项专利权转让给华虹清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专利转让的费用明细，上述四项专利权转让对价合计 0.951 万元。华虹清源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6 年 3 月，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华虹清源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

### （3）专利共有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 7 项境外专利系由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共有。

2013 年 6 月，万润有限及宁波杰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高温型锰酸锂正极材料中试技术开发项目。万润有限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共同出资、合作研究产生的成果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所有。此后，双方以该项目研发成果共同在日本、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并取得上述 7 项境外专利，专利由双方共有。

#### (4) 专利许可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万润有限与虹润高科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万润有限将其持有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FePO<sub>4</sub>/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NH<sub>4</sub>Fe<sub>2</sub>(OH)(PO<sub>4</sub>)<sub>2</sub>·2H<sub>2</sub>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4项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虹润高科实施，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2402663号	太阳能发电控制系统 V1.0	湖北万润	2017.09.09	2018.01.30	原始取得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外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债务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或动产进行抵押给银行机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上述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审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走访、面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五）审阅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4454-CATL-202019V02	如订单或其他采购协议所示 (磷酸铁锂)	2020.11.05- 2023.11.01
2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N-21-001545	如采购订单所示(磷酸铁锂)	2021.01.08-2026.01.07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北万润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267-CATL-2020 LY19V03	如订单或其他采购协议所示 (磷酸铁锂)	2020.01.26- 2023.01.23
4	湖北万润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4817-CATL-202019V02	如订单或其他采购协议所示 (磷酸铁锂)	2020.11.26- 2023.11.26
5	湖北万润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1401-CATL-202119V01	如订单或其他采购协议所示 (磷酸铁锂)	2021.03.01-2024.03.31
6	湖北万润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如订单或其他采购协议所示 (磷酸铁锂)	2021.06.09-2024.06.08
7	湖北万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如采购订单所示(磷酸亚铁锂、磷酸铁锂、磷酸铁)	2020.09.17- 2023.09.16
8	虹润高科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磷酸铁锂	2021.03.24- 2022.12.31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安庆德润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46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GFST20210902	7,520.00	46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	2021.09.13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 的	合同签订时 间/合同有效 期
2	宏迈高科	湖南金炉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宏迈三元窑 炉采购项目设备 采购合同 /HBHMCG20190 3001	15,424.00	45米4列 双层气氛 辊道炉	2019.03.27

注：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更名为“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 人/借 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和编号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北 万润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 20028249、 借款借据 /127HT20 21174829	2,000	2021.09.09- 2022.03.09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 “127XY20200282490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向贷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最高限额为2,000 万元； 2.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 “127XY2020028249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 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湖北 万润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十堰 分行	融资总合 同/兴银鄂 融 资 字 2111 第 SY002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鄂流 贷字 2111 第 SY011 号	7,500	2021.11.26 - 2022.11.25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 “兴银鄂质押字2111第 SY001号”《应收账款最高 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21,429万元；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 “兴银鄂抵押字2111第 SY001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以位于十堰市工业 新区B园的全部土地使用 权及其上在建工程1-3栋 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 房提供最高限额为 15,984.05万元的抵押担 保； 3.刘世琦、李菲向贷款人 出具“兴银鄂保字2111第 SY008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
3	湖北 万润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十堰 分行	融资总合 同/兴银鄂 融 资 字 2111 第 SY002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鄂流 贷字 2111 号	6,600	2021.11.17 - 2022.11.16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 “兴银鄂质押字2111第 SY001号”《应收账款最高 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21,429万元；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 “兴银鄂抵押字2111第 SY001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以位于十堰市工业 新区B园的全部土地使用 权及其上在建工程1-3栋 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 房提供最高限额为 15,984.05万元的抵押担 保； 3.刘世琦、李菲向贷款人 出具“兴银鄂保字2111第 SY008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第 SY006号			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8 号	900	2021.11.18 - 2022.11.17	4. 虹润高科向贷款人出具“兴银鄂保字 2111 第 SY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虹润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	授信协议/127XY2021035054、借款借据/127XY2021035054、提款申请书/IR2110200000058	授信额度: 10,000; 贷款金额: 6,000	2021.10.20 - 2022.10.20	1. 湖北万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01	1,000	2021.01.18-2022.01.17	1. 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zgedy(202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人民币资金流动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10	2,350	2021.07.29-2022.07.28	2. 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zgebz(202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zgebz(202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虹润	中国建	人民币流	3,650	2021.11.30	1. 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高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065000LDZJ2021N00B		- 2024. 11. 28	<p>“zgedy (2021) 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土地及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 2 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p> <p>2. 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 李菲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4. 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8	虹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6934	1,000	2021. 11. 16 - 2022. 11. 15	<p>1. 刘世琦、刘家芳、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5202000023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39562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3. 虹润高科与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鄂州担保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不动产字(2020)</p>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039号”《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8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2511万元的反担保。
9	虹润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1鄂银国内证字第234号	2,000	2021.10.18 - 2022.10.19	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2021鄂银最保第17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虹润高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202112130000112	1,000	2021.12.14 - 2022.12.13	1. 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1,939.56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刘惠兰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309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刘家芳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0644	500	2021.02.26- 2022.02.25	1. 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0000354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0354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朗润环保以抵押的方式为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7140	500	2021.11.29 - 2022.11.28	1. 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朗润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81100238-2021年(开发)字00110号	190	2021.06.10 - 2022.06.05	无
14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2109授021贷001号	8,000	2021.11.03 - 2028.07.23	1. 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2109授021B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二路，北至内环南路(综合楼、磷酸铁锂生产车间、制氮站房)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为1,385万元的抵押担保；
15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2109授021贷002号	4,000	2021.12.17 - 2028.11.25	2. 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2109授021B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二路，北至内环南路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限额为2,888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湖北万润、刘世琦和李菲分别向贷款人签订“安2109授021A1号”、“安2109授021A2号”、“安2109授021A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9,000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外，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湖北万润	华虹高科	长江高新	股权质押合同（编号：CJGX 质押字 2020 第 001 号）	10,000 万元	质押期限从债权人将投资款 2,000 万元支付至华虹高科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华虹高科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全额偿还实际投资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之日或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止	湖北万润以其持有的华虹高科 45.5% 股权（对应 4,000 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

####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主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北万润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BWR2016-03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十堰有限公司受湖北万润委托，承包湖北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湖北省十堰市。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含通风、除尘、空调、冷却循环水、	暂定 10,000.00	2016.05.26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压缩空气管道、给排水、弱电、消防、照明电气等)、防腐工程、内外部管架、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2	安庆德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受安庆德润委托,承包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磷酸铁锂生产厂房、制氮站房、综合楼(办公、食堂、检测中心)门卫室等,总计建筑面积31125.23 m <sup>2</sup> 的建筑物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工程、安装工程、防腐工程、内外部管架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约 6,000.00	2019.12. 28
3	虹润高科	鄂州市裕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鄂州市裕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虹润高科委托,承包湖北虹润高科改扩建项目-智能仓库(一期、二期)、批混平台项目,工程地点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装饰装修、安装(给排水、消防、照明电气等)、室外市政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约 2,400.00	2021.09. 03
4	华虹清源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废水零排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SMID-2021-002及补充协议/SMID-2021-002-001、补充协议二/SMID-2021-002-0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华虹清源委托,承包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磷酸铁废水零排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湖北省十堰市。 本项目为EPC总包项目(不含土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设计(工艺、电气、自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8,385.00	2021.07. 3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02			

(2) 项目投资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湖北万润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60000 吨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同书	1.湖北万润拟在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工业园区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60000 吨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向湖北万润提供不少于 260 亩的项目建设用地，并按照湖北万润要求提供相关厂房、办公楼和配套的基础设施，并提供变电站、周转资金、免费公寓等支持。	2018.09.21
2	湖北万润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60000 吨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补充合同书	1.丹江口人民政府承诺项目投产后，湖北万润子公司每年按原合同约定缴纳税收后，丹江口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用本级实际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2.丹江口人民政府承诺给予湖北万润子公司的电量、电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8.09.21
3	湖北万润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补充合同(二)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建设项目内容调整为“年产 80,000 吨锂电子动力及储能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以公开出让方式为湖北万润、宏迈高科提供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用地约 180 亩； 3.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协调丹江口市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已建成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各类设施，在该补充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由湖北万润、宏迈高科分三年（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进行回购。	2021.11.01

(3) 合作研发协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多个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武汉大学《技术开发合同书》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作单位	武汉大学
2	项目名称	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3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开发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工艺，设计开发与正极相匹配的负极材料及电解液，完成基于相关正极材料的电池研制及组装，对产品性能和工艺路线进行持续优化。
4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湖北万润）：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负责为乙方科研人员中试试验提供必要的条件，为该项目的产业化提供中试基地；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配合乙方做好开发方案制定与总结报告的撰写；协助乙方完成产品小试、中试测试； 乙方（武汉大学）：负责制定开发方案并完成相关开发内容；负责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小试及中试工艺开发，并完成性能测试；负责提供给甲方关于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成熟、完整、可行的制备工艺方案；负责撰写制备总结报告；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的保密。
5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1. 双方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其所有科技资助拨款由双方共同使用，其中 60% 归湖北万润用于试验检测，40% 归于武汉大学用于试验检测； 2. 项目成果若具备专利申报条件，由湖北万润申请专利，专利归湖北万润所有，武汉大学享有署名权。
6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同签订保密条款
7	签署日期	2020.7.10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技术开发合同书》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合作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	项目名称	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 LiFePO <sub>4</sub> 正极材料研发项目
3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研究制备过程中不同原材料、添加材料及相关工艺参数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FePO <sub>4</sub> 压实密度及比容量的影响，开发出兼具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的 LiFePO <sub>4</sub> 正极材料。
4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湖北万润）：提供研发所需要的场地、材料、设备、人员以及研发经费、奖励及相关补贴； 乙方（湖北汽车工程学院）：向甲方提供实验方案，组织安排实验方案的实施、收集、整理和分析实验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撰写试验报告，建立和完善研发工作台账，并履行保密义务及其他责任义务。
5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	甲方享有本项目衍生的专利、著作申请权，完全拥有本

	收益分成	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并可就本项目科技成果向第三方申请奖励;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条件下,乙方可就本项目科技成果向第三方申请项目和奖励,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6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研发及服务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实施。
7	签署日期	2020.10.01
<b>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技术开发合同书》</b>		
<b>序号</b>	<b>条款</b>	<b>具体内容</b>
1	合作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	项目名称	固相法&液相法的磷酸铁锰锂产业化研究项目
3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开发兼具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的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正极材料
4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湖北万润):提供研发所需要的场地、材料、设备、人员以及研发经费、奖励及相关补贴; 乙方(湖北汽车工程学院):向甲方提供实验方案,组织安排实验方案的实施、收集、整理和分析实验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撰写试验报告,建立和完善研发工作台账,并履行保密义务及其他责任义务。
5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甲方享有本项目衍生的专利、著作申请权,完全拥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并可就本项目科技成果向第三方申请奖励;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条件下,乙方可就本项目科技成果向第三方申请项目和奖励,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6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研发及服务合作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实施。
7	签署日期	2020.10.01
<b>华中科技大学《技术服务合同书》</b>		
<b>序号</b>	<b>条款</b>	<b>具体内容</b>
1	合作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2	项目名称	钠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的小试工艺开发
3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建设完成钠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正、负极材料小试生产线,并完成公斤级样品试制; 2.开发动力型和容量型 2 款普鲁士蓝正极材料。
4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宇浩高科)提供小试设备、相关原料和检测设备,乙方(华中科技大学)为甲方开发钠离子电池小试生产工艺,并搭建正、负极材料的小试生产线,并完成公斤级样品试制。
5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由本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分成由双方共同协商。
6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同签订保密条款

7	签署日期	2021.09.01
---	------	------------

(4) 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湖北万润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N-21-0017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向湖北万润交付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货款预付款, 用于抵扣宁德新能源应支付的货款。后续宁德新能源于每年的 12 月份内向湖北万润滚动支付次年的货款预付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2021.01.01-2025.12.31
2	湖北万润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日起十日内向湖北万润支付人民币五千万预付款, 旨在抵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价格。	2021.05.06-2022.05.05
3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采购订单	宁德时代预付 1.3 亿元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 至履约结束终止。
4	湖北万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以 12 个月迪链方式支付人民币 2 亿元预付款, 湖北万润按照双方约定的预测需求量排产供货。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 至预付款抵扣完毕或者将未供货部分预付款返还比亚迪之日终止。
5	湖北万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磷酸铁锂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向湖北万润支付人民币壹亿元预付款, 支持湖北万润进一步扩大产能。湖北万润应将赣锋锂电支付的预付款用于产能扩建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保证协议约定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供应。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 至预付款抵扣完毕或者将未供货部分预付款返还赣锋锂电之日终止
6	湖北万	宁德时代新能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宁德时代预付 5 亿元商业承兑, 自 2022 年 1 月起, 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交付, 乙方有权于 2022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生效至履约结束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润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10月1日起,每月直接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贷款中扣除不高于1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就上表中第1项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依照《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订单足额供货的情况。双方已于2022年3月签署《订单执行协议》,约定公司确认接受宁德新能源新下达的订单,并保证在《订单执行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付;就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货款中尚未抵扣的部分,由公司在2022年3月31日前将未抵扣预付货款及利息返还给宁德新能源。发行人返还上述预付货款或利息后,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预付货款及供货数量的条款不再执行。在发行人完全履行上述货物交付及预付货款返还义务的前提下,宁德新能源不再主张《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及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与逾期交货违约金主张。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3-4年	47.04	920,960.00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247.19	1年以内	10.94	10,712.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5年以上	10.23	200,230.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480.00	1年以内	4.62	4,524.00
李菲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3.58	3,500.00
小计	-	1,495,917.19	-	76.41	1,139,926.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0,175.00
股权转让款	19,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740,000.00
拆借款	-
其他	202,597.29
合计	21,772,772.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 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二) 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

(三)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历史上存在如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 2018年4月25日,万润有限与刘世琦、李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世琦、李菲将其持有的华虹清源70%、30%股权转让给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717.0481万元和735.8777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华虹清源财务报表以及付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以华虹清源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万润有限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8年7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754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虹清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66.25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2,452.93万元,二者差异较小,故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2. 2018年7月17日,万润有限与刘世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世琦将其持有的亿能动力100%股权转让给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523.284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亿能动力财务报表以及付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依据亿能动力账面净资产确定,万润有限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8年7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75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深圳市亿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能动力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8.88万元,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23.2841万元,二者差异较小,故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3. 2018年9月30日,万润有限与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润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源润100%股权转让给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92.2665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海源润财务报表以及付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依据上海源润账面净资产确定,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4月30日,上海源润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753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以2018年8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鹏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1.23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92.27 万元，二者差异较小，故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鲁北万润、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无棣金海湾签署《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棣金海湾 15% 股权转让给鲁北万润，转让对价为 2,400 万元；同日，无棣金海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 年 12 月 24 日，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上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润有限报告期内的有关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二) 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三) 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数量、股东名称等事项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湖北万润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依法进行工商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三）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四）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五）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另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及管理层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技术质量中心、规划建设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

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5月1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9	<b>2022年3月13日</b>	<b>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b>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1年1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1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2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2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6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1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二）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

（四）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五）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进行网络检索；

（六）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二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七）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投资人委派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2 名）、6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李菲	董事
3	晏绍康	董事
4	张居忠	独立董事
5	王光进	独立董事
6	黄洋	监事会主席
7	李一钦	监事
8	吴峰	监事
9	陈明	监事
10	王勤	监事
11	杜俊	监事
12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3	柴小琴	财务总监
14	熊健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至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万润有限未设董事会，刘世琦担任执行董事；

（2）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世琦、李菲、晏绍康、黄云辉、郑飞为湖北万润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云辉、郑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黄云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张居忠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郑飞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王光进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万润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李菲担任；

(2) 2020年1月6日，万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歌、黄洋、杜俊为湖北万润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德明、项永旺、余国铮、吴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歌、黄洋、杜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德明、余国铮辞去监事职务，补选陈明、李一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李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王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项永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万润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刘世琦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高文静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柴小琴担任；

(2)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世琦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柴小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高文静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熊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居忠、王光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居忠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已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及职务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勤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3	晏益志	技术部副经理
4	熊健	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
5	黄洋	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6	陈世涛	技术部经理
7	李锦	技术部副经理

8	杨娇娇	技术部副经理
9	郭米艳	技术部副总监
10	程小雪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世琦、黄洋、王勤、郭米艳、晏益志、陈世涛和李锦;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程小雪、杨娇娇及熊健加入公司并被任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万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 核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五) 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公告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6%、13% (注)、10%、9% (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万润	15%	15%	15%
虹润高科	15%	15%	25%
华虹清源	25%	15%	15%
发行人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 湖北万润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42号”《关于湖北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万润有限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万润有限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20006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2021年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企业应当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湖北万润已于2021年4月9日依照上述规定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载明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北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万润已被纳入湖北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完成公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放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待审核完毕将会适时发放，预计湖北万润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华虹清源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32号”《关于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华虹清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华虹清源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

为“GR201844200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虹润高科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0〕246号”《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虹润高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虹润高科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20013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证明名称
2019	华虹高科	第二年度（2017年）科研经费补贴	261.28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对《汽车工业园办公室关于兑现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年度（2017.1-12）可研经费补贴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2019	湖北万润	2018年第一批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	169.00	十堰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十经信文〔2018〕137号）
2019	湖北万润	2019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19〕14号）
2019	虹润高科	2019年鄂州市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100.00	2019年鄂州市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技改）名单公示、鄂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鄂州市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的通知（鄂州财产发〔2019〕322号）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证明名称
2019	湖北万润	2019年第一批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57.00	十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十财产发〔2019〕282号）、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计划的通知（十经信文〔2019〕102号）、十堰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湖北万润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的决定（十政发〔2019〕12号）
2020	湖北万润	2018年度区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奖励	310.07	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转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兑现2018年度区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奖励资金的请示》的请示（十高管文〔2019〕21号）
2020	湖北万润	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81.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9年度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商务经济发展先进范围和优秀企业的通报（十政发〔2020〕8号）
2021	湖北万润	2019年度经济贡献度奖励	166.86	关于转报湖北万润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现2019年度区级地方财力实际贡献度奖励资金的报告》（十高管文〔2021〕69号）
2021	湖北万润	2021年度十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	50.00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十堰市二〇二一年科技计划的通知（十科联〔2021〕4号）
2021	湖北万润	企业上市奖励款	50.00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十政发〔2019〕24号）
2021	虹润高科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	304.00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高质量发展部分专项和市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鄂州财产发〔2020〕483号）

注：财政补贴收入年度系指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发行人环保验收报告；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凭证文件；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
- （五）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六）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生产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磷酸铁装置	硫酸亚铁废气	酸雾	三级水洗+一级碱吸收
		磷酸铁装置	干燥废气	粉尘	一级布袋+一级水膜除尘器
		磷酸铁锂装置	喷雾干燥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烧结炉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尾气吸收塔
			空气加热装置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米高空排放
		锰酸锂装置	烧结炉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米高空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气体	粉尘、酸雾	-	
废水	生产	磷酸铁装置	氧化废水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NH <sub>4</sub> <sup>+</sup>	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纯水回用，副产品外售
			老化废水		
			漂洗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装置	除尘灰	-	送生产工序回用	
	纯水制备系统	废渗透膜	-	厂家回收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HW49	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HW49		

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	治理项目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磷酸铁装置	硫酸盐预处理车间旁建设废水收集池
			“超滤+多级RO反渗透+MVR蒸发结晶”污水处理站装置
		磷酸铁锂装置	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鄖阳厂区污水运送至万润十堰分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	治理项目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
	食堂废水		隔油设施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	磷酸铁装置	酸雾吸收塔（硫酸亚铁装置——硫酸雾）
			“一级布袋+一级水膜”除尘设备（磷酸铁装置——干燥废气）
			氨气吸收塔（污水处理站——氨气）
		铁锂喷雾干燥装置	空气加热装置为喷雾干燥装置的一部分，废气汇入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喷雾干燥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铁锂辊道窑	辊道窑的废气经酸性喷淋塔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锰酸锂	辊道窑的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铁锂气流粉碎	气流粉碎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强制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影响	
	锰酸锂物料混料，输送	旋风+布袋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等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站，独立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临时贮存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污染物处置，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项目的污染物处理需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包括污染物处理费用、检测费用、环保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运行费用	5,253.25	3,367.72	2,923.42
环保设备投入	10,444.53	150.38	137.27
合计	15,697.78	3,518.10	3,060.69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

#### 4.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及环保监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定期进行环保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媒体报道事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一)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二)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核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 (四) 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
- (五) 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立项 备案号	环评批 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宏迈高科	80,000.00	80,000.00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1-420381-04-02-973017	十环函〔2021〕299号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1969 号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1970 号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2029 号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	6,208.83	6,208.83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303-39-03-069660	十环函〔2021〕217号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979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	-	-
合计			<b>126,208.83</b>	<b>126,208.83</b>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

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并已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二）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发行人、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

（三）查阅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四）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

（五）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六）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向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出具“武东新税左简罚〔2020〕9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载明因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以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纳税申报类裁量规定，处以 200 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税务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涉案金额巨大，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妨碍、阻扰税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四）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五）隐匿、销毁税收违法证据的；（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从重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给予较高的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也不存在《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虹润高科武汉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
1	虹润高科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9.20	执行中
2	原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虹润高科	鄂州市久鑫商砼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16.00	一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诉讼主要系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产生的账款纠纷；上述第 2 项诉讼主要系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鄂州市久鑫商砼有限公司就湖北虹润位于葛店经济开发区的新能源材料一期综合仓库生产建设项目原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虹润高科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以第三人的身份参与诉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世琦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情形；（4）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因系统或者员工自身原因未及时缴纳，后续已经补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43	721	928
不同原因导致的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或办理退休手续	12	9	10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135	17	2
	第三方代缴	-	14	16
	员工账户原因（后续已补缴）	4	-	-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51	40	2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4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34%	1.84%	1.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公积金缴纳人数		899	658	880
不同原因导致的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1	9	10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279	80	50
	第三方代缴	-	14	16
	系统原因未及时缴纳（后续已经缴纳）	3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295	103	7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5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42%	1.84%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是部分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为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缴纳，不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 2. 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为员

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费用或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补偿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清扫保洁、安保工作、绿化养护岗位和**虹润高科食堂运营**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类型	业务资质证书
湖北合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 万元人民币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号楼 1	张辉山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等。	保洁服务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类型	业务资质证书
		8楼				
十堰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10万元人民币	十堰市白浪街办方块村二组	牛剑锋	保安服务；保安业务培训；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维修、咨询；保安押运。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130232号)
武汉立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0层17-23室(楚融汇众创空间-A235)	魏礼雄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等。	保洁服务	-
鄂州市阳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江碧路428号1至3层	邵佑生	保安服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200439)
鄂州市福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鄂州市武昌大道178号	高定局	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保安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160339号)
上海宏盾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	鄂州市大桥连接线将军路北侧综合楼三楼	袁一丁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等。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公保服沪 20110079号)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回执》(鄂公保备 201900001A)
十堰市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十堰市茅箭区车站路36号1幢1-10-2	张吉峰	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护用品销售；停车服务；保洁服务。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140284号)
武汉华景餐饮	500万元人民币	武汉东湖新技	张桂霞	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企业形象策	食堂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类型	业务资质证书
管理有限公司	币	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楼D栋1-2层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划;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餐具用品、餐具设备、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39000609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方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 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或其取得的业务资质,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因部分披露内容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 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其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1年3月24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anrun New Ener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邮政编码为 4425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品质，创造价值，诚立百业，德润万物。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LED照明系统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

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世琦	1964.1855	31.7981%	净资产折股
2.	李菲	929.1292	15.0417%	净资产折股
3.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31.3843	2.1270%	净资产折股
4.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2761	8.1476%	净资产折股
5.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588	2.7159%	净资产折股
6.	襄阳市邦本科技有限公司	57.5174	0.9312%	净资产折股
7.	湖北尚联置业有限公司	172.5519	2.7935%	净资产折股
8.	武汉市鼎成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7587	0.4656%	净资产折股
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4093	2.1598%	净资产折股
1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7991	2.1823%	净资产折股
1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78	0.1575%	净资产折股
1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56.8063	4.1575%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晨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4	0.0250%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	21.4688	0.3476%	净资产折股
15.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155	0.4535%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363	0.9590%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139	1.8263%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前海启道致盛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4.7666	1.0485%	净资产折股
19.	襄阳汉江朴素新能	172.7109	2.796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21	2.4465%	净资产折股
21.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20	0.3810%	净资产折股
22.	十堰市郟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1.2433	1.1534%	净资产折股
23.	宁波启道致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76	2.4466%	净资产折股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31	0.6466%	净资产折股
25.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3627	1.3981%	净资产折股
26.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3627	1.3981%	净资产折股
27.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1276	2.4466%	净资产折股
28.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732	1.4372%	净资产折股
29.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145	4.1900%	净资产折股
30.	十堰维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118.7389	1.92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77.0055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本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定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20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公司年度报告；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改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确认其接受提名, 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选举董事、监事时累积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 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董事选举: 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 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 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 监事选举: 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 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 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的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提案；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 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 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 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 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 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 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 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 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可以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



生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

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

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报刊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条款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2〕1635号

## 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2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